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统计司

# 2005 年世界妇女状况

## 统计方面的进展



联合国  
纽约，2006 年

## 经社部

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是对全球经济、社会和环境政策与国家行动进行协调统一的一个重要部门。该部在三个主要关联领域开展工作：(一)对联合国会员国用来审查常见问题的各种经济、社会和环境数据和信息进行编辑、汇总和分析，并审查各种政策选择方案；(二)协助许多政府间机构的会员国商讨如何采取共同行动方针，应对现有的或新出现的全球挑战；以及(三)建议有关政府采取各种方式方法，将联合国大会和首脑会议制订的政策框架转变为国家方案，并且通过技术援助，帮助开展国家能力建设。

## 注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  
附加数字编号。

ST/ESA/STAT/SER.K/17

ISBN 92-1-730045-4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05.XVII.7

联合国版权©2006年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

联合国出版科印制

纽约

## 秘书长的信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已经通过十年了，但是世界许多地区在性别问题上仍然缺少可靠的国家统计资料。近年来，对千年发展目标执行情况的监测进一步表明，可以利用的性别统计资料不充足。这就是为什么《2005年世界妇女状况》以统计状况和进展为重点的原因。根据各国向国际统计系统提交的报告，本出版物对各国编制性别问题统计资料的能力进行了分析，并着重介绍了过去三十年来在报告这些统计资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分析表明，尽管多年来统计工作有了一些改进，但要充分获得关于性别问题的统计资料还需要付出很大的努力。本报告的目的是作为一个指南，帮助各国政府及其他利益有关者加强统计系统，将性别统计主流化，并为收集关于性别问题的统计资料进一步制定概念和方法。我促请世界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研究人员、学术机构和活动家充分利用这个具有重要价值的工具。



科菲·安南  
秘书长



## 前言

根据 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联合国以五年为期编写了新一期《世界妇女状况》，并且进行了广泛分发。第一期于 1991 年出版，本期即《2005 年世界妇女状况：统计方面的进展》是这一系列出版物的第四期。

在《北京行动纲要》通过之后的 10 年间，对按性别分类且充分反映男女各方面生活情况的数据和统计信息的需求一直在增长。《北京行动纲要》坚定不移地把两性平等问题列入政策日程，并且为所有利益有关者提高性别统计工作的质量制定了必要的行动计划，用以衡量和监测在实现《北京行动纲要》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要监测在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提供政策指导，关键是要具有可靠和及时的统计资料。但由国家提供的关于基本人口统计和社会专题的官方统计资料在进行性别分析时往往不够完善或无法利用。因此，在 1991 年、1995 年和 2000 年出版的《世界妇女状况》中，很多趋势分析不是将覆盖范围只限于长期以来一直提供可靠数据的国家，就是只依赖于国际统计系统提供的国家和地区估计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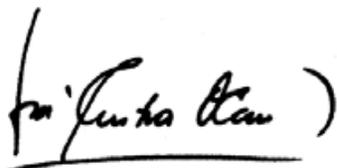
《2005 年世界妇女状况：统计方面的进展》的方向和重点是讨论有助于解决性别问题的国家统计工作的发展状况。要了解国家官方统计资料能在多大程度上用来解决各种性别问题，必须先了解对有助于解决这种问题的国家统计工作的发展状况，因为国家官方统计资料与国际上提供的估计数字有区别。报告审查了现有统计资料的可利用情况，并且评估了过去 30 年期间在提供性别统计资料方面取得的进展。报告还确定了一些特别难以获得统计资料的领域，如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权力和决策、人权等，这些领域的性质特殊或缺乏公认的确切概念、定义和/或数据收集方法。另外，报告还就加强国家统计能力建设的途径、将性别问题纳入统计主流以及制定和改进与性别统计资料编制有关的概念和工作方法提出了建议。因此，第四版《世界妇女状况》采取了与其前三版不同的方式，讨论的是统计方面的进展，而不是统计工作的发展趋势。

与前三版《世界妇女状况》一样，第四版也使用了非技术性语言，从而使本出版物能够为广大读者所接受，并且能够满足不同使用者的需求，包括决策者、非政府组织、研究人员、学术人员和性别问题的专家。

《2005 年世界妇女状况》由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统计司编写。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及经社部提高妇女地位司为本报告提供了大量支持。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也在其各自专长领域提供了有关的统计资料、信息和指导，包括经社部的人口司、国际劳工局、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意大利政府和德国政府及世界粮食计划署为出版物提供了财政支持。

以下顾问人员为本报告的编写工作提供了帮助：Lorraine Corner，负责一些章节的起草；Tina Johnson，负责前几个草案的编辑；Nicki Adler 和 Jim Eschinger 负责本出版物文本页的设计。



何塞·安东尼奥·奥坎波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  
2005 年 12 月

## 摘要

### 为何要报告统计方面的进展？

《2005 年世界妇女状况：统计方面的进展》重点论述了与性别问题有关的统计状况。根据国家统计主管部门向国际统计系统提交的报告材料，本报告审查了可以利用的国家统计资料的现状，并且对从 1975 年到 2003 年以来数据报告方面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评估。<sup>1</sup>经审查的统计资料包括与人口、健康、教育和工作有关的内容。报告还审查了在一些相对较新的领域进行统计工作的情况，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贫穷、权力与决策以及人权。

与国际上提出的估计数据不同，本报告以国家官方统计资料为重点，表明政府提供的统计资料能在多大程度上涉及各种性别关切问题。通过这种做法，报告为各国政府评估统计进展、寻找差距和制定统计战略提供了手段，有助于改进国家收集和发布性别统计资料的工作，对政策制定、方案规划和评估很有必要。

希望对国家提交各专题报告的能力进行评估能够帮助国内统计部门获得更多所需的预算和人办资源，促进持续改进统计工作。这种评估能够证实各国在编制按性别分类的千年发展目标指标方面所具有的实际统计能力。它将有用于确定最需要技术支持的领域。性别问题专家也可以把本报告作为改进性别统计工作的一种宣传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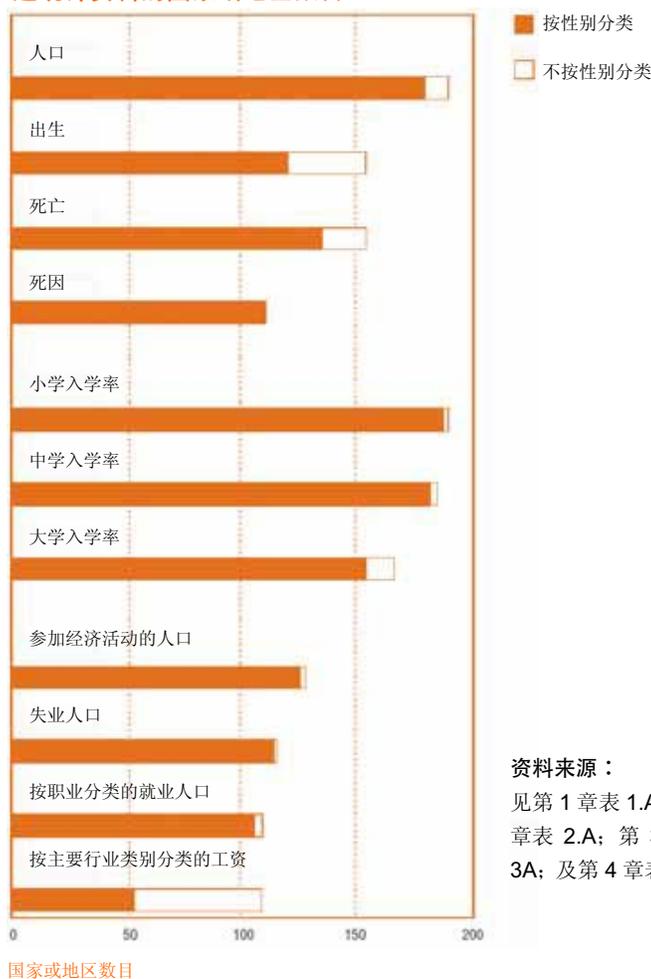
### 现况

#### 1995-2003 年

1995-2003 年期间，各国报告按性别分类的国家官方统计资料的能力参差不齐。

图表 A

#### 1995-2003 年期间至少报告了一次某些专题统计资料的国家或地区数目



资料来源：

见第 1 章表 1.A；第 2 章表 2.A；第 3 章表 3A；及第 4 章表 4.A。

204 个国家或地区就一些基本专题提交的报告就能说明这一点。图表 A 表明了 1995-2003 年期间至少有一年报告过这些专题数据的国家数目。本图表还显示了报告过按性别分类的统计资料的国家数目。如本图表所示，人口和入学率是普遍报告的项目之一，其中 180 多个国家报告了人口和中小学入学率统计资料。关于出生、死亡和经济活动方面的统计资料没有普遍报告，只有 100 至 160 个国家报告了这方面的统计资料。令人关切的是，很多国家都没能按性别分类提供有关工资、出生和死亡方面的统计资料。

由于地理区域的不同，报告按性别分类的统计资料的国家比例也大不相同。欧洲国家的报告比例最高，非洲国家最低。其他区域介于两者之间。同样，较发达区域的报告比例最高，最不发达国家最低。

非洲的情况是，一半以上国家在 1995 年至 2003 年期间至少提供过一次关于人口及小学、中学和大学入学率方面按性别分类的统计资料。但是，能够提供按性别分类的出生、死亡和人口经济特征统计资料的国家不到三分之一。非洲及其他区域的其他详细情况在每一章结尾处的总表中都有介绍。附件表 A1 至 A4 介绍了各国有关这些专题的详细统计资料。

### 三个十年审查

#### 1975-1984 年、1985-1994 年和 1995-2003 年

对各国政府在三个十年内报告的统计资料的全球审查结果表明，全球范围在报

告国家官方统计资料方面进展十分有限。但最近一个报告期的进展评估不是最终评估，原因是统计系统延迟了国家报告的时间。各国经常要用几年，甚至更长的时间来报告其最近的统计资料。审查结果表明，在很大程度上，三十年前报告统计资料的国家如今在继续这样做。同样，许多在三十年前没有报告统计资料的国家如今仍然没有报告。但有许多国家在一个报告期内报告了统计资料，而在另一个报告期内却没有报告，相反的情况也有。总而言之，下文图表 B 对这种结果的图解说明显示，一些国家报告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总人口、参加经济活动人口和死亡人数的统计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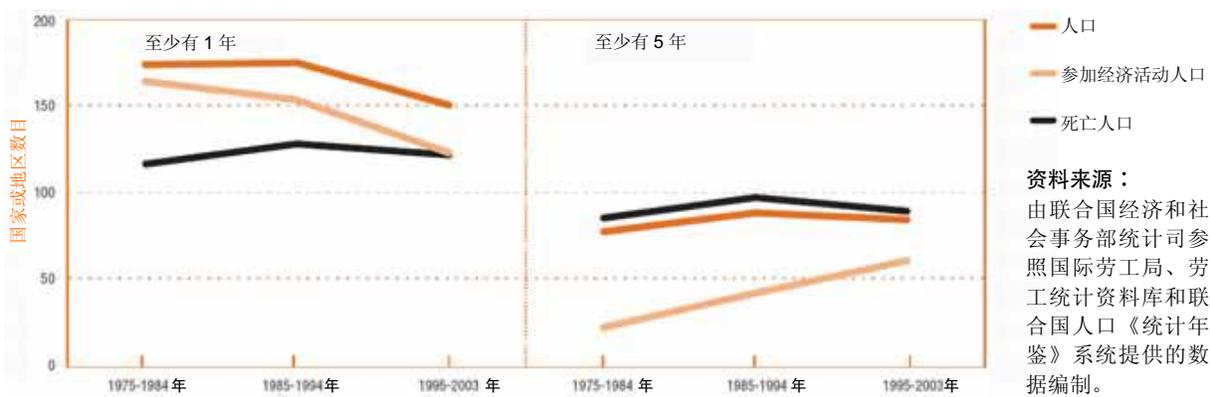
通过比较图表 B 中两个曲线图可以明显看出，能够经常（比如说，在一个十年期内至少 5 年）报告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年度统计资料的国家很少。这两个曲线图表明了两个类别的差距：第一，至少报告了一次的国家和经常报告的国家（指在一个报告期内至少有 5 年报告过按性别分类的统计资料的国家）之间的差距；第二，代表根本没有报告过按性别分类的统计资料的国家之间的差距。

过去三个十年中，经常报告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参加经济活动人口年度统计资料的国家数目已有增加。但对参加经济活动人口情况的报告尚未达到总人口或死亡人口的报告水平。

报告还注意到，许多国家已经着手收集对研究性别问题至关重要的新专题数据。较多的国家如今都收集了关于对妇女

图表 B

在三个十年内至少有 1 年或 5 年报告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统计资料的国家或地区数目



的暴力行为、男女在非正规部门的就业情况以及男女对时间的利用等统计资料。但关于这些问题的数据收集仍然在很大程度上属于专项工作，未被列入国家统计局部门的正常统计工作方案之中。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统计工作经常取决于外部资源，或在某些情况下，取决于国内妇女机构的支持。

性别统计工作进展有限，而且这类数据的可利用率因区域和专题的不同而各异其原因有以下三点：

- 统计能力不强
- 未将性别观点主流化
- 概念和方法不完善

### 各种行动和拟议的战略

为了改进性别统计工作，必须采取以下行动：

- 加强国家统计系统

- 在统计工作的所有方面，将性别观点主流化
- 对不适当的概念和方法加以改进和补充

每项行动的拟议战略列举如下。

### 行动：加强国家统计系统

为了发展和改进国家一级的性别统计工作，必须具备提供可靠和及时的基本统计资料的能力。对于欠发达区域的许多国家而言，情况并非这样。这就要求从国家统计局开始，加强国家统计系统。

### 战略 1：确保最高一级做出加强国家统计系统的持续承诺

各国政府应尽力支持下述方案，并采取协调一致的做法，为政策的制定和规划提供一套必要的社会经济核心统计资料。因国情不同，各国的优先事项也各不相同。

- 至少每10年进行一次人口和住房普查，并及时和广泛地公布调查结果；
- 建立、加强和保持民事登记系统和动态人口统计系统，加强其他行政记录系统，使统计资料便于决策者和其他使用者利用；
- 确保国家综合调查方案的可持续性，以便为指导决策提供定期和及时的统计资料，并根据需要开展涉及新研究专题的人口调查。

#### 战略2：最大限度地利用官方统计资料

国家统计局和职能部委应该广泛宣传 and 促进使用它们所提供的统计资料。统计资料使用者和提供者应力争考虑一切可以利用的国家数据源，并在必要时利用它们相互进行补充。

#### 战略3：加强统计资料提供者在数据提供方面的能力

统计资料提供者应更加主动地向政府、公众和其他利益有关者介绍性别统计资料的价值，并为政府和民间社会开发出具有创新性和更加方便用户的数据提供和发布手段。这些措施将有助于拓宽对统计资料的利用，而且在此过程中，对统计资料产生的需求会使统计局更有理由要求国家预算拨款。

#### 战略4：开发国家统计局各级人力资源

国家统计局的成功不仅取决于最高一级的承诺，而且还取决于统计局组织内部

男女工作人员的承诺和能力。对工作人员进行连续的培训和能力培养，对取得工作的成功至关重要。应该为男女工作人员提供同样的培训和提升机会。妇女在国家统计局决策层所占的比例不足，因此，提高妇女所占比例也应成为一项明确目标。

#### 行动：将性别观点全面纳入统计工作的主流

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统计局的工作主流必须制度化，也就是说，在进行统计工作的所有方面都要贯穿性别观点，从制定收集数据的概念和方法开始，直到提供统计结果。这要求各级统计机构都要有这种政治意愿，不仅包括国家统计部门，而且也包括其他政府机构中的统计服务部门以及所有提供管理数据的机构。

#### 战略5：在官方统计法律框架内明确性别统计的发展目标

需要做出正式的性别分类要求，并将性别观点纳入适用于官方统计资料编制和发布的国家统计立法，这对提高性别统计资料利用率至关重要。为了扩大可以用于性别分析的信息范围，不仅需要国家统计局正式收集的统计资料规定这些要求，对其他数据来源也需要提出这些要求，特别是其他政府机构及公共和私营部门组织正在收集和发布的行政数据。

#### 战略6：支持和加强性别统计股

国家统计局可以从其组织内部设立性别统计股的做法中受益。性别统计股可以在启动和监测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统计局系

统主流的过程中起到促动作用，特别是在初期阶段。通过其与国家妇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联系，性别统计股为性别统计资料编制者和最终用户之间进行沟通提供便利。性别统计股向用户提供信息，帮助用户理解如何利用现有的统计资料。同时，它们还可以帮助统计人员进一步认识到有必要编制和发布涉及性别问题的统计资料，并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非正规部门和无偿工作等新的领域开展性别统计工作。

### 战略 7：鼓励统计局与利益有关者，包括与妇女团体开展对话

国家统计局与利益有关者开展对话有助于妇女团体和性别问题倡导者更加有效地了解、获取和利用性别统计资料。同时，对话还有助于增强统计人员确定和了解各种性别问题，用更适合用户需要的格式提供统计资料。

### 战略 8：培训统计人员，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当中

实现性别观点主流化统计的途径之一是通过高等培训机构或国家统计局定期为一般统计人员提供有关性别统计方面的培训课程。培训应该扩大到统计工作的一线人员和参与统计工作的其他人员。

### 战略 9：挖掘现有数据来源，提高性别统计工作效率

行政数据是性别统计资料的潜在来源。利用行政数据编制所需的统计资料是一种节省成本的做法，因为行政数据已是各种组织作为正常行政管理过程的一部分

而收集的资料。通过对数据收集工作进行适当的调整，统计结果可以用于解决性别问题。例如，可以利用警方和法院记录来了解刑事司法系统对家庭暴力问题的反应，但是，这只有通过从原始记录中收集有关受害人性别及其与犯罪人关系的资料才能办到。

### 战略 10：将国家官方统计资料作为国际报告机制的必要组成部分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定期国家报告为促进性别统计资料的利用提供了机会。到目前为止，统计资料在这些报告中的利用一直有限。应考虑做出正式规定，要求按照标准格式将有关性别问题的国家官方统计资料列入这些报告。

### 行动：制定和完善概念和方法

### 战略 11：促进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国家统计局和学术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

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国家统计局和学术研究机构需要开展合作，在方法不够完善的各个专题领域，将性别观点纳入数据收集概念、定义和方法制定与修改工作的主流。这种合作延伸到所有概念和方法问题，尤其包括调查表或调查问卷模块的设计、国际分类和标准的修订以及分析方法和相关指标的编制。

### 结论意见

鉴于大多数国家的统计系统都面临人力和财政资源紧张的局面，故在国家一级扩大性别问题统计工作的覆盖面和确保在

各种概念和方法中体现性别观点尤其具有挑战性。数据来源上的限制在最不发达国家尤为严重，对这些国家而言，最紧迫是要加强国家统计系统，及时编制最基本的统计资料。

从长远来讲，为了提高男女寿命，必须对国家和国际一级的统计系统和预算持续进行必要的体制改革，从而确保可以获得优质的性别统计资料。

## 注

- <sup>1</sup> 在本报告中，“国际统计系统”一词系指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的统计资料库；国际劳工局统计局；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以及世界卫生组织。
- <sup>2</sup> 最近的报告期只有9年（1995年至2003年），因为在编写本报告时还没有2004年的统计资料。

## 目录

秘书长的信 .....	iii
前言 .....	v
摘要 .....	xii
目录 .....	xiii
导言 .....	1
定义和方法 .....	1
性别概念和性别统计 .....	1
统计能力和向联合国报告 .....	2
包括的国家或地区 .....	2
覆盖人口 .....	3
所涉周期 .....	3
报告频率 .....	3
数据来源 .....	4
国际数据来源 .....	4
国家数据来源 .....	4
报告的使用 .....	5
本报告的内容编排 .....	5
第 1 章 人口、住户和家庭 .....	7
1995-2003 年统计情势 .....	7
人口 .....	7
出生 .....	9
结婚和离婚 .....	11
住户 .....	14
1975 年至 2003 年统计方面的进展 .....	15
人口 .....	15
出生 .....	16
结婚和离婚 .....	16
住户 .....	17
挑战 .....	17
第 2 章 健康 .....	23

1995-2003 年统计情势 .....	24
死亡率.....	24
死亡总数.....	24
婴儿死亡情况.....	25
按死因分类的死亡统计数据.....	26
发病率.....	29
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率.....	30
人体功能和残疾.....	30
1975-2003 年统计方面的进展 .....	31
挑战 .....	34
<b>第 3 章 教育和培训</b> .....	<b>43</b>
1995-2003 年统计情势 .....	44
受教育的机会.....	44
入学率.....	44
就学人数.....	47
教师.....	48
教育成果：识字和受教育程度.....	49
1975-2003 年统计工作进展情况 .....	51
挑战 .....	52
<b>第 4 章 工作</b> .....	<b>61</b>
1995-2003 年统计情势 .....	63
劳动力、失业人口和就业人口.....	63
劳动力.....	63
失业人口.....	65
就业人口.....	66
工资统计.....	70
非正规就业.....	70
无偿劳动和时间利用统计.....	73
1975-2003 年统计工作进展情况 .....	74
劳动力.....	74
失业和就业人口.....	76
工资统计资料.....	76
与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统计.....	78

妇女在非农业部门有薪就业中所占的比例.....	78
按性别分类的 15—24 岁青年失业率 .....	78
挑战 .....	79
<b>第 5 章.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b>	<b>87</b>
统计情势 .....	88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数据来源 .....	88
调查 .....	88
警方和法院的统计 .....	90
卫生部门的行政统计 .....	92
来自其他类型服务提供者的行政记录 .....	92
努力收集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的统计资料 .....	93
统计进展 .....	94
挑战 .....	96
<b>第 6 章. 贫穷、决策和人权 .....</b>	<b>103</b>
统计情势 .....	104
妇女与贫穷 .....	104
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 .....	106
妇女的人权 .....	107
统计方面的进展 .....	109
挑战 .....	110
<b>第 7 章 结论 .....</b>	<b>115</b>
<b>附件</b>	
附件 1. 统计表 .....	121
附件 2. 按发展集团分列的国家或地区清单 .....	227



## 导言

各国政府在 1975 年墨西哥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上认识到妇女统计资料对编制发展规划的重要意义，并且在 1980 年哥本哈根第二次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上重申了妇女统计资料与发展规划编制之间的相互关系。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做出响应，利用妇女统计资料编写了第一批报告和出版物。<sup>1</sup>

为了充分说明妇女的状况，还需要有关男性的信息，这一认识导致了统计工作的重心从有关妇女问题的统计转移到有关性别问题的统计。1985 年，参加内罗毕第三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各国政府同意发展或调整国家信息系统，以便编辑和发布有关男女方面的统计资料，更好地适应性别问题的需要。<sup>2</sup>因此，许多国家统计局和国际机构开始编写方便用户的统计手册，对男女生活的诸多方面进行比较。<sup>3</sup>

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敦促各国家、区域和国际统计部门确保按性别和年龄收集、分析和提交与个人有关的统计资料，并且反映与男女有关的各种问题、疑难和难题。<sup>4</sup>近来，在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中，各国政府决心向各国家统计局提供必要的体制和财政支助，以便它们收集、汇编和发布按性别、年龄和其他因素分类的统计资料。<sup>5</sup>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行动纲要十年审查》中特别指出，由于各国政府机构中

对两性平等和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问题认识不足、缺少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性别问题统计资料和数据，以及许多领域没有充分采用评估进展的方法，所以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一直受到限制。<sup>6</sup>同样，统计委员会也在其 2005 年 3 月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注意到，许多国家仍然缺乏提供监测千年发展目标所需统计资料的能力，目前各国提供的指标都有待审查。<sup>7</sup>

越来越迫切需要对各国提供必要性别统计资料的能力进行评估，在这种背景下，《2005 年世界妇女状况：统计方面的进展》对各国在《北京行动纲要》重点强调的几个主要关切领域提供统计资料的程度进行了审查。《2005 年世界妇女状况》侧重于国家提供和报告性别统计资料的能力，它向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提供的重要信息有助于评估目前可用于决策、规划和监测工作的国家统计资料是否充分。本出版物还提请注意各国在努力满足对性别统计资料日益增长的需要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 定义和方法

#### 性别概念和性别统计

性别是指男性或女性在社会归属和机会方面存在的差异，亦即男女之间的社会互动和关系。在特定条件下，性别决定人的期望值、允许的范围和价值观。在大多数社会，男女之间在被分配的角色和职责、所从事的活动、能够获取及控制的资

源以及决策的机会方面都有差异，不是平等的。<sup>8</sup>

**两性平等**系指男人和女人、男童和女童的机会平等、权利平等和责任平等。平等并不意味着男女都一样，而是意味着男女的机会、权利和责任并不取决于他们生下来是男还是女。因此男女的利益、需要和优先事项都要考虑。<sup>9</sup>

**性别统计**能充分反映男女之间在生活各个领域存在的差异和不平等。编制性别统计资料需要按性别和体现男女差异或不平等的其他特征对个人数据进行分类，并收集涉及具体问题的数据，如对一种性别的影响大于另一种性别或关系到男女之间关系的问题。因此，性别统计要考虑到对性别问题以及男女之间不平等问题所作的系统评估。《北京行动纲要》概述了各国政府必须采取的行动，要求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统计系统工作主流并编制必要的性别统计资料。<sup>10</sup>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被联合国定义为“评估任何计划行动（包括立法、政策或方案）在所有领域和层面对男女的影响的进程。这是一项战略，将男女关切的事项和经验作为一个整体，纳入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政策及方案的设计、落实、监测和评估，使男女都能平等受益，并消除不平等。最终目标是实现两性平等”。<sup>11</sup>

### 统计能力和向联合国报告

《2005年世界妇女状况》审查和分析了国家或地区向国际统计系统报告男女统计资料的情况。本报告重点介绍各国通过

人口普查、行政记录或抽样调查收集到的国家官方统计资料。根据国际统计系统现有的统计资料，可以推断出各国提供和发布按性别以及其他相关特征分类的数据的统计能力。

向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报告了要求提供的统计资料的国家或地区被视为已向国际统计系统报告了统计资料。因此，本文提供的数目代表向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报告了国家官方统计资料的国家或地区的数目，而不是拥有这种统计资料的数目。由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提出的估计数字在本报告中未予考虑。

### 包括的国家或地区

该项审查到2004年12月31日为止涵盖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在2000年人口至少在15万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因此，本报告共对204个国家或地区作了分析。在本报告的介绍和分析中，国家或地区被分成六个地理区域（非洲、北美洲、南美洲、亚洲、欧洲和大洋洲）和三个发展集团（较发达区域、不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欠发达区域以及最不发达国家）。附件2提供了每个发展集团中的国家或地区名单。列入“最不发达国家”一类的国家是由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的最不发达国家。截止到2004年12月，最不发达国家的数目达到50个。<sup>12</sup>

应该指出，“国家”一词指作为独立国家的政治实体。“地区”一词指没有独立政治地位的地理实体；因此，地区一般是一个或多个独立国家的一部分。

在对长期以来发生的变化进行审查时，对报告所涉期间独立或统一的国家适用了以下惯例：

- 一个实体（国家）在分解为几个国家之前已经向联合国报告统计资料的，在该实体分解之后，则作为原实体一部分的国家或地区被视为已经报告其统计资料。例如，这适用于作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一部分的国家或地区、前捷克斯洛伐克、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或 1993 年之前的埃塞俄比亚。因此，由于苏联在 1989 年进行了人口和住房普查，所以立陶宛、拉脱维亚、哈萨克斯坦等和其他作为苏联一部分的国家或地区都被视为已在 1989 年进行了普查。
- 由以前的两个实体（国家）联合起来组成的国家，如果作为其组成部分的所有实体在统一之前都单独向联合国报告过统计资料的，则该国家才被视为已经向联合国报告统计资料。也门和德国就是这样。

### 覆盖人口

各国的人口规模差别很大，它不仅代表已报告了这里经审查的某些统计资料的国家或地区数目，而且也代表报告统计资料的国家或地区在世界、地理区域或这些国家或地区所代表的发展集团中所占的人口比例。

在估算所涉及的人口比例时，使用了联合国人口司编制的人口估计数字。<sup>13</sup>

### 所涉周期

鉴于发展国家统计能力需要很长时间，故本报告在审查报告统计资料进展方面的时间跨度近 30 年，从 1975 年开始到 2003 年截止。对于大部分分析而言，这一时段被分为以下三个时期：

- 第一报告期：1975-1984 年
- 第二报告期：1985-1994 年
- 第三报告期：1995 -2003 年

在解释最近一个报告期的结果时，应该考虑到以下情况：（a）最近一个报告期比前两个报告期短一年，因为在编写本报告时 2004 年的信息仍在收集之中；和（b）由于在数据处理和发布方面的时间差，一些国家尚未向国际统计系统报告最近几年的统计资料。

### 报告频率

为了分析国家或地区在某一报告期内经常向联合国系统报告统计资料的能力，要采用以下报告类别：

- **经常报告**：在一个报告期内至少有 5 年报告统计资料的国家或地区
- **不经常报告**：在一个报告期的 1-4 年内报告统计资料的国家或地区
- **至少报告过一次**：在一个报告期内至少报告过一次的国家或地区。这一组包括在某一时期内经

常报告和经常报告的国家或地区。

如果是报告入学率方面的统计资料，经常报告是指在所考虑的六个学年中至少有三个学年报告统计资料，而不经常报告则指在所考虑的六个学年中有一至两个学年报告统计资料。

### 数据来源

本报告的数据来源是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汇编的、来自世界各国或地区的国家官方统计资料。

### 国际数据来源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通过各种数据收集系统收集和发布由会员国提供的信息。源于主要统计系统和人口与住房户调查的人口和社会统计资料由联合国统计司从各国统计主管部门收集。有关疾病、伤害和死亡原因的统计资料由世界卫生组织从各国卫生主管部门收集。关于学生入学率的统计资料与教育有关的其他行政数据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其统计研究所收集。最后，劳动及劳动相关统计资料由国际劳工局从各国劳动统计主管部门那里收集。这些国际官方数据来源共同构成了本报告所述国际统计系统的组成部分，并且成为主要的数据来源，本报告就是利用这些数据来源审查各国编制和报告监测男女生活状况所需信息之能力。

### 国家数据来源

在国家一级，性别统计一般有三个信息来源：人口和住房普查、行政记录系统

和抽样调查。

### 人口和住房普查

人口和住房普查可能是全世界大多数国家最全面的人口数据来源。人口普查被定义为收集、汇编、评估、分析和公布，或以其他方式传播在某一具体时间与某个国家或某个国家内明确划定的某一地区全部人口有关的人口、经济和社会统计资料。<sup>14</sup>

人口普查收集关于基本人口统计以及关于人口年龄、性别、婚姻状况、出生地和常住地等的社会特征方面的数据。除其他外，它可能还包括有关识字率、入学率、教育程度、经济活动状况、职业和所生子女人数等方面的问题。因此，它是分析男女之间差异和研究老年男女或农村男女等特定人口亚群情况的丰富数据来源。

由于其普遍的覆盖范围，普查能够提供关于最小地理区域的统计资料，从而使进行地方一级的性别分析成为可能。普查还能实现为抽样调查提供抽样标架的重要目的。由于普查所涉及的行动规模和成本巨大，普查的时间间隔一般都很长，通常为10年。监测短期发展趋势和指导政策及规划需要经常更新的信息，可以通过行政记录和抽样调查等其他数据来源提供。

### 行政记录系统

行政记录是在各种专题方面研究男女之间差异的重要信息来源。它能够定期提供就业和失业统计、教育统计、健康统计、刑事司法统计、人口动态统计和各种各样的其他统计资料。因为这些类型的数据都是由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各种组织提供

的，所以能够大大丰富人口普查或调查数据可能未充分涵盖的一些性别问题的分析内容和深度。如果行政记录系统能够在整个国家有效运作，那么它可以在国家和国以下两级提供常规数据。

民事登记系统是全世界最广泛使用的行政系统之一。尽管民事登记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法律和民事要求，但它是按性别分类的出生、死亡和婚姻信息的重要来源。能够正常运作的民事登记系统有助于各国编写关于人口动态统计的定期报告，如按性别分类的活产数量；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死亡数量；按死因分类的死亡数量；按新娘和新郎特征分类的婚姻；以及很多很多。

### 抽样调查

抽样调查是选择或抽查部分有利害关系的人口（目标人口）。从抽取的样本人口中收集信息，并将调查结果推广到目标人口。抽样调查花在每个调查对象身上的时间可能比人口普查所花的时间长，这样才能对任何单一的专题进行更加深入的调查。因此，不适合通过人口普查或行政记录来收集有关某个重要专题的综合信息或详细信息时，常使用抽样调查办法。

抽样调查的类型很多，包括临时进行的抽样调查和作为经常调查方案一部分定期进行的抽样调查。如果是定期开展抽样调查，调查可以作为长期的重要信息来源，从而为用于评估之目的所需要的跟踪和监测提供便利，并为决策和规划提供参照。

应该指出，抽样调查无法像人口普查

和行政记录那样为地方小行政单位提供调查结果。另外，由于目标人口的不同，抽样调查不能代表全体人口，无法在人口亚群之间进行比较。

### 报告的使用

各国统计机构、国际统计系统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可以参照《2005 年世界妇女状况》，评估在收集和报告按性别分类的数据以及解决性别问题所需的其他数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并查找差距。

国家统计局可能会发现，本报告有助于满足它们对资源分配的要求，提高它们收集和发布必要信息并将性别观点纳入各个方面工作的能力。同样，在统计资料缺乏的国家中，统计资料用户可以把本报告作为一种工具，促使统计部门及时提供优质的统计资料，以满足其需要。

各国政府、研究人员、学术界、宣传团体和其他需要用统计资料来进行监测、规划、宣传和提高认识的人员可以在附件表中找到现有的最新统计资料。

### 本报告的内容编排

《2005 年世界妇女状况》由摘要、导言、六个实际章节、结论以及结论后面的附件部分组成。

实际章节详细审查了目前各国政府报告性别统计资料的情况，概述了最近 30 年来在统计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指出了在以下领域仍然面临的主要挑战：人口、住户和家庭（第 1 章）；健康（第 2 章）；教育和培训（第 3 章）及工作（第 4 章）。第 5

章审查了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现有和潜在数据来源及其在最近10年内的发展情况。第6章强调了性别敏感概念和计量方法以及数据收集仍然比较欠缺的三个领域，即贫穷、权力与决策领域及人权。结论部分介绍了若干策略，旨在帮助提高各国统计系统满足性别统计需求的能力。

实际章节中提供的大部分基本数据在报告结尾处的附件1中都有更加详细的载述。统计附件前四个表格载列的统计资料在关于国家向国际统计系统报告选定统计资料的章节中作了分析。统计附件其余六个表格列有最新统计资料和指标，表明了男女在本报告所涉相关领域的状况。在报告中收录这些数据的目的是为了与前几版《世界妇女状况》中报告的数据进行比较。

## 注

- <sup>1</sup> 例子包括由妇女参与发展办事处、方案和政策协调局、美国国际开发署在1984年5月至1985年2月期间与美国人口普查局签约出版的《世界妇女状况》系列丛书中的四个区域手册。
- <sup>2</sup> 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召开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122和第130段。
- <sup>3</sup> 瑞典一直在通过瑞典统计局和瑞典发展援助机构即瑞典国际开发署提供的技术和支助，推动瑞典国内和全球性别统计工作的不断开展。《瑞典男子和妇女：事实和数字》，由瑞典统计局于1985年第一次出版，已经成为非洲、

亚洲、欧洲和拉丁美洲各国的出版物典范。

- <sup>4</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1章，第1号决议，附件二，第206段(a)。
- <sup>5</sup> 第S-23/3号决议，附件，第77段。
- <sup>6</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7号》（E/2005/27和Corr.1）第1章，D节，第49/4号决议，第5段。
- <sup>7</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4号》（E/2005/24）第4章，第24段(a)。
- <sup>8</sup>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社会性别主流化：促进两性平等的战略》（2001年8月，纽约联合国）。可访问如下网站：<http://www.un.org/womenwatch/osagi/pdf/factsheet1.pdf>。
- <sup>9</sup> 同上。
- <sup>10</sup>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1章，第1号决议，附件二，第206至第209段。
- <sup>1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7月通过的社会性别主流化定义。见《大会正式记录，1997年，补编第3号》（A/52/3/Rev.1和Add.1），第4章，A节，第1997/2号商定结论。
- <sup>12</sup> 见<http://www.un.org/special-rep/ohrls/ldc/list.htm>。
- <sup>13</sup> 联合国，《世界人口前景：2004年修订版》，综合光盘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XIII.11）。
- <sup>14</sup> 《关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第一次修订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XVII.8和Corr.），第1.1段。

## 第 1 章

### 人口、住户和家庭

“……性别严重的不平等能显著地影响到人口的增长、结构和分布等人口参数，而反过来也受到这些参数的影响。”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

人口、住房和家庭方面的信息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在生活很多方面存在的性别不平等。人口规模和组成可以揭示移民、出生、死亡和相关过程中的性别差异。婚姻和离婚方面的信息能够反映出家庭的组成和解散。住户和家庭方面的数据有助于了解在生活的不同阶段男女可以获得的机会和资源。因此，人口、住户和家庭方面的详细统计资料对于解决在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上提出的一些社会性别关切问题至关重要。

本章审查了各国政府就以下四个专题报告的统计资料：人口；出生；结婚和离婚；以及住户。

#### 统计现状

#### 1995-2003 年

##### 人口

人口的规模和性别-年龄构成（各种年龄组中的男女人数）及其如何随时间变化对男女的社会状况具有重要影响。它们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人口的现有需求和可能在将来出现的需求。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人口信息对于估算所使用的比率、比例、百分比和其他计量标准也是至关重要的，

有助于在不同的时间对不同的国家进行比较或在国以下群体间进行比较，包括男女之间的比较。

#### 方框 1.1

##### 全世界进行的人口普查

各国最好每十年至少开展一次人口普查。<sup>a</sup> 在最近十年普查期（1995-2004 年）内，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或地区（在 204 个国家或地区中有 178 个）开展了人口普查。其中 26 个国家或地区一次普查都未进行，这些国家大多都在非洲，在非洲 55 个国家或地区中有 16 个没有进行过普查。

	所有国家或地区	进行过一次普查的国家或地区	没有进行过普查的国家或地区
全世界	204	178	26
非洲	55	39	16
北美洲	27	26	1
南美洲	13	11	2
亚洲	50	44	6
欧洲	42	41	1
大洋洲	17	17	0

<sup>a</sup> 《关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第一次修订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XVII.8），第 1.9 段。

详细的人口、住户和家庭统计资料对解决社会性别关切问题至关重要

在 1995-2004 年的十年普查期内，有 26 个国家或地区没有进行过人口普查。

不同地理区域和不同发展集团之间在报告按人口和年龄分类的总人口统计资料方面存在很大差异

人口普查是人口规模和组成的主要信息来源。大部分国家至少每十年开展一次人口普查。但在 1995-2004 年的十年间，本报告所审查的 204 个国家或地区中，有 26 个国家或地区没有开展人口普查（方框 1.1）。

为了帮助进行决策和规划，并为计算年率和量度提供人口基数，国家必须定期估计其人口规模。在两次普查之间，各国统计局对其国内人口做出估计，通常按性别和年龄列类（方框 1.2）。为了用于规划和制定政策，最好每年对人口规模进行一次估计。

在 1995 年至 2003 年期间，绝大多数

国家或地区（204 个国家或地区中有 189 个）报告了至少一次总人口普查数据。为了让人口普查数据在解决社会性别关切问题时起到最大效果，需要进一步按性别及按性别和年龄进行分类。与报告进行过总人口普查的国家数目相比，至少报告过一次按性别及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信息的国家数目较少。实际上，图表 1.1 说明，所需要的信息越详细，至少报告过一次人口统计资料的国家数目就越少。在 204 个国家或地区中，有 179 个国家或地区至少报告过一次按性别分类的人口统计数据，有 151 个国家或地区提供了进一步按年龄分类的人口统计数据。

### 方框 1.2

#### 国家人口估计

为了提供人口估计数字，需要具体日期的信息或基准人口数据。这种数据取自人口普查、人口登记、强制登记或全国性的大规模人口抽样调查。各国使用的一些比较常用的调整方法包括如下：

- **按连续登记进行调整。**在拥有全面的民事登记系统或人口登记系统的国家可以做到这一点。这类系统为编制国家人口估计数字或评估利用其他方法编制的估计数字提供依据；
- **根据出生率、死亡率和移徙率计算差额进行调整。**这种方法是将出生和移徙人口加入最新人口数或最近一次人口估计数，并从中减去死亡人口和移徙人口；

- **按假定人口增长率进行调整。**没有人口变化可靠信息的一些国家使用这种方法。在此情况下，基本人口统计数字可能出于人口普查、部分登记系统或根据抽样调查做出的估计。为了提供目前人口的估计数字，利用某个假定的人口增长率更新基本人口统计数字。

国家统计局准备的估计数字的类型包括国家或地区以及地区内某些团体按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就业状况、教育程度、民族等分类的总人口估计数字。最常用的估计数字是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总人口估计数字。这些估计数字通常是在国家一级做出，并且用于主要行政部门。评估某种估计数字时可以拿它与使用不同方法和有时使用不同信息做出的另一种估计数字进行比较。

**图表 1.1**  
1995 年至 2003 年期间报告过人口统计数据  
的国家或地区数目



资料来源：表 1.A

在至少报告一次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总人口统计资料的地理区域和发展集团之间存在相当大的差异。在六个地理区域中，非洲和大洋洲报告了这类数据的国家或地区的相对数目最少：非洲的 55 个国家或地区中有 23 个国家或地区报告，而大洋洲的 17 个国家或地区中只有 9 个国家或地区报告。在发展集团方面，最不发达国家报告了这类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最少，在 50 个国家或地区中只有 17 个国家或地区至少有一次提供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总人口统计资料（见表 1.A）。

如果考虑到报告的频率，与至少有一次提供统计资料的国家或地区数目相比，经常按性别和年龄提供总人口统计资料（在 9 年中至少有 5 年）的数目显著下降。在所审查的 204 个国家或地区中，83 个国家或地区经常提交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总人口统计资料，占世界人口的 66%（图表 1.1 和表 1.B）。

在经常报告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总人口统计资料的国家或地区中，不同地理区域和发展集团之间也存在差异。非洲和大洋洲也是经常报告信息的国家或地区相对数目最少的地理区域。在非洲的 55 个国家或地区中，有 8 个国家或地区经常提供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总人口统计资料。而在大洋洲的 17 个国家或地区中，相应国家或地区的数目为 4 个。在发展集团方面，最不发达国家经常报告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总人口统计资料的数目最少：在 50 个国家中只有 5 个国家提供至少 5 年的统计资料（见表 1.A）。

## 出生

人口变化的关键决定要素之一是人口出生率——个人或总体出生数量。预测人口增长率或人口下降率需要人口出生率信息。另外，了解国内的出生数量及其性别和出生地等主要特征对政府做出明智决策和规划至关重要。

例如，鉴于男孩受到偏爱的情况，一些国家十分关注产前性别选择和杀害女婴的行为。产前性别选择和杀害女婴<sup>1</sup>有可能导致男孩的出生性别比例大大高于女孩。按性别分类的出生率统计数据可以表明对女童歧视的这些做法。

同样，按母亲年龄分类的出生率统计资料可以用于监测妇女生育年龄的变化。《北京行动纲要》突出了对早育问题的关切，《纲要》指出，早育会增加产妇死亡及在怀孕和分娩期间出现并发症的风险<sup>2</sup>——这也是在生育年龄结束之前生育的妇女面临的问题。另外，早育有可能使妇女失

在 50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只有 5 个国家至少有 5 年提供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人口统计数据

按性别调查出生率能够防止出现歧视女童的做法

在许多国家，覆盖范围有限可能导致很高比例的出生婴儿未进行出生登记

去很多受教育和就业的机会，而她们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也会因此难以提高。<sup>3</sup>

国家民事登记系统是出生信息的主要来源。拥有民事登记系统的国家即使在已知民事登记系统不完善的情况下，也可以从登记系统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中获得出生信息，(见方框 1.3)。国家可以根据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估计总出生率。

在所审查的 204 个国家或地区中，有 111 个国家或地区报告了出自民事登记系统的出生统计资料，在民事登记系统登记

的出生人数至少占到国家总出生率的 90% (见表 1.A)。覆盖范围问题对信息的质量至关重要，并且各国的差别很大。一些出生登记系统可能只限于城市地区的出生登记，或只限于在医院出生的出生登记。在许多国家，覆盖范围有限可能导致很高比例的出生婴儿未进行出生登记 (见方框 1.4)。

在 204 个国家或地区中，153 个国家或地区至少报告过一次出生总数，124 个国家或地区经常报告信息。和报告人口统计资料一样，同报告总出生率相比，报告的出生率统计资料越详细，报告的国家数

### 方框 1.3

####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

关于出生、死亡和婚姻状况的统计资料统称为**人口动态统计**。在大多数国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是由民政部门根据个人的出生和死亡报告或结婚许可申请颁发的出生证、死亡证或结婚证汇编而成。这些事件的记录称为民事登记。**民事登记**被定义为连续、长期、强制性和普遍记录人口事件的发生及特征，最主要的事件是出生、死亡和婚姻状况。

政府在民事登记系统的适当运行过程中拥有法定权益：由民事登记人员发放的文件是使持有人有权享受入学、医疗、家庭福利计划、社会保护、养老金和遗产等多种服务的法律文件。

有效的民事登记系统是连续提供人口出生率、死亡率和婚姻状况等信息的重要来源。例如，民事登记系统在发放出生证时可能要求提供以下特征信息：(a) 母亲：

年龄、婚姻状况、国籍、出生地、常住地、以前生育次数、最近一次生育日期、结婚日期、职业；(b) 父亲：年龄、婚姻状况、国籍、出生地、常住地、职业；和 (c) 子女：性别、出生地和出生日期、胎次。以上全部信息都转入官方统计资料，其中不包括民事登记中的个人特征 (姓名、个人身份证号码)，这一项将归入人口动态统计中。为了使人口动态统计成为最有效的政策工具，需要有普遍的 (即覆盖至少 90% 的所有事件) 且功能良好的民事登记系统，而且还需要能够及时提供和发布有关出生、死亡和婚姻状况等信息的人口动态统计系统。

#### 资料来源：

《关于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原则和建议》，第 2 次修订本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XVII.10)，第 301 和第 423 段。

目就越少。在 204 个国家或地区中，有 120 个国家或地区至少报告了一次按性别分类的出生率，有 113 个国家至少报告了一次按母亲年龄分类的出生率。在所有地理区域和发展集团中，报告详细出生率统计资料的国家数目都比较少（见表 1.A）。

各地理区域和发展集团中至少报告了一次按性别分类的出生率统计数据的国家之间存在差异。欧洲、北美洲和南美洲至少报告了一次按性别分类的出生率总数的国家数目相对最高，而非洲和大洋洲的报告国数目相对最低，在非洲 55 个国家中只有 14 个，而大洋洲的 17 个国家中只有 6 个（见表 1.A）。在亚洲，50 个国家中有

图表 1.2

1995 年至 2003 年期间至少报告了一次按性别分类的出生率统计数据的国家或地区人口比例，按地理区域列示



国家或区域数目

人口（比例）

资料来源：表 1.B

30 个国家报告了这类信息。但是，没有报告这类信息的国家有中国、印度和印度尼西亚，而它们正是亚洲大陆人口数量最多的国家。因此，亚洲报告至少一次按性别分类的出生率统计数据的国家在本区域所占的人口比例最低，只有 19%（图表 1.2）。

亚洲报告按性别分类的出生率统计数据的国家在本区域人口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只有 19%

#### 方框 1.4

##### 设立民事登记系统：一个重大承诺

如果想要建立和保持民事登记系统，并且使之持续运作和得到推广，就需要政府做出重大承诺。对于许多国家而言，这是一个逐步增强的过程。例如，哥伦比亚在 1998 年 1 月开始建立民事登记系统，但经过多年发展，系统仍然无法达到 90% 的出生和死亡覆盖率。在加纳首都阿克拉，如果是在主要医院里出生或死亡，就会登记在案，如果是在别处出生或死亡，就不会登记在案。目前，该国进行登记的出生人口不到 30%。

在各发展集团中，较发达地区的 47 个国家中有 45 个国家至少报告了一次按性别分类的出生率统计资料，而在 50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只有 6 个国家这样做。在不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欠发达地区，107 个国家中有 69 个国家报告了这种信息（见表 1.A）。

在各地理区域和发展集团中，至少报告了一次按母亲年龄分类的出生率统计数据的情况与至少报告了一次按性别分类的出生率统计数据的情况相似。

#### 结婚和离婚

结婚和离婚是对男女状况、社会组织结构和人口变化都有重要影响的人口动态

事件。作为家庭组成和解散的重要事件，结婚和离婚对男女的多方面生活产生重大影响，包括其获得各种资源和机会及其生活安排。因此，详细的结婚和离婚统计资料对揭示男女在许多领域中的不平等现象以及对规划和分配各种方案和服务都至关重要，包括与住房以及各种家庭福利有关的方案和服务。

例如，按新娘和新郎年龄统计的初婚信息对监测男女初婚的年龄变化以及配偶之间的年龄差距非常重要。早婚是《北京行动纲要》申明的关切问题。<sup>4</sup>按以前婚姻状况分类统计数据的信息同样对揭示再婚中的性别差异十分重要。

要想获得各国和区域内部及之间关于各种结婚和离婚风俗习惯的统计资料，需要有不同的信息来源。<sup>5</sup>下文提供的结果涉及注册结婚和离婚登记资料，由国家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参照结婚和离婚民事登记册编制（见方框 1.5）。在有些情况下，关于注册离婚的信息也可以从法院记录中获得。

在全球 204 个国家或地区中，有 134 个国家或地区至少报告了一次结婚总数信息，有 107 个国家或地区经常报告此类信息（表 1.A）。按新娘和新郎特征报告结婚统计资料的国家比较少。例如，有 85 个国家或地区按新娘和新郎年龄报告了初婚人数，有 84 个国家或地区按新娘和新郎以前的婚姻状况报告了婚姻的总数量。图表 1.3 介绍了报告这类婚姻统计资料的国家的人口占世界人口的比例。

### 方框 1.5

#### 为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对结婚和离婚的定义

有关结婚和离婚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而提出的如下统计定义：

结婚为据以形成夫妻合法关系的行为、仪式或过程。婚姻的合法性可由各国法律承认的民事、宗教或其他手段确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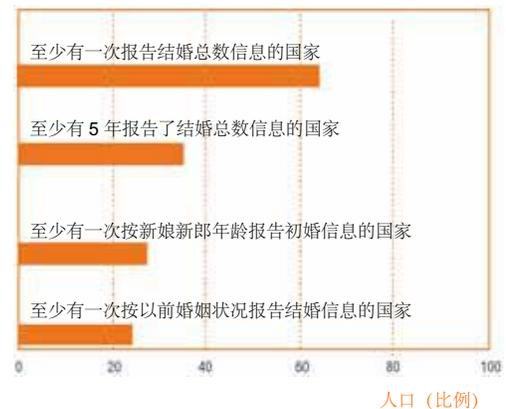
离婚指婚姻最终依法解体，即按照各国法律，由民事、宗教和/或其他规定授予双方以再婚权利的夫妻分居。

#### 资料来源：

《关于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原则和建议》，第 2 修订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XVII.10），第 57 段。

图表 1.3

#### 1995 年至 2003 年期间报告过了结婚信息的国家或地区人口比例



资料来源：

表 1.B

与报告结婚总数信息的国家或地区相比，报告离婚总数信息的国家或地区比较少。在 204 个国家或地区中，有 119 个国家或地区至少有一次报告了离婚总数，有 94 个国家或地区经常报告这类信息（见表 1.A）。报告进一步按其他特征分类的离婚统计资料的国家数目比较少，有 64 个国家或地区至少有一次报告了按抚养子女人数分类的离婚总数信息，有 78 个国家或地区报告了按婚姻维持时间分类的离婚总数信息。因此，至少有一次报告这些详细离婚统计资料的国家占世界人口的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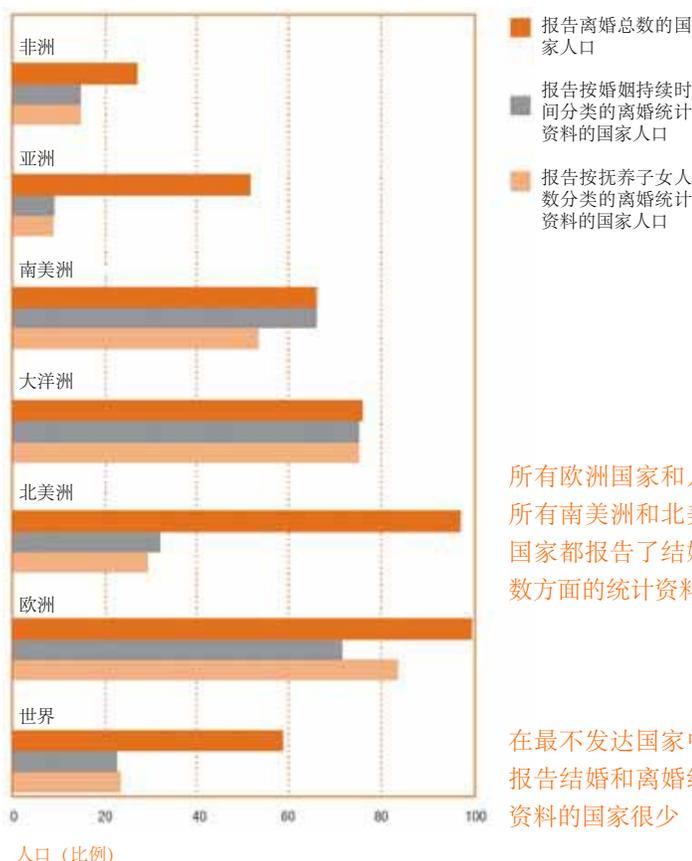
各地理区域之间在报告结婚和离婚统计资料方面存在的差异很大（见表 1.A）。在结婚方面，所有欧洲国家和几乎所有南美洲和北美洲国家都至少报告了一次结婚总数方面的统计资料。在亚洲，50 个国家中有 36 个国家至少报告了一次此种信息。非洲和大洋洲报告结婚总数统计资料的国家或地区相对数目最少：非洲 55 个国家或地区中有 12 个和大洋洲 17 个国家或地区中有 9 个报告了此种信息。尽管约有一半的大洋洲国家都没有报告过一次结婚总量方面统计资料，但该大陆 80% 的人口都生活在报告了此种统计资料的国家（表 1.B）。这是因为在报告了此种统计资料的国家中，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人口加起来占到该大陆人口的 74%。

在离婚方面，尽管报告水平较低，但不同地理区域之间的差异与在报告结婚统计方面的差异类似（表 1.A）。图表 1.4 说明了报告离婚统计资料的国家在本区域所

占的人口比例。在所有区域，报告按抚养子女人数和按婚姻持续时间长短分类的离婚统计资料的国家数目比报告离婚总数统计资料的国家数目少（表 1.A）。

在最不发达国家当中，报告结婚和离婚统计资料的国家很少。在这一集团中，

**图表 1.4**  
1995 年至 2003 年期间至少报告了一次离婚总数统计资料、按婚姻持续时间分类的离婚统计资料和按抚养子女人数分类的离婚统计资料的国家或地区占本区域的人口比例



报告详细离婚统计资料的国家占世界人口的 23%

所有欧洲国家和几乎所有南美洲和北美洲国家都报告了结婚总数方面的统计资料

在最不发达国家中，报告结婚和离婚统计资料的国家很少

人口（比例）

资料来源：表 1.B

分别只有六个和四个国家报告了结婚总数和离婚总数统计资料。在 50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没有一个国家报告超出结婚或离婚总数的结婚或离婚统计资料（见表 1.A）。

## 住户

在规划各种方案、产品和服务的供应、销售和分配时都需要关于住户方面的统计资料，包括食品和住房等基本必需品。如

### 方框 1.6

#### 定义：住户和户主

为了收集资料之目的，**住户**有两个主要定义。最常用的定义是基于家务管理概念，它能确定住户是属于（a）一人住户，即提供自己的食物或其他生活必需品，而不与其他人组合形成多人住户一部分的人，还是属于（b）多人住户，即两个以上的人住在一起共同提供食物或其他生活必需品。根据这个定义，该群体中的个人集中其收入并多少有一个共同预算；他们可能有亲属关系或无亲属关系或是两者兼有。换句话说，根据住宅概念，住户是由住在一个住房单位的所有人组成。

在确定住户成员之间的关系时，常用的做法是首先确定户主或参照人。**户主**的定义是指其他成员确认其为住户户主的人。**参照人**只是为了确定成员关系而选择的人，没有户主的含义。目前，基准人没有共同定义。但是，这个术语最好在配偶被视为具有平等的家庭权威和责任的情况下使用。

#### 资料来源：

《人口和住房普查》，第一次修订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XVII.8），第 2.61 至第 2.70 段

果有户主性别和年龄（定义见方框 1.6）及住户规模等方面的信息，住户统计也可以用于研究户主的性别差异。由于女性维持的家庭与贫穷之间的联系，女户主家庭数量的增加成为《北京行动纲要》明确关注的一个问题。<sup>6</sup>

为了收集之目的，“住户”概念比“家庭”概念更常用，并且这两个概念并不是始终重叠。住户信息主要来自人口和住房普查。这一信息经常得到住户调查信息的补充。

自 1995 年以来，报告根据人口普查获得的住户统计资料的国家或地区数目一直不多。到目前为止，只有 59 个国家或地区报告过根据人口普查获得的住户总数信息，占世界人口的 43%。报告按户主性别和年龄列示的住户统计资料的国家的数目更少，只有 42 个，占世界人口的 20%。另外，按住户规模报告统计资料的国家或地区为 39 个，占世界人口的 19%（表 1.A 和图表 1.5）。

在地理区域方面，欧洲报告住户统计资料的国家或地区相对数目最多，其次是亚洲；而大洋洲这类国家的相对数目最少，只有一个国家报告了自 1995 年以来根据普查获得的住户统计资料（表 1.A）在北美洲和南美洲，生活在报告过住户统计资料的国家的人口占本区域的人口比例最高（图表 1.5）。这主要是因为这两个区域人口最多的国家都报告了住户统计信息（北美洲的加拿大和美国，以及南美洲的巴西）。

## 1975 年至 2003 年 统计方面的进展

### 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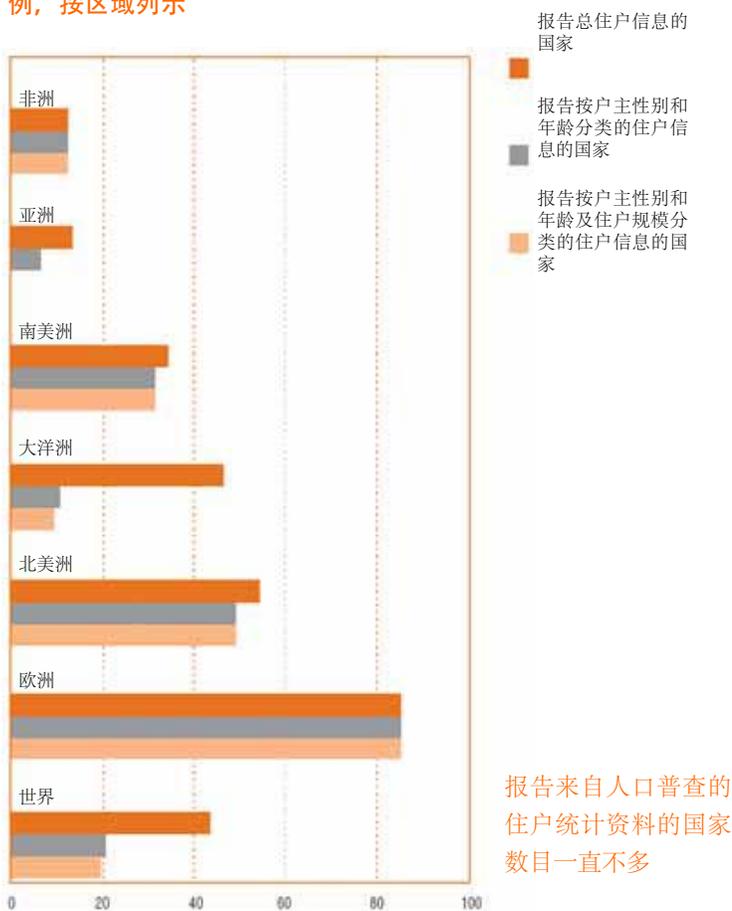
1975 年至 2003 年期间，报告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人口统计资料的国家或地区数目保持相当稳定。图表 1.6 说明在前两个报告期至少有一次按性别和年龄报告过总人口统计资料的国家数目相近：1975 年至 1984 年期间有 175 个，1985 年至 1994 年期间有 176 个。与前两个报告期相比，最近的一个报告期（1995 年至 2003 年）至少报告过此类统计资料的国家或地区的数目较少。但这可能是由于以下两个因素造成的结果，因此，不能反映报告数量的实际下降。第一，最近一个报告期比前两个报告期短一年。第二，由于数据处理和报告中的延迟，最近几年的统计数据可能还没有报告。

虽然报告情况总体比较稳定，但各报告期之间在报告频率方面还是有所改善。在 1975 年至 1984 年和 1985 年至 1994 年两个报告期，经常报告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总人口统计的国家或地区数目从 76 个增加到 87 个。最近一个报告期内经常报告此类信息的国家或地区数目少了一些，只有 83 个。这可能是由于上述因素，不能反映长期以来经常报告此类信息的国家或地区实际数目的下降（图表 1.6）。

实际上，详细描述表明，在 1985 年至 1994 年和 1995 年至 2003 年各报告期，19 个国家或地区从不经常报告人口统计数据的国家（在 10 年期内报告信息的年份只

图表 1.5

1995 年至 2003 年期间至少报告了一次选定住户统计资料的国家或地区的人口比例，按区域列示



人口（比例）

资料来源：表 1.B

涉及 1-4 年）提升到经常报告的国家（报告信息至少涉及 5 年）。<sup>7</sup> 另外有 3 个国家（柬埔寨、格林纳达和蒙古）从在 1985 年至 1994 年报告期末报告提升到在最近一个报告期至少有 5 年报告人口统计数据

报告来自人口普查的住户统计资料的国家数目一直不多

报告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人口统计资料的情况在 1975 年至 2003 年期间一直比较稳定

图表 1.6

三个报告期内报告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人口统计资料的国家或地区分布情况，按报告频率列示

报告频率	1975-1984		1985-1994		1995-2003	
	国家或地区数目	人口 (%)	国家或地区数目	人口 (%)	国家或地区数目	人口 (%)
所有国家或地区	204	100	204	100	204	100
至少 5 年	76	48	87	51	83	66
1-4 年	99	48	89	45	68	24
未报告	29	4	28	4	53	10

资料来源：

由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根据联合国《人口年鉴》系统收集的数据编制（2004 年 11 月）。

三个审议期内的国家出生统计报告比较稳定

大多数经常报告出生统计资料的国家在三个报告期内都进行了报告

的国家。另一方面，在 1985 年至 1994 年报告期内经常报告人口统计数据的五个国家（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乍得和厄立特里亚）在最近一个报告期内一次都没有报告。

### 出生

三个审议期内的国家出生统计报告比较稳定。另外，有迹象表明，在至少报告一次总出生率和按性别分类的出生率方面有所进展（图表 1.7）。与人口统计的情况一样，至少报告一次总出生率和按性别分类的出生率的国家数目相比第二个报告期有所减少，这可能是最近一个报告期时间较短和报告延期造成的。

经常报告出生统计的趋势不明。在第一和第二个报告期至少有 5 年报告总出生率的国家或地区数目稍有下降。同时，按性别报告出生率的国家数目又有所增加（图表 1.7）。

必须指出，大多数经常报告出生统计资料的国家在三个报告期内都进行了报告。在 204 个国家或地区当中，有 118 个国家或地区在三个报告期内都报告了至少五年的总出生率。在按性别报告出生率方面，有 70 个国家在三个报告期内一直都是经常报告。同时，在 204 个国家或地区中，有 29 个国家或地区自 1975 年以来从未报告过总出生率，有 53 个国家或地区从未报告过按性别分类的出生率（图表 1.8）。

### 结婚和离婚

自 1975 年以来，全球报告结婚和离婚统计资料的国家或地区数目一直变化不大（图表 1.9）。在 1980 年代达到报告最高峰之后，每年报告结婚和离婚统计资料的国家数目一直保持稳中有降。图表 1.9 显示，1999 年之后报告国的数目急剧下降，部分原因是报告延迟，报告时间自数据登记之日算起分为 2-5 年或多年。

图表 1.7

### 三个报告期内至少报告了一次和至少报告过 5 年出生率的国家或地区数目

	1975- 1984	1985- 1994	1995- 2003
<b>所有国家或地区</b>	<b>204</b>	<b>204</b>	<b>204</b>
总出生率，至少一次	150	160	153
按性别分类，至少一次	128	135	120
总出生率，至少 5 年	135	131	124
按性别分类，至少 5 年	99	111	95

#### 资料来源：

由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根据联合国《人口年鉴》系统收集的数据编制（2004 年 11 月）。

图表 1.8

### 在所审查的三个报告期内经常报告和从未报告过出生统计资料的国家或地区数目

	报告频率		
	所有国家 或地区	经常 报告	从未 报告
总出生率	204	118	29
按性别分类	204	70	53

#### 资料来源：

由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根据联合国《人口年鉴》系统收集的数据编制（2004 年 11 月）。

自 1975 年起，每年报告结婚总数的国家数目与报告更详细结婚统计资料的国家数目之间差距一直大体相同。每年有不到

一半的国家按新郎和新娘以前的婚姻状况报告结婚总数统计资料或按新郎和新娘年龄报告初婚统计资料。

同样，每年报告结婚总数的国家数目和报告离婚总数的国家数目方面仍然存在差距。但是这种差距似乎在最近几年越来越小。

## 住户

在住户信息方面，最近三十年的全球趋势是进行报告的国家或地区数目总体在下降。在 1975 年至 1984 年和 1985 年至 1994 年报告期内，至少有一次按户主性别和年龄报告普查住户总数的国家或地区数目从 66 个下降到 53 个。在最近一个报告期，至少报告过一次此类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进一步下降到 42 个。但必须指出，报告住户数据的时滞长于其他普查数据。住户数据在普查后的若干年内可能无法发布。在本报告期后期开展普查的国家没有机会在 2004 年结束之前发布其住户数据。

## 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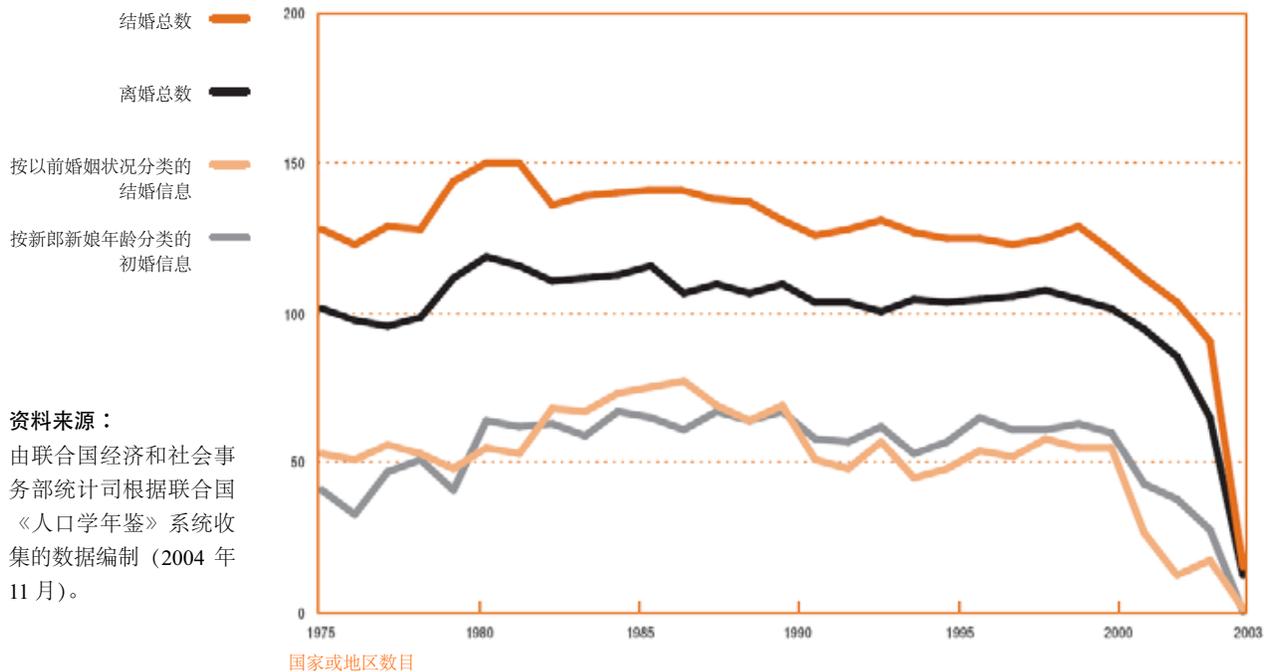
对于许多国家而言，建设本国定期和及时提供基本人口统计（和性别统计）的能力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这至少需要每 10 年进行一次人口和住房普查，并且建立和保持职能良好的民事登记系统。这两个方案都需要大量资源和政府高层的长期参与，而这在最不发达国家是无法做到的。

自 1975 年以来，报告结婚和离婚统计资料的国家或地区数目变化不大

对于许多国家而言，发展本国编制基本人口统计资料的能力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

图表 1.9

自 1975 年至 2003 年报告过结婚和离婚统计资料的国家或地区数目



性别问题专家的一项  
艰巨任务是帮助充分  
发挥人口普查对性别  
分析的重要作用

保持民事登记系统对  
欠发达国家是一个巨  
大挑战

人口和住房普查是各国政府所从事的最重要的统计活动之一。如果数据收集和分析使用的概念、定义和方法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那么普查就可能成为性别统计的丰富源泉。因此，对性别问题专家的挑战是通过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普查所有阶段的主流工作，帮助实现人口普查对社会性别分析的价值最大化。2010 年人口普查规划为性别问题专家和妇女团体提供了机会，使其能够申明对信息的需求和倡导使用包含性别观点的概念、定义和方法。

保持能够及时和定期提供出生和死亡

统计资料的民事登记系统对欠发达国家是一个相当大的挑战。保持有效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需要很大的成本，其发展是一个长期过程，资源贫乏的国家一般难以维持。在这些国家中，有许多国家的大量人口没有在其民事登记系统进行登记。有些情况下，登记只限于城市地区居民。对各国政府寻求提高民事登记系统覆盖面的一种实际做法是按部就班进行。

作为人口变化的一个组成部分，移徙或许比出生和死亡情况更难计量。随着全球化活动的深入，全球范围的国际移徙变得越来越重要。与此同时，许多国家越来越

越注意提高国际移徙方面的数据质量。尽管有了关于收集国际移徙统计资料的国际准则，<sup>8</sup>但许多概念和方法仍然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或制定。妇女占到国际移民一半的

事实<sup>9</sup>以及男女在个人移徙特点方面的差异表明，移徙和移民资料收集工作的规划需要纳入性别观点。

表1.A

1995-2003年按选定人口特征报告过人口统计资料的国家或地区数目

	世界	地理区域						发展集团		
		非洲	北美洲	南美洲	亚洲	欧洲	大洋洲	较发达地区	较不发 达地区 <sup>a</sup>	最不 发 达国家
所有国家或地区	204	55	27	13	50	42	17	47	107	50
<b>人口</b>										
总数，至少一次	189	43	27	13	47	42	17	47	103	39
按性别分类，至少一次	179	35	27	13	47	41	16	46	100	33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至少一次	151	23	26	11	43	39	9	44	90	17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至少5年	83	8	12	6	21	32	4	37	41	5
<b>出生</b>										
总数，至少一次	153	22	25	11	39	42	14	47	91	15
来自民事登记系统 <sup>b</sup>	111	9	19	6	26	42	9	47	62	2
总数，至少5年	124	13	22	10	32	39	8	44	76	4
按性别分类，至少一次	120	14	21	9	30	40	6	45	69	6
按母亲年龄分类，至少一次	113	8	22	10	27	38	8	43	68	2
<b>结婚</b>										
总数，至少一次	134	12	25	10	36	42	9	47	81	6
总数，至少5年	107	7	20	8	28	39	5	44	63	0
按新郎新娘初婚年龄分类，至少一次	85	5	12	6	21	38	3	42	43	0
按以前婚姻状况分类，至少一次	84	4	15	6	19	36	4	40	44	0
<b>离婚</b>										
总数，至少一次	119	11	25	7	32	39	5	44	71	4
总数，至少五年	94	5	18	6	25	36	4	40	54	0
按抚养子女人数分类，至少一次	64	3	8	2	17	32	2	36	28	0
按婚姻持续时间分类，至少一次	78	4	12	6	20	33	3	37	41	0
<b>住户</b>										
总数，至少一年	59	5	5	3	22	23	1	27	27	5
按户主性别和年龄分类，至少一次	42	3	5	1	11	21	1	25	15	2
按户主性别和年龄及住户规模分类，至少一次	39	1	5	1	10	21	1	25	14	0

资料来源：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根据联合国《人口年鉴》系统收集的数据编制（2004年11月）。

<sup>a</sup> 不包括最不发达国家。<sup>b</sup> 至少报告了一次民事登记系统提供的出生统计资料，出生覆盖率在90%以上。

表 1. B

1995-2003年按选定人口特征报告过人口统计资料的国家或地区的人口占世界和区域人口的比例

	世界	地理区域						发展集团		
		非洲	北美洲	南美洲	亚洲	欧洲	大洋洲	较发达地区	较不发达地区 <sup>a</sup>	最不发达国家
所有国家或地区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b>人口</b>										
总数，至少一次	98	87	100	100	99	100	100	100	99	85
按性别分类，至少一次	97	80	100	100	99	100	100	100	99	79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至少一次	90	59	100	98	93	99	79	99	95	38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至少5年	66	18	73	68	74	76	75	85	69	16
<b>出生</b>										
总数，至少一次	68	43	97	98	60	100	98	100	63	41
来自民事登记系统 <sup>b</sup>	30	18	74	23	13	100	79	100	15	0.1
总数，至少5年	60	26	95	96	52	99	77	99	58	3
按性别分类，至少一次	40	28	96	88	19	99	76	99	29	6
按母亲年龄分类，至少一次	39	20	97	96	18	98	76	99	28	0
<b>结婚</b>										
总数，至少一次	64	31	97	86	58	100	80	100	59	30
总数，至少5年	35	14	95	76	15	99	75	99	23	0
按新郎新娘初婚年龄分类，至少一次	27	15	34	59	11	100	75	76	18	0
按以前婚姻状况分类，至少一次	24	15	15	66	11	78	75	63	16	0
<b>离婚</b>										
总数，至少一次	59	27	97	66	51	100	76	100	55	11
总数，至少5年	27	9	36	61	12	98	75	75	18	0
按抚养子女数量分类，至少一次	22	14	29	53	9	84	74	66	14	0
按婚姻持续时间分类，至少一次	23	15	32	66	9	71	75	59	16	0
<b>住户</b>										
总数，至少一年	43	12	85	51	46	34	12	58	45	7
按户主性别年龄分类，至少一次	20	6	85	49	10	31	12	56	12	6
按户主性别和年龄及住户规模分类，至少一次	19	0	85	49	9	31	12	56	12	0

**资料来源：**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根据联合国《人口年鉴》系统收集的数据编制（2004年11月）。

<sup>a</sup> 不包括最不发达国家。<sup>b</sup> 至少报告了一次民事登记系统提供的出生统计资料，出生覆盖率在90%以上。

## 注

- <sup>1</sup> 遭受杀害的女婴出生情况经常未进行登记，因此没有被列入正式记录。
- <sup>2</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1章，第1号决议，附件二，第268段。
- <sup>3</sup> 同上。
- <sup>4</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1章，第1号决议，附件二，第263段。
- <sup>5</sup> 按法律和习俗对结婚和离婚的定义使共同的统计定义难以在全世界适用。例如，在有些国家，结婚受民法管辖，有可能或没有可能不举行宗教仪式；而在另外一些国家，经双方同意但未举行宗教仪式或法律仪式的结合属于正式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婚姻。同样，各国有关离婚的法律和法规差别很大，有完全禁止的，也有只需要一个简单声明或愿望或意图即可同意离婚。
- <sup>6</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1章，第1号决议，附件二，第22段。
- <sup>7</sup> 19个国家或地区包括：中国、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危地马拉、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立陶宛、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马拉维、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圣基茨和尼维斯、斯洛伐克、汤加、土耳其和乌拉圭。
- <sup>8</sup> 见《国际移民统计建议》，第1订正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XVII.14）。
- <sup>9</sup> 《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全球概览：妇女与国际移民》（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IV.4）。

## 第 2 章 健康

**“健康不仅为疾病或羸弱之消除，而系体格、精神与社会之完全健全状态”。**  
世界卫生组织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人口的健康状况常常通过死亡信息来反映和衡量。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死亡统计数据常常用来监测以提高健康状况为目的的各种方案和政策；还被用来计算按年龄和性别分类的死亡率和预期寿命。尽管女性寿命一般高于男性，但死亡率方面的差异可以表明男女在家庭和社会地位上的差别，包括在获取食物、保健和其他福利资源方面的不平等。按死因分类的死亡率统计有助于揭示男女不同的疾病类型。

本章提出的问题是，各国在提供长期监测男女健康状况所需的基本信息方面是否做得很好。换句话说，各国在报告诸如死亡、疾病、人体功能水平和残疾水平等基本健康统计数据方面进展如何。对此，本章重点讨论了以下三个主要方面：

### 1. 死亡率

- a. 总死亡率
- b. 婴儿死亡率
- c. 按死因分类的死亡率
  - 一、产妇死亡率
  - 二、艾滋病致死率

### 2. 发病率

- a. 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

### 3. 人体功能和残疾

死亡数据记入各国政府为了记录和登记人口动态事件而保持的民事登记系统。

(见第 1 章，方框 1.3)。然后对死亡信息进行汇编，以便提供死亡统计数据。另外，国家人口与健康调查，以及有时进行的普查也提供有关死亡率以及发病率、人体功能和残疾方面的统计数据。在有些国家或地区，疾病登记和监测系统也是重要的资料来源。

在国际层面上，国家官方死亡率统计资料由联合国统计司收集。关于死亡率和死因的统计资料由世界卫生组织收集。现计划由联合国统计司在国际范围内收集关于人体功能和残疾程度的基本数据。

1995 年至 2003 年期间，许多国家或地区甚至都没有报告男女及男童和女童死亡人数等基本统计数据。在所审查的 204 个国家或地区中，三分之一以上的国家或地区在 1995 年至 2003 年期间没有报告按性别分类的死亡统计数字。约有一半的国家或地区没有在该报告期内报告按死因、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死亡统计数据。另外，1975 年至 2003 年，在报告死亡及其死因方面取得的进展有限。

死亡率方面的差异可以表明男女在家庭和社会地位上的差异

## 统计情势

### 1995-2003 年

#### 死亡率

##### 死亡总数

三分之一以上的国家或地区没有报告按性别分类的死亡统计数字。约有一半国家或地区没有报告按死因、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死亡统计数字

1995-2003 年 155 个国家或地区至少报告了一次死亡总数统计数据

50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只有 14 个国家报告了死亡统计数据，其中只有 9 个国家报告了按性别分类的死亡统计数据

按年龄和性别分类的死亡率常被用于计算出生时的预期寿命，如果使用预期寿命基准年通行的年龄别死亡率计算新生儿预期寿命，则称为新生儿的平均预期寿命。一般而言，女性寿命长于男性，部分在于生物学方面的原因，但在因歧视女童造成女婴死亡率高于男婴的社会，她们的自然优势大大降低。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劣势地位也对健康结果产生重要影响。

但许多国家甚至连死亡等基本统计数据都没有。在 1995 年至 2003 年期间，总共有 155 个国家或地区至少报告了一次死亡总数统计数据，占到世界人口的 69%。至少报告一次按性别分类的死亡率的国家或地区数目较少，报告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死亡率的国家或地区的数目就更少了（见图表 2.1）。

各地理区域在报告死亡统计数据方面存在重大差异（见图表 2.2 和表 1.B）。报告按性别分类死亡率的国家或地区比例在非洲最低。55 个国家或地区中只有 18 个在 1995-2003 年至少报告了一次按性别分类的全国死亡统计数据，占本区域人口的 35%。亚洲有 33 个国家或地区，占本区域人口的 55%，大洋洲有 7 个国家或地区报告了按性别分类的死亡统计数据，占本区域人口的 76%。其他区域报告了按性别分

类的死亡统计数据的国家或区域数目相对较高，至少占本区域人口比例的 95%。

图表 2.1

#### 1995-2003 年期间报告过死亡统计数据 的国家或地区数目

所有国家或地区	204
<b>死亡率</b>	
总数，至少一次	155
按性别分类，至少一次	134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至少一次	121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至少 5 年	88

资料来源：表 2.A

各区域中报告过死亡总数但未报告按性别分类的死亡统计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较少：非洲 4 个，北美洲 3 个、南美洲 1 个，亚洲 7 个，大洋洲 6 个。<sup>1</sup>

北美洲、南美洲和欧洲的大部分国家或地区都报告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死亡统计数据。在这些区域，1995 年至 2003 年期间至少报告过一次死亡统计数据的国家或地区占各自区域人口的比例在 95% 以上。

不同发展集团之间在报告按性别分类的死亡统计数据方面存在重大差异。（图表 2.3）。在比较发达区域，所有国家都在 1995-2003 年期间报告了死亡统计数据，并且还报告了按性别分类的死亡统计数据。在欠发达区域，报告死亡数据的能力较低，更没有能力报告按性别分类的统计数据。除了最不发达国家之外，欠发达区域的 107 个国家或地区中有 94 个在 1995-2003 年期

图表 2.2

1995-2003 年期间报告过死亡统计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按地理区域列示

	非洲	北美洲	南美洲	亚洲	欧洲	大洋洲
所有国家或地区	55	27	13	50	42	17
死亡率						
总数，至少一次	22	25	13	40	42	13
按性别分类，至少一次	18	22	12	33	42	7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至少一次	15	21	11	28	40	6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至少 5 年	4	15	8	20	36	5

资料来源：表 2.A

间报告了总死亡率统计数据，78 个国家或地区在本报告期内报告了按性别分类的死亡统计数据。报告比例最低的是最不发达国家：50 个国家中只有 14 个在本报告期报告了总死亡率统计数据，只有 9 个国家至少报告了一次按性别分类的死亡统计数据。

决策者和规划者日益要求每年报告数据，并且必须是最新的数据。但是，大多数国家或地区在 1995 年至 2003 年期间都没有做到这一点。尽管在 204 个国家或地区中有 121 个在本报告期内至少报告了一次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死亡统计数据，但只有 88 个国家或地区在 9 年之中至少报告了 5 年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死亡统计数据（图表 2.1）。因此，有限的报告情况影响到许多国家对最新年度信息的利用。最近几年报告数据的国家或地区的数目大大低于前些年。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数据汇编和发布当中的延误造成的。

### 婴儿死亡情况

根据《北京行动纲要》，重男轻女是

造成男女婴死亡率存在差别的因素之一。据估计，在有些国家，每 100 人中男性比女性多 5 人。<sup>2</sup>重男轻女在许多社会仍然是一种根深蒂固的现象，女童获得营养、预防保健（如免疫）和卫生保健的机会较少。<sup>3</sup>需要收集按性别分类的婴儿死亡统计数据，据此了解哪里存在女童死亡率过高的问题，以便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

尽管有 143 个国家或地区在 1995-2003 年报告期内报告了婴儿总死亡率统计数据，但报告按性别分类的婴儿死亡率统计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比较少，只有 114 个，占世界人口的 40%（图表 2.4）。报告按性别分类的死亡统计数据的情况是非洲和亚洲的报告比例较低，而其他地理区域报告比例较高，婴儿死亡统计数据的报告情况也是如此（见表 2.A）。

在所有区域中，在报告期内至少报告过一次婴儿总死亡率统计数据但未报告过按性别分类的婴儿死亡统计数据的国家或

图表 2.3

1995-2003 年期间报告过死亡统计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按发展集团列示

	较发达区域	欠发达区域 <sup>a</sup>	最不发达国家
所有国家或地区	47	107	50
<b>死亡率</b>			
总数，至少一次	47	94	14
按性别分类，至少一次	47	78	9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至少一次	45	71	5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至少 5 年	41	46	1

资料来源：表 2.A

<sup>a</sup> 不包括最不发达国家。

地区有：非洲 7 个，北美洲 4 个，南美洲 2 个，亚洲 7 个，欧洲 2 个和大洋洲 7 个。<sup>4</sup>

#### 按死因分类的死亡统计数据

在报告关于死因的统计数据方面，204 个国家或地区中有 110 个在 1995-2003 年报告期内至少报告过一次死因统计数据，占世界人口的 59%，而在本报告期内至少报告一次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死因统计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有 109 个，也只占世界人口的 59%。但在 9 年中至少报告了 5 年数据的国家或地区只有 87 个，占世界人口的 53%（见表 2.A 和 2.B）。

从所有死亡数据和婴儿死亡数据来看，非洲和亚洲的报告率较低，其他区域较高，这种情况同样出现在死因统计数据的报告方面。按死因、性别和年龄分类报告死亡统计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比例在非洲最低。

报告死因统计数据的国家或地区也进行了详细报告（报告死因统计数据的例子

见方框 2.1)。报告的死因当中包括产妇死亡和由于伤害造成的死亡，以及由于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造成的死亡。以下分析将集中讨论与妇女健康有关的两个主要问题：产妇死亡和艾滋病造成的死亡。

图表 2.4

1995-2003 年期间报告过婴儿死亡统计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

所有国家或地区	204
<b>婴儿死亡率</b>	
总数，至少一次	143
按性别分类，至少一次	114
按性别分类，至少 5 年	81

资料来源：表 2.A

#### 产妇死亡情况

根据《北京行动纲要》，与怀孕和生育有关的并发症成为许多发展中国家育龄妇女死亡和发病的主要原因。<sup>5</sup> 每 10 万名活产的产妇死亡率或产妇死亡人数被广泛用

报告按死因、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死亡统计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比例在非洲最低

方框 2.1

统计数据中提供的主要死因和部分次要死因 <sup>a</sup>	
疾病	《国际疾病分类》 第 10 次修订本代码
各种病因	A00-Y89
某种感染和寄生虫病	A00-B99
肠传染性疾病	A00-A09
肺结核	A15-A19
破伤风 <sup>b</sup>	A33、A35
白喉	A36
百日咳	A37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A39
败血病	A40-A41
急性脊髓灰质炎	A80
麻疹	B05
病毒性肝炎	B15-B19
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素）疾病	B20-B24
疟疾	B50-B54
肿瘤	C00-D48
恶性肿瘤	C00-C97
唇、口腔和咽恶性肿瘤	C00-C14
食管恶性肿瘤	C15
胃恶性肿瘤	C16
结肠、直肠乙状结肠连接处、直肠、肛门和肛管恶性肿瘤	C18-C21
肝和肝内肝管恶性肿瘤	C22
胰恶性肿瘤	C25
气管、支气管和肺恶性肿瘤	C33-C34
乳房恶性肿瘤	C50
宫颈恶性肿瘤	C53
前列腺恶性肿瘤	C61
淋巴、造血和有关组织的恶性肿瘤	C81-C96
血液和造血器官疾病和某些涉及免疫机能的疾病	D50-D89
贫血	D50-D64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	E00-E88
糖尿病	E10-E14
营养不良	E40-E46
精神和行为障碍	F01-F99
神经系统疾病	G00-G98
循环系统疾病	I00-I99
急性风湿热和慢性风湿性心脏病	I01-I09
高血压病	I10-I13
缺血性心脏病	I20-I25

统计数据中提供的主要死因和部分次要死因 <sup>a</sup>	
疾病	《国际疾病分类》 第 10 次修订本代码
脑血管病	I60-I69
动脉、小动脉和毛细血管疾病	I70-I79
呼吸系统疾病	J00-J98
流行性感冒	J10-J11
肺炎	J12-J18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J40-J47
消化系统疾病	K00-K92
胃和十二指肠溃疡	K25-K27
肝病	K70-K76
肌肉骨骼系统和关节组织疾病	M00-M99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N00-N98
肾和输尿管疾病	N00-N28
前列腺增生	N40
妊娠、分娩和产褥期	O00-O99
妊娠流产	O00-O07
与孕产直接有关的其他病因 <sup>b</sup>	O10-092、O95、A34
与孕产间接有关的病因	O98-O99
围产期出现的某些症状	P00-P96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Q00-Q99
症状、体征及病变的临床诊断与化验结果，不另作归类	R00-R99
所有其他疾病	H00-H95、L00-L98
外因	V01-Y89
意外事故	V01-X59
交通事故	V01-V99
跌倒	W00-W19
意外淹溺和沉没	W65-W74
暴露于烟、火和火焰下	X00-X09
有毒物质的意外中毒及暴露于该物质下	X40-X49
故意自残	X60-X84
加害	X85-Y09
所有其他外因	Y10-Y89
资料来源： 联合国《2002 年人口学年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XIII.1），表 21-2，根据《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 10 次修订本（日内瓦，1992 年）编制。	
<sup>a</sup> 死因和疾病分类的全部详细信息见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 10 次修订本（日内瓦，1992 年）。	
<sup>b</sup> 在第 10 次修订本《国际疾病分类》中，产科破伤风被列入 A34 类，但在本表中，则被列入“其他直接孕产妇疾患”一类。	

作生育健康指标。与怀孕和生育有关的原因几乎成为妇女死亡的一种风险。产妇死亡率是千年发展目标指标之一，用于监测产妇健康改善情况。<sup>6</sup>

许多国家仍然难以获得可靠的产妇死亡率估计数据（方框 2.2）。对产妇死亡情况经常有严重少报和错误分类的问题。即使是在死亡数据来自功能完善的民事登记系统的地方，<sup>7</sup> 产妇死亡数据仍有可能被遗漏或鉴定不准确，因此会减损此类统计资料的可靠性。产妇死亡率难以查明，因为需要关于（a）育龄妇女死亡率，（b）死亡时或死亡之前的怀孕状况和（c）死亡的医疗原因等信息。例如，如果不了解孕妇的怀孕状况，或死因归类有误，或未在医疗卫生系统分娩，则死亡分类就有可能出现差错。

1995-2003 年报告期内，110 个报告按死因分类死亡统计数据的国家都报告了一次按年龄分类的产妇死亡统计数据。报告产妇死亡统计数据的 110 个国家基本上都报告了由于流产造成的产妇死亡统计数据。蒙古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虽然都报告了产妇死亡统计数据，但未报告由于流产造成的产妇死亡统计数据。

### 艾滋病造成的死亡

在按性别分类进行报告时，艾滋病造成的死亡人数能突出表明男女在传播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方面的差异。但在 1995-2003 年报告期内，至少报告了一次按死因分类的死亡统计数据的 110 个国家或地区当中，只有 80 个报告了艾滋病造成死亡的统计数

据。1995-2002 年期间报告了艾滋病造成死亡的统计数据的所有国家<sup>8</sup> 都报告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死亡统计数据。

### 发病率

《北京行动纲要》指出了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对妇女健康特别是对少女和青年妇女健康的破坏性影响。<sup>9</sup> 15 至 24 岁孕妇的艾滋病病毒发病率是千年发展目标 6 的指标之一，该项目呼吁遏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包括结核病在内的其他主要疾病的蔓延。要跟踪疾病的传播和发生率，必须收集准确的发病率统计数据。但发病率统计数据很

### 方框 2.2

#### 产妇死亡率可靠数据的获得

发展中国家估计产妇死亡率的经验表明，各国在估计产妇死亡率方面还存在许多困难。产妇死亡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有可靠的国家民事登记系统，这是死亡统计数据的主要来源。在编制 2000 年估计数据时所考虑的 173 个国家中，有 60 个国家（只占全世界总出生人口的 13%）报告的死因分类明确的最新产妇死亡统计数据来自完备的民事登记系统。对于共占全球出生人口 59% 的另外 51 个国家而言，来自民事登记系统、调查、普查和其他信息来源的可用数据被用来推导 2000 年估计数据的产妇死亡率统计数据。对于占全球总出生人口 27% 的其余 62 个国家而言，最近没有全国性的产妇死亡率数据可以用来推导估计数字。<sup>a</sup>

<sup>a</sup> 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和卫生组织，《2000 年孕产妇死亡率：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和卫生组织提供的估计数字》（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04 年）。

许多国家仍然难以获得可靠的产妇死亡率估计数据

发病率统计数据难以获得，各国和国际组织经常不得不依赖于估计数据

并非总能获得按性别分类的艾滋病病毒流行率估计数据

难获得，且各国和国际组织经常只能依赖估计数据。艾滋病毒/艾滋病统计数据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 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率

虽然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定期公布艾滋病毒流行率估计数据，但实际记录证明，要获得可靠的艾滋病毒流行率估计数据很困难（见方框 2.3）。另外，并非总能获得按性别分类的艾滋病毒流行率估计数据。有 149 个国家或地区在 2003 年提供了艾滋病毒/艾滋病成人感染者人数估计数据，但只有 128 个国家或地区提供了男女分开的估计数据。

艾滋病规划署还定期公布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知识 and 行为指标。为了编写其 2003 年进展报告，<sup>10</sup> 艾滋病规划署要求各国为许多关键指标提供按性别分类的统计数据，但只有不到五分之一的国家提供了此类信息。<sup>11</sup> 在艾滋病规划署 2004 年的报告中，许多按性别分类的指标还是无法获得，包括 0-14 岁儿童艾滋病估计流行率、艾滋病造成的死亡估计数字、艾滋病造成的孤儿估计数字和首都城市高危行为群体中的艾滋病毒流行率。<sup>12</sup>

### 人体功能和残疾

《北京行动纲要》强调要特别重视妇女的老年疾病以及老龄和残疾之间的相互关系。<sup>13</sup> 《纲要》要求采取行动，改善收集有关残疾妇女和男子参与情况的数据概念和方法。<sup>14</sup>

### 方框 2.3

#### 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率：数据来源和估计方法

确定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率是一项巨大的挑战。估计艾滋病毒流行率最常见的三个数据来源分别是：(a) 对特定人口群体进行定期调查的哨点监测系统；(b) 全国性的人口调查；和 (c) 卫生保健机构的病例报告。由于估计方法和假设条件一直在发展变化，所以无法对估计数字进行纵向比较。

即使是在流行率高的区域，估计流行率也是一件困难的事情。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艾滋病毒携带者人数估计占到全世界艾滋病毒携带者人数的 66%，该次区域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率估计数字所依据的信息主要来自到选定的产前检查诊所进行产前检查的孕妇。关于孕妇艾滋病毒流行率与附近社区男女艾滋病毒流行率相同的假设可能不适用于所有国家。最近，在艾滋病毒流行率数据收集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撒哈拉以南非洲一些国家开展了对调查对象进行艾滋病毒检测的全国人口调查，其中一些是人口与健康调查。进行了这类调查的国家包括：布隆迪、肯尼亚、马里、尼日内、南非、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 资料来源：

艾滋病规划署，《2004 年全球艾滋病报告》（日内瓦，2004 年）。

很多国家都已开始收集关于残疾问题国家官方统计资料。根据联合国统计司的统计数据，至少有 80 个国家在 1990 年代收集了此类数据，70 多个国家从 1995 年开始将残疾问题列入其普查范畴。但是，由于在鉴别残疾人的问题上采用了不同的概念和方法，因此难以对各国的流行率进行

比较。

### 1975-2003 年统计方面的进展

总体而言，在所有地理区域，1975-2003 年期间各国在报告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死亡原因的统计资料方面进展不大。每年按性别和年龄报告死亡统计资料的国家或地区数目大体相同。偶尔也有一些国家报告总死亡率统计资料，而未报告按性别分类的死亡统计数字。

另外，在报告按死因分类的死亡统计资料方面也没有取得什么进展。总体而言，各国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拥有强大的统计能力且能够几乎每年按性别、年龄和死因报告死亡率统计数字；另一类是报告能力非常有限且自 1975 年以来没有什么改进。另外，国家按性别和年龄报告死亡率统计数字的情况显然与发展水平有关。至少部分原因是由于欠发达区域缺少功能良好、记录出生和死亡情况的民事登记系统。不过，它们还是取得了一些重要进展。报告因艾滋病毒/艾滋病造成的死亡统计资料方面情况有好转。另外，多指标类集调查和人口与健康调查等国际方案的执行为更加广泛地利用死亡率、发病率和残疾率等某些方面的国家统计数据做出了贡献。

图表 2.5 显示了 1975-2003 年期间每年报告死亡总数统计数据、按性别分类的死亡统计数据；以及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死亡统计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应将 2000 年以后的统计结果看作是初步结果，因为许多国家在报告统计数据方面都有延误。从 1975 年到 2000 年，每年约有 130 个国

家或地区报告死亡总数统计数据；约有 100 个国家或地区报告按性别分类的死亡统计数据；只有约 90 个国家或地区报告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死亡统计数据。每年大约有 20 至 30 个国家或地区报告死亡总数，但未报告按性别分类死亡统计数据。

一些国家报告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死亡统计数据的时间间隔很长；而有些国家则经常报告此类统计数据，即在一个报告期内至少报告 5 年。尽管进展不大，但在 1985-1994 年报告期内还是取得了一些进展（图表 2.6）至少报告一年统计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从 1975-1984 年报告期的 116 个增加到 1985-1994 年报告期的 128 个。在 1995-2003 年期间报告此类统计数据的国家少了一些，可能是由于处理数据需要时间造成的报告延误。同样，经常报告统计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也从 1975-1984 年的 84 个增加到 1985-1994 年的 96 个。另外，1995-2003 年期间经常进行报告的国家或地区数目也不多，只有 88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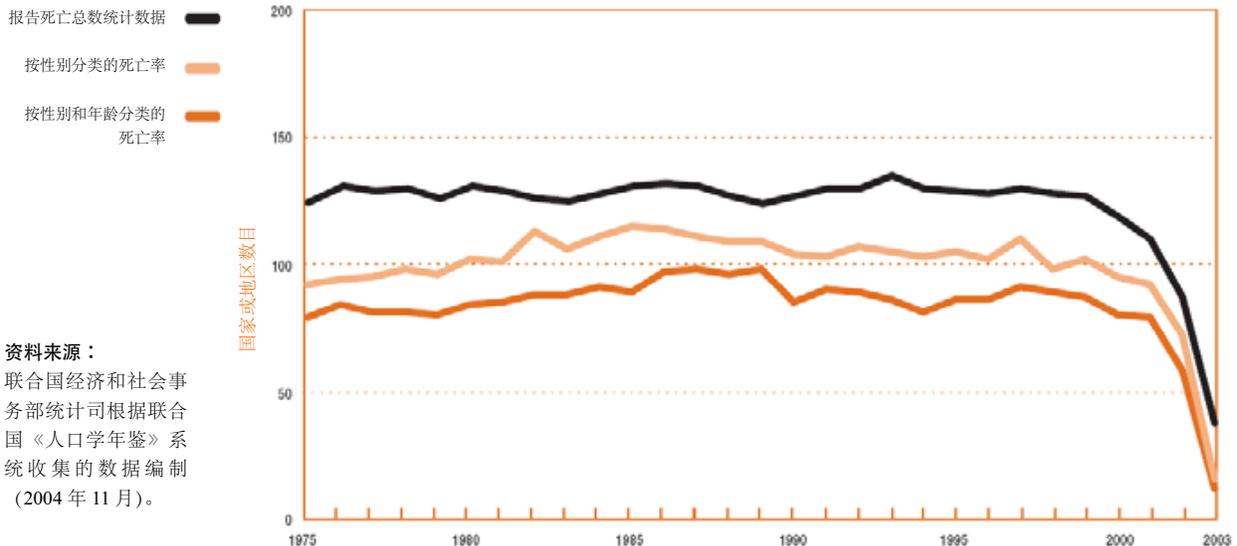
至少有一年报告了按死因、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年度死亡统计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也在最近三个十年期间大体相同：1975-1984 年为 106 个，1985-1994 年为 109 个，1995-2003 年为 109 个。在这三个报告期内报告了按死因分类的死亡统计数据的国家或地区一般也提供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死亡统计数据。但必须指出，在这三个报告期内死亡统计资料的报告在某些方面有改善。例如，在 1975-1984 年报告期内，报告按性别分类但未按年龄分类的统计数据的国家或地区共有 10 个。<sup>15</sup>在 1985-

1995-2000 年期间向世界卫生组织报告按性别分类的艾滋病致死统计资料的国家数目大大增加

自 1995 年以来，已有 70 多个国家将残疾问题列入其普查项目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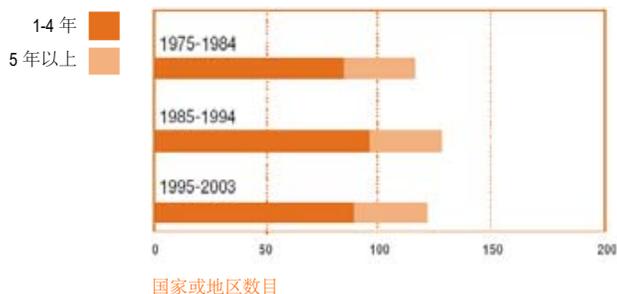
图表 2.5

1975-2003 年报告过死亡统计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



1994 年和 1995-2003 年这两个报告期内，报告按性别分类但未按年龄分类的统计数据的国家只有一个。<sup>16</sup>

图表 2.6

报告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死亡统计数据  
的国家或地区数目，按三个时期内统计数据  
报告的年数列示

取得进展的另一领域是对艾滋病引起的死亡统计数据的国家报告。1995-2000 年期间向世界卫生组织报告因艾滋病引起死亡的统计数据的国家数目大大增加 (图表 2.7)。在 1995 年报告按死因分类的死亡统计数据的 87 个国家或地区当中，只有 38 个国家或地区报告了因艾滋病引起死亡的统计数据。在以后的几年里，报告国或地区的数目一直在逐步增加，在 2000 年报告按死因分类的死亡统计数据的 75 个国家或地区当中，有 68 个 (几乎是全部) 报告了因艾滋病引起死亡的统计数据。<sup>17</sup> 报告因艾滋病引起死亡的统计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日益增加，部分原因是由于国家或地区都在逐步执行《国际疾病分类》第 10 次修订本，该修订本于 1992 年公布并于 1993 年生效。《国际疾病分类》第 10 次修订本将艾滋病毒列为一种死因，而上一次修订本 (《国际疾病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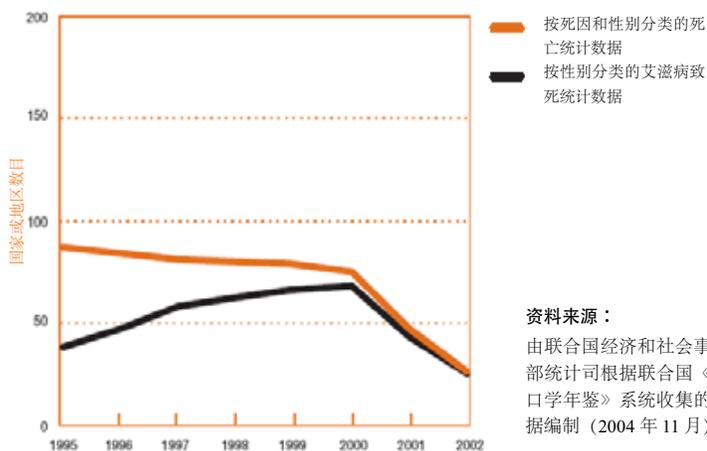
第 9 次修订本) 没有将它列为一种死因。<sup>18</sup>

成人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统计数据的可利用情况在 2001 年(当时有 132 个国家或地区提供了估计数字)和 2003 年(当时有 149 个国家或地区提供了估计数字)期间有了一些改善。但按性别分类的统计数据的可利用情况改善不大。2001 年有 127 个国家或地区提供了关于男女艾滋病毒/艾滋病携带者的估计数字,而 2003 年则有 128 个国家或地区。<sup>19</sup>

最近几年,通过人口与健康调查和多指标类集调查等国际方案的实施,过去健康相关统计数据很少的国家也在此类数据的可利用性方面有一些改善,因为这些国

图表 2.7

1995-2002 年报告按死因和性别分类的死亡统计数据 and 按性别分类的艾滋病致死统计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



#### 方框 2.4

##### 人口与健康调查和多指标类集调查

人口与健康调查是从 1980 年代起开始在欠发达区域各国进行的国家典型住户调查,包括大规模的抽样调查,这些调查提供了有关妇女和儿童人口、健康和营养方面的统计数据。人口与健康调查每 5 年进行一次,以便进行纵向比较。过去 20 年来,人口与健康调查项目对 70 多个国家的近 200 次调查进行了协调。标准的人口与健康调查由住户调查表和 15-49 岁妇女调查表组成,住户调查表收集住户所有成员的信息。一般而言,调查包括避孕、产妇保健、艾滋病毒/艾滋病和营养等问题。有时为了满足东道国和捐助者的数据需求,也可能在调查表中增加一些特殊模块。人口与健康调查数据已在网上公布(见本方框结尾处标示的网站)。

多指标类集调查是一种住户调查方案,用来帮助国家填补在监测儿童和妇女状况方面的数据差距。第一轮多指标类集调查于 1995 年前后在 60 多个国家进行,第二轮调查于 2000 年在大约 65 个国家进行。多指标类集调查包括的一组模块

可以用来收集关于妇女和儿童健康和营养状况、儿童权利及其他关切领域的的数据。它由三个能够按照国家具体需要进行调整的调查表组成:住户调查表、15-49 岁妇女调查表和 5 岁以下儿童状况调查表(由儿童看管人回答)。

人口与健康调查和多指标类集调查都是基于全国大规模的抽样调查,特别适用于健康统计数据最为缺乏的欠发达区域各国。尽管各国有时为了适应本国的数据需要而对调查表进行修改,但调查还是能够提供国际可比较的估计数据。但调查确实受到一些限制,因为它们所覆盖的人口年龄范围有限(大部分与妇女有关的调查表覆盖范围为 15-49 岁),并且没有覆盖成年男性人口(所有多指标类集调查都没有覆盖,只有一些人口与健康调查覆盖了成年男性人口)。

##### 资料来源:

见 <http://www.measuredhs.com> 和 <http://www.childinfo.org/>。

各国政府必须拿出资源建设并维持功能良好的国家人口动态统计系统

迫切需要监测由于妊娠和生育引起的死亡和残疾

缺少死因方面的可靠信息给监测影响妇女的健康问题造成了严重障碍

各国政府报告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健康统计数据的能力与是否存在国家综合统计系统密切相关

际方案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在全国开展大量有代表性的调查（见方框 2.4）。这些调查侧重许多健康方面的问题，并且在收集妇女和儿童统计数据方面专门作了安排。

在采用残疾计量方法方面取得的一个重大进展是在 2001 年通过了卫生组织的《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sup>20</sup>《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为制定残疾数据收集措施提供了一个框架。按照这一框架，华盛顿残疾计量小组目前正在制定关于残疾问题的各种措施，用于国家普查和调查。<sup>21</sup>从而最终设计出一组调查问题，可用于具有不同文化的国家收集统一的数据。

最近在残疾统计领域出现的另一个发展态势是，联合国统计司在国际上收集并公布了有关残疾问题的统计数据。从 2005 年开始，将通过联合国《人口学年鉴》系统收集包括人体功能和残疾元数据在内的国家统计数据。这一倡议将有助于提高国际上有关男女残疾统计数据的可利用率。

## 挑战

### 统计能力建设

各国政府报告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健康统计数据的能力与是否存在国家综合统计系统密切相关。因此，在报告这些统计数据方面存在明显不足的国家面临着重大挑战，需要加强统计系统的能力建设，尤其需要促进国家民事登记系统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发展和一体化。

除其他特征外，民事登记册还能提供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死亡信息并报告死因。尽管多数国家都有记录死亡情况的国家民事登记系统，但许多国家的民事登记系统覆盖范围不全，在报告死因统计数据或对其进行分类过程中经常会出现登记延迟或登记错误，特别是在欠发达区域和最不发达国家。改进这些方面的国家统计系统需要有政治意愿和足够的资源。

覆盖范围不全和登记延迟限制了各国政府监测男女健康问题的能力。农村妇女和弱势群体的情况尤其如此，因为他们的死亡情况更有可能不被登记或延迟登记。扩大登记系统覆盖范围使之覆盖所有群体需要各国政府一致努力，确保在医院以外、在农村或偏远地区以及在弱势群体中发生的死亡情况都能得到适当登记。

缺少死因方面的可靠信息给监测影响妇女的健康问题造成了严重障碍，如产妇死亡和艾滋病/艾滋病毒等传染病。在被怀疑产妇死亡率最高的国家以及民事登记系统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最薄弱的国家，产妇死亡情况漏报和分类不当的现象最为严重。为了提高死因信息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各国政府必须确立标准化的报告和编纂做法。这项工作的关键是为参与死亡证明发放工作的人员提供证明填写方面的培训。

另外，对于通过民事登记册收集且用于制定涉及性别关切的健康政策和方案的信息，各国政府也必须拿出资源来建立和维持功能良好的国家人口动态统计系统。这里面临的两个主要挑战是(a)在民事登记系统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之间建立密切联系，和(b)建设定期提供和公布按性别、年

龄和死因分类的死亡统计数据的能力。

这两个系统之间的密切联系对确保在编制人口动态统计数据过程中保留并使用民事登记册所记录的年龄、性别和死因等关键信息至关重要。这种联系需要各国政府划拨资源来简化和协调每个系统所使用的技术和程序，并且为各系统工作人员之间的交流和协作建立适当的渠道。面临的另一个挑战是需要做出持续的政治承诺，以便维持支助国家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所需的资源。

### 改进数据收集的概念和方法

由于缺少可靠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故在短期内需要采取务实和有成本效益的做法，提高监测男女健康问题国家统计数据的可利用率。在产妇死亡率方面，已经制定了几种数据收集方法和估计方法。但产妇死亡率只是衡量妇女生育健康的一项指标。迫切需要监测由于妊娠和生育引起的死亡和残疾——目前国际上没有这些统计数据的系统报告。只有早育率和青春期生育率等一些相关的风险因素在国际上有所报告（见第 1 章）。另外，《北京行动纲要》中强调的一些方面，如不安全堕胎，<sup>22</sup> 仍然没有得到实际监控。简而言之，需要更加广泛的收集关于生育健康结果的较精确和较全面的统计数据。

在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和死亡登记力量薄弱或根本不存在死亡登记的国家，越来越受重视的一种方法是人口普查作为一种数据来源，协助估计产妇死亡率和艾滋病引起死亡的比率。<sup>23</sup> 还需要作进一步调

查研究，以评估人口普查是否对编制有关这些问题的可靠资料十分有用。同时需要制定明确的指导方针，对国家在普查中应该采用的问题类型做出详细说明，以便收集由于孕产和艾滋病引起的死亡统计数据，并详细说明利用这些数据估计死亡率的方法。

充分评估男女健康改善情况也需要各种可靠数据，如发病率、保健做法以及保健服务的获得和利用。在产妇保健方面，过程指标是对保健系统实际提供的服务的计量，如是否有熟练的保健人员参加分娩，以及产科护理应急设施是否得到利用等，这些指标可用于保健规划。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为了更好地了解这种疾病的传播情况并宣传为阻止该疾病进一步传播所作的努力，需要研究艾滋病毒感染与安全套使用、性行为和其他高风险行为、艾滋病毒/艾滋病知识等问题之间的联系。

关于其他原因造成男女发病的数据也很缺乏。在提供的估计数字中，按性别分类的估计数字不多。即使是千年发展目标中强调的一些疾病，如疟疾和结核等，往往也没有发病率方面的统计数据（即患有这种疾病的人口比例）。各国收集某些发病率数据的例子包括，一些国家通过记录所有癌症病例的登记册评估癌症发病率；<sup>24</sup> 国际建议实施的结核控制战略方案——短期直接观察治疗也对更好地监测这种疾病做出了贡献。<sup>25</sup> 但是，这些努力都不够普遍。需要在方法上下功夫，以改进发病率统计数据的收集、利用和质量。

充分评估男女健康的改善情况也需要关于发病率、保健做法以及保健服务的获得和利用等可靠数据

需要作进一步的调查研究，充分检验这些新概念和措施的可靠性及其在不同国家环境下的适用性

人体功能的概念对于研究男女老龄化问题变得越来越重要。在人体功能和残疾方面，一项重大挑战是如何协调各国在数据收集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定义、概念和方法。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以及华盛顿残疾计量小组为将残疾问题列入普查

和全国性调查而制定的各项措施，是为实现这种协调而迈出的重要一步。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研究，以充分检验这些新概念和措施的可靠性及其在不同国家环境下的适用性。

表2. A 1995-2003年报告过选定死亡率统计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										
	世界	地理区域						发展集团		
		非洲	北美洲	南美洲	亚洲	欧洲	大洋洲	较发达地区	较不发达地区 <sup>a</sup>	最不发达国家
所有国家或地区	204	55	27	13	50	42	17	47	107	50
<b>死亡率</b>										
总数，至少一次	155	22	25	13	40	42	13	47	94	14
按性别分类的死亡率，至少一次	134	18	22	12	33	42	7	47	78	9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死亡率，至少一次	121	15	21	11	28	40	6	45	71	5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死亡率，至少5年	88	4	15	8	20	36	5	41	46	1
<b>婴儿死亡率</b>										
总数，至少一次	143	19	24	11	35	41	13	46	85	12
按性别分类的死亡率，至少一次	114	12	20	9	28	39	6	44	63	7
按性别分类的死亡率，至少5年	81	5	13	6	22	31	4	36	44	1
<b>按死因分类的死亡率</b>										
总数，至少一次	110	5	22	10	27	39	7	44	63	3
按性别分类的死亡率，至少一次	110	5	22	10	27	39	7	44	63	3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死亡率，至少一次	109	5	22	10	26	39	7	44	62	3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死亡率，至少5年	87	3	16	9	18	37	4	42	44	1

**资料来源：**

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统计数据是由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根据联合国《人口学年鉴》系统收集的数据编制（2004年11月）；按死因分类的统计数据是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提供的数据《世界卫生组织死亡率数据库》（2004年12月）编制。

<sup>a</sup> 不包括最不发达国家。

表2.B  
1995-2003年期间报告过选定死亡率统计数据的国家或地区占世界和区域人口的比例

	地理区域							发展集团		
	世界	非洲	北美洲	南美洲	亚洲	欧洲	大洋洲	较发达地区	较不发达地区 <sup>a</sup>	最不发达国家
所有国家或地区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b>死亡率</b>										
总数, 至少一次	69	46	97	100	61	100	98	100	64	47
按性别分类的死亡率, 至少一次	63	35	96	98	55	100	76	100	61	15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死亡率, 至少一次	61	33	96	98	52	100	76	100	58	13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死亡率, 至少5年	33	12	94	88	10	98	75	99	19	0
<b>婴儿死亡率</b>										
总数, 至少一次	46	40	97	98	25	100	98	100	32	41
按性别分类的死亡率, 至少一次	40	35	96	88	17	99	76	99	27	18
按性别分类的死亡率, 至少5年	28	16	94	78	10	60	75	76	18	0
<b>按死因分类的死亡率</b>										
总数, 至少一次	59	16	98	97	51	100	78	100	56	1
按性别分类的死亡率, 至少一次	59	16	98	97	51	100	78	100	56	1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死亡率, 至少一次	59	16	98	97	51	100	78	100	56	1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死亡率, 至少5年	53	10	96	97	43	98	77	99	49	0

**资料来源：**

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统计数据是由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根据联合国《人口学年鉴》系统收集的数据（2004年11月）编制；按死因分类的统计数据是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提供的数据《卫生组织死亡率数据库》（2004年12月）编制。

<sup>a</sup> 不包括最不发达国家。

## 注

- <sup>1</sup> 非洲：乍得、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毛里塔尼亚；北美洲：多米尼克、牙买加和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南美洲：玻利维亚；亚洲：孟加拉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黎巴嫩、阿曼、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欧洲：阿尔巴尼亚；大洋洲：斐济、法属波利尼西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萨摩亚。
- <sup>2</sup>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259段。
- <sup>3</sup> 同上。
- <sup>4</sup> 非洲：博茨瓦纳、布隆迪、科特迪瓦、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塞舌尔和斯威士兰；北美洲：多米尼克、瓜德罗普岛（法）、牙买加和马提尼克岛；南美洲：玻利维亚和秘鲁；亚洲：孟加拉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曼、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欧洲：阿尔巴尼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大洋洲：斐济、法属波利尼西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萨摩亚。
- <sup>5</sup>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1章，第1号决议，附件二，第97段。
- <sup>6</sup> 《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行进图》，秘书长的报告（A/56/326）附件。可查阅如下网址：[http://unstats.un.org/unsd/mi/mi\\_links.asp](http://unstats.un.org/unsd/mi/mi_links.asp)。
- <sup>7</sup> 死亡登记覆盖率在90%或以上的民事登记系统。
- <sup>8</sup> 没有2003年的数据。
- <sup>9</sup>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1章，第1号决议，附件二，第98段。
- <sup>10</sup> 艾滋病规划署，《2003年全球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进展报告》（2003年，日内瓦）。
- <sup>11</sup> 艾滋病规划署，《2004年全球艾滋病流行报告》（2004年，日内瓦）。
- <sup>12</sup> 同上。
- <sup>13</sup>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1章，第1号决议，附件二，第101段。
- <sup>14</sup> 同上，第206段（k）。
- <sup>15</sup> 伯利兹、哥伦比亚、格林纳达、瓜德罗普岛（法）、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和塞舌尔。
- <sup>16</sup> 斯里兰卡在1985—1994年和1995—2003年的某些年里提供的的数据。
- <sup>17</sup> 从2000年以后，结果应该视为初步统计结果，因为许多国家或地区还没有足够时间报告其统计数据。
- <sup>18</sup> 只有4个国家在1995年采用了新标准。截止到2003年，有75个国家采用了新标准。见Mathers等人的著作《计算死亡人数和查明死因：全球死亡原因数据收集情况评估》。2005年世界卫生组织月报，83：171-177。
- <sup>19</sup> 艾滋病规划署，《2004年全球艾滋病流行报告》（日内瓦，2004年），第189-207页。
- <sup>20</sup> 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日内瓦，2001年）。
- <sup>21</sup> 关于华盛顿残疾计量小组及其工作方面的信息，见《华盛顿残疾计量小组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E/CN.3/2003/8）。
- <sup>22</sup>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1章，第1号决议，附件二，第98段。

品编号: E.96.IV.13), 第 1 章, 第 1 号决议, 附件二, 第 97 段。

- <sup>23</sup> “新兴政策相关性专题及建议的最低和基本普查专题: 更新《人口与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所涉及的问题” (ESA/STAT/AC.98/1), 审查与 2010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规划有关的关键问题专家组会议提交的文件, 2004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 纽约。

<sup>24</sup> 全世界许多国家都没有癌症登记册。见 <http://www.iacr.com.fr>。

- <sup>25</sup> 短期直接观察治疗包含五个要素: 政治承诺、显微镜检查、药品供应、监测和监查系统以及高效制度的实行。

## 第 3 章 教育和培训

**“教育权是一项人权，是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的一个重要工具。”**

《北京行动纲要》

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指出：“投资于女孩和妇女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培训，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特别高，已证明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的最佳手段之一”，在《北京行动纲要》中，会议呼吁各国政府确保妇女享有平等的教育机会并在妇女中进行扫盲。<sup>1</sup>根据 2000 年千年发展目标，各国政府重申了他们在以下方面的决心，即实现初等教育普及（目标 2）和至迟于 2015 年前在各级教育中消除两性差距（目标 3，指标 4）。为了评估在实现这些战略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必须通过数据的收集、分析和分类，对妇女和女孩的教育机会和教育成果进行监测。

本章中经过审查的统计数据与《北京行动纲要》所确定的某些教育战略目标有关，它们包括：确保平等的教育机会；在妇女中扫盲；增加妇女接受职业培训和学习科技知识的机会；以及上述提到的千年发展目标 2 和 3。

为监测各国在实现男女平等接受教育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利用如下统计资料对教育机会和教育成果进行了评估（见方框 3.1 中的定义）：

### 接受教育的机会

- 按教育等级、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入学人数
-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就学人数
- 按性别分类的教师人数

### 教育成果

-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识字人数
-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受教育程度

关于教育机会和教育成果的国家统计资料是通过以下方式收集的：(1) 学校系统每年所做的学校行政记录，并报告给教育部门；(2) 人口与住房普查；以及 (3) 全国住户或其他抽样调查。在国际层面，关于入学率、教师人数及识字率和教育程度的国别数据应当报告给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就学人数、识字率和教育程度的国别普查数据应当报告给联合国统计司。向国际组织提交的国别报告代表了一个国家定期和及时发布教育信息的能力。

自 1995 年以来，绝大多数国家或地区每年至少报告一次中小学入学率，但是报告就学人数的国家不到四分之一。另外，不到一半的国家或地区在普查中提交了关于识字和受教育程度方面的统计报告。

必须通过数据的收集、分析和分类，对成年和未成年女性的教育机会和教育成果进行监测

自 1995 年以来，绝大多数国家报告了中小学入学率

### 方框 3.1

#### 定义

**入学率**是指在特定年级或教育等级正式登记或注册的学生人数，不论年龄大小。这类数据具有典型性，在学年开始时收集。

**就学情况**是指在任何正式认可的公立或私立教育机构或学校就读，以便在各级教育水平上有计划地进行学习。

**技术和职业培训**是指一种类型的课程，旨在使学生获得从事某一特殊职业或行业（或某一类职业或行业）所必需的实践技能、专门技术和知识。成功地完成这类课程通常会使用员取得该国主管部门（如教育部、雇主协会等）认可的劳动市场相关职业资格。

**教学人员（教师）**是指全职或兼职负责指导学生学习的人，无论其是否具有资质以及

采取何种授课机制（即面对面或远程授课）。不包括那些不承担教学任务的教育工作者（如不教课的男校长或女校长）以及教育机构中临时工作的人或志愿者。

**识字者**是指能明白地阅读和书写日常生活简单用语的人。

**文盲者**是指不能明白地阅读和书写日常生活简单用语的人。

**教育程度**是指在就读国教育系统上最高一级学校及读完最高年级。

#### 资料来源：

《人口与住房普查原则和建议》修订本 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XVII.8），2.145、2.150 和 2.153 段；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提供的定义。

## 统计情势

### 1995-2003 年

#### 受教育的机会

人们普遍认为，有数百万少女从未接受过教育，还有不止数百万的少女未完成学业。《北京行动纲要》指出：“由于传统观念、早婚、怀孕、教材方面的不足和带有性别偏见、性骚扰以及足够的和方便利用的办学教育设施，在许多地区，女孩在接受教育方面仍然受到歧视。”<sup>2</sup> 为了评估这些说法的持续有效性，并制定出适当的政策，需要关于入学率、就读率和毕业率的数据，以及其他信息，如教师的人

数和资质，教材的可获性等。

#### 入学率

正规教育系统的行政记录构成了关于教育机会，尤其是正规入学等级方面的主要信息来源，对于从人力和财政资源角度制定教育进程计划至关重要。需要收集按教育等级和性别分类的入学数据，用于监测实现初等教育普及（目标 2）和促进性别平等（目标 3）的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

本章参照了六个学年的入学数据：1995/1996 学年，1996/1997 学年和 1998/1999 学年到 2001/2002 学年。将 1997/1998 学年排除在外的原因是：继 1997 年国际标

报告了识字和受教育程度普查统计数据的国家不到半数

准教育分类（教育分类）<sup>3</sup>系统调整后，没能得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的数据，而且存在其他一些体制问题。在目前的分析进行时尚无 2002/2003 学年到 2004/2005 学年的数据。<sup>4</sup>除非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为所提供的数据不完整、不一致或者需要调整，否则就应认为各国或各区域有能力报告学生入学率。现有分析的主要目的是审查各

国政府提交优质数据报告的能力，因此将不包括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的估计和数据调整。<sup>5</sup>

总之，国际统计系统收到了大量入学数据报告，在所有 204 个国家或地区中，绝大多数在所涉六个学年内至少报告过一次中小学<sup>6</sup>入学率（图表 3.1）。少数国家或地区报告了大学的学生人数。<sup>7</sup>

图表 3.1

1995/1996 - 2001/2002<sup>a</sup> 学年报告了按教育等级分类的入学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

	初等	中等		高等	
		总数	职业	总数	按学科
所有国家或地区	204	204	204	204	204
入学率					
总数，至少一次	189	185	163	166	127
按性别分类，至少一次	187	182	157	154	118
总数，至少三年	160	151	112	116	63
按性别分类，至少三年	155	143	104	104	62

资料来源：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编制，基于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提供的数据，不包括统计研究所的估计（2004 年 11 月）。

<sup>a</sup> 由于数据匮乏，1997/1998 学年被排除在外。

绝大多数报告了入学数据的国家或地区还提供了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在所有报告国或地区，只有 2 个没有提供按性别分类的初等教育入学数据，3 个没有提供按性别分类的中等教育入学数据，12 个没有提供按性别分类的高等教育入学数据。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分析期内缺少按性别分类的入学数据，是因为一些国家根本就没有报告任何入学数据：15 个没有报告初等教育入学数据，19 个没有报告中等教育入

学数据，38 个没有报告高等教育入学数据。然而，更值得注意的是，在 38 个没有报告高等教育入学数据的国家中，有 11 个在其领土范围内根本就没有开办高等教育。<sup>8</sup>

另外，不是所有报告了入学率的国家或地区都能经常这样做（也就是在所涉六个学年中至少有三个学年），并在此基础上及时提供必要的资料，用于制订有根有据的政策。在全部 204 个国家或地区中，155

个经常报告按性别分类的初等教育机构学生人数,143个经常报告按性别分类的中等教育机构学生人数,104个经常报告按性别分类的高等教育机构学生人数。相关国家或地区的人口分别占全球总人口的92%、85%和59%。与中等教育和初等教育相比,高等教育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发布似乎缺少系统性。

按照地理区域所做的分析显示,各区域的大多数国家都提供至少一次按性别分类的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入学数据(表3.A)。然而,与其他地理区域相比,非洲、北美洲和大洋洲能够经常报告按性别分类的入学数据的国家则较少。另外,与较发达地区相比,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较不发达地区国家中,能够经常提供这方面数据的比例也较小(表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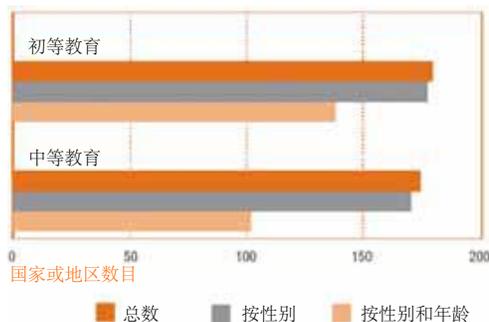
除了有必要将入学数据按性别和教育等级分类以外,为监测实现普及初等教育目标的进展,还必须按学生的年龄对入学统计数据作进一步分类。1998/1999至2001/2002学年可用数据显示,在所涉及的4个学年中,虽然大多数国家都至少报告了一次初等教育机构中的男女生人数,但是至少报告了一次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初等教育机构中男女生人数的国家则少得多(138个国家或地区,包括全球总人口的61%)(图表3.2和表3.B)。至于中等教育,不到一半的国家或地区(101)(包括全球总人口的30%)至少报告了一次按年龄和性别分类的这方面数据(表3.A)。

不同区域在报告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入学数据时也存在明显的差异。报告这类

数据的国家比例最低的区域是大洋洲,在17个国家中,只有6个报告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初等教育机构入学数据,5个报告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中等教育机构入学数据。非洲也显示了较低的报告率,在55个国家或地区中,39个报告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初等教育机构入学数据,18个报告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中等教育机构入学数据(表3.A)。

图表 3.2

1998/1999 - 2001/2002 学年至少报告了一次按教育等级分类的入学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



资料来源:表3.A

最后,《北京行动纲要》在妇女受教育方面突出强调的一个特殊问题,是让她们参加职业技术课程并进入传统上由男性占主导地位的学科领域。《北京行动纲要》明确要求为妇女参加职业培训并接受科学技术提供更多的机会,并帮助扩大其就业机会。<sup>9</sup>这就需要按学科领域对入学数据作进一步分类,而能提供这类数据的国家则较少(图表3.1)。以上六个学年的数据显示,104个国家或地区经常提供参加职业技术

同初等和中等教育相比,似乎没有较系统地收集、处理和发布高等教育机构数据

在报告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入学数据时也存在明显的差异

课程的女生和男生人数，<sup>10</sup>只有 62 个国家或地区经常提供按性别和学科领域分类的高等教育机构的学生人数。

### 就学人数

除学校的行政记录外，计量教育机会——了解女孩和男孩上学读书的情况——的另一个方法是利用人口普查和家庭调查中的就学人数问题。学校行政记录通常只提供那些正规入学的学生情况，关于那些虽已入学但不上课的学生，提供的资料往往有限。人口普查和调查中的就学人数问题可以填补这一空白，办法是提供上学和不上学的学龄儿童的情况。

另外，就学人数资料以及人口普查或调查中同时收集到的其他基本信息让我们看到了导致男女教育机会不平等的家庭和家族因素。这些调查特别有助于考察限制接受教育的各种因素，因为它们包含了更详细的关于教育机构和成果的问题。方框 3.2 列举了运用家庭调查方法计量就学人数的一些优势和局限性。

1995 至 2003 年，只有 40 个国家或地区（只占全球 14% 的人口）报告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就学人数普查数据（表 3.A 和 3.B）。还有 3 个国家报告了就学人数普查数据，但是没有按性别或年龄分类。最后，还有一个国家提供了按性别分类的就学人数数据，但是没有按年龄分类。

不同地理区域和不同发展集团在报告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就学人数普查数据时存在着巨大差异。与其他区域相比，欧洲

（42 个中有 17 个）和亚洲（50 个中有 11 个）有更多的国家或地区报告了按性别和

### 方框 3.2

#### 住户调查和就学人数

住户调查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它们能够提供详细的资料，说明那些未入学的学龄儿童、他们的家庭和家属的特点。这些资料对于考察导致入学不平等的潜在因素是必要的。不同群体的受教育机会常常有着巨大的差异。例如，在几内亚，生活在农村地区或者生活在家庭财产指标较低的家庭中的儿童，以及母亲没有受过教育的儿童，去年未上学的几率更大。另外，它与住所、福利和性别也有着重要关系。贫穷家庭的女孩 8 个人中只有 1 个上学，贫穷家庭的男孩则是 4 个人中有一个上学。

这类信息有助于确定国家政策的方向，但应当认识到，调查数据在反映赤贫群体的状况时真实性较差，因为这些群体在住户调查中往往缺少代表性。某些群体，如移民、难民、无家可归者、住在孤儿院和其他慈善机构中的人以及少数民族人士的覆盖率低，可能会影响对儿童辍学这类问题存在范围的评估。

对入学情况的询问也并非像表面上看起来那么简单，由于在一个学年进行调查的方法和确定的调查时间不同，产生的结果也会有明显差异。

#### 资料来源：

《全球教育要览 2003：全球教育统计数据比较》  
（蒙特利尔，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2003 年）。

1995 至 2003 年只有 40 个国家或地区报告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普查数据，这些国家或地区的人口占世界人口的 14%。

年龄分类的就学人数普查数据。与其相比，大洋洲 17 个国家或地区中只有一个在 2003 年前报告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就学人数普查数据。非洲 55 个国家或地区中有 3 个报告了这方面数据（表 3.A）。

就发展集团而言，较发达地区有更多的国家或地区报告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就学人数普查数据（47 个中有 19 个），较不发达地区 107 个国家中仅有 18 个提供了类似数据，其中不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的报告率最低，50 个国家或地区中只有 3 个报告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就学人数普查数据（表 3.A）。

虽然全球范围内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普查资料提供率较低，但是关于这一主题类似数据可以从国家住户调查中获得。例如，在 164 个未报告这类普查资料的国家中，有 74 个具有通过多指标类集调查或人口与健康调查收集到的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就学人数数据（见第 2 章，方框 2.4，关于人口与健康调查和多指标类集调查和介绍）。通过这些调查得到的就学人数数据，使提供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这类数据的国家数目达到了 114 个。

多指标类集调查或人口与健康调查是获得最不发达国家就学人数数据的一个特别重要的渠道。在 50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36 个具有通过多指标类集调查或人口与健康调查获得的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就学人数数据。这使具有这类数据的最不发达国家的数目从 3 个增加到 39 个。

## 教师

《北京行动纲要》呼吁各国政府“采取行动确保女教师和女教授有与男教师和男教授同样的机会和平等地位。”<sup>11</sup> 它还呼吁通过教育来宣传妇女的非传统形象。在这方面，女教师的作用非常重要，她们发挥着示范的作用，有助于吸引女孩子到学校上学。因此，有必要监测女教师在各级教育系统的普及率。关于教师人数和女教师比例的主要资料来源是教育部门收集的各级教育系统行政数据。<sup>12</sup>

至于入学率的报告，能够提供初等教育机构教师统计数据的国家或地区超过了能够提供高等教育机构教师统计数据的国家或地区。从 1995/1996 学年到 2001/2002 学年，有 176 个国家或地区至少提供了一次初等教育机构的教师总数，而提供高等教育机构教师人数的只有 149 个国家或地区（图表 3.3）。

在没有按性别分类报告教师总数的国家或地区中，初等教育为 8 个，高等教育为 23 个。在更多情况下，分析期内关于男女教师人数的数据缺失，是因为这些国家或地区根本就没有提供任何数据：未报告初等教育机构教师人数的国家或地区有 28 个，高等教育有 55 个。

对于国家或地区来说，经常报告教师统计数据的能力尤其有限（图表 3.3）。一般而言，在那些至少有一次按教育等级分类报告了教师统计数据的国家中，能够经

多指标类集调查或人口与健康调查是获得最不发达国家就学人数数据的一个特别重要的渠道

能够提供初等教育机构教师统计数据的国家或地区超过了能够提供高等教育机构教师统计数据的国家或地区

图表 3.3

1995/1996 - 2001/2002 学年报告过按教育等级分类的教师人数的国家或地区数目<sup>a</sup>

	初等	中等	高等
所有国家或地区	204	204	204
<b>教师</b>			
总数，至少一次	176	144	149
按性别分类，至少一次	168	136	126
总数，至少三年	136	75	87
按性别分类，至少三年	119	64	60

**资料来源：**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编制，基于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提供的资料，不包括统计研究所的估计（2004 年 11 月）。

<sup>a</sup> 因资料匮乏，1997/1998 学年被排除在外。

常提供这类数据的国家就更少了。对于中等和高等教育机构的教师而言更是如此。与 119 个经常报告初等教育机构男女教师人数的国家或地区相比，只有 64 个国家或地区经常提供中等教育机构教师统计数据，只有 60 个国家或地区经常提供高等教育机构教师统计数据。

**教育成果：识字和受教育程度**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识字和受教育程度统计数据反映了每一代男女接受教育的成果。这类资料可用于评估劳动力的质量，调整国家学校教育系统以及制定校外男女终身学习的政策。

根据《北京行动纲要》，1995 年，全球 9.6 亿成年文盲中有三分之二以上是女性，消除文盲是该行动纲要的战略目标之一。另外，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

的标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该文件指出，在消除文盲的行动中进展甚微，呼吁在 2015 年年底以前将成人识字率，特别是妇女识字率提高 50%。为了评估识字率是否提高了 50%，必须弄清楚过去的识字率并不断进行监测。

应当指出的是，虽然一些国家或地区在 2000 年人口普查回合中收集了识字人数和受教育程度的统计数据，但它们并非都向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提供了这些数据。到目前为止，在开展了普查活动的 178 个国家或地区中，只有占全球总人口 64% 的 77 个国家或地区报告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数据。至于受教育程度，只有占全球总人口 48% 的 71 个国家或地区报告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数据（图表 3.4 和图 3.B）。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预计会有更多来自 2000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识字和受教育程度统计数据反映了每一代男女接受教育的成果

1995 至 2004 年，非洲 55 个国家中有 39 个进行了普查，但迄今只有 14 个报告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识字，9 个国家报告了受教育程度数据

年普查回合的数据被提交。

至于就学人数，许多没有报告此类普查数据的国家提交了关于识字人数和受教育程度的比较数据，这些数据来自多指标类集调查和人口与健康调查，并按性别和年龄作了分类。例如，占全球总人口 14% 的 38 个国家或地区具有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的识字人数调查数据，占全球总人口 38% 的 60 个国家或地区具有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受教育程度调查数据。将来自这些调查的识字人数和受教育程度数据考虑在内，那么具有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识字人数数据的国家总数为 115 个，具有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受教育程度数据的国家总数为 131 个（图表 3.4）。

图 3.4

1995-2003 年能够提供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识字人数和受教育程度数据的国家数目，按数据来源分列

数据来源	识字人数	受教育程度
总数	115	131
人口普查	77	71
人口与健康调查或多指标类集调查	38 <sup>a</sup>	60 <sup>a</sup>

资料来源：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编制，基于联合国《人口学年鉴》，不包括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的估计（2004 年 11 月）；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提供的资料，不包括统计研究所的估计（2005 年 4 月）；来自人口与健康调查网站的数据，网址 <http://www.measuredhs.com>（2005 年 3 月）；以及来自多指标类集调查网站的数据，网址 <http://www.childinfo.org>（2005 年 6 月）。

<sup>a</sup> 仅考虑那些在 1995—2003 年期间未向国际统计系统提供普查数据的国家。

与其他教育统计数据一样，不同区域在报告识字人数和受教育程度的普查数据时存在着明显差异（图表 3.5）。欧洲和亚洲的报告国或区域最多，非洲和大洋洲最少。

在非洲，55 个国家或地区中有 39 个在 1995 至 2004 年期间进行了普查，但是到目前为止，只有 14 个报告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识字人数数据，9 个报告了受教育程度的数据。该区域现有的识字人数和受教育程度数据都是来自于住户抽样调查和其他抽样调查：例如，非洲还有 26 个国家或地

区具有来自多指标类集调查或人口与健康调查的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识字人数数据，36 个国家或地区拥有来自多指标类集调查或人口与健康调查的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受教育程度数据。

不同发展集团在报告识字人数和受教育程度的数据时也存在着明显的差异。较发达地区的绝大多数国家都没有定期报送关于识字人数的数据，这是因为它们认为识字实际上已经普及，因此在进行普查时没有收集这方面的数据。但是，这些国家

图表 3.5

1995-2004 年期间进行了普查并报告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识字人数和受教育程度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按地理区域分列

	非洲	北美	南美	亚洲	欧洲	大洋洲
所有国家或地区	55	27	13	50	42	17
1995-2004 年期间进行了普查	39	26	11	44	41	17
报告了识字人数	14	7	7	29	16	4
报告了受教育程度	9	6	3	24	25	4

资料来源：表 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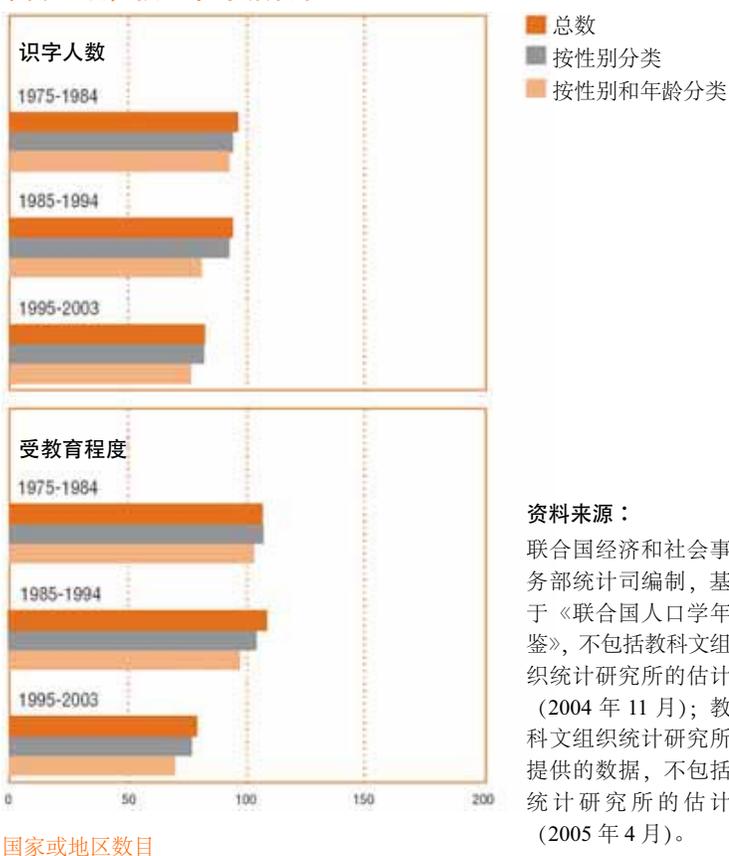
报送了关于受教育程度的普查数据，比不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较不发达地区的国家要多（表 3.A 和 3.B）。最不发达国家报告识字人数和受教育程度数据的比率最低。在该集团 50 个国家中，有 34 个在 1995—2004 年期间进行了普查，但是到目前为止，只有 12 个报告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识字人数数据，只有 8 个报告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受教育程度数据。国家住户调查帮助提高了最不发达国家识字人数和受教育人数的数据的可获性。在那些至今仍未报送普查资料的国家中，有 23 个具有通过多指标类集调查或人口与健康调查收集到的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识字人数，30 个具有通过多指标类集调查或人口与健康调查收集到的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受教育程度的数据。

### 1975-2003 年统计工作进展情况

由于最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学校行政资料的编辑上有改变，因此无法考察各国政府在报告入学人数统计数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就识字人数和受教育程度的普查数据而言，在所考虑的所有三个时期提

图 3.6

报送了识字人数和受教育程度普查数据的国家数目，按三个时期分列



资料来源：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编制，基于《联合国人口年鉴》，不包括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的估计（2004 年 11 月）；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提供的数据，不包括统计研究所的估计（2005 年 4 月）。

交的国别报告在某些方面具有可比性。自1975年以来，大多数提供教育成果普查数据的国家都能按性别进行分类。另外，绝大多数国家或地区提供的资料都是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图表 3.6）。

虽然在2000年普查回合中向联合国系统报告教育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少于前几期（图表 3.6），但有望增加。首先，在2004年进行了普查的国家或地区未被列入分析范围。其次，制作详细的人口普查表所需的时间对1995-2003年期间报告的数据有影响。例如，墨西哥和巴拿马在1980和1990年两个普查回合报告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受教育程度的数据，但从2000年普查回合一直到现在，都只报告了总数。牙买加和马拉维在1980和1990年两个普查回合报告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受教育程度的数据，但从2000年普查回合一直到现在，都只报告了按性别分类的数据。

## 挑战

### 报告和统计能力

向联合国系统报告按性别分类的可靠的教育数据取决于一个国家的统计能力以及该国对教育中的性别问题的重视程度。本章向人们展示了在报送重大教育统计资料方面依然存在的重要空白，这些数据对于制定国家计划和监测实现国家和国际目标的进程是必不可少的，这些目标包括普及初等教育（目标2）以及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目标3）的千年发展目标。

对教育普查数据的报告最为缺乏，特别是对就学人数的数据。对于较不发达地区

的许多国家来说，无法及时报告这些数据依然是它们面临的一个问题。而来自学校行政记录的教育数据的报告要好得多。但是，正规入学人数数据和教师人数数据的报告依然十分困难。例如，许多国家仍然没有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初等教育机构入学人数统计数据，这限制了对初等教育净入学率的评估，进而影响到对实现普及初等教育目标进展情况的监测。各国提供按性别分类的教师人数统计数据的能力也很低，特别是在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层面。

为了有效监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2和3以及《北京行动纲要》教育目标的进展情况，必须在国家一级努力提高收集正规入学人数数据的能力。尤其是，以下数据应当定期收集：按教育等级、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入学人数数据；按课程类型分类的中等教育机构入学人数数据；以及按学科领域分类的高等教育机构入学人数数据。还必须定期收集各级教育机构按性别分类的教师人数数据。

另外，关于入学人数和教师人数的数据存在重要的覆盖范围问题。不依靠国家资助的私立学校以及某些宗教学校或者灵活办学的教育机构中的师生有时会被排除在正规统计之外。因此，应当努力扩大教育统计数据的覆盖面，确保这些数据涵盖所有的相关机构和教育计划。

### 教育统计数据的国际可比性

本章中的统计分析涉及了男女平等接受教育的基本方面，向国际统计系统报告这类数据的做法已持续了几十年。但是，

关于入学人数和教师人数的数据存在覆盖范围的问题。私立学校以及某些宗教学校或灵活办学的教育机构的师生有时不算在正规统计之列

按性别报告教育数据取决于统计能力和对教育的性别问题的重视程度

对教育普查数据的报告最为缺乏，特别是在学人数的数据

在国际可比性方面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某些国家没有在同一国际标准教育分类（教育分类）等级上对教育课程进行分类，某些教育课程在国际标准教育分类体系内很难归类。各国对识字的定义各不相同，因而衡量标准也各异。某些国家根据测评对象的受教育程度，采取自我声明或委托衡量的方法，而不是采取直接测评的方式。相反，一些被认为实际上已经普及基础教育的国家使用一种新的理念，将识字人数与生活层次的提高联系起来（见下文）。各国政府及国际机构必须做出承诺，以便制定出通用的定义和衡量标准。

### 关于生活技能的新概念

在较发达地区，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采取一种新的概念来评估不同层次的识字技能：实用识字。基本识字是指在理解的基础上能够读写日常生活简单用语的能力，而实用识字是指将识字技能用于个人发展以及所属群体或社区有效发挥功能的能力。<sup>13</sup> 采取这一概念不仅对较发达地区有益，对较不发达地区也有益。妇女在改善家人健康、营养和教育方面发挥着主要作用；因此她们获取、阅读和利用这些信息的能力至关重要。这种能力在赋予妇女权力使其能够积极而有意义地参与社会活动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必须收集关于实用识字以及科学和技术知识的数据，包括计算机扫盲。后者将被用于评估成年和未成年女性在获得科技知识和信息技术方面有多大程度的改善，如《北京行动纲要》所要求的那样。

### 教育和非正规教育的质量

还需要提供数据说明《北京行动纲要》中提及的其他教育方面。在国际层面按某些论题对这些数据进行编辑富有挑战性，比如教育和非正规教育的质量。就跟踪教育方面取得的成就而言，只有少数国家拥有通过标准化测试进行数据收集的系统。另外，并非与教育质量有关的所有要素都能被轻易地量化并纳入统计结果。例如，课程和教材中所宣传的性别歧视以及教育家的性别意识需要通过更深入的分析加以评估。

全球受过正规学校教育的妇女占很大比例，但是她们仍然有机会获得更多的知识、能力和技能。从未接受过教育或者只接受过很少教育的妇女，尤其是失业妇女，应当能够参加教育和培训计划。为了评估妇女接受非正规教育的机会，比如由政府组织提供的理论和生活技能教育或者由社区或私营机构提供的职业培训，需要提供更多的信息——这些信息可以通过普查或调查来收集，也可以从私立和公立机构的行政记录中获取。

### 特殊群体的教育

《北京行动纲要》承认，某些国以下群体在受教育方面需要得到特殊支持，包括怀孕的青少年和未婚妈妈、成年和未成年的土著妇女、农村和从事农业生产的妇女、移民、难民、在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以及残疾妇女。需要按性别和年龄收集这些妇女的统计数据，以了解这些群体的状况。这些国以下群体的教育数据将会展示

教育数据的质量和可获得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统计系统和它们可以处置的资源

在国际一级编辑教育和非正规教育这类议题的数据十分困难

她们的实际受教育机会和受教育程度，并有助于推动更多计划的实施，以满足她们在受教育方面的需求。尽管目前某些国家通过全国性普查或调查的方式来收集这类信息，但是国际上尚未制定出报告要求。

总之，需要可靠的数据用以指导旨在增加成年和未成年妇女受教育机会的努力，从扩大幼儿保育和教育到为成年人提供终身学习的机会。教育数据的质量和可获得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统计系统的实际能力和它们可以处置的资源。对许多

国家来说，完整、及时地报告教育机会和教育成就数据的能力还有待加强。还有必要对扫盲、生活技能、幼儿保育、教育成就以及教育质量等概念和统计标准进行研究。重要的是在以下两方面之间做到平衡，一方面是确保各国提高它们报告本章所涉基础教育统计数据的能力，另一方面是扩大和加深收集数据的类型，以便解释新产生的概念和问题。

图表 3. A

1995 - 2003 年报告过选定的教育统计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

	世界	地理区域						发展集团		
		非洲	北美洲	南美洲	亚洲	欧洲	大洋洲	较发达地区	较不发达地区 <sup>a</sup>	最不发达国家
所有国家或地区	204	55	27	13	50	42	17	47	107	50
入学率										
初等教育入学人数 <sup>b</sup>										
总数, 至少一次	189	53	25	13	47	40	11	45	96	48
按性别分类, 至少一次	187	52	25	13	46	40	11	45	95	47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至少一次 <sup>c</sup>	138	39	16	10	33	34	6	39	65	34
按性别分类, 至少 3 年	155	41	17	10	41	39	7	44	76	35
中等教育入学人数 <sup>b</sup>										
总数, 至少一次	185	50	24	13	47	40	11	45	94	46
按性别分类, 至少一次	182	50	24	13	45	40	10	45	92	45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至少一次 <sup>c</sup>	101	18	13	8	27	30	5	32	49	20
按性别分类, 至少 3 年	143	35	15	11	38	38	6	43	69	31
职业教育, 按性别分类, 至少 3 年	104	20	9	6	30	35	4	38	47	19
高等教育入学人数 <sup>b</sup>										
总数, 至少一次	166	48	16	12	42	39	9	44	82	40
按性别分类, 至少一次	154	45	14	9	40	39	7	44	73	37
按性别分类, 至少 3 年	104	20	10	5	30	35	4	40	47	17
按性别和学科领域分类, 至少 3 年	62	12	3	1	15	29	2	33	19	10
就学人数 <sup>d</sup>										
总数	44	4	7	4	11	17	1	19	21	4
按性别分类	41	4	4	4	11	17	1	19	18	4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40	3	4	4	11	17	1	19	18	3

	地理区域						发展集团			
	世界	非洲	北美洲	南美洲	亚洲	欧洲	大洋洲	较发达地区	较不发达地区 <sup>a</sup>	最不发达国家
学历成果										
识字人数 <sup>d</sup>										
总数	82	15	8	7	30	16	6	16	53	13
按性别分类	81	15	8	7	30	16	5	16	53	12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77	14	7	7	29	16	4	16	49	12
受教育程度 <sup>d</sup>										
总数	80	12	10	3	25	25	5	29	42	9
按性别分类	77	12	8	3	25	25	4	29	39	9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71	9	6	3	24	25	4	29	34	8

**资料来源：**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编制，基于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提供的入学率数据（2004年11月）和识字率数据（2005年4月）；以及联合国《人口年鉴》（2004年11月）。

<sup>a</sup> 不包括最不发达国家。

<sup>b</sup> 报告了1995/1996至2001/2002学年的数据（不包括1997/1998学年）。

<sup>c</sup> 1998/1999至2001/2002学年至少报告了一次数据。

<sup>d</sup> 仅来自人口普查。

图表 3.B

1995 - 2003 年报告过选定的教育统计数据的国家或地区占全球和区域人口的比例

	世界	地理区域						发展集团		
		非洲	北美洲	南美洲	亚洲	欧洲	大洋洲	较发达地区	较不发达地区 <sup>a</sup>	最不发达国家
所有国家或地区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b>入学率</b>										
<b>初等教育入学人数<sup>b</sup></b>										
总数, 至少一次	99	99	99	100	99	99	94	100	99	99
按性别分类, 至少一次	99	99	99	100	99	99	94	100	99	99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至少一次 <sup>c</sup>	61	61	97	77	53	71	93	82	52	78
按性别分类, 至少 3 年	92	66	94	98	96	99	93	100	92	83
<b>中等教育入学人数<sup>b</sup></b>										
总数, 至少一次	96	78	98	100	99	99	94	100	96	91
按性别分类, 至少一次	96	78	98	100	98	99	94	100	96	91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至少一次 <sup>c</sup>	30	28	66	85	13	66	31	64	16	58
按性别分类, 至少 3 年	85	59	94	100	90	79	93	87	86	77
职业教育, 按性别分类, 至少 3 年	48	32	29	28	49	78	92	60	44	53
<b>高等教育入学人数<sup>b</sup></b>										
总数, 至少一次	93	78	97	100	94	99	94	100	92	86
按性别分类, 至少一次	69	71	94	87	58	99	93	100	59	78
按性别分类, 至少 3 年	59	36	90	69	55	79	92	87	52	51
按性别和学科领域分类, 至少 3 年	37	22	27	12	39	60	74	52	32	42
<b>就学人数<sup>d</sup></b>										
总数	14	4	86	22	4	25	0	42	8	5
按性别分类	14	4	85	22	4	25	0	42	7	5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14	2	85	22	4	25	0	42	7	3

	世界	地理区域						发展集团		
		非洲	北美洲	南美洲	亚洲	欧洲	大洋洲	较发达地区	较不发达地区 <sup>a</sup>	最不发达国家
<b>教育成果</b>										
<b>识字人数<sup>d</sup></b>										
总数	65	34	27	78	80	40	22	24	83	22
按性别分类	65	34	27	78	80	40	21	24	83	22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64	32	26	78	80	40	21	24	82	22
<b>受教育程度<sup>d</sup></b>										
总数	51	31	91	9	54	53	75	61	54	19
按性别分类	50	31	70	9	54	53	75	61	51	19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48	23	69	9	53	53	75	61	49	17

**资料来源：**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编制，基于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提供的入学率数据（2004年11月）和识字率数据（2005年4月）；以及联合国《人口年鉴》（2004年11月）。

<sup>a</sup> 不包括最不发达国家。

<sup>b</sup> 报告了1995/1996至2001/2002学年的数据（不包括1997/1998学年）。

<sup>c</sup> 1998/1999至2001/2002学年至少报告了一次数据。

<sup>d</sup> 仅来自人口普查。

## 注

- <sup>1</sup>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月至1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1,第69、80(a)和81(a)段。
- <sup>2</sup> 同上,第71段。
- <sup>3</sup> 国际标准教育分类(教育分类)由教科文组织制定,旨在规定各国通用的教育等级,并编制可进行国际比较的统计资料。1997年《国际标准教育分类》可查阅以下网址:[http://www.uis.unesco.org/TEMPLATE/pdf/isced/ISCED\\_A.pdf](http://www.uis.unesco.org/TEMPLATE/pdf/isced/ISCED_A.pdf)。
- <sup>4</sup> 本报告中对入学人数的分析包括2004年11月收集到的数据。
- <sup>5</sup> 如果可行,在下列情况下,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就会公布入学人数估计,各国没报告必要的的数据;各国只报告总数而不是按性别、年龄或教育等级分类的数据;或为应对某些问题而必须对资料进行调整,比如统计不全面以及偶尔出现的超范围统计。虽然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提供的估计数未被纳入本次分析中,但被纳入了附表A8,并以脚注“统计研究所的估计”表示。
- <sup>6</sup> 至少报告了普通教育计划中学生人数的国家或地区被视为能够提供数据的国家或地区。
- <sup>7</sup> 至少报告了1998/1999至2001/2002学年高等教育(国际标准教育分类5A等级)机构学生入学人数的国家或地区以及至少报告了1998年以前各学年大学或同等教育机构学生入学人数的国家或地区被视为能够提供数据的国家或地区。另见注释8。
- <sup>8</sup> 在编写本报告时,至少有11个国家或地区在其领土范围内根本就没有开办高等教育: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克、格林纳达、马尔代夫、摩纳哥、瑙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舍尔、所罗门群岛和图瓦卢。
- <sup>9</sup>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月至1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二,第82段。
- <sup>10</sup> 应当指出的是,并非所有国家都开办中等职业教育。在编写本报告时,下列国家没有开办此类教育:巴哈马群岛、爱尔兰、马拉维、马绍尔群岛、瑙鲁、阿曼、帕劳、菲律宾、卡塔尔、萨摩亚群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国、圣基茨和尼维斯以及津巴布韦。
- <sup>11</sup>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月至1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二,第83(d)段。
- <sup>12</sup> 更多的资料请参见人口普查和劳动力调查中的职业信息。
- <sup>13</sup> 见“实用识字”定义:<http://www.uis.unesco.org> (2005年4月)。链接: Literacy/ Technical guides /Glossary

## 第 4 章 工作

**“妇女不仅通过有酬工作而且也通过大量无酬工作对发展做出贡献。”**

《北京行动纲要》

全世界的男女在他们生命中的大部分时间都在从事劳动。其中有些是支付报酬的劳动，还有一些是不支付报酬的劳动。女性在劳动条件以及获取职业和生产资料的机会方面都与男性有着巨大差别。正如《北京行动纲要》中所指出的那样，几乎在任何地方妇女在家庭以外工作都有增加，尽管她们在家庭和社区内的无酬劳动并未相应减轻。在从事有酬工作的妇女中，很多人遭遇障碍无法发挥潜力，她们在经济决策以及在某些职业和部门中没有充分的发言权。失业和就业不足<sup>1</sup>仍然是许多国家面临的问题，尤其是对妇女而言。在无法获得正式就业机会的情况下，妇女们常常在非正规经济部门从事劳动，以养活她们自己和靠她们抚养的人，有些从事自营职业，或者成为小型企业的业主。<sup>2</sup>

按照千年发展目标，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战略包括提倡赋予妇女就业的权利。还要求各国制定和实施各种战略，使年轻人能够找到体面的生产性工作，并确保给予男女青年相同的机会。<sup>3</sup>

为解决这些令人关切的问题，各国政府需要关于参加经济活动人口、从业人口、失业人口、职业、职业状况、工资以及相关统计数字的信息。为了进行有效的、性别敏感的计划 and 评价，编制和发布这些资

料时，应当根据需要，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社会——经济变量进行分类。主要通过劳动力调查的方式，许多国家已经开始定期收集关于参加经济活动人口、从业人口和失业人口及其分布情况的信息，按职业和职业状况分类（即雇主、个体户、雇员或者贡献性家庭劳力）。在进行人口普查时也收集这方面的资料。许多国家还通过机构普查和调查<sup>4</sup>的方式，例行公事地从薪资数额中收集关于男女劳动者收入的资料，有时这些资料来自劳动力调查或行政记录。

关于劳动力及其特征的官方统计资料通常由一个国家的劳动部或国家统计局负责收集。在国际层面，各国政府提供的这些统计资料通常由国际劳工局负责收集。联合国统计司负责从各国政府那里收集人口普查中获取的、关于经济特征的统计资料。

根据向国际组织提交的报告，全球从事经济活动人口、就业率和失业率统计数据获取显然远不能令人满意，在所有国家中，刚刚超过半数的国家提供了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只有大约三分之一的国家能够定期这样做。最近几年，由于千年发展目标在监测和报告方面提出的要求，数据缺乏问题受到人们的特别关注。一个积极的方面就是，在提供关于经济活动、就业

全球从事经济活动人口、就业率和失业率统计数据的获取远不能令人满意……

……刚刚超过半数的国家提供了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只有三分之一的国家能够定期这样做

1995年至2003年204个国家或地区中有127个国家至少报告了一次的参加经济活动人口数目

和失业情况的统计数据时，基本上都是按性别分类的。

总之，劳动力调查和机构调查对较正规经济活动类型的统计要多于非正规的经济活动类型。结果，对女性经济活动的报告时常不全面。在用于家庭消费的产品和

服务的生产领域，女性比男性从事更多的劳动。尽管被纳入了《联合国国民账户体系》（国民账户体系），<sup>5</sup>但有关这类劳动的记录往往很不完整。据信，女性还从事了绝大多数没有薪酬的家庭劳动和社区劳动，这些劳动未被纳入《联合国国民账户

#### 方框 4.1

##### 与劳动力有关的概念

**参加经济活动人口**包括在具体规定的参照期间提供或可以用来提供劳动力进行产品和服务生产的所有男女个人；也就是说，它包括在明确规定的参照期间就业或失业的具体规定的最低年龄以上的所有人。如果用来定义这类人口的参照期间很短，例如一周或一天，可以用“劳动力”或“目前参加经济活动人口”来表示。如果参照期间很长，例如一年，可用“经常参加经济活动人口”来表示。

如国民账户体系所定义的那样，经济活动概念涵盖（一）所有面向市场的生产；（二）某些类型的非市场生产，包括生产和加工自己使用的初级产品；（三）自给性建设；以及（四）其他供自己使用的固定资生产。经济活动不包括某些无报酬的活动，如无报酬的家务活动和某些类型的志愿社区服务。<sup>a</sup>

**就业人口**包括所有在一定年龄以上，在规定的短暂参照期间（一周或一天）内为获取薪酬或利润而工作，或者无偿地（即没有薪酬）为家庭企业（或农场）做贡献的人。

**失业人口**包括在一定年龄以上，在规定的参照期间属于以下情况的所有人：

- “没有工作”，即没有被雇用；
- “目前可以工作”，即可以从事有偿工作或者自营职业；以及
- “正在寻找工作”，也就是说，在规定

的参照期间已经采取具体措施寻找有薪酬的工作或者准备自营职业（在下列情况下这一条件可以放宽，即求职的常规办法不适用，劳动力市场缺乏组织性或者范围有限，市场对劳动力的吸收很不充分，或者劳动力基本上都是自营职业）。

**劳动力以外的人口**（或者目前未参加经济活动人口）包括因下列原因而在短暂的参照期间未被划为就业或失业的所有人，因而成为目前未参加经济活动人口：

- 上学
- 做家务
- 退休或年迈
- 其他原因，如体弱、残疾、未满一定年龄

##### 资料来源：

《2004年劳动统计年鉴》（日内瓦，国际劳工局，2004年）；和欧洲委员会及其他组织，《1993年联合国国民账户体系》，（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VII.4）。

<sup>a</sup> 根据第十三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的决议，建议将所有志愿者划为未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然而，由于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发生变更，导致对无偿的社区志愿服务的处理不再像以往那么简单了；志愿者的某些活动被纳入经济活动概念，而另一些则未被纳入。

体系》，女性还在非正规经济部门从事了相当多的活动，这些活动常常被官方统计遗漏。在此情况下，《北京行动纲要》呼吁各国改善收集妇女和男子对经济的全面贡献的数据，包括他们参与非正规部门的情况，并定期进行时间利用情况调查，对无偿劳动进行定量评价。<sup>6</sup>

## 统计情势

### 1995-2003 年

#### 劳动力、失业人口和就业人口

##### 劳动力

绝大多数政府都极为重视关于劳动力的最新信息（见方框 4.1，与劳动力有关的概念），因为这些信息对规划和监测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对许多国家来说，这种重视反映在现有劳动力统计数据的范围和规则上。然而，对其他国家来说，提供哪怕是最基本的数据都是一种挑战。因此，1995 年至 2003 年，在 204 个国家或地区中，共有 127 个（包括全球一半人口）向国际统计系统至少报告了一次参加经济活动人口数据。<sup>7</sup> 这些计算仅限于那些报告参加经济活动人口调查或普查数据的国家或地区。<sup>8</sup> 127 个国家中除了 2 个以外，其他国家都提供了按性别分类的数据，除了 4 个以外，其他国家都提供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数据。（图表 4.1）。

除了劳动力的性别和年龄构成之外，关于劳动者受教育程度的信息对计划者也非常重要，他们的任务就是为某些特殊群体提供就业机会，比如青年或者生完孩子后又重返劳动市场的妇女。但是，全球范

围内对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参加经济活动人口教育程度进行细分的国家并不多。1995-2003 年期间，204 个国家或地区中只有 69 个向国际统计系统报送了此类数据（图表 4.1）。

图表 4.1

1995-2003 年至少报告了一次参加经济活动人口调查或普查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

所有国家或地区	204
参加经济活动人口	
共计	127
按性别分类	125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123
按性别、年龄和教育等级分类	69

##### 资料来源：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根据国际劳工局劳动统计数据库（2005 年 3 月）和联合国《人口年鉴》系统提供的数据编制（2004 年 11 月）。

不同地理区域在报告参加经济活动人口数据的情况大相径庭。欧洲和南美洲几乎所有国家都报告了 1995-2003 年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数据。在欧洲，（42 个国家中）占该区域总人口 98% 的 37 个国家报告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参加经济活动人口数据；在南美洲，（13 个国家中的）11 个国家报告了这类数据（图表 4.2）。在北美洲，占该区域总人口 94% 的 17 个国家报告了这类数据。

亚洲有一半以上的国家或地区也报告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参加经济活动人口数据（50 个中的 34 个）。但是，它们只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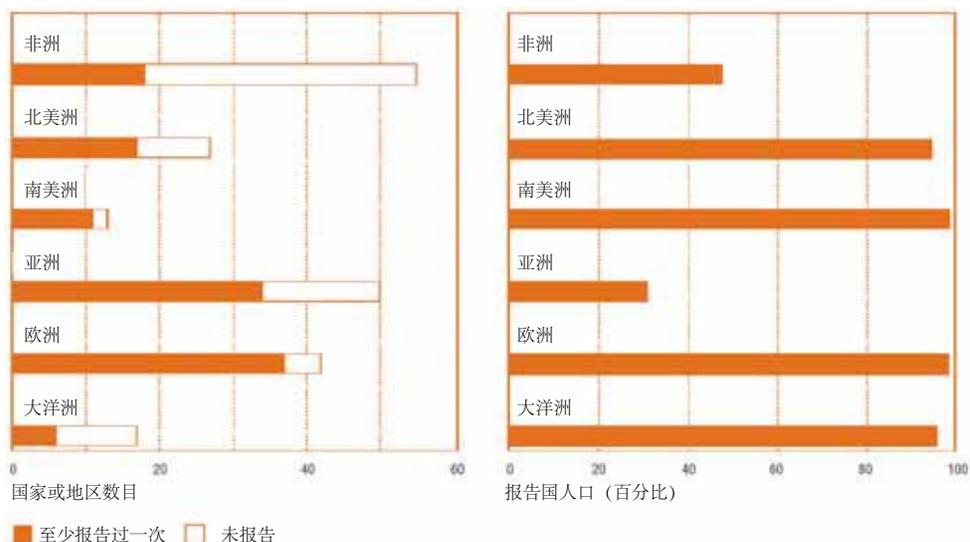
不同地理区域报告的参加经济活动人口情况大相径庭

括该区域总人口的 31%，因为该地区两个最大的国家，中国和印度，没有报告这一数据（中国占亚洲总人口的 35%，印度占 28%）。对大洋洲而言，17 个国家中只有 6 个在该期间至少报告了一次按年龄和性别分类的参加经济活动人口数据，尽管这些

国家占该区域总人口的 95%，（它们包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这两个国家的人口加起来占大洋洲总人口的 74%）。非洲的报告率最低：55 个国家中只有 18 个提交了报告，占该区域总人口的 47%。

图表 4.2

1995-2003 年至少报告了一次参加经济活动人口调查或普查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



资料来源：

表 4.A 和 4.B

要将劳动力统计数据有效地用于政策和计划的制定，就必须及时和定期提供这类数据

要想将劳动力统计数据有效地用于政策和计划的制定，就必须及时和定期提供这类数据。目前，能够定期（在 1995-2003 年 9 年中至少有 5 年）报告这类数据的国家比较少。在提供报告的国家或地区中，只有半数（123 个中的 59 个）能够做到定期报告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数据。

导致定期提交报告的国家较少的一个

原因是，许多国家无力开展劳动力调查，或者无力定期这样做。至少有 10 个国家的劳动力调查是以不定期、偶尔或者间隔很长时间的方式（每 5 年或 10 年）进行的。另外，许多国家（25 个）仅仅依赖人口普查获得劳动力统计数据，尤其是在亚洲（11 个国家）、非洲（5 个国家）和大洋洲（4 个国家）（见附件的表 A4）。由于它们每 10 年或 5 年才进行一次普查，因而无法经常

提供关于劳动力的统计数据。<sup>9</sup>

不同地理区域在经常性地报告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劳动力数据时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在非洲，1995-2003 年期间，只有一个国家做到了定期地报告这类数据（摩洛哥）；在大洋洲，只有两个国家（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做到了这一点。在亚洲，50 个国家中只有 12 个定期报告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劳动力数据，在北美和南美洲，近一半的国家做到了这一点。只有在欧洲，超过一半的国家做到了这一点，42 个国家中有 28 个定期报告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劳动力统计数据（表 4.A）。

当我们将较发达地区与最不发达国家作比较时会发现，它们在报告时的差异最为明显。在较发达地区，47 个国家中有 33 个经常报告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劳动力数据，但没有一个最不发达国家这样做（表 4.A）。

### 失业人口

与报告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的国家数目相比，报告失业人口总数的国家的数目较低：204 年中有 115 个。这 115 个国家的人口占全球总人口的 66%，这一比例高于报告参加经济活动人口情况的 127 个国家占全球总人口的比例。这主要是由于印度关于失业人口，而非参加经济活动人口总数的报告所导致的结果，该国人口占全球总人口的 17%。在报告失业人口总数的 115 个国家或地区中，除一个以外，其他所有国家或地区都提供了按性别分类的数据，但提供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统计数据的国

家或地区则少得多——96 个（图表 4.3）。同样，对国家数目的计算仅限于那些报告调查或普查数据的国家或地区。<sup>10</sup>

图表 4.3

1995-2003 年至少报告了一次失业人口调查或普查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

所有国家或地区	204
失业人口	
总数	115
按性别分类	114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96
按性别和教育等级分类	87

资料来源：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根据国际劳工局劳动统计数据库资料的数据编制（2005 年 3 月）。

在 1995-2003 年期间，共有 87 个国家至少报送了一次按性别和教育等级分类的失业数据。如果这些国家打算监测制定和实施为青年和妇女提供正当的生产性工作战略的情况，就必须按年龄对这些统计数据作进一步分类，这些努力是按照千年发展目标要求进行的。

不同区域报告失业人口数据的情况有很大差异。各区域的报告模式与参加经济活动人口报告模式相同。

要制定可靠的政策，就必须及时和定期提供这些数据。但是，204 个国家中，只有 72 个能够经常提供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失业数据，即 9 年中至少有 5 年这样做（表 4.A）。这一数字略高于报告参加经济活动人口情况的国家（59 个国家）数目，它似

较发达地区 47 个国家中有 33 个经常报告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劳动力数据，但没有一个最不发达国家这样做

204 个国家中只有 72 个经常提供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失业数据

在亚洲的 50 个国家中，有 14 个经常报告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失业率，但人口最多的国家（中国、印度和印度尼西亚）不在此列

乎表明了各国政府对于定期处理并发布失业数据的重视。

不同地理区域在经常报告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失业人口数据的能力上各不相同。在非洲，只有 2 个国家经常报告此类数据（埃及和摩洛哥）。在大洋洲，除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没有哪个国家能够经常报告失业人口数据。在亚洲，50 个国家中有 14 个经常报送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失业人口数据，但是人口最多的国家（中国、印度和印度尼西亚）却不在其中之列。但是，在其他三个地区——欧洲、北美洲和南美洲——超过一半的国家经常报告这些数据，报告国的人口占各区域总人口的 90% 以上（表 4.A 和 4.B）。

失业是与妇女就业形式密切相关的又一个领域，《北京行动纲要》承认，评价的标准仍有待改进。<sup>11</sup> 虽然全球有 50 多个国家在其劳动力调查中包含了与时间有关的不充分就业的问题，但是国际社会依然没有系统性地收集和发布不充分就业的相关数据。

## 就业人口

### 职业分布

《北京行动纲要》呼吁消除职业隔离。<sup>12</sup> 尽管妇女正在逐渐进入传统上由男子占主导地位的领域，但是许多职业仍然被明确地划分为男性职业或女性职业。按性别和职业类别分类的就业人口分布情况资料常被用来研究基于性别的职业隔离。这类资料通常来自劳动力调查和人口普查。

与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统计数据相比，全世界范围内提供职业分布数据的国家数目较少。在本报告所分析的 204 个国家或地区中，有 108 个在 1995-2003 年期间至少报告了一次按主要职业类别分类的就业人口数据（见方框 4.2）。其中，有 105 个能够报告按性别分类的数据，68 个能够经常性地报告这类数据（表 4.A）。

### 方框 4.2

#### 主要职业类别

《1988 年国际标准职业分类》(ISCO-88)

将职业分为 10 大类别：

1. 立法者、高级官员和管理人
2. 专业人员
3. 技术员和助理专业人员
4. 办事员
5. 服务人员、商店及市场售货员
6. 农业和渔业技术工人
7. 手艺人 and 相关的生意人
8. 设备和机器操作员和装配员
9. 基本职业
10. 武装部队

先前的一种分类，即 1968 年发布的国际标准职业分类 (ISCO-1968)，仍在被许多国家使用，这种标准承认以下主要职业群体：

- 0/1. 专业、技术和相关劳动者
2. 行政及管理人员
3. 办事员和相关劳动者
4. 售货员
5. 服务人员
6. 农业、畜牧和林业劳动者、渔民和猎人
- 7/8/9. 生产和相关劳动者、运输设备操作员和工人
- 武装部队成员

资料来源：

《2004 年劳动统计年鉴》(日内瓦，国际劳工局，2004 年)。

报告职业数据的区域模式与报告劳动力数据的区域模式非常相似，美洲、亚洲和欧洲半数以上的国家至少报告了一次按职业类别和性别分类的就业人口数据，而非洲和大洋洲则较少（图表 4.4）。但在亚洲，由于三个人口最多的国家没有报告，因而报告国的人口仅占亚洲总人口的 25%。在非洲，只有 9 个国家报告了按性别和职业类别分类的就业人口数据，占到该地区总人口的 23%。其中，只有一个国家（埃及）能够经常报告这些数据。在大洋洲，只有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经常报告按性别分类的职业数据。大多数国家能够经常报告这类数据的区域只有欧洲和南美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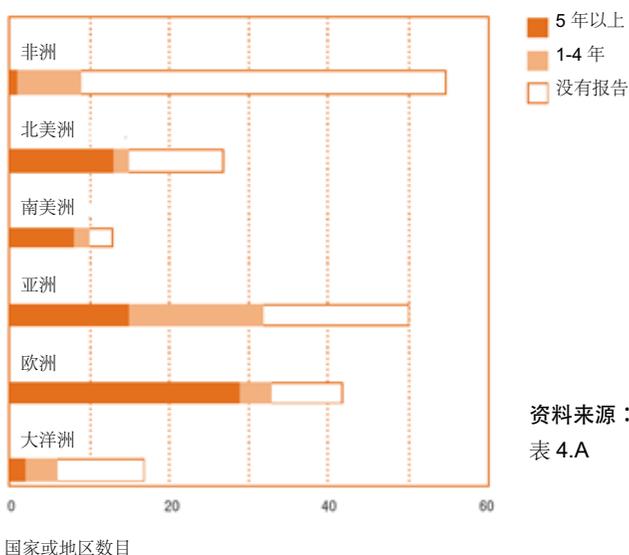
上述按职业群体分类的就业人口数据参考了 1988 年国际标准职业分类（ISCO-88）中的 10 大职业类别或 1968 年国际标准职业分类（ISCO-1968 年）中的 8 大职业类别（见方框 4.2）。这些数据展示了妇女在各大职业类别中所占的比例。运用这些资料来确定立法者、高级官员和管理者等职业群体中的妇女人数，就可以分析出妇女在那些有权力、有影响力 and 有决策权的职业中所占的比例。<sup>13</sup>但是，由于职业类别的概念非常宽泛，因而掩盖了男女在职业上更加细微的差异。例如，在同一职业类别中，女性的级别可能低于男性。要想对基于性别的职业隔离进行更加深入的调查，就需要比主要类别更加详细的数据。

许多国家采取人口普查或调查的方式收集到这些按性别和职业分类的详细

数据，并报告给国际劳工局。这些数据已被纳入国际劳工局的 SEGREGAT 数据库。<sup>14</sup>1995-2003 年期间，共有 54 个国家或地区提供了详细数据，8 个国家或地区为共计 62 个数据集提供了多年份数据。这些国家或地区大都出自欧洲（30 个），但是每个地区都提供了一些数据（亚洲 10 个，非洲 5 个，北美 4 个，南美 3 个，大洋洲 2 个）。在现有的 62 个数据集中，有 43 个数据集包含有 100-499 个职业，有 3 个数据集包含 500 个以上的职业（加拿大和毛里求斯分别从其 1996 年和 2000 年的人口普查中提供，美国从其 2000 年劳动力调查中提供）。这些数据集为研究基于性别的职业隔离提供了丰富的资料来源。

美洲、亚洲和欧洲半数以上的国家报送了就业人口数据，而非洲和大洋洲则较少

图表 4.4  
1995-2003 年报告了按性别和主要职业类别分类的就业人口情况的国家或地区数目



略微超过半数的国家  
报告了按性别和就业  
状况分类的数据

### 就业状况分布

在农业人口众多的国家或地区，许多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从事贡献性家务劳动，主要是无偿劳动。在那些非正规部门作为重要经济成分的国家或地区，个体劳动者在职业女性中占很大比例。如果我们对通过调查或人口普查收集到的就业人

口统计数据按性别和就业状况分类，就能得到这类信息（见方框 4.3）。然而，1995-2003 年期间，全球刚好超过半数的国家或地区（204 个中的 104 个）向国际统计系统报告了所有年份按性别和就业状况分类的数据，在这 9 年中至少有 5 年报送这类数据的国家数目少一些，即 64 个。

### 方框 4.3

#### 就业状况

按照第十三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1982 年）的定义，就业包括两大类：**有薪酬就业和自营职业**。

**有薪酬就业**包括在参照期间属于以下情况的人 (a) 在“工作”：即为了获得工资或薪金（现金或实物）而从事某种工作，或 (b) “有一份职业，但是目前不工作”，即目前暂时不工作，但正式保有自己的职业，已在目前的工作岗位上工作。

**自营职业**包括在参照期间属于以下情况的人 (a) 在“工作”：即为了获得利润或家庭收益（现金或实物）而从事某种工作，或 (b) “拥有一家企业”，即一家买卖或一家商业企业、一个农场或服务机构，但由于某种原因目前暂时不营业。

1993 年通过的《国际就业状况分类》（就业状况分类）按照个人与他人或组织订立的明示或默示雇佣合同类型对职业进行分类。这些类别是根据经济风险类型以及职业对企业和其他劳动者具有或者将具有的权威类型确定的。共分五个大类：雇员、雇主、个体劳动者、生产者合作社成员、做贡献的家庭劳力。

**雇员**是指所有订立了明示或默示雇佣合同，享有基本薪酬，且不直接依赖工作单位收入的人。雇员通常领取工资和薪金形式的报酬，但也有可能以销售佣金、计件工资、奖金或食物、住房或培训等实物付款获得报酬的人。

**雇主**指那些从事个体经营，或为一个或几个人合伙，拥有自营职业，并且连续雇用一个或多个人在他们的企业中作为雇员工作的人。

**个体劳动者**指那些从事个体经营，或为一个或几个人合伙，拥有自营职业，但不经常雇用雇员的劳动者。

**生产者合作社成员**指那些在一家生产商品或服务的合作社中担任自营职业的劳动者，在合作者中，每个成员对有关生产、销售、投资和收益分配的决定有平等的发言权。

**做贡献的家庭劳力**（以前的分类中指无薪酬的家庭劳力）指在一家由住在同一住户中的某个亲属经营的以市场为导向的企业中从事自营职业的人，此人不能被视为合伙人，因为他/她对企业经营所负的责任与企业领导者所负的责任等级不同。

#### 资料来源：

《2004 年劳动统计年鉴》（日内瓦，国际劳工局，2004 年）。

按地理区域分类的报告模式类似于图 4.4 中所列的就业数据的模式。非洲的报告率尤其低——55 个国家中只有 13 个在此期间至少报告了一次按性别分类的资料，只有一个国家（埃及）能够至少报告了五年这类数据（表 4.A）。

职业状况分级目录中经常被作为男女不平等的证据的一个类别就是雇主。这一信息有时被用来说明，妇女成为雇主的可能性较小。实际上，从附件表 A10 中可以看到，没有一个国家的职业女性中的雇主比例高于职业男性中的雇主比例。

尽管有 104 个国家或地区报告了按性别和就业状况分类的统计数据，有些国家还是将两个或多个类别合而为一。例如，有 11 个国家将雇主与个体劳动者归为一类，因而这些国家没有对这些类别进行单独分析。对类别也有其他合并方式，有些国家并不报告所有的类别。结果是，具有按性别分类的个体劳动者数据的国家或地区（至少一年）减少到 82 个，具有按性别分类的雇主数据的国家或地区（至少一年）减少到 92 个，具有按性别分类的有贡献的家庭劳力数据的国家或地区（至少一年）减少到 97 个，具有按性别分类的雇员数据的国家或地区（至少一年）减少到 102 个。

雇员（有偿就业的人），既包括男雇员也包括女雇员，构成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劳动者主体（见附件表 A10）。无论男女，只要具备正当的工作条件，有偿就业通常比无偿就业或自营职业更具有吸引力。<sup>15</sup> 千年发展目标第三项目标（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中规定的指标之一就是

“妇女在非农业部门雇用劳动中所占的比例”。<sup>16</sup> 女性在有偿就业中所占的比例可以评价出女性融入货币经济的程度。妇女在非农业部门有偿就业中所占的比例能够衡量出工业和服务业劳动力市场向女性的开放程度，以及女性在这些部门是否与男性有同等的就业机会。

该指标的制定需要有关于非农业部门中女性和男性人数的数据。<sup>17</sup> 目前这些数据的来源是劳动力调查或与劳动有关的机构调查——这些数据是现成的——因为与人口普查相比，这些调查通常更加频繁，并且会更及时地发布结果。然而，从国际劳工局数据库中的资料可以看出，显然没有多少国家或地区能够从这些来源中找到计算指标所必需的数据。从 1995-2003 年，全球 204 个国家或地区中仅有 84 个至少有一年报告了按行业类别分类的雇用劳动数据，只有 74 个在所涉及的 9 年中至少有 5 年报告了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图表 4.5）。

图表 4.5

1995-2003 年报告了来自劳动力调查或与劳动有关的机构调查的雇用劳动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

	报告了至少一次	报告了至少 5 年
所有国家或地区	204	204
<b>雇用劳动</b>		
按行业类别	84	69
按行业类别和性别	74	61

资料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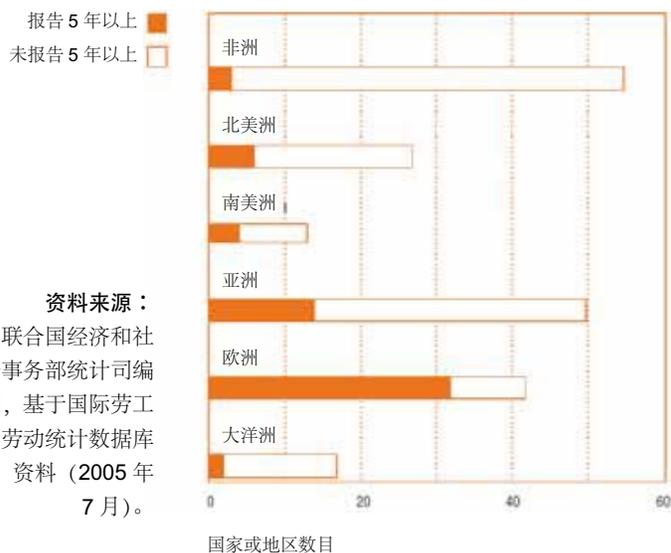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根据国际劳工局劳动统计数据库资料的数据编制（2005 年 7 月）。

妇女在非农业部门有偿就业中所占的比例能够衡量出工业和服务业劳动力市场向女性开放的程度

经常报告按性别和职业类别分类的雇员人数数据的61个国家或地区在区域分布上并不均衡。欧洲四分之三的国家（42个中的32个）能够经常性地提供这类数据，而亚洲和南美洲则不到三分之一，北美洲接近四分之一（图表4.6）。非洲只有三个国家，大洋洲只有两个国家能经常报告这类数据。

图表 4.6

1995-2003 年至少有 5 年报告了来自劳动力调查或劳动相关机构调查且按性别和职业类别作了分类的有偿就业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



### 工资统计

女雇员仍在争取与男雇员同酬。缩小男女在工资上的差距仍是世界上许多地区面临的重大挑战。为监测这一差距是否缩小以及缩小了多少，必须有男女的工资统

计数据。

绝大多数工资统计数据（平均收入或工资率）主要来自机构普查或调查中收集到的薪资数据。1995-2003年期间，共有51个国家或地区报告了按行业类别分类的劳动相关机构调查资料，23个国家或地区报告了劳动相关机构普查资料。从劳动力调查、保险记录或行政记录中获得工资统计数据的国家较少。除劳动力调查外，按性别分类报告的工资统计数据并不普遍，在报告国中至少有一半这样做（图表4.7）。

来源不同的收入数据可比性受到所涉及的劳动者类型、加班费的给予与否、鼓励工资、奖金、实物工资和其他津贴，以及所使用的时间单位（每小时、每天、每星期或每月）的影响。另外，有些数据来源使用平均收入，而另一些则使用工资率。国际可比性还因不同国家在其进行的机构调查或普查中所采用的规模标准不同而受到影响。另外，与男性的收入相比，女性的整个平均收入还受熟练劳动和非熟练劳动以及全日工作和非全日工作在各个类别中所占的相对比例的影响。

1995-2003年期间，共有108个国家或地区报告了按行业类别分类的工资数据。然而，其中仅有52个国家报告了按性别分类的数据。欧洲和亚洲的报告国占到所有报告国总数的四分之三（图表4.8）。

### 非正规就业<sup>18</sup>

许多国家的非正规部门都是其经济和劳动力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

区、亚洲和拉丁美洲的某些国家，它在吸纳妇女就业方面比正规部门更为重要。妇女在非正规部门中的协作性和自助性传统做法与举动是一种重要的经济资源。<sup>19</sup>

图 4.7

1995-2003 年报告了按行业类别分类的工资统计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以及报告了按性别和资料来源分类的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和百分比

资料来源	报告了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	报告了按性别分类的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	报告了按性别分类的数据的国家或地区的百分比
与劳动有关的机构调查	51	27	53
与劳动有关的机构普查	23	8	35
劳动力调查	14	13	93
保险记录	8	3	38
行政报告	7	3	43
其他	11	3	28

资料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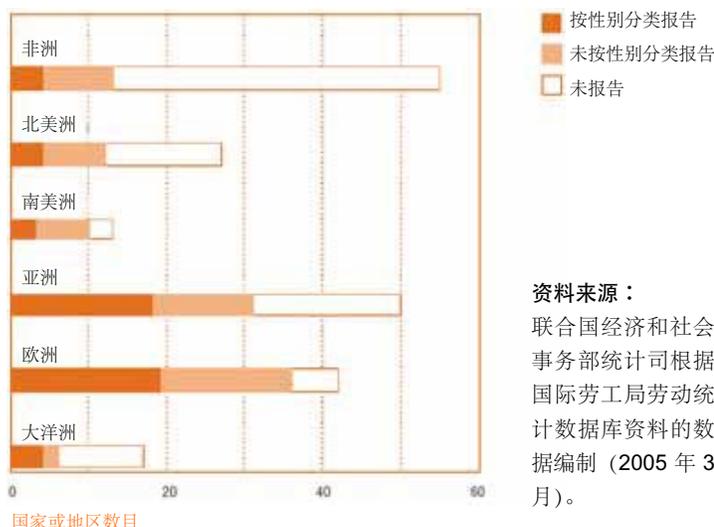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根据国际劳工局劳动统计数据库资料的数据编制（2005 年 3 月）。

注：有重叠计算；即某些国家或地区报告的数据来源不止一个。

继 1993 年通过了涵盖非正规部门企业的非正规部门国际定义之后（见方框 4.4），许多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都编制了非正规部门的就业统计数据（某些国家在确定定义之前就编制了统计数据）。<sup>20</sup>然而，它在官方统计数据中是一个比较陌生的概念，仍然没有成为大多数国家常规数据收集系统的一部分。由于所涉及的活动领域宽泛、非正规的组织结构以及运转模式各异，因而收集准确而全面的非正规部门信息就非常困难。为了获得关于非正规部门的统计资料，通常要对各种国家数据来源进行综合。最常见的数据来源是劳动力调查、基于住户和企业综合调查办法的非正规部门特别调查，以及机构普查和调查。

图 4.8

1995-2003 年至少报告了一次按行业类别分类的工资数据的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



资料来源：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根据国际劳工局劳动统计数据库资料的数据编制（2005 年 3 月）。

自 1995 年以来, 大约有 60 个国家或地区编制了非正规部门就业统计数据

自 1995 年以来, 大约有 60 个国家或地区编制了非正规部门就业统计数据, 但其中许多国家都没有采用合法组织企业的标准。因此, 共有 28 个国家提供了采用国家定义的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数据, 8 个国家<sup>21</sup> (包括前面提到的 28 个国家中的 6 个) 能够按照统一定义提供这类数据。

#### 方框 4.4

##### 非正规就业

1993 年, 第十五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非正规部门的国际统计学定义, 该定义与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挂钩。非正规部门就业人口被定义为, 包括在规定的参照期内受雇于至少一个非正规部门企业的所有人员, 无论其职业状况以及该职业是其主业还是副业。<sup>a</sup> 第十五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根据以下标准将非正规部门企业定义为国民账户体系机构部门“住户”分部门:

- 它们个人或住户单独或与他人合伙拥有的企业, 不能离开其所有者而单独构成法律实体, 没有完整的账户能使企业的生产活动与所有者的其他活动实现财政分离
- 所生产的商品和提供的服务中至少有一部分是用于销售或易货交易
- 它们的雇员人数要低于由国情所决定的某一门槛,<sup>b</sup> 并且/或者它们未依照国家特定立法进行登记, 并且/或者它们的雇员未经登记
- 它们从事非农业活动, 包括农业企业的补充性非农业活动

以上对基于企业的非正规部门的定义无法、并且也无意涵盖一切形式的非正规部门就业。因此, 德里非正规部门统计小组和其他机构建议, 以一种更广泛的、对非正规就业部门进行基于职业的定义和计量方式对其加以完善。据此, 第十七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 (2003 年) 通过了对非正规部门就业的统计学定义, 将非正规部门以外的非正规就业增加进来, 从而补充了以前的决议:

<sup>22</sup> 另有 18 个国家提供了采用国家定义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就业数据, 14 个国家<sup>23</sup> (包括采用国家定义的 18 个国家中的一些) 能够提供采用统一定义的数据。<sup>24</sup> 另外 10 个国家提供了采用其他相关概念的非正规部门就业数据, 比如家庭经济活动和隐性就业等等。<sup>25</sup>

- 在正规部门企业从事非正规职业, 或者受家庭雇佣从事有偿家务劳动的人
- 在正规部门企业工作并有贡献的家庭劳力
- 从事家庭自用商品生产的个体劳动者 (例如, 自给农业、自建住房), 这类劳动者符合第十三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通过的就业定义

##### 资料来源:

基于国际劳工局提供的材料。

<sup>a</sup> “关于非正规部门就业的统计数据”, 1993 年 1 月举行的第十五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 见《国际劳工统计最新建议》, 2000 年版 (国际劳工局, 日内瓦, 2000 年)。

<sup>b</sup> 德里非正规部门统计小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建议, 国际报告机制中的规模标准应当规定为少于 5 名雇员 (非正规部门统计专家小组, “第三次会议报告”, 新德里, 1999 年 5 月 17-19 日 [中央统计局, 新德里, 1999 年])。德里小组成立于 1997 年, 作为一个国际论坛, 它的作用是交流非正规部门的计量经验和文件资料收集做法, 以及就改进非正规部门统计数据的质量和可比性提出措施。

<sup>c</sup> 如果雇员与企业之间的雇用关系在法律或事实上不受国家劳动法规、所得税制度和社会保护的制约, 而且雇员没有享受到某些就业福利, 如解雇和停薪前的提前告知、带薪年假或病假, 那么他们就被认为是在从事非正规职业 (“第十七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报告”, 日内瓦, 2003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3 日 [日内瓦, 国际劳工局, 2003 年])。

继 1993 年通过对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的定义之后，大多数国家都把从事家庭自用商品生产的生产商排除在非正规经济部门统计之外。许多国家还将家庭雇佣的有酬家务劳动者排除在外。这两种活动都以女性居多。

由于基于企业的定义无法涵盖所有非正规部门就业形式，因而又产生了一个基于就业关系的元素。这导致 2003 年通过了一项关于非正规部门就业的统计学定义（见方框 4.4）。由于这是一个非常陌生的统计学概念，因此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对非正规部门就业数据的收集仍处于初级阶段。

### 无偿劳动和时间利用统计

《北京行动纲要》呼吁各个国家以及国际统计部门设计适当的统计方法，确定并发布妇女正式就业的程度及其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包括她们在没有报酬的部门中所做的贡献。<sup>26</sup> 时间利用调查在审查有偿和无偿劳动中的价值在前几期的《世界妇女》中作了

介绍。<sup>27</sup> 时间利用调查是计量人们在一天中如何度过，并记录他们在家庭内外的生产活动。因此，它们为更好地记录男女的有偿劳动和无偿劳动开了个头。

时间利用调查最初是从发达国家开始的。在发展中国家，1995 年以前进行的为数不多的几次时间利用调查主要是对一个地点或几个地点进行的个案调查，没有涵盖全天 24 小时。但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后，许多发展中国家都进行了覆盖全国的时间利用调查，旨在改善对男女无偿劳动的统计。

自 1995 年起，共有 7 个非洲国家和 18 个亚洲国家至少进行了一次时间利用调查，另外还有 8 个北美国家、3 个南美国家和 2 个大洋洲国家（图表 4.9）。在欧洲，至少有 29 个国家这样做，其中有些国家进行了多重调查。在 1995-2004 年期间，全球至少有 67 个国家或地区进行了时间利用调查。

图表 4.9

#### 1995 年以来至少进行了一次时间利用调查的国家或地区

非洲 (7)	贝宁、乍得、冈比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日利亚、南非
北美 (8)	加拿大、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美国
南美 (3)	巴西、智利、厄瓜多尔
亚洲 (18)	亚美尼亚、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尼泊尔、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阿曼、菲律宾、韩国、泰国、土耳其、越南
欧洲 (29)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联合王国
大洋洲 (2)	澳大利亚、新西兰

资料来源：

《2000 年世界妇女状况：趋势和统计数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XVII.14）；资料由联合国区域委员会统计处提供。

1995-2004 年至少有 67 个国家进行了时间利用调查

根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建议，联合国统计司制定了时间利用统计活动试用国际分类法。<sup>28</sup> 为了帮助那些计划进行时间利用调查的国家对有偿劳动和无偿劳动进行计量，联合国还发布了编制时间利用统计资料的指南。<sup>29</sup>

### 1975-2003 年统计工作进展情况

#### 劳动力

在国际统计系统中，1975-1984 年期间，各国在报告国家劳动力统计资料时一般都按性别进行分类。在此期间，204 个国家或地区中有 172 个至少报告了一次参加经济活动人口普查或调查数据，另外，这些国家或地区也提供了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在接下来的 10 年中，即 1985-1994 年，报告率较低，有 165 个国家报告，3 个

没有报告按性别分类的数据。最近一个时期中，报告国明显减少（127 个），其中 2 个没有报告按性别分类的数据。

在那些报告按性别分类的数据的国家中，许多国家没按年龄做进一步的分类：第一个时期有 7 个，第二时期有 8 个，第三个时期有 2 个（图表 4.10）。最近一个时期（1995-2003 年）报告国之所以明显减少，部分原因是这一时期只涉及 9 年而不是 10 年。另外，近年来，某些资料在编制报告时未能得到，这是因为对结果进行处理和发布需要时间，尤其是人口普查。

劳动力统计数据必须及时提供，才能对制定计划有帮助。尤其是失业统计数据对经济形势的变化非常敏感，需要由政府定期监测。因此，劳动力统计数据的定期报告是否有改进就显得尤为重要了（即报告期至少 5 年）。

图表 4.10

#### 三个时期中报告了参加经济活动人口普查或调查统计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



在所考虑的三个时期中，定期报告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参加经济活动人口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有显著增加。1975-1984 年期间，仅有 22 个国家能够定期报告，1984-1995 年期间，增加到 40 个，目前又增加到 59 个（图表 4.10）。但是，尽管报告国的数目有所增加，但仍不够多，在全球所有国家总数中还不到三分之一。

定期报告的情况大有好转，这主要是由于后两个时期编制劳动力调查统计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有了进一步增加。与此同时，对普查得到的劳动力统计数据报告率下降。官方估计数的使用率<sup>30</sup>也明显下降。这些变化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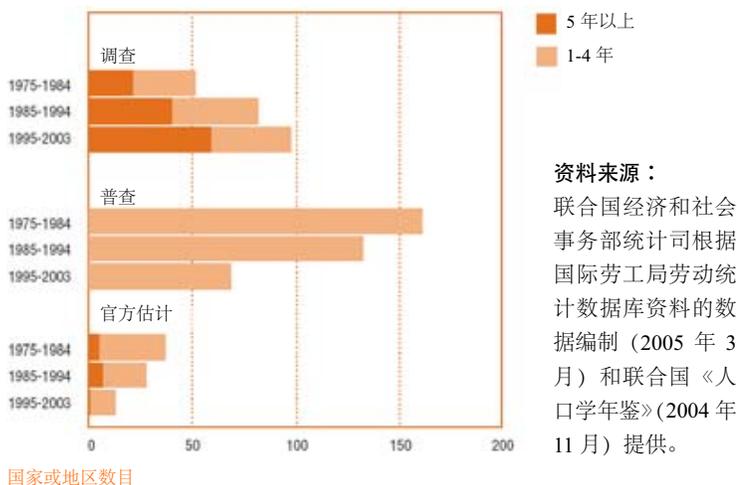
在 1975-1984 年期间，共有 52 个国家或地区至少报告了一次参加经济活动人口调查数据。1995-2003 年期间，这一数字几乎翻番（达到 98 个），调查取代普查而成为最常用的资料来源。同时，报告参加经济活动人口普查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从 1975-1984 年的 162 个减少到目前（1995-2003 年）的 69 个。报告官方估计数的国家数目也急剧减少，从 37 个减少到 13 个。（注意，各国报告数据的来源可能不止一个）。

劳动力调查是定期获得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统计数据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来源。令人遗憾的是，即使经过近几年的增加后，仍然只有 59 个国家在最近 9 年中的至少 5 年从这一来源报告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统计数据。

过去 30 年中，不同地理区域在更多地利用劳动力调查的模式上存在巨大的差异（图表 4.12）。在连续三个 10 年当中，至少报告了一次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劳动力调查数据的欧洲国家数目稳步增加（从第一个时期的 12 个国家增加到第二个时期的 23 个国家，再到最近一个时期的 35 个）。报告国增加半数以上，这要归功于转型国家在向市场经济转型后于二十世纪 90 年代开始进行劳动力调查。非洲也出现了稳步上升，但所涉及的国家则少得多（第一个时期 5 个，第二个时期 10 个，第三个时期 13 个）。在北美洲和南美洲，第二个时期至少报告了一次调查数据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但第三个时期没增加，而在亚洲，报告国的增加出现在第三个时期。

图表 4.11

三个时期中报告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统计数据国家或地区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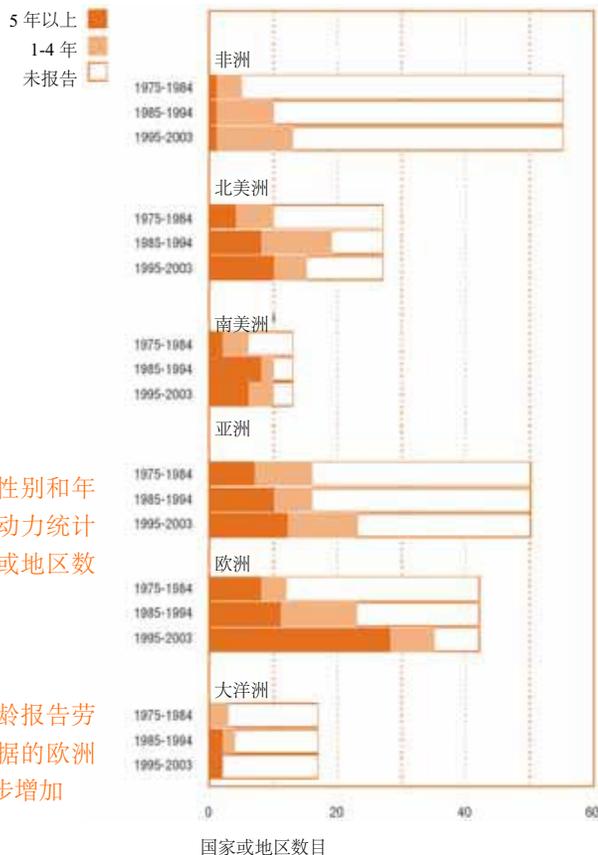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根据国际劳工局劳动统计数据库资料的数据编制（2005 年 3 月）和联合国《人口年鉴》（2004 年 11 月）提供。

但是，报告国的增加并不一定就意味着报告次数的增加，报告次数只有少量增加。1995-2003 年期间，仅欧洲有明显增加，42 个国家或地区中有 28 个（从 1985-1994 年期间的 11 个）定期报告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参加经济活动人口调查数据。在非洲，后两个时期定期报告调查数据的国家没有增加；到目前为止，埃及仍是区域定期报告调查数据的惟一国家。在亚洲、北美洲和南美洲，报告国有少量增加，能够定期报告这类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在各个时期都有增加。<sup>31</sup> 在大洋洲，只有两个国家（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定期报告了调查数据；它们都是从第二个时期开始这样做的。

**图表 4.12**  
三个时期中报告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参加经济活动人口普查或调查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



经常报告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劳动力统计数据国家或地区数目大大增加

按性别和年龄报告劳动力调查数据的欧洲国家数目逐步增加

#### 资料来源：

由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编制，基于国际劳工局劳动统计数据库资料（2005年3月）。

### 失业和就业人口

关于失业人口以及按职业和就业状况分类的就业人口，图表 4.13 显示了报告按性别分类的数据的趋势，以及报告按性别分类的参加经济活动人口数据的趋势。如

先前已经看到的那样，在最近一个时期至少报告了一次参加经济活动人口资料的国家数目急剧减少。但是，这类报告国仍比报告失业人口或按职业或就业状况分类的就业人口统计数据的国家要多。

迄今，各国在报告失业统计数据方面改进最大。1975-1984 年期间，只有 45 个国家或地区至少报告了一次失业人口统计数据，目前报告这类数据的国家或地区增至 114 个。在第二个时期，报告职业统计数据和就业人口职业状况统计数据的国家数目都较第一个时期略有减少，但最近一个时期报告职业状况统计数据的国家数目则略有增加。报告职业统计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没有什么变化。

最终结果是，在最近一个时期，全世界有 100-125 个国家或地区能够至少报告一次参加经济活动人口、失业人口、按职业分类的就业人口以及按职业状况分类的就业人口性别统计数据。

与参加经济活动人口一样，各个时期报告就业人口和失业人口的调查数据的报告率都显著上升，而普查数据的报告率则急剧下降。最近一个时期报告普查数据的数据国家数目锐减，部分原因是由于先前已经提到的报告延期。失业人口的普查数据报告率似乎有所上升，但不能认为这就是最终结果，因为它只涉及到了极少数几个国家（图表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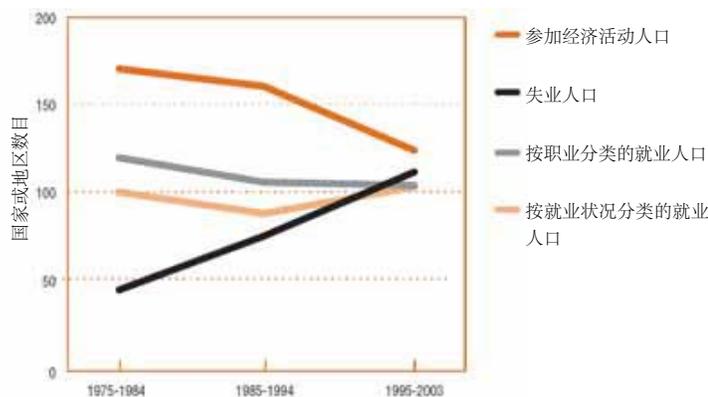
### 工资统计资料

在前两个时期之间（1975-1984 年和 1985-1994 年），报告按主要行业类别分类

的工资统计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以及报告按性别分类的工资统计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都显著增加。报告按主要行业类别分类的职工工资(平均收入或工资率)统计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从第一个时期的 57 个增加到第二个时期的 79 (图表 4.15)。同时,报告按性别分类的这类统计数据的国家数目由第一个时期的 14 个增加到第二个时期的 23 个。在最近一个时期(1995-2003 年),报告国数目继续增加(由 79 个增加到 108 个),报告按性别分类的统计数据的国家数目迅速增加到 52 个。但是,52 个在 204 个国家中的比例仍显较低。

图表 4.13

三个时期中至少报告了一次按性别分类的劳动力某些特征调查数据的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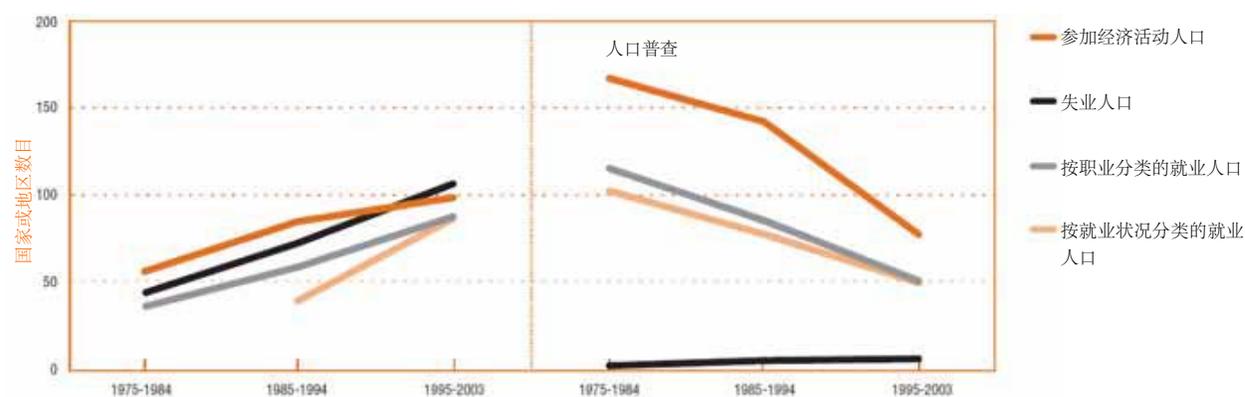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根据国际劳工局劳动统计数据库(2005年3月)和联合国《人口年鉴》系统(2004年11月)提供的数据编制。

图表 4.14

三个时期中至少报告了一次按性别分类的劳动力某些特征调查数据的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按数据来源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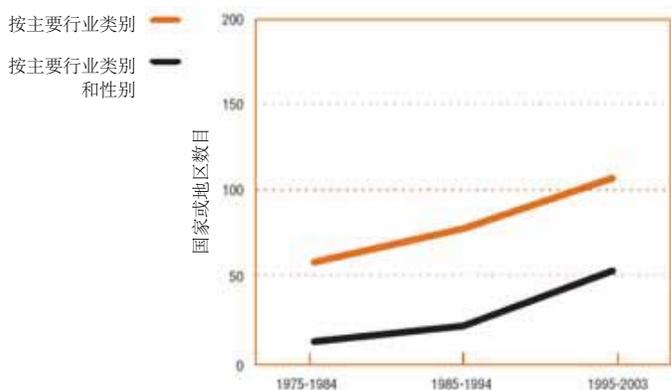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根据国际劳工局劳动统计数据库(2005年3月)和联合国《人口年鉴》系统(2004年11月)提供的数据编制。

图表 4.15

三个时期中至少报告了一次工资统计数据  
的国家或地区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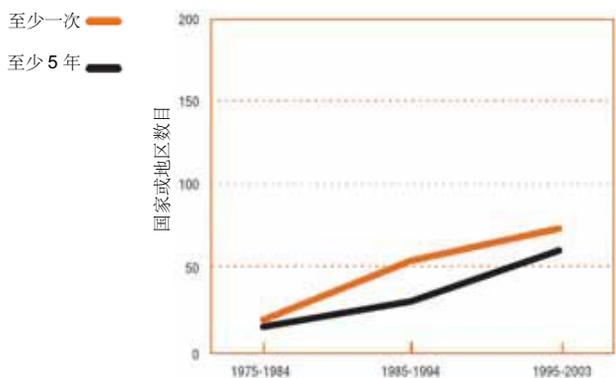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根据国际劳工局劳动统计数据库（2005年3月）和联合国《人口年鉴》系统（2004年11月）提供的数据编制。

图表 4.16

三个时期中报告了按性别和主要行业类别  
分类的有薪就业统计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  
目



资料来源：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根据国际劳工局劳动统计数据库的数据编制（2005年7月）。

## 与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统计

本部分专门探讨各国在报告编制千年发展目标两项指标所必需的统计数据方面取得的进展：

- 妇女在非农业部门有薪就业中所占的比例
- 按性别分类的 15-24 岁青年失业率

### 妇女在非农业部门有薪就业中所占的比例

对于妇女在非农业部门有薪就业中所占的比例这一指标来说，所需统计数据为按性别和主要行业类别分类的就业人口中的雇员比例。至少报告了一次的国家或地区数目从第一个时期到第三个时期有显著增加：从 1975-1984 年 20 个增加到 1995-2003 年的 74 个（图表 4.16）。能够经常报告这类数据的国家或地区也大大增加，从第一个时期（1975-1984 年）的 16 个增加到最近一个时期的 61 个。尽管如此，这一数字只占所有国家的三分之一。

### 按性别分类的 15-24 岁青年失业率

对于青年失业率这一指标来说，所需统计数据为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总体失业人数。在过去三个时期，报告这些数据的国家数目显著增加，但仍然不多。在 1975-1984 年期间，至少报告了一次的国家有 22 个，目前有 96 个能够这样做，但是，其中只有 72 个是经常报告（图表 4.17）。

## 挑战

### 加强统计能力

本章中报告的调查结果表明，在统计数据不足的国家或地区，政府必须加强协调，共同致力于收集劳动力基本统计数据。在非洲、亚洲和大洋洲的绝大多数国家，没有实施任何能够定期提供劳动力及其特征（比如就业状况、职业、失业和工资）数据的调查方案作为指导政策。通过劳动力调查或其他抽样调查收集数据的某些非洲和亚洲国家仍然以不定期、偶尔或者间隔很长时间的方式进行，有时竟然间隔 10 年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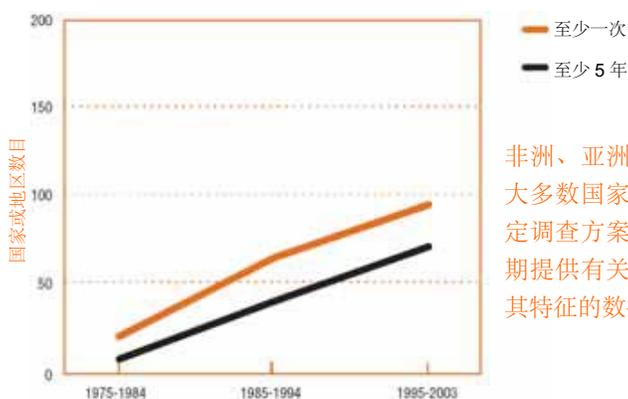
因此，在许多国家，人口普查是获得劳动力特征统计数据的唯一渠道。在那些统计体系较不发达并且资源匮乏的国家，对人口普查获得的大量数据进行加工需要很长时间。因此，统计结果常常只是被部分发布或者延期发布，因而降低了它们在制定政策和决策中所发挥的效用。相关国家应当努力改善人口普查结果的有效性和及时性。

但同时，劳动力、就业和失业情势的迅猛变化说明必须建立及时获得相关数据的常规渠道。更为重要的是，通过劳动力调查或相关的住户调查能够更好地解决评价妇女劳动及其相关问题的综合性任务。必须建立定期的综合调查方案，为政策制定提供信息并解决就业中的性别问题。

较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主要挑战就是加强其在有限资源范围内编制统计数据的能力。在许多情况下，国际、地区或双边

图表 4.17

三个时期中报告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失业人口统计数据的数据的国家数目



非洲、亚洲和大洋洲大多数国家都没有制定调查方案，无法定期提供有关劳动力及其特征的数据

资料来源：

由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编制，基于国际劳工局劳动统计数据库资料（2005 年 3 月）。

捐助者都会插手帮助各国开展人口普查或劳动力调查，但是他们的努力很少能产生长期效果。应当将重点放在可持续性地加强受援助国的统计能力上，同时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能力建设可能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国家财力有限并且政府的决心也有可能发生波动。

### 劳动统计中的性别观点主流化

在加强统计能力方面，一个独立、但却相关的问题就是劳动统计数据收集、分析和发布中的性别观点主流化。无论是从行政记录、住户或机构调查还是从人口普查中获得的劳动力及其特征统计数据大多都是针对个人收集的。个人的性别、年龄和其他人身及相关要素通常都要记录。但

在一些国家，普查是有关劳动力特征的惟一统计资料来源

从性别分类数据可获得性的角度讲，在所审查的统计资料中，工资方面的统计问题最明显

无需确保定义和计量方法涵盖和充分说明所有工人的工作状况

是，在加工、分析和提供数据时，性别和年龄——不用说更详细的特征了——经常忽略不计。为了更好地反映与性别有关的问题，各国应当确保对这类信息进行收集和整理，按性别和年龄对结果数据进行分类，这是最低要求，可能的话，还应按劳动者的个人特征、家庭特征（比如婚姻状况、子女人数或者需要照看的其他家庭成员人数）以及劳动环境（如是否有托儿机构）进行分类。但是，详细的交叉表格需要大规模的抽样调查，许多国家都很难做到这一点，因为它需要动用巨大的财政资源。

在本章所审查的统计数据中，按性别分类的工资统计数据最为缺乏。通过机构普查和调查方式收集这类统计数据的许多国家都无法按性别分类进行报告。部分原因是由于单位的薪金册上没有记录雇员的性别。为改善这种状况，应当鼓励所有统计数据收集实体，包括那些本身并不编制统计数据，但拥有可供统计部门利用的行政信息的实体，按以下方式收集统计数据，即能够报告按性别分类的工资统计数据。

必须确保各种定义和计量方法能够涵盖并充分表明所有劳动者和劳动状况，以便进行性别比较。在大多数国家，女性大多从事的是非正规劳动，比如临时工、零工、兼职、合同工以及家务劳动。必须改进对各种职业类型的计量方法，并有效地将其纳入正规数据收集系统的主流。

需要更好地纳入正规数据收集系统主流的一个关键领域就是男女所从事的农业劳动。人口普查和劳动力调查大都忽略了

这一点，因而对妇女参加农业生产的情况报告不充分，因为这种劳动通常都不支付报酬，并且经常包括一些很容易被视为家务劳动的活动，如做饭、汲水和拾柴。改进后的计量方法应当更好地反映男女在农业生产以及经济建设中的角色。

目前官方统计资料中计量的失业率常常低估妇女的实际失业率，尤其是农村妇女。在严重依赖自给农业的人口中，失业状况尤其不容易定义和计量，比如亚洲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贫穷国家。人们开始注意改进妇女失业状况计量方法的必要性，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 改进对妇女工作的认识和计量

目前，主流就业统计没有从多方面对妇女工作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计量。《北京行动纲要》规定，应当加强对无偿劳动（已被纳入国民账户体系）的数据收集，从而更加全面地了解一切劳动和就业形式，<sup>32</sup>应当继续将其作为国家、区域和国际统计部门优先考虑的事项。另外，必须更加全面地了解国民账户体系以外的工作、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就业以及有偿就业和自营职业的收入。

《北京行动纲要》通过以来，在改进非正规部门就业计量方法方面做了努力。但是，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许多国家没有收集必要的的数据，用以编制非正规部门就业统计资料。其他国家对非正规部门的数据进行专门收集，调查方法随时间而发生变化，导致同一个国家无法对这些统计资料进行充分比较。目前没有非正规部门

就业数据的国家需要技术援助和培训，以便编制这些数据，而具有这方面数据的国家则需要得到技术援助，以便提高数据质量，包括它们的国际可比性。

为了了解各种类型的男女工作，进行时间利用调查是至关重要的，它的对象包括有偿劳动和无偿劳动。但是，这类调查在较不发达区域仍未广泛展开。另外，必须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时间利用调查的方法，以适应不同的情况和条件。如上所述，联合国统计司制定了时间利用统计活动试用国际分类，但该标准仍需完善和获得通过。

最近，联合国教育和性别平等千年项目特别工作组发起了一项倡议，旨在更好

地涵盖妇女所从事的各类经济活动，特别是较不发达地区的妇女。特别工作组建议编制能够反映妇女就业状况的指标，同时区分农业就业与非农业就业，非农业部门中的正规就业与非正规就业。<sup>33</sup>

为制定拟议中的指标，需要从以下三个角度对男女就业人口总数进行分类：就业状况、经济部门（农业和非农业）以及非农业经济部门中的正规/非正规就业。这项任务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是一个重大挑战，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目前没有能力定期提供关于非正规就业乃至职业状况的数据。目前，只有不超过 40 个国家能够提供这类详细数据。有必要制定说明如何收集所需数据和编制指标的详细指南。

更加全面地了解所有工作和就业形式应继续成为国家、区域和国际统计部门的一个优先事项

需要根据不同的情况和环境进一步制定和研究时间利用调查方法

表 4. A  
1995-2003 年报告过选定的经济特征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

	全球	地理区域					发展集团			
		非洲	北美洲	南美洲	亚洲	欧洲	大洋洲	较发达地区	较不发达地区 <sup>a</sup>	最不发达国家
所有国家或地区	204	55	27	13	50	42	17	47	107	50
<b>参加经济活动人口</b>										
总数, 至少一次	127	19	17	11	34	38	8	43	70	14
按性别分类, 至少一次	125	18	17	11	34	37	8	42	70	13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至少一次	123	18	17	11	34	37	6	42	69	12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至少 5 年	59	1	10	6	12	28	2	33	26	0
<b>失业人口</b>										
总数, 至少一次	115	13	19	12	31	35	5	40	66	9
按性别分类, 至少一次	114	12	19	12	31	35	5	40	65	9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至少一次	96	8	15	9	27	34	3	39	51	6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至少 5 年	72	2	14	9	14	31	2	36	36	0
<b>就业人口, 按职业分类</b>										
总数, 至少一次	108	10	16	10	32	33	7	38	60	10
按性别分类, 至少一次	105	9	15	10	32	33	6	38	58	9
按性别分类, 至少 5 年	68	1	13	8	15	29	2	34	34	0
<b>就业人口, 按职业状况分类</b>										
总数, 至少一次	106	15	16	9	28	33	5	38	59	9
按性别分类, 至少一次	104	13	16	9	28	33	5	38	57	9
按性别分类, 至少 5 年	64	1	12	6	14	29	2	34	30	0

**资料来源：**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根据国际劳工局劳动统计数据库 (2005 年 3 月)和联合国《人口年鉴》系统(2004 年 11 月)提供的数据编制。

<sup>a</sup> 来自劳动力调查、住户调查、人口普查或者与劳动有关的机构调查。

<sup>b</sup> 不包括最不发达国家。

表 4. B

1995-2003 年报告过选定的经济特征数据的国家或地区人口占全球和区域人口的比例

	全球	地理区域					发展集团			
		非洲	北美洲	南美洲	亚洲	欧洲	大洋洲	较发达地区	较不发达地区 <sup>a</sup>	最不发达国家
所有国家或地区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b>参加经济活动人口</b>										
总数, 至少一次	50	47	94	98	31	99	96	100	36	50
按性别分类, 至少一次	50	47	94	98	31	98	96	99	36	50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至少一次	50	47	94	98	31	98	95	99	36	50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至少 5 年	32	4	90	78	15	85	74	91	20	0
<b>失业人口</b>										
总数, 至少一次	66	33	93	100	60	98	92	99	61	36
按性别分类, 至少一次	66	32	93	100	60	98	92	99	61	36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至少一次	45	22	91	91	30	97	75	98	33	27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至少 5 年	36	12	91	91	16	96	74	97	24	0
<b>就业人口, 按职业分类</b>										
总数, 至少一次	42	24	91	98	25	88	92	93	29	36
按性别分类, 至少一次	42	23	90	98	25	88	75	93	29	35
按性别分类, 至少 5 年	34	8	89	95	16	87	74	92	23	0
<b>就业人口, 按职业状况分类</b>										
总数, 至少一次	46	32	93	91	29	88	76	93	34	38
按性别分类, 至少一次	45	27	93	91	29	88	76	93	34	33
按性别分类, 至少 5 年	30	8	89	40	16	85	74	91	18	0

**资料来源：**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根据国际劳工局劳动统计数据库 (2005 年 3 月) 和联合国《人口学年鉴》系统 (2004 年 11 月) 提供的数据编制。

<sup>a</sup> 来自劳动力调查、住户调查、人口普查或者与劳动有关的机构调查。

<sup>b</sup> 不包括最不发达国家。

## 注

- <sup>1</sup> 个人在下列情况下被视为不充分就业，也可能同时具备：(a) 工作时间少于他们能够或者希望工作的时间（被称为“与时间有关的不充分就业”）；(b) 收入少于他们希望或者能够获得收入；(c) 工作与他们的职业技能不相符或者不能充分利用他们的职业技能；以及/或者(d) 工作时间过长（情况 [c]和情况 [d] 被称为“不适当就业”）。资料来源：见国际劳工组织，《会议报告》，1998年10月6日至1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六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日内瓦，国际劳工局，1998年），附件一，第1号决议。
- <sup>2</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二，第150、153、156、158和161段。
- <sup>3</sup> 见秘书长的报告“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行进图”，(A/56/326)，第125和128段。
- <sup>4</sup> 机构普查和调查提供了下列数据：特定计薪期或该时期工作日机构薪金册上的职工人数；机构薪金册上的平均收入；劳动时间；以及就业人数。机构调查统计数据有时并不区分男女，因为被调查机构的薪金册上可能未作这种区分。
- <sup>5</sup> 欧洲共同体，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VII.4）。
- <sup>6</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二，第206段(e)、(g)、(一)和(g)(二)。
- <sup>7</sup> 在本报告中，“参加经济活动人口”和“劳动力”被交替使用。对这两个概念的全面解释请见方框4.1。
- <sup>8</sup> 两个国家只提供了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的“官方估计数”。它们没有被包括在本章所讨论的127个国家或地区中。由国家当局提供的估计数基于从一个或多个渠道获得的综合信息。
- <sup>9</sup> 劳动力调查数据通常比人口普查数据更加准确和详细，因为人口普查所包含问题的数量以及可能达到的深度都有限。人口普查的优势在于覆盖面广泛，因而能够为小行政区或小人口群体提供统计数据，而劳动力调查通常无法做到这一点，如上所述，人口普查也有不足之处，即一般每10年才进行一次。
- <sup>10</sup> 对于失业统计数据，职业介绍所记录也是一种数据来源。但是，很难确定从该渠道获得的数据能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一般失业水平。这些数据通常包括在某一职业介绍所进行登记的人员、登记原因和登记程度随国家不同而各异；在某些情况下，它们仅限于职业申请人。还有一些国家报告“官方估计数”，它们通常基于从上述一个或多个其他渠道获得的综合信息。1995-2003年，有16个国家提供了来自职业介绍所记录的失业统计数据（8个涉及登记失业，8个涉及职业申请人），另有9个国家提供了“官方估计数”。报告拥有失业统计数据的115个国家或地区不包括这25个国家。
- <sup>11</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二，第206段(f)。
- <sup>12</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二，第178段(g)。
- <sup>13</sup> 见如Richard Anker，“使妇女有机会从事具有权威、影响和决策权的职业：女议员、女高级官员和女管理人”，工作文件（日内瓦，国际劳工局，即将发表）。

- <sup>14</sup> 访问 SEGREGAT 数据库请登录以下网址：  
[www.ilo.laborsta](http://www.ilo.laborsta)。
- <sup>15</sup> “体面工作”一词是指有机会找到“生产性工作，能够获得可观的收入，工作场所安全，家庭受到社会保护，有更好的个人发展和融入社会的前景，能够自由表达自己所关切的事情，组织并参与影响自身生活的决策，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见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decent.htm>（日内瓦，国际劳工局）（2005年8月4日）。
- <sup>16</sup> 秘书长的报告“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行进图”（A/56/326）。
- <sup>17</sup> 关于非农业部门中男女雇员人数的信息主要通过劳动力调查或与劳动有关的机构调查获得。人口普查或机构普查也可提供这种信息。指标是从劳动力调查或人口普查中计算出来的，利用按就业状况和行业类型分类的就业人口数据进行计算。就业状况的相关类别是“雇员”，相关行业群体是除农业、狩猎、林业、渔业以外的所有群体。如果指标是由劳动力机构调查或普查中计算出来，那么所需数据就是男女雇员的总数，按行业类型分类。至少应当区分农业部门和非农业部门。
- <sup>18</sup> 基于国际劳工局提供的材料。
- <sup>19</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二，第162段。
- <sup>20</sup> 某些结果已列入《1995年世界妇女：趋势和统计数字》和《2000年世界妇女状况：趋势和统计数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5.XVII.2 和 E.00.XVII.14）。
- <sup>21</sup> 巴巴多斯（1998年）、埃塞俄比亚（1999年）、格鲁吉亚（1999年）、印度（2000年）、拉脱维亚（1999年）、秘鲁（1999年）、俄罗斯联邦（1999年）和土耳其（2000年）。
- <sup>22</sup> 非正规部门是指非公司性私营企业（不包括准公司），生产的产品中至少有一部分用于销售或易货贸易，拥有不超过五名支付工资的雇员，未经登记，从事非农业部门的活动（包括专业或技术活动）。
- <sup>23</sup> 阿根廷（1998年）、玻利维亚（1997年）、巴西（1999年）、智利（2000年）、哥伦比亚（2000年）、哥斯达黎加（2000年）、厄瓜多尔（2000年）、洪都拉斯（1999年）、墨西哥（2000年）、巴拿马（2000年）、巴拉圭（1996年）、秘鲁（2000年）、乌拉圭（1999年）和委内瑞拉（2000年）。
- <sup>24</sup> 根据现有信息，被定义为一切个体劳动者（不包括专业人员和技师）、无薪的家庭劳力、在不超过5名或10名雇员的机构中从事劳动的雇主和雇员。
- <sup>25</sup> 要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 Ralf Hussmanns 和 B. du Jeu，“劳工组织《非正规部门就业情况官方统计资料简编》”，STAT 第 1-2002 号工业统计和部门调查处《工作文件》（日内瓦，国际劳工局，2002年）。
- <sup>26</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二，第68段（b）。
- <sup>27</sup> 《1990年世界妇女：趋势和统计数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0.XVII.3）；《1995年世界妇女状况：趋势和统计数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VII.2）；和《2000年世界妇女：趋势和统计数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XVII.14）。
- <sup>28</sup> 时间利用统计活动国际分类试行标准，作为《时间利用统计资料编制指南：有偿和无偿工作计量》附件发表（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XVII.7），见联合国统计局网站“时间的分配和利用”，<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sconcerns/tuse/tu3.aspx>。

- <sup>29</sup> 《时间利用统计资料编制指南：有偿和无偿工作计量》（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XVII.7）。
- <sup>30</sup> 国家当局有时向国际统计系统提供“官方估计数”。这些估计数通常基于一个或多个渠道的综合信息。
- <sup>31</sup> 苏里南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1985-1994年期间至少报告了五次，但在最近一个时期只分别报告了两年和四年。
- <sup>32</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二，第206段（f）。
- <sup>33</sup> 联合国教育和性别平等千年项目特别工作组《采取行动：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伦敦，Earthscan，2005年）。

## 第 5 章

###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破坏，并妨碍或抵消她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北京行动纲要》

在各个社会中，妇女和女孩都多少受到身心和性方面的虐待，这种情况不分收入、阶层和文化，妨碍她们充分参与社会活动的权利。对妇女的暴力是迫使妇女屈从男子的重要社会机制之一。<sup>1</sup>某些妇女群体，诸如少数群体的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妇女、移徙妇女、生活于贫穷之中的妇女、收容所的妇女或被拘留的妇女、残疾妇女、老年妇女、流离失所妇女以及处于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妇女特别容易遭受暴力行为。在冲突和非冲突的情势下，妇女可能还易受当权者的暴力行为的伤害。<sup>2</sup>

联合国大会 1993 年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定义为：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sup>3</sup>因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下列各项：

- a. 在家庭内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包括殴打、家庭中对女童的性凌虐、因嫁妆引起的暴力行为、配偶强奸、阴蒂割除和其他有害于妇女的传统习俗、非配偶的暴力行为和与剥削有关的暴力行为；

- b. 在社会上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性凌虐、在工作场所、教育机构和其他场所的性骚扰和恫吓、贩运妇女和强迫卖淫；
- c. 国家所做或纵容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无论其在何处发生。

早在 1985 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sup>4</sup>就制定并阐明了反对并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贩运妇女活动的目标。后来，许多国际文书都重申了这一目标，如《维也纳宣言》、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行动纲要》、<sup>5</sup>《北京行动纲要》<sup>6</sup>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sup>7</sup>

然而，为实现上述目标而进行的制定方案、设计干预战略以及监测发展变化的工作却因缺少充分的统计资料而受阻。由于认识到了数据对于上述目标的重要性，《行动纲要》呼吁国家、地区以及国际统计部门编制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所有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受害者和施暴者的更明确数据。它还呼吁各国政府及相关组织促进研究、收集数据和编制统计数字，特别是关于在普遍存在的对妇女的不同形式暴力行为方面。<sup>8</sup>联合国教育和两性平等问题千年

由于缺少充分的统计资料，制定方案、设计干预战略和监测发展变化的工作难以进行

关于对亲密伙伴暴力行为的统计已有很大改进；但是有关许多其他形式暴力的可靠统计资料依然匮乏

目前没有正式的对妇女暴力行为数据收集系统

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数据来自两大渠道：调查和行政记录

项目工作队建议增加一个关于亲密伙伴暴力行为普遍性的指标，用于评估目标 3 的进展情况（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sup>9</sup>

自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各国和国际社会决心改进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数据，因此对亲密伙伴暴力行为进行了更加精细的统计，亲密伙伴的暴力行为是指由亲密伙伴（无论配偶还是同居）、男友或者前亲密伙伴或前男友实施的暴力。然而，关于对妇女其他许多形式的暴力行为的可靠数据，包括贩运妇女和女孩、国家公职人员对妇女施暴等，仍然非常少。这些数据的缺乏仍然是各国、地区以国际社会关切的一个问题。

绝大多数国家都没有用于统计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官方或常设统计系统，目前也没有正式的对妇女暴力行为国际数据收集系统。然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从各国定期收集的某些关于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官方统计资料对于研究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一定意义。例如，收集统计资料的犯罪类型之一就是强奸；但是，这些统计资料的收集未按受害者的性别分类。

### 统计情势

在国家一级，妇女暴力行为的数据来自于两大渠道：调查和行政记录（关于调查和行政记录的详细介绍请参见序言部分“国家数据来源”）。这些数据可能来自专门收集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特别调查，也可能来自一般性或多用途调查，通常是通过引

入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模块。数据还可能来自于行政记录，这指的是由行使日常职能的组织或机构记录的数据，它们构成了行政统计资料的基础。行政统计资料中组织性最强的就是由刑事司法系统编制的数据库（采取警察机关和法院统计表的形式）。其他行政记录包括由卫生部门以及由各类为受暴力侵害妇女提供服务的组织收集的数据。

本章第一部分介绍上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数据来源。第二部分重点介绍与贩运妇女有关的数据问题，其复杂性决定了必须对它单独介绍。

###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数据来源

#### 调查

专门进行的人口普查收集对妇女暴力行为的详细信息，如果进行适当的设计和和实施，可以提供可靠的统计数据，证明普遍存在对妇女和女孩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发生在家庭或社会中的暴力。绝大多数调查都详细考察了妇女遭受暴力的经历，如它的性质、历史、原因和结果，据此提供的大量信息表明了所研究的暴力形式的特点和动态，并有助于对这种暴力行为的风险因素和关联因素进行识别。另外，对某些调查的设计旨在更好地了解妇女利用刑事司法体系和社区社会服务的方式。<sup>10</sup>

通常，侧重研究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专门调查耗资较多。能每年或经常这样做（即每 5 年或更短间隔）的国家不多。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专门调查或全面调查还采取另

一种方式，这就是利用现有的一般性调查获得有关这个问题的数据，比如社会调查或其他多用途调查。它需要在这些调查中增加许多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问题和模块。通过这种方法获得的关于暴力行为普遍性的统计数据可能不如通过专门调查获得的数据可靠，因为前者所涉及的问题较少，不可能充分揭露暴力行为。然而，这种方法的费用较低，在许多情况下成为一种实际可行的解决办法。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调查可能只重点考察一种类型的暴力，如亲密伙伴的暴力，或者涉及多种形式的暴力，包括发生在家庭中的暴力（例如，虐待女孩、老年妇女、帮佣工人以及其他非配偶暴力）和发生在社会中的暴力。后者可能包括强奸、人身攻击、性攻击和性骚扰。所考察的暴力可能仅限于身体上的暴力，或者包括性和/或精神上的暴力。

通过调查能在多大程度上实际了解某种暴力行为的普遍性，这依以下因素的不同而差异很大：

- 调查类型，也就是说，是专门旨在衡量对妇女的一种或多种形式暴力（专门调查），还是出于其他目的，但包括一些对妇女暴力行为的问题，以此作为一小部分或一个独立的模块。
- 用于鉴别暴力受害者的问题的数量和类型（多重问题或单一问题）。

- 问题的顺序和措词。
- 调查方法，例如，面对面采访、电话采访或者自我问卷调查。

在关于暴力行为的统计资料中发现一个问题，通过不同调查获得的普遍性统计资料存在很大差异，甚至在同一个国家也是如此。在使用不同方法或方案时就会出现这种现象。除上述提到的因素外，各种调查也可能因暴力的类型和形式、所使用的参照期、受害者——暴力实施者的关系范围（例如，仅包括配偶、所有亲密伙伴、只包括家庭成员等等）、调查的人口（即调查的目标人口，依照地理、人口统计学以及社会特征划分）以及其他特征的不同而各异。<sup>11</sup>

《北京行动纲要》的通过导致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调查增加。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在内的一些国家定期进行刑事犯罪方面的人口普查，其中就包括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其他许多国家也进行了人口普查，收集对妇女的一种或多种形式暴力的信息。总之，1995 年以来，全球至少有 68 个国家开展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调查，其中至少有 38 个国家进行了全国范围的调查（图表 5.1）。

目前，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调查中收集到的绝大部分信息涉及亲密伙伴实施的暴力。现已有 50 多个国家对亲密伙伴暴力行为的普遍性进行了调查。<sup>12</sup>

人口普查中还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sup>13</sup>进行了调查，众所周知，这种做法对妇女和女孩都会造成伤害，在撒哈拉以南非洲

目前收集的对妇女暴力行为调查资料大多涉及亲密伙伴的暴力行为

对妇女的暴力犯罪被列入刑事司法系统记录的只有一小部分

自 1995 年以来全世界至少有 68 个国家调查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图表 5.1

1995-2004 年至少进行过一次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调查的国家或地区数目

地理区域	至少进行过一次调查	至少进行过一次全国范围的调查
共计	68	38
非洲	13	4
北美洲	11	10
南美洲	8	5
亚洲	15	8
欧洲	17	8
大洋洲	4	3

资料来源：

联合国区域委员会；人口与健康调查；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调查；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妇女健康和家庭暴力的多国研究。

北部的许多国家、中东某些国家以及西方某些犹太人社区十分普遍。<sup>14</sup> 例如，也门和 15 个非洲国家在 1989—2002 年期间利用人口与健康调查<sup>15</sup> 模块收集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统计资料（关于人口与健康调查的介绍请参见第 2 章方框 2.4）。在那些施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社会中，定期开展的抽样调查显示，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习俗的普遍性和实践会发生变化，个人这方面的观念也有了转变。这一信息对于那些期望通过采取干预措施消除这种有害做法的专家来说非常重要。

### 警方和法院的统计

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统计还有一个重要

来源，这就是警方和刑事司法系统作为正规行政程序所保存的行政记录。当受害人向警方报案时，或者当该行动导致向法院提起诉讼时，相关机构就会将犯罪行为的实际信息记录在案。但是，警方和法院的记录必须基于有关法律，如刑法或刑事诉讼法、家庭暴力法、暴力法和贩运人口法。如果没有法律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规定为犯罪的话，那么提起诉讼就缺少依据。

即使存在这样的法律，人们仍会普遍认为，刑事司法系统记录的对妇女的暴力犯罪只有一小部分，警方和法院的统计资料严重低估了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程度。无论是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还是社会暴力，都存在这种情况。

在许多情况下，发生在家庭内部的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会被人们所容忍。<sup>16</sup> 出于各种原因，配偶间的伤害，包括婚内强奸、家庭成员对妇女和女孩实施的人身伤害和性侵害很少向警方举报，这有多方面原因，如害怕报复、难以启齿、不信任警方或司法系统、怕使实施侵害的家庭成员陷入麻烦，以及对合法权利缺乏了解。除受害人畏首畏尾之外，由于缺乏相应的法律以及执行现有法律的机制，警方和法院在对案件进行追查方面也存在某种不确定性。随着禁止家庭暴力法的颁布和较好地实施，情况有所好转，但这一进程十分缓慢或尚未启动。<sup>17</sup>

社会上普遍存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但举报的不多。许多强奸、人身和性攻击、性骚扰案件的女性受害者由于上述某种原因不向刑事司法系统举报，另外也担心不

被相信，甚至被羞辱。这种情况表明缺少一种有利的环境，使妇女和女孩难以在不受妨碍、不担心报复和不遭受暴力的情况下进行举报。

因此，警方和法院的刑事统计资料在反映妇女遭受暴力的总体程度上价值有限。然而，警方和刑事和民事法院系统性的行政记录都有重要的资料来源，有助于跟踪受害者利用其服务的情况以及该系统对这些问题的反应。刑事司法系统拥有定期政府财政预算，具有组织程度高的优势，有定期进行统计报告的常规机制。绝大多数国家已经定期发布按犯罪类型分类国家犯罪和犯罪率的统计资料。因此，编制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统计数据的附加费用相对较低。

然而，目前许多国家收集数据的方法常常忽略对受害人的性别、年龄及其与犯罪人的关系的记录，导致无法识别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的特定信息，无法区分由亲密伙伴实施的暴力与由家庭成员或者实施的暴力，也无法将熟人作案与陌生人作案区分开。目前，在各国编制并公布的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的犯罪数据中，最常见的类型就是强奸、人身攻击、性攻击、故意杀人、过失杀人。然而，这些数据往往没有按受害人的性别和年龄分类。

为了获得对妇女和女孩暴力行为的统计资料，必须记录所有这类犯罪受害人的性别和年龄的信息。另外，还需要关于受害人和犯罪人的关系的信息，以鉴别是亲密伙伴暴力还是其他家庭暴力。在记录这些信息的情况下，警方和法院的统计资

料就能够提供他们接收或受理的对妇女各种形式暴力案件的数目，包括可确定的家庭暴力。这方面的统计实例有：向警方举报的对妇女各种形式暴力案件的数目（总数或按类型分类）；被指控的人数；提起诉讼的案件数；被申请的民事强制令、限制令或其他类似强制令的数目。<sup>18</sup>在许多国家，警方和法院系统都十分重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例如，警察局设有专门的妇女事务处或家庭保护处。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对性别更加敏感的数据记录系统能够较准确地记录关于受害人、犯罪人以及所举报的暴力情节的信息。

另外，由于警方和法院的统计资料通常会在一段时期后公开，因此可以利用这些资料来分析社会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发生的观念变化。例如，报案数量的增加可能说明，人们进一步认识到了家庭内部发生的或以其他形式出现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容存在，这导致受害人更加愿意将案件报告给警方。这也许还说明，警方和司法系统提高了对妇女遭受暴力现象的敏感性和反应程度。

一套与对妇女暴力行为有一定关系的数据虽然与警察部门、检察机关和法院系统的行政数据有很大区别，但却十分有用，因为它们包含对这些机构工作人员性别构成的统计。警察及法律和司法工作人员的性别平衡，特别是在较高一级，常常影响并反映了刑事司法机构对妇女遭受暴力行为案件的敏感性和反应程度，包括对妇女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

各国编制的强奸、人身攻击和性攻击等犯罪行为统计资料没有按受害人的性别和年龄分类

### 卫生部门的行政统计

卫生部门是收集各种形式暴力统计资料的另一个来源，因遭受暴力侵害而受伤的妇女需要治疗，她们有可能去医院急诊室、家庭诊所、内科医师及其他医疗保健机构就诊。然而，在亲密伙伴实施的暴力或者由家庭成员实施的其他形式的暴力案件中，某些妇女可能不会说暴力是导致这些伤害的原因；即使她们这样说了，医疗保健机构也未必如实记录。获得和记录这类信息又因隐私、机密以及道德因素而复杂化。<sup>19</sup>

虽然刑事、民事司法机构有义务记录、分类并报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统计资料，但医疗机构却没有义务记录并举报暴力案件。另外，由于缺乏标准的信息记录和处理系统，医疗机构记录的信息类型各不相同，常常无法进行横向比较或纵向比较。然而，某些国家开始改进对伤害的监测，包括记录受害人与犯罪人的关系。

与警察部门和法律机构一样，卫生部门了解的案件只是所有对妇女暴力行为案件的一小部分，仅限于那些导致严重人身伤害的案件。另外，许多国家没有卫生服务，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可以获得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息的一个潜在渠道是按性别、年龄和死亡原因分类的死亡统计。这些资料由各国作为重大资料编制，以死亡证明为依据。<sup>20</sup>在死亡登记完整、可行的情况下，按性别、年龄和死亡原因（尤其是外部原因）分类的统计资料，或者只是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死亡

资料，有可能提供关于某些类型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信息。

例如，通过对来自重大统计系统或其他渠道的婴儿死亡人数或者按性别分类的婴儿死亡率的分析，可以探究溺杀女婴或者歧视女孩现象的证据。一般来说，男婴比女婴死亡的可能性大。因此，当统计资料显示，一定人口或分组人口中女婴死亡人数多于男婴死亡人数时，就有理由怀疑存在溺杀女婴现象，或者至少存在因偏爱男孩而忽视和歧视女孩的现象。按性别分类报告了婴儿死亡率的国家数目可作为参照，对全球 114 个国家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查（参见第 2 章）。

按性别、年龄和死亡原因分类的死亡数据若可靠的话，就能证明因嫁妆纠纷导致的死亡或者所谓的“名节”杀人行为的存在，不过，谁都知道，这类死亡的举报率一般很低。<sup>21</sup>可以对最容易因上述原因致死的年龄组的妇女的死亡进行考察，将重点放在因杀人、自杀、意外等原因导致的死亡。然而，对这个资料来源的利用存在几个问题。首先，这种死亡的原因可能被记录成完全不同的内容。第二，在很有可能发生这类暴力的国家，重要的死亡统计常常不充分。

### 来自其他类型服务提供者的行政记录

政府和私营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女性受害者提供了广泛的支助服务，包括紧急避难所或难民收容所、危机中心、性侵犯热线电话、法律咨

询和法律援助服务。与求助于警方和医疗机构一样，寻求支助服务的人可能只是所有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的一小部分。

尽管这些服务的提供者收集了关于受他们帮助的女性以及在某种程度上是他们的客户的女性的暴力经历的信息，但收集到的信息类型多种多样。提供统计资料通常不是服务提供者优先考虑的事情，因此这些信息很少会被系统性地收集、处理和报告。由于缺少一种机制，对不同时期、来自不同类型服务提供者的信息进行综合整理，因此这些信息往往十分零散，并且只有个别组织才能提供。

### 努力收集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的统计资料<sup>22</sup>

人口贩运活动的涉及面很广，参与者众多，具有隐秘性、不易暴露，并且与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行为有关联，因此对人口贩运活动的计量就变得复杂化和棘手了。目前，还没有全面而可靠的贩运妇女和女孩的统计资料。

对贩运人口活动的规模进行估计时，可以对几个渠道的信息进行综合，或者只依据关于贩运过程某一特定阶段的统计资料，这属于编制统计资料的组织或方案的责任范围。关于贩运妇女的数据可以由负责预防犯罪、检举和执法的组织收集，或者由那些向受害人提供保护和援助的组织收集。由于编制统计资料的组织的财力和优先事项、概念、定义和使用方法的不同，统计资料的质量和重点也会随之而不同。简言之，统计资料由许多重视人口

贩运活动的机构编制，但是没有一个机构对这些资料进行系统性的收集、整理并有效利用。

联合国大会于 2000 年 11 月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为国际社会确立了统一的关于贩运人口的定义。以下定义为研究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提供了宽泛而全面的框架。

“人口贩运”系指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sup>23</sup>

然而，将该定义用于数据收集的目的还存在一个问题。到目前为止，只有少数国家开始系统收集人口贩运活动数据，许多国家的普遍做法仍然是将贩运、贩运和非常规迁移的数据混为一谈。

通常，人口贩运活动统计资料可从如下渠道获取：(a) 来源地，这种情况下可以利用失踪人口数据；(b) 整个活动的不同阶段，例如，过境数据和边境拘捕数据可以作为估计的依据；以及 (c) 目的地，执法机构、健康专家、研究人员或者为受害人提供援助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以收集并提供有用数据。

某些来源国、中转国和目的国收集了

许多机构都在编制人口贩运活动统计资料，但没有一个机构对这类资料进行收集、统一和有效利用

参与人口贩运活动的行为人之多，使对这类活动的计量复杂化且十分困难

目前缺少综合而可靠的贩运妇女和女孩统计资料

由于缺少针对贩运妇女活动的适当而具体的立法，因此无法获得关于贩运人口案件的官方刑事司法统计资料

上面列举的某些类型的数据；但是，数据收集缺乏系统性。由于缺少针对贩运妇女活动的适当而具体的立法，因此无法获取关于贩运人口案件的官方司法统计资料，包括警方记录的犯罪案件数目，以及被起诉和被定罪的人数。为受害人提供帮助的当局和组织虽保存了一些记录，但十分零散且不统一。鉴于现有数据的零散和缺少代表性，研究人员和打击人口贩运活动专家发现，很难提供国家、区域或全球性的可靠估计数，来确定被贩运的妇女和女孩人数。

不过，在关于男女人口贩运活动的全球数据收集方面采取了一些举措，现介绍如下。美国官方机构公布的人口贩运数据是最常被引用的。2001年以来，监测和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办公室每年都发布年度报告，对各国的情况分别叙述，说明各国人口贩运活动的规模和特点，以及政府在打击人口贩运活动方面所做的努力。约翰·霍普金斯高级国际研究学院的“保护计划”也收集和发布了关于人口贩运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活动的信息。

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建立的人口贩运趋势全球数据库系统地收集和比较人口贩运信息。该数据库通过多种渠道获取关于人口贩运趋势和路线、受害人和犯罪人的特征以及刑事司法应对措施等的信息。主要渠道包括：各国政府的官方报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布的信息、调查报告、会议材料和媒体报告。

国际移民组织打击贩运人口模块数据库对来自该组织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的信息进行编辑。该数据库收录了对受害人的详细采访，这些受害人从该组织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的反贩运人口活动获得帮助。所收集的定量和定性资料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受害人的社会-经济状况和背景、他们被招募和贩运的过程以及他们在目的国被剥削的情况。

## 统计进展

过去十年中，在制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数据收集方法和程序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尤其是关于亲密伙伴实施的暴力。但是，对各国及各区域的数据进行比较仍然存在问题。1995年在北京举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的几年中，又有多项倡议被付诸实施，旨在通过标准化的调查方法，发展和收集可进行国际比较的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统计资料。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在这方面率先开展了妇女健康与家庭暴力多国研究（参见方框 5.1）。该调查于1998年启动，至少在10个国家得到实施。

另一项国际倡议是由联合国附属机构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发起的对妇女暴力行为国际调查（参见方框 5.2）。到目前为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调查已经在11个国家进行，既有发达国家也有发展中国家，为确保更多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参与，目前正在争取资金援助。

## 方框 5.1

**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妇女健康与家庭暴力的多国研究**

世界卫生组织于 1998 年启动了关于妇女健康与家庭暴力的多国研究。其目的是 (a) 为了获得关于不同形式暴力的普遍性的可靠估计数，尤其是那些由亲密伙伴实施的暴力；(b) 记录亲密伙伴的暴力行为与健康后果和妇女生活其他方面之间的关系；(c) 对那些可能保护妇女免受亲密伙伴暴力或者使她们容易遭受亲密伙伴暴力侵害的因素进行审查；以及 (d) 记录妇女用以对付这些暴力的策略和手段。在开展这项研究的过程中，世界卫生组织使用了定性和定量两种调查方法，将定性结果用于调查问卷核心定量部分的编制。在绝大多数国家，定量部分都包括在两个地点进行的有代表性的住户人口普查：首都或其他大城市，以及一个拥有城乡人口的省份。

世界卫生组织的多国研究已经在非洲、亚洲、大洋洲和南美洲至少 10 个文化特色各异的国家进行。采用世界卫生组织调查方法的家庭暴力调查项目也在其他几个国家中展开。

在 Macro 国际有限公司支持下进行的人口与健康调查通过家庭暴力模块收集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数据。该模块包括一些有深度的问题，能够评估家庭暴力以及发生在家庭内部的其他针对女性的暴力行

## 方框 5.2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调查**

2001 年，联合国附属机构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以及加拿大统计局联合发起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调查项目。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调查是一项国际比较调查，旨在研究男性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尤其是亲密伙伴之间的暴力行为和性攻击。其目的是为了推动在世界各国开展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研究，评估各国妇女的受害程度，利用一种标准化的方法和问卷调查的方式，使得在不同文化间就这一问题进行比较成为可能。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调查是在犯罪伤害框架内、主要借助于网络以及国际刑事犯罪受害者调查硬件设施和方法进行。<sup>a</sup> 它所提供的信息有望被用于特别刑事司法方法的制定。

<sup>a</sup> 国际刑事犯罪受害者调查通过标准问卷的形式提供了关于犯罪与受害者的信息，其结果可在国际间进行比较。为确保做到这一点，这种方法的所 有方面都被最大程度地标准化了（见 [http://www.unodc.org/unodc/en/research\\_icvs.html](http://www.unodc.org/unodc/en/research_icvs.html)）。

为的普遍性及其产生的代际后果。1995 年以来，在开展了人口与健康调查的国家中，至少有 11 个在调查中引入了家庭暴力模块。

近年来出现的一个重要趋势是，人们越来越重视与亲密伙伴暴力行为调查有关的道德与安全问题

调查人员在普通调查中必须设法加大暴力行为的曝光度

应努力促进在官方统计框架内开展对妇女暴力行为的调查

世界卫生组织的多国研究以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调查，使国际机构与各国从事过对妇女暴力行为调查的研究人员和统计部门走到了一起，共同制定和设计研究方案和调查问卷，为各国的调查小组提供支助，为分析工作提供便利。在具有不同文化的各国开展调查，使世界卫生组织与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对在各种环境中开展对妇女暴力行为的调查的现实有了更好的理解。通过参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国际调查，各国在就这一敏感主题全面制定和实施调查有关计划方面获得了宝贵的经验，并且提高了收集具有国际可比性数据的技术能力。

近年来，与对妇女暴力行为有关的调查取得了一项重大进展，那就是人们更加重视与亲密伙伴暴力行为调查有关的道德和安全问题。世界卫生组织强调要确保接受调查人员和实地调查人员的安全，并且为开展家庭暴力调查制定了安全和道德准则。<sup>24</sup> 这些准则已经被开展此类调查的其他组织所采纳。世界卫生组织还制定了采访被贩运妇女的道德与安全建议。<sup>25</sup>

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进行调查方面出现了一种积极的态势，政策制定机构、服务提供商与发展合作团体之间建立了伙伴关系和稳固的磋商程序。例如，在世界卫生组织开展的多国研究中，各国调查小组中就包括解决对妇女暴力问题的全国性组织，以及由多个部门参加的磋商委员会，用以指导调查的开展。这些委员会由来自政府要害部门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磋商过程使与会者产生了责任感，并

使收集的数据与宣传和政策制定挂钩。在拉丁美洲，信息用户与信息提供者之间的对话有助于该区域成功地开展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各种研究，并能促进对调查结果的有效利用。<sup>26</sup>

## 挑战

### 加强统计能力

各国必须在收集、处理和发布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优质数据方面提高能力。许多国家对家庭暴力及其他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范围和程度缺乏了解，因此没有能力开展全国性的专门调查。对这些国家来说，可以考虑通过现有的多用途调查来收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数据。但是，在切实能够得到国际支助的情况下，合理的做法是借助外部技术支助进行专门的基线调查。世界卫生组织妇女健康与家庭暴力问题多国研究以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调查为开展这种合作提供了良好的机会。

更重要的是，应当努力推动在官方统计框架内开展的对妇女暴力行为调查，换句话说，就是将这种调查纳入国家常规统计方案的主流。

对许多国家而言，由警方和法院保存的记录往往零散而不统一。必须加强他们的记录和处理系统，使其能够编制出可靠的国家统计资料。然而，在许多国家，财政和人力资源无法满足需要。

### 改进调查方法

在收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数据方面，采用多用途国别调查方法费用较低，

这使它成为对许多国家都具有吸引力的一种选择，无疑会被继续使用。它的主要缺点是，对暴力行为的曝光程度不如专门调查。提高曝光程度的方法之一就是增加一个独立的模块——一定数量的经过检验的问题——而不是仅仅增加一些新问题。另一个方法是对那些经常参与大型调查活动的采访者进行更多的培训，包括与这种类型调查有关的道德和安全问题的培训。但是，这种培训的费用可能很高，并且由于所涉及的采访者人数众多，有时可能并不适用。调查人员必须找到其他创新方法，以在普通调查中加大暴力行为的曝光度。

一般来讲，还需要调查其他因素对曝光程度或调查结果有何影响，比如调查所使用的方法，问题的顺序和措词，问题的数量和类型，采访者的特点等等。

### 改进行政记录

如上述所述，在许多国家，警方和法院的数据收集系统不一定记录受害人的性别和年龄，或者犯罪人与受害人的关系，因而无法区分亲密伙伴实施的暴力案件与其他发生在家庭内部的对妇女和女孩实施的暴力案件。必须重视对信息的收集，使这些记录包含所有必要信息，以便区分对妇女暴力的不同类型。但是，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通过立法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明确规定为犯罪，惩罚和纠正对妇女和女孩实施的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无论这种暴力发生在家庭、工作场所、社区还是社会。

向受害人提供援助的各类组织（例如

非政府组织）的行政记录问题尤其多。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信息零散不统一，缺乏标准的收集程序或者机构间的相互校验。另外，缺少一个单一的信息汇总机构。没有统一的信息系统，很难确定同一名妇女寻求过多少次帮助，得到了何种帮助，谁提供的帮助，何地何时提供的帮助，这些访问是否与同一暴力行为或同一攻击者有关。因此，无法追溯对每名寻求帮助或援助并实际得到了帮助或援助的妇女实施的暴力的线索。

要想让这类信息在统计中发挥作用，就必须建立统一的数据库或信息系统，在各种组织提供的数据之间建立联系。必须将这些组织提供的信息系统而连贯地输入数据库，并定期进行处理和发布。然而，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缺乏一个能够管理各类服务提供者的机构。另外，所收集的数据不统一。

为了使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统计资料覆盖面更加广泛，必须创造一种让暴力行为受害者能够寻求帮助的环境。这包括建立或加强机构体制，使妇女和女孩能够举报暴力行为，提起诉讼或者在一个很容易找到的安全、秘密和支持性的环境中寻求庇护。暴力行为的女性受害者若知道她们有权利用司法体制，她们所遭受的伤害能够依法得到有效补救的话，就会更愿意寻求帮助。在这方面，必须对执法部门的官员、警员以及司法、医疗和社会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增强他们对这些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原因、后果和法律规定的理解和认识，以确保他们能够公正地对待女

性受害者。

### 对数据来源的补充利用

将调查与各种行政数据结合起来，有助于更加完整地揭露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调查提供了关于这种暴力行为各个方面的综合信息，而来自刑事司法系统的行政统计资料能够在国家层面上定期编制和发布。由各种组织编制的其他行政统计资料清楚地展现了妇女如何利用他们的服务以及这些组织如何应对妇女的某种暴力行为。在补充利用调查数据和行政记录方面遇到的主要挑战是不同的数据来源缺少共同用语。收集到的数据的概念、分类标准、时间框架及其他许多方面都随数据来源的不同而各异。设法将专门调查、刑事司法系统的统计资料以及其他行政记录所使用的概念进行统一，需要时间和创新，但并非不可能。

应在国家一级对妇女遭受暴力的问题做出多部门的通盘反应，这是对不同数据来源进行综合、协调和利用的最佳办法。该方法能将各种参与方——执法、司法、教育、卫生与社会服务、社区及妇女组织——联合起来，制定并实施全面的应对措施，并从受害人的角度预防和处理暴力行为，包括综合解决信息需求问题。这种应对措施在禁止贩运妇女和女孩的活动中尤为必要，这是由于所涉及的参与者具有多样性。

### 需要更加重视的领域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一般分为三类（参见本章开头部分的定义），有关大多数类型

的暴力行为的统计资料要么没有，要么不充分。在第一类（即发生在家庭内部的暴力）中，缺乏可靠的统计资料或这类统计资料有限的领域有：对家庭中女孩进行的性虐待、与嫁妆有关的暴力、“名节”杀人、女子绝育以及伤害妇女身体的其他传统做法、非婚暴力以及与剥削有关的暴力。必须找到有效地收集这类数据的方法，例如通过人口普查。对于与嫁妆有关的暴力和“名节”杀人，还必须探讨其他方法，因为这些比较少见的暴力形式在一般人口抽样调查中难以发现；另外，许多受害人可能在抽样调查时已经去世。可探讨的方法包括对警方可能有的记录和杀人报告进行分析。

就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进行的人口普查可能无法充分涵盖少数民族妇女、土著妇女、女性难民、女性移民、老年妇女或者特别易受暴力侵害的其他女性群体。由于她们在全体人口中仅占很小一部分并且总是不易被接触到，所以这些女性群体在抽样调查中常常因为人数过少而无法被单独分析。在某些调查中，对目标人群的选择有意排除了一些群体。例如，许多有关亲密伙伴暴力行为的调查把重点放在育龄（15-49岁）妇女身上，因为她们最易遭受暴力的伤害，而且是正在进行的某些调查的主要对象，如人口与健康调查。因此，这类调查没有去了解同样遭受过暴力伤害的老年妇女的经历，包括来自亲密伙伴的暴力攻击。为了研究针对上述女性群体实施的暴力行为，调查人员必须确保对这些群体中的一部分人进行抽样调查。

在补充利用调查数据和行政数据方面遇到的主要挑战是不同的数据来源缺少共同用语

应在国家一级对妇女遭受暴力的问题做出多部门的通盘反应，这是对不同数据来源进行综合、协调和利用的最佳办法

有关大多数类型的暴力行为的统计资料要么没有，要么不充分

至于第二类，即发生在社会生活中的暴力，某些领域的统计资料依然匮乏。发生在工作场所、教育机构、监狱以及其他地方的性骚扰和胁迫就是几种形式的暴力，它们虽已长期存在，但只是刚刚开始被曝光和受到重视。因此，这方面的统计资料一般很少，涵盖的范围也很有限。必须设法收集有关性骚扰的数据。

为了找到更好的方法收集与下列案件有关的数据，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即以性剥削、逼婚和强迫劳动为目的而贩运妇女和女孩的活动。对各种组织编制的人口贩运数据进行综合是一项困难的工作，因

为这些数据来源常常包含对被贩运妇女的不同分类标准。人口贩运问题国家报告员制度的引入是欧盟一些国家采取的一项措施，有助于对人口贩运数据的收集进行协调，以及对各种部门提供的信息加以综合和利用。

至于最后一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即国家实施或赦免的暴力，关于暴力行为严重程度的可靠统计资料很难获得。当发生武装冲突、外国占领、侵略战争或内战时，这种情况就尤为突出。获得关于这些形式的暴力行为的统计资料仍将是一项重大挑战。

不需要制订收集性骚扰综合数据的方法

对各种组织编制的人口贩运数据进行综合是一项困难的工作，因为这些数据来源包含对被贩运妇女的不同分类标准

## 注

- <sup>1</sup> 参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二，第112段和第117段。
- <sup>2</sup> 同上，第116段和121段。
- <sup>3</sup> 1993年12月20日大会第48/104号决议第1条。
- <sup>4</sup>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内罗毕，1985年7月15日至2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231、245、258、271和287-291段。
- <sup>5</sup>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要》，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1993年6月14日至25日（A/CONF.157/23），第18段。
- <sup>6</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二，D节，“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sup>7</sup> 参见2000年9月8日大会第55/2号决议，第25段。
- <sup>8</sup> 参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二，第206段(j)和第129段(a)。
- <sup>9</sup> 千年项目，《采取行动：实现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教育和两性平等问题工作队（伦敦，Earthscan，2005年）。
- <sup>10</sup> 例如，加拿大统计局将这一特征纳入了其1993年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调查以及1999年伤害问题一般社会调查。
- <sup>11</sup> 专家组会议报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统计概览，数据集中的挑战和差距以及克服的办法”（日内瓦，2005年4月11日至14日，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欧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发布）。该报告阐明了迄今为止的人口普查特点。
- <sup>12</sup> 同上。
- <sup>13</sup>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或对女性生殖器官的残害是指出于文化或其他非医学原因而部分或全部切除女子外阴或者对女子的生殖器官造成其他损伤（摘自《女性生殖器切割》，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人口活动基金会联合声明，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1997年）。
- <sup>14</sup> 参见“在妇女的人权中融入社会性别观点：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83），第15段。
- <sup>15</sup> P. Stanley Yoder, Noureddine Abderrahim 和 Arlinda Zhuzhuni, “人口与健康调查中的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一项至关重要的可比较分析”，《人口与健康调查比较报告》第7号（Calverton, Maryland, ORC Macro, 2004年）。
- <sup>16</sup> 参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二，第117段。
- <sup>17</sup> 在其1994-2003年的审查（E/CN.4/2003/75.Add.1）中，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了某些几乎所有被审查国都存在的执法问题，一共列举了没有制定家庭暴力的79个国家。迄今得到的信息显示，只有51个国家正式确认婚内强奸是犯罪（参见“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新的挑战-第10次北京会议：将政策付诸实施”，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训研所的进展报告，见以下网址：

<http://www.un-instraw.org/en/images/stories/Beijing/violenceagainstwomen.pdf>。

- <sup>18</sup> 在某些国家，民事强制令——亦作治安禁令、限制令或家庭暴力禁止令——禁止伙伴与受害人接触。它们可能包括其他情形，如毒品和酒精或武器禁令。其他类型的禁令可能会将实施暴力的伙伴从家中带走。
- <sup>19</sup> 见专家组会议报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统计概览，数据集中的挑战和差距以及克服的办法”（日内瓦，2005年4月11-14日，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欧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发布）。
- <sup>20</sup> 见报告序言部分和第1章方框1.3“民事登记和重要统计数据”中关于数据来源的评论。
- <sup>21</sup> 见“在妇女的人权中融入社会性别观点：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83），第23段。
- <sup>22</sup> 本部分主要基于以下三个文件：Nicole Suter, Heikki Mattila 和 Frank Laczko, “人口贩运和统计数据：the state of the art”，国际移民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于2004年10月18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性别统计工作会议，第15号《工作文件》；Frank Laczko 和 Marco Gramegna, “编制更精确的人口贩运指标”，《布朗世界事务期刊》，第十卷，第1期（夏季刊/秋季刊2003年）；以及 Kristina Kangaspunta, “人口贩运数据的收集”，为编写的文件，用于讨论如何应对统计数据和指标编制中遇到的其余挑战，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纽约，2005年2月28日—3月11日（日内瓦，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 <sup>23</sup> 2000年11月15日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二，第3条（a）。
- <sup>24</sup> 见世界卫生组织文件“将妇女摆在第一位：关于调查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的道德和安全建议”（WHO/FCH/GWH/01.1）。
- <sup>25</sup> Cathy Zimmerman 和 Charlotte Watts, 《卫生组织关于走访被贩运妇女的道德和安全建议》（日内瓦，卫生组织，2003年）。这些建议已被翻译成亚美尼亚语、波斯尼亚语、克罗地亚语、日语、塞尔维亚语、罗马尼亚语和俄语。
- <sup>26</sup> 见 Diane Almeras 等人，配偶中存在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衡量暴力行为发生率和趋势的提案》，妇女参与发展统计丛刊，第40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I.G.56）。

## 第 6 章

### 贫穷、决策和人权

“赋予妇女权力是消除贫穷的关键要素。”

“决策中的平等对赋予妇女权力是必不可少的。”

“妇女的权利是一种人权。”

《北京行动纲要》

第 6 章审查了在《北京行动纲要》所强调的如下三个关切领域进行数据收集、传播、发布和使用方面存在的不足和差距：

- 妇女与贫穷
- 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
- 妇女的人权

**妇女与贫穷。**《北京行动纲要》呼吁各国政府确保妇女在获得资源、机会和公共服务方面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以此作为消除贫穷的一项战略。<sup>1</sup> 为支持这项战略目标，《北京行动纲要》强调，必须收集关于贫穷和经济活动各方面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并编制质量和数量统计指标，以便从性别观点评价经济绩效。<sup>2</sup> 同时，《北京行动纲要》呼吁改善收集衡量妇女和男子贫穷状况的概念和方法。<sup>3</sup> 《联合国千年宣言》将消除贫穷列为优先发展事项。各国政府一致认为，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有效战略。<sup>4</sup>

**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北京行动纲要》强调保障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决策。它呼吁各国政府通过收

集、分析和散发数量和质量方面的数据，监测和评估公私营部门各级职位中妇女人数方面的进展。<sup>5</sup> 当前，提高政治机构中的女性比例是人们普遍追求的发展目标。可以用它来监测千年发展目标 3（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进展情况。

**妇女的人权。**在《北京宣言》中，各国政府申明，他们将致力于全面执行所有人权公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sup>6</sup> 《行动纲要》强调，必须找出收集、整理和分析与妇女人权有关的数据的较佳办法。<sup>7</sup> 同样，《联合国千年宣言》强调，必须全面遵守和维护《世界人权宣言》，并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千年发展目标的核心，包括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目标 3）。<sup>8</sup> 最近，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中指出，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与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是相辅相成的，并且对于实现国际社会公认的发展目标至关重要。<sup>9</sup>

可以从各种渠道获得关于本章所讨论

《行动纲要》强调必须收集关于贫穷和经济活动各方面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

《行动纲要》强调必须找出收集、整理和分析与妇女人权有关的数据的较佳办法

主流统计部门和方案没有例行收集、提供和发布关于妇女与贫穷、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以及妇女人权的统计数据

对妇女参与决策情况的监测和分析主要集中在公共部门和国家政体最显著的高级职类上

众所周知，贫穷是一个多层面的复杂问题。不过，在贫穷程度计量中应优先考虑它的经济层面

通过住户调查收集的数据可用来证明在多大程度上妇女比男子面临更大的贫穷风险

的三个关切领域的信息。某些性别敏感的贫穷统计数据来自于家庭调查。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以及人权方面的数据可从行政记录、人口普查和调查中获得。

### 统计情势

在许多国家，主流统计机构和方案没有把收集、提供和发布关于妇女与贫穷、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以及妇女人权的统计数据纳入日常工作范围。缺乏统计能力妨碍了定期持续收集和报告上述领域的数据。统计方法的不完善也限制了对现有数据的利用，从而难以审查这些令人关切的关键领域中存在的性别差异。

### 妇女与贫穷

众所周知，贫穷是一个多层面的复杂问题。然而，在考察贫穷现象时，经济因素通常被放在最优先考虑的位置。因而，国家贫穷统计数据的主要来源就是来自家庭调查的收入与支出数据；这些数据被用于分析家庭成员对机会和资源的占有情况。然而，事实证明，仅靠这些数据还无法确切地弄清贫穷人口的性别构成，因为这些数据关注的重点是家庭贫穷而非个人贫穷。这些数据不一定能够直接反映男女在食品、收入等的分配方面的差异，也无法揭示男女家庭成员的贫穷经历。

另外，以收入和支出为基础的贫穷统计资料没有赋予无偿的家务劳动和照管活动经济价值，这些活动大都由女性从事。不考虑这些无偿劳动导致贫穷统计资料产生重大误差，并可能导致对女性和单亲家庭，特别是以女性为户主的单亲家庭，的

贫穷程度的低估。这种低估主要基于两个原因：第一，双亲家庭中由女性承担的无偿家务劳动和照管活动是单亲家庭不一定拥有的经济资产，它们常常需要到市场上去购买这些服务。第二，无偿劳动还占用了妇女的时间，减少了她们参加其他活动的时间，包括有薪职业、教育和培训以及休闲活动。<sup>10</sup>

尽管存在这些局限性，通过家庭调查收集的数据可以，并且实际上也被用于初步证明妇女在多大程度上比男子更有可能致贫。例子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妇女与发展股（见方框 6.1）以及国际粮食政策研究所开展的工作，它们对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的调查数据进行了分析。<sup>11</sup>

千年项目还有助于加强对现有的妇女与贫穷数据的利用，这一点体现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2005 年对各国千年发展目标国别报告的性别审查中。<sup>12</sup> 审查发现，22%的国别报告包括了按性别分类的指标。

尽管贫穷人口的性别差异有时会借助现有的标准住户调查信息来展示，但仍有必要制定新的专门用来衡量这些差异的概念、工具和方法。例如，“时间贫穷”概念已被提升为一种新的替代方法，它涵盖了贫穷的社会和经济内涵。通过对时间利用调查数据的分析，可以了解男女在赚钱和其他事情上的时间分配（见第 4 章）。1995 年以来，至少有 67 个国家或区域开展了时间利用调查。但是，时间利用调查在全球范围内未得到普及。

## 方框 6.1

## 利用现有的住户调查评估贫穷人口的性别差异

尽管绝大多数标准住户调查数据都不适用于审查贫穷人口的性别差异，但是目前已经制定了多种新的方法，可以利用现有数据分析贫穷人口的性别差异。这方面的一个实例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妇女与发展股开展的工作。<sup>a</sup>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所做的分析主要以现有的人口与健康调查数据为基础，它显示，可以将家庭收入和支出数据与各种信息相结合，解决妇女与贫穷的三个主要问题：第一，妇女生活在贫穷家庭的可能性是否大于男性；第二，妇女作为户主的家庭是否比男性作为户主的家庭更容易陷入贫穷状况；第三，妇女是否通常比男性更容易陷入贫穷状况。

为了解决第一个问题，拉加经委会的调查将有关家庭收入和支出的数据与有关家庭规模和构成的数据结合起来，以揭示贫穷家庭男女比例差异与非贫穷家庭男女比例的差异。通过这种分析，调查人员发现，在整个地区，妇女生活在贫穷家庭的可能性高于男性。按年龄和居住地分类的深入分析显示，对于城市

和农村中处于经济活动年龄段（29-59岁）的女性来说，结论就更加如此。

为了解决第二个问题，拉加经委会的调查将住户信息按性别分类，对女性作为住户的贫穷家庭与男性作为住户的贫穷家庭的比例进行比较。结果显示，在该地区绝大多数国家中，赤贫家庭中妇女作为户主的情况比非贫穷家庭中妇女作为户主的情况更为普遍。

最后，为了解决第三个问题，个人收入信息被引入分析中，作为衡量经济依赖性的尺度，这种依赖性会使女性和男性承受更高的致贫风险。这些分析显示，15周岁以上、依靠个人收入独立生活的女性比例高于男性，贫穷家庭中没有收入的女性的比例高于非贫穷家庭。

总之，该委员会的调查说明了如何利用住户调查基本数据分析贫穷人口的性别差异——年龄、性别、家庭成员的经济地位以及有关家庭规模、构成和户主的信息。

<sup>a</sup> “从性别角度看待贫穷和不平等”，《2002-2003 年拉丁美洲社会方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G.185）。

妇女到非正规部门工作是贫穷家庭对付贫穷的一项重要策略，德里非正规统计小组对这种现象特别感兴趣。该小组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审议了非正规部门统计数据、收入和支出数据以及贫穷数据之间

的联系。该小组 2004-2005 年工作方案就包括要识别、定义和制定一套有关非正规部门和非正规职业的核心指标，联合国千年项目教育和性别平等特别工作组的重点研究对象就是非正规就业。<sup>13</sup>

政府和私人机构行政记录中经过整理的数字是有关歧视和排斥问题的主要证据来源

对全面执行人权文书情况的监测需要收集日常生活诸多方面按性别、年龄和其他主要特征分类的数据

## 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

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的统计数据主要来自行政记录中的人事资料。然而，由于没有对报告做出正式规定，现有绝大多数的数据，尤其是来自私营经济部门的统计数据，没有分类也没有公布。各国政府对妇女参与决策的数据的收集和公布往往是专门进行的，或是应具体要求进行的，比如为准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国别报告或是为了回复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调查问卷。

因此，对妇女参与决策情况的监测和分析主要集中在最显而易见的公共部门和高级政治职位上。例如，国际议会联盟通过在成员议会中间开展调查，编制了妇女参加国民议会的情况报告。所涉及的主题包括，国民议会中男女议员的比例、妇女的选举权以及妇女行使投票权的情况。关于妇女参加国民议会的统计数据将在议会联盟网站上定期更新和发布（见方框 6.2）。

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是一个国际性组织，其成员包括 112 个国家的城市和地方政府联盟，它也收集了一些有关妇女参与地方政府工作的数据。该组织在 2003 年的一项调查中收集了 70 多个国家中女性民选代表、议员和市长比例的相关数据。收集数据的工作是该组织实施的“妇女参与地方决策全球计划”的一部分，该组织目前正在其网站上发布这些数据。<sup>14</sup>

除了来自行政记录的信息以外，来自劳动力调查的职务统计数据也被用于分析

男女担任决策职务机会方面的差异。妇女担任决策职务，如议员、高级官员和管理人员的比例，能够说明男女在决策机会上的差异（见第 4 四章）。例如，国际劳工局出版物，《打破玻璃平顶——妇女参与管理：

### 方框 6.2

#### 国际议会联盟关于妇女参与政治决策的数据

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召开之际（2005 年 3 月），国际议会联盟与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发布了题为“妇女参政：2005 年”的公告。该公告提供了妇女在部际、议会和最高决策机构任职（妇女担任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以及议会主席团主席）的比例数据。国际议会联盟还发布了题为“妇女参政：1945-2005 年”的历史信息，这是一个关于过去 60 年来妇女参政情况的资料集，包括以下内容：

1. 国民议会中女性比例的历史表格；
2. 1995-2005 年国民议会中女性的进步和退步；
3. 通过直接选举产生的两个地区性议会中的女性人数：美洲中央议会和欧洲议会；
4. 1945-2005 年女性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年表；
5. 在行政和立法机构中任职的女性一览表；
6. 十年回顾：世界各国议会中女议员的发展趋势。

资料来源：<http://www.ipu.org/english/home.htm>（2005 年 8 月 8 日）。

2004 年最新信息》，充分利用该组织《劳动统计年鉴》中的职业统计资料，探讨了妇女通过担任管理职务参与公私营部门决策工作的可能性。<sup>15</sup>

### 妇女的人权

监测所有人权公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全面执行情况，需要收集日常生活诸多方面按性别、年龄和其他主要特征分类的数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一项关于妇女人权的综合条约，它呼吁男女平等地享有民事、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截止到 2005 年 3 月 18 日，已有 180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联合国 90% 以上会员国。批准《公约》的国家政府同意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修改那些会导致基于性别的歧视或排斥的男女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

尽管许多国家已经采取措施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权利写入本国宪法和法律，但是，只有通过监测揭露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排斥，并通过政策和方案加以消除，才能确保这些权利的实现（方框 6.3）。有关歧视和排斥现象的主要证据来源是政府和私人机构行政记录中的程序性数据。其他信息来源包括人口和住户普查及抽样调查。

#### 方框 6.3

##### 基于性别的歧视与基本人权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将基于性别的歧视定义为：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

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第 1 条）。<sup>a</sup>

重大国际人权条约中规定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民事权利主要包括如下各项：<sup>b</sup>

- 不受歧视的权利
- 工作权
- 同工同酬的权利
- 享受社会保障权
- 获得银行贷款、抵押以及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获得相当生活水准的权利
- 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
- 获得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和控制权
- 享受健康权
- 受教育权
- 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
- 平等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权利
- 选举权
- 享受国籍上的权利

另外，《公约》规定了对妇女特别重要的权利，如生育权，包括接受生育保健服务和计划生育的权利。《公约》还明确规定了与妇女大量存在的问题有关的其他权利，如贩运妇女和性剥削（第 6 条）以及农村妇女面对的问题（第 14 条）。

<sup>a</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还请查阅以下网址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text/econvention.htm>。

<sup>b</sup> 同上；和《联合国人权条约系统：核心人权条约和条约机构》，“概况介绍”，第 30 号（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05 年）。

缺少报告要求限制了  
现有行政数据的发布

本报告前几章讨论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数据的可获得性，这些数据可以从四个方面介绍男女在基本人权和自由上的不平等。例如，有关死亡和疾病的数据（第2章）能够揭示男女在健康权上实际存在的不平等；有关入学人数和识字人数的数据（第3章）能够提供受教育权的相关证据；有关经济活动人口和收入的数据清楚地揭示了就业权和平等报酬权的实际享有情况（第4章）。前几章所述及的数据主要用于监测结果上的男女不平等。为了有效实现所有人权，还需要更多的信息来揭示那些会导致这种不平等的歧视性做法。要做到这一点，最好的办法就是利用行政记录的程序性数据。

然而，利用行政数据监测人权状况的努力在许多方面受到限制。只有少数国家制定了正式的官方报告条例，要求将上述数据的收集纳入国家统计系统中。报告条例的欠缺限制了现有行政数据的公布。甚至在公布数据时，按性别分类的数据不是没有收集，就是未被列入表格，虽然原始记录中有性别分类。例如，有关申请信贷、拥有企业和利用商业服务的数据通常由银行、政府机构和其他贷款机构收集，这些数据被用于监测男女经济权利的不平等情况。但是，这类信息通常未按性别分类。结果，尽管按照《北京行动纲要》启动的公私营部门信贷、微型企业和商业发展计划专门以女性为服务对象，但是，按性别分类的数据的欠缺限制了对这些领域中存在的歧视的识别和监测，因此很难知道它们能否成功。

缺少数据用于监测可能特别易受侵犯人权行为伤害的某些妇女群体的权利

另外，还没有对其他必需的数据进行系统的收集。例如，目前人们普遍承认，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以及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控制权是赋予妇女权力的核心内容。然而，由于惯例、土地和房屋登记不充分、财产转移和销售记录情况较差，导致用于监测在财产取得（继承、购买或国家划拨）方面存在的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排斥现象的信息少之又少。

现有信息显示，全世界许多地区的男女在实际享受土地和房屋所有权方面存在着严重的不平等。<sup>16</sup> 现有信息来自住房和农业人口普查以及住户调查，这些调查收集按所有者性别分类的法定土地所有权的信息。然而，绝大多数人口普查都不收集这些信息。在非洲和亚洲，大多数有关土地使用情况的信息来自住户调查，比如生活水平衡量研究，但是只有少数几个国家拥有这类信息。

另外，由于缺乏行政数据以及其他方面的数据，导致无法监测某些妇女群体的权利，尤其是那些容易受到人权犯罪行为伤害的妇女群体，包括少数民族和土著群体的女性成员、女性移民、生活贫穷的女性、残疾妇女以及收容所中的妇女。有关难民的数据是一个例外，这些数据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利用各国政府提交的数据编制而成。难民专员办事处每年通过其官方网站及其《统计年鉴》等一系列出版物，对难民的性别、年龄和其他基本特征等信息进行收集、编辑和发布。<sup>17</sup>

难民专员办事处还编辑了关于其他脆弱群体男女成员的信息，包括寻求庇护的人、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归国人员。然而，由于各国政府的登记工作不到位，导致无法对这些群体进行全面考察，也就无法对生活在这些状态下的妇女进行全面考察。同样，在工业化国家，难民登记工作由东道国政府独立完成，因此，一般都没有关于寻求庇护者，尤其是难民，年龄和性别的统计数据。<sup>18</sup>

最后，用于监测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信息也几乎不存在，《北京行动纲要》认为，这种做法违反和妨碍或使妇女无法享受她们的人权和自由（另见第 5 章）。<sup>19</sup>有关家庭暴力的信息，尤其是亲密伙伴实施的暴力行为，通常比有关对妇女其他形式暴力行为的信息覆盖面要广，如贩运、剥削、性骚扰、虐待、强迫卖淫以及由国家实施或赦免的暴力行为等。然而，可用信息的缺乏严重限制了各国政府确保全体妇女基本人权和自由的能力，尤其是那些弱势妇女群体的基本人权和自由。

## 统计方面的进展

按性别分类的数据的获取进展缓慢，这些数据是监测妇女贫穷状况、权力和决策机会及其人权所必需的。大多数包含男女统计数据的出版物都使用数据为其他目的而收集和比较的数据，其方法通常不重视可能对性别歧视和性别传统观念数据产生的潜在影响。

然而，分析家在某种程度上已经能够利用那些并不一定专门为此目的而编制的

数据来源解决性别问题。这些来源包括：为考察贫穷人口中基于性别的差异而进行的家庭预算和支出调查、非正规部门调查以及时间利用调查；为考察女性担任决策职位的机会而进行的劳动力调查；为评估发生家庭暴力时的侵犯人权状况而进行的人口与健康调查；以及世界银行为记录男女在土地所有权方面的不平等状况而根据男女的土地使用情况所进行的生活水平衡量调查。在较不发达地区开展的大多数新的数据收集活动都得到了捐助者的资助，并由国家统计局部门与国际统计部门联合实施。

一些全球性倡议呼吁完善国家数据，以便更好地解决妇女与贫穷的问题。这些倡议包括：进一步完善时间利用调查以及《国民账户体系》的附属卫星账户。<sup>20</sup>千年发展目标指标专家组贫穷和饥饿问题小组指出，必须设法进一步从性别角度研究贫穷问题。<sup>21</sup>

旨在提高妇女人权监测数据质量的倡议也被付诸实施。一个例子就是由世界卫生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欧洲妇女游说团以及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为加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数据收集活动采取了联合行动（另见第 5 章）。

在行政数据的收集和利用方面也有一定改进，不过，各部门因要求和技术能力不同而导致所取得的进展各异。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动态性别预算小组在利用行政数据从性别角度监测地方预算和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功。

在利用所需数据监测的妇女的贫穷状况，权力和参与决策的机会及其人权方面进展缓慢

一些国家正在逐步扩大将性别问题纳入国家统计工作主流的目标

参与较低一级决策的  
男女数据不能随时提供

通过这些行动，他们对行政数据和预算数据的收集和发布都产生了影响。<sup>22</sup>

至于对处境特别脆弱的妇女的人权状况的监测，在收集和报告按性别、年龄以及难民的其他特征分类的数据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1994-2003年，向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难民人口统计数据的国家数目从71个增加到120个。从2003年起，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开始收集关于难民营的详细统计数据，包括人口概况以及教育、健康、营养、饮水、卫生和居住指标。这些数据促进了对难民享受基本人权情况的监测，包括成年和未成年的女性难民。<sup>23</sup>

从观念上讲，目前许多国家都在从重视收集和报告按性别分类的统计数据转向一个更广泛的目标：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统计系统的工作主流。这种转变意义重大，有助于改进本报告所述各相关领域信息收集和报告过程中使用的概念、定义和方法，对于提高贫穷、权力、决策和人权领域的数据的可获性至关重要。由少数国家，包括较不发达地区一些国家开展的试验性工作，将性别观点纳入了数据收集和 Related 统计产品中，从而获得了潜在的收益（见方框 6.4）。

## 挑战

本章所讨论的三个关切领域的数据收集始终面临重大挑战。一般来说，国家一级在贫穷、权力与决策以及人权领域的的数据收集仍处于初期阶段。因此，至今尚未就有关这些论题的国际统计数据收集达成

贫穷、权力与决策以及  
人权领域的的数据收  
集仍处于初期阶段

共识。

## 妇女与贫穷

在分析妇女与贫穷问题的过程中，遇到的基本挑战就是缺乏有关男女个人贫穷程度和发生率的数据。现有数据没有对分布上存在的差异以及家庭中的个人消费模式进行审查。目前正在考虑使用替代性数据来解决这个难题。例如，某些国家在住户调查中尝试使用间接的贫穷指标，并已取得了一定的成功，这些指标与个人相关联，因而能够按性别进行分类，比如特定商品的消费（例如，服装）。第二种替代性数据具有更大的潜力，它使用通过时间利用调查收集到的时间贫穷数据。然而，如上所述，目前还没有多少国家开展时间利用调查，特别是在那些贫穷状况最为严重的较不发达地区。

在普遍缺乏对性别敏感的相关贫穷数据背后，概念和方法上面面临的挑战也值得关注。从性别角度讲，由于妇女的经济贡献不被认可，以及/或者由于概念上的限制将妇女从事的主要劳动排除在外，因此贫穷状况分析中所使用的大部分经济数据都不完整。妇女从事的无偿家务劳动和家庭照管活动在很大程度上被定义为非商品生产活动，因而被排除在《国民账户体系》之外，而妇女为其他家庭从事的同类劳动被定义为商品生产活动。

最后，虽然贫穷被认为具有社会和经济两个层面，但是对贫穷的计量和分析总是注重它的经济方面。在计量和评估贫穷的过程中，需要使用定性和定量两种方法。

## 方框 6.4

## 将性别观点纳入统计工作

墨西哥国家统计、地理和信息研究所是最先将性别观点纳入统计主流的机构之一。从 1995 年开始，该研究所以《北京行动纲要》为指南，启动了一项在人口普查、住户调查和行政记录各项结果中列入按性别分类的信息的计划。它还对统计数据的编制过程进行了审查，涉及概念框架和工具，以及结果的加工和发布。需要纳入性别观点的数据收集活动包括：全国人口统计动态调查、全国就业调查以及全国家庭收入和支出调查。该研究所建立了一个涉及 9 大主题、包含 1 638 项指标的系统，用于监测那些依照《北京行动纲要》制定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墨西哥国家统计、地理和信息研究所开办了定期培训班，旨在提高普通统计人员的性别意识，1997-2004 年，它还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国家妇女协会在联合举办了六次区域性统计学会议。

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统计工作主流的另一两个例子来自印度和尼泊尔，这两个国家的国家统计局在 2001 年国家人口与住房普查的所有方面都采纳了性别观点。在印度，成立了一个特别机构，负责审查性别问题，并通过培训和讨论提醒那些参与监测和实施 2001 年人口普查的官员和工作人员对性别问题保持敏感。还采取措施让公众进一步了解妇女在各种经济活动中所做的贡献。由于这些活动和其他一些活动，2001 年普查与 1991 年普查相比，在 77% 的区域，女性与男性的性别比率（每 1 000 名男性有多少名女性）有所上升，说明对年轻妇女和老年妇女的统计工作有好转。与 1991 年相比，妇女在劳动力人口中所占比例也有所上升，这说明妇女在劳动力中所占比例的统计数据在质量上有所提高。在将性别观点纳入统计工作方面，也

做出了特别努力。例如，在题为“人们的住所和生活”的普查报告中增加了一个特殊章节，题目为“印度妇女的生活”。

尼泊尔中央统计局为改进普查数据的质量采取了更大规模的行动，并得到了欧洲联盟的支持，联合国的一个机构间组织也参与了这项行动。开展的活动包括：为中高级普查官员举办注重性别的专题学术讨论会；成立四个注重性别的技术委员会，其中一个负责审查调查问卷和手册，还有一个负责审查所使用的职业和行业分类办法；动员妇女实地调查人员；培训人口普查员；开展向受众宣传性别观点的人口普查宣传活动；以及编制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和性别问题特别汇总表。增加了关于房屋、土地和家畜所有权的性别问题，以弄清所有者的性别。现有的职业和行业分类存在性别歧视——男性占主导地位的职业和行业分类较之女性占主导地位的职业和行业分类更细，因此采取了一种新的标准分类取而代之。继妇女团体进行游说之后，这次普查以比历次普查更大的规模，执行了 1993 年经修订的《国民账户体系》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经济活动和就业标准。

## 资料来源：

“墨西哥的报告”，欧洲经济委员会性别统计工作会议，日内瓦，2004 年 10 月 18-20 日，第 36 号工作文件；J.K. Bantia，“加强普查工作：印度进行的实验”，《在南亚和西亚开展人口普查：论文集》（加德满都，人口基金南亚和西亚国家技术服务小组，2004 年）；和尼泊尔政府，中央统计局，“2001 年尼泊尔人口普查：人口普查经验”，《在南亚和西亚开展人口普查：论文集》（加德满都，人口基金南亚和西亚国家技术服务小组，2004 年）。

虽然贫穷被认为具有社会和经济两个层面，但对贫穷的计量和分析总是注重它的经济方面

这种分析将会反映出，穷人如何看待他们自己，贫穷男女如何理解贫穷，以及他们如何看待和表达他们的需求。因此，从定性和定量两个角度分析贫穷能使人们看到贫穷的非物质层面。

### 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

监测妇女参与公共领域决策的情况是统计系统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这主要是因为绝大多数相关数据由决策机构掌握，它们通常不会对这类信息进行编辑和分类，也没有正式要求报告这些信息。这些机构包括：议会、政党、国家和地方政府、私营部门以及非政府组织。即使对于监测统计数据中性别观点主流化进程所必需的有关高层决策机构男女人数的信息也没有进行系统的编辑和发布。

遇到的另一个困难就是缺乏有关较低决策层以及取得权职的程序的的数据。目前，有关妇女在议会及公共部门最高和最显耀决策层任职的数据一般都可获得，私营部门的数据略少一些。但是，许多国家仍然没有关于较低决策层男女人数的数据，这是他们通往较高级别的必经之路。例如，资历分类方法的缺乏引起了联合国平等机会委员会的注意，没有这种分类，也就无法将女性的职业生涯与男性做比较。<sup>24</sup>

人力资源发展中更加微妙的要素，如在职培训和指导，能够帮助人们获得领导职务和权威，于是就提出了一项特殊的挑战。职业生涯监测对于制定干预政策和计划，避免女性在工作初期就被排斥在权力

殿堂之外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因此将对她们进入决策层的机会产生影响。监测这些要素的一种方法就是更好、更广泛地利用定性数据、微观研究以及个案研究。定性数据有助于对定量数据的理解和分析，而微观研究能够促进对主流数据来源未涵盖的性别问题的探讨。

### 妇女的人权

加强人权监测所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就是收集、整理和发布性别敏感的程序性数据。应对这项挑战的方法之一是要求政府增强问责制和透明度，并对其例行编制的行政记录中相关的统计数据进行调整和公布。这些数据应当按性别和其他关键特征分类。

与此有关的另一项挑战是，改善有关妇女，尤其是那些易受人权犯罪行为伤害的妇女群体的信息的可获得性，比如少数民族妇女和土著妇女、生活贫穷的妇女以及农村妇女。这要求各国政府共同努力，以确保现有的数据收集系统能够适当地涵盖上述群体。同时，必须确保有关弱势群体成员资格的信息得以收集和发布，比如按种族、民族、社会等级或者土著群体的从属关系、居住地和社会经济地位划分的资格。

另外，迫切需要更多地提供有关那些在国内流离失所或无国籍的男女的信息。虽然按性别分类的难民人口数据的可获性已明显提高，但是可获得的绝大部分数据都是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活动的国家正式确认的难民。有一部分

人虽在其出生的国家生活，但却被视为无国籍人，他们曾在国内流离失所或沦为难民，不过，最近作为重新安置方案的一部分重返本国，他们常常没有被适当地登记，因而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现有数据和其他来源中被低估。加强对这些群体的登记需要各国政府以及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共同努力，以便建立一个登记系统，依照国际标准进行数据编辑，尤其是对数据进行保密。

### 展望

总之，为监测男女在贫穷、决策和人权领域的不平等，需要改善统计数据的可获性，要做到这一点，主要依靠各国在国家层面采取行动。面对资源和常规统计数据方面的限制，各国必须充分利用各种现

有的数据来源。

由国家统计部门以外的政府机构，包括刑事司法系统、私营部门和银行收集的行政数据，能够扩大三个关键领域的信息可获性。按性别分类的行政统计数据已经被广泛地用于教育部门；在卫生部门也有一定程度的应用，具体办法是开展注重性别的预算编制活动以及推动妇女更大程度地参与政治事务和管理。为了将行政数据更广泛地应用于贫穷、权力与决策以及人权领域的监测和规划活动，必须正式要求收集和报告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数据，并使之制度化。加强这类数据的利用还会对那些负责数据收集、数据质量和数据发布的人产生激励作用，并有利于其他潜在用户和整个管理质量的提高。

为扩大行政数据的使用范围，必须正式要求收集和报告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并使之制度化

## 注

- <sup>1</sup>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二,第47段。
- <sup>2</sup> 同上,第68段(a)。
- <sup>3</sup> 同上,第206段(h)。
- <sup>4</sup> 见2000年9月8日大会第55/2号决议。
- <sup>5</sup>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二,第190段(e)。
- <sup>6</sup> 同上,附件一,第8项,和附件二,战略目标I.1。
- <sup>7</sup> 同上,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二,第208段(a)。
- <sup>8</sup> “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行进图”,秘书长的报告(A/56/326),第196-202段和附件。
- <sup>9</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7号》(E/2005/27和Corr.1),第一章,A节,第4段。
- <sup>10</sup> Vivian Milosavljevic, “El enfoque de género y la medición de la pobreza”, 贫穷和性别问题专家会议上提交的论文,智利圣地亚哥,2003年8月12日至13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经济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
- <sup>11</sup> “妇女与贫穷”,《1995年世界妇女状况:趋势和统计数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VII.2),第五章,方框。
- <sup>12</sup> “谋求平等:2005年国家千年发展目标报告性别审查”,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编写的报告,发展政策局。
- <sup>13</sup> 见“德里非正规部门统计小组的报告”,联合国秘书长的说明(E/CN.3/2005/10)。
- <sup>14</sup> 见<http://www.cities-localgovernments.org/uclg/>(2005年8月18日)。
- <sup>15</sup> <http://www.ilo.org/dyn/gender/docs/RES/292/F267981337/>(2005年8月18日)。
- <sup>16</sup> 见联合国千年项目,“保障妇女的财产权和继承权”,《采取行动: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教育和两性平等问题工作队(伦敦,Earthscan,2005年)。
- <sup>17</sup> <http://www.unhcr.ch/cgi-bin/texis/vtx/statistics>(2005年9月2日)。
- <sup>18</sup>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联合国统计司提供的信息(2005年1月)。
- <sup>19</sup>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二,第112段。
- <sup>20</sup>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国民账户体系》,1993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VII.4)。
- <sup>21</sup> “监测千年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后续行动的指标”,秘书长的报告(E/CN.3/2005/20),附件,第4段。
- <sup>22</sup> 付诸行动的学习方案:妇发基金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方案。《中期审查总结报告》(纽约,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2004年)。
- <sup>23</sup>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联合国统计司提供的信息(2005年1月)。
- <sup>24</sup> 联合国平等机会委员会,“二十一世纪的性别统计:挑战与优先项目”,欧洲经济委员会性别统计工作会议,日内瓦,2004年10月18日至20日,第2号《工作文件》,第9段。

## 第 7 章 结论

前几章对统计数据的审查表明，各国在编制和报告按性别分类的数据以及关于主要性别问题的数据方面取得了不同程度的进展。在统计方法上取得的进展也参差不齐，如在某些相关领域，统计方法有了令人鼓舞的发展，而另外一些领域的情况则相反。

因此，本报告所涉及的许多主题都缺乏按性别分类的数据。数据的报告程度也因区域的不同而各异。一般来讲，欧洲的报告率最高，非洲报告率最低。其他区域——亚洲、北美洲、南美洲和大洋洲——介于二者之间。如果以“较发达地区”、“不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较不发达地区”以及“最不发达国家”为标准对所有地区和国家进行分类，则报告方面的差异会更加明显，较发达地区提供的数据最多，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数据最少。

除区域差异外，数据的报告程度也因主题不同而存在差异。同一地区（或国家）在某些主题上可能拥有较完整的数据，而在另外一些主题上则缺少这类数据，报告一般主题数据的国家通常比报告新的和正在形成的主题数据的国家要多。此外，分类要求越细化，数据的可获性就越低，比如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社会特征进行的分类。

所需要的数据普遍匮乏，难以解决性

别问题以及不同区域和不同主题数据可获得性上的差异，这反映了三个方面的问题：

- 统计能力不足
- 未将性别观点主流化
- 概念和方法不完整

要想完善性别统计资料，关键是要解决以上三个问题。打算采取的行动可分为以下三类：

- 加强国家统计系统
- 将性别观点全面纳入统计资料编制的主流
- 制定并改进概念和方法

目前有多项旨在完善全球人口统计资料的战略。下面列举一些，虽不能穷尽所有，但代表了各项行动都应当考虑的基本战略。必须将性别观点主流化贯穿于一切行动：统计系统的加强以及概念和方法的制定都需要从性别角度策划和实施。

### 加强国家统计系统

为了在国家层面编制和完善性别统计资料，就必须具备编制可靠、及时的基本统计资料的能力。对于较不发达区域的许多国家来说，情况并非如此。这就要求加强国家统计系统，首当其冲就是国家统计部门。

### 战略 1: 确保政府最高层始终致力于加强国家统计系统

各国政府应当尽最大努力支持下列方案，采取协调一致的方针，编制出一整套核心社会经济统计资料，这对政策的制定和规划是必不可少的。由于各国的情况不同，优先考虑的重点也各不相同。

- a. 至少每 10 年进行一次人口与住房情况普查，并将广泛和及时地发布普查结果；
- b. 建立、加强和保持民事登记与重要的资料统计系统，强化其他行政记录体系，方便政策制定者和其他使用者获得统计资料；
- c. 确保全国性综合调查方案的可持续性，定期和及时地发布统计资料，为政策制定提供指导，并开展人口普查，解决根据需要而开展的新的研究课题。

### 战略 2: 最大限度地利用官方统计资料

国家统计局和相关部门应当广泛发布并推动对他们所编制的所有统计资料的利用。统计资料的编制者和使用者都应当努力发掘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料来源，对它们进行有效地利用，使其服务于自己的目的。由于不同来源资料的收集方法和期限各不相同，因而不会发生重复。相反，它们一起勾画了更完整的关于被研究课题的轮廓。另外，对一种资料来源的评估可以，并且常常，要通过使用相关资料来源进行。这种对不同资料来源的互补性使用有助于

更好地认识它们各自的优势和劣势，并且为各种资料来源的完善和加强创造了条件。

### 战略 3: 加强统计资料编制者的数据提供能力

虽然资金最终要由各国政府提供，但是国家统计局在劝说政府为统计系统提供支助方面需做出很大努力。统计资料编制者必须更加主动地向政府、公众以及其他利益有关者展示性别统计资料的价值。必须为政府和民间社会制定创新的、对用户更加有利的统计资料提供和发布方法，形式上应当适于多种用途，包括决策、规划和方案编制、监测和评估，以及公共教育、宣传和游说。采取这些措施将有助于扩大统计资料的使用范围，在此过程中产生对统计资料的需求，从而使统计部门争取国家预算时有更充分的理由。

### 战略 4: 开发国家统计局各级人力资源

国家统计局的成功与否不仅取决于最高层的决心，还取决于机构内部男女工作人员的决心和能力。持续性的人员培训和能力培养活动对于这种成功至关重要。女性与男性应当享有同等的培训机会和晋升机会。在某些国家，统计部门决策层中女性比例较低，因此应当将提高她们的比例作为一项明确的目标。

### 将性别观点全面纳入统计资料编制工作的主流

国家统计系统中的性别观点主流化必

须系统地进行：必须在统计资料编制的所有方面实施该策略，从数据收集概念和方法的制定，到结果的呈报。这种努力需要各级机构具有政治意愿，这不仅包括国家统计部门，还包括其他政府机构和统计服务部门，以及所有提供行政数据的机构。

性别观点主流化要求确保做到以下几点：<sup>1</sup>

- 系统地收集、分类和分析人口统计资料，并提供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统计资料
- 对能确定潜在歧视形式的其他相关特征也进行类似的收集、分类、分析和说明，比如种族、民族、残疾状况、居住地，以及社会经济地位等
- 发展用于数据编制和分析的概念、定义和方法，以反映出社会存在的性别问题和男女不平等问题
- 编制统计资料时必须有男女的充分参与
- 发布和提供信息的方式要方便用户使用
- 统计资料的编制者和使用者，包括妇女团体，定期联合审查官方统计系统的适当性及其对性别问题的覆盖程度

下面介绍一些将性别观点纳入统计工作主流的战略

#### **战略 5：将性别统计资料的编制纳入官**

#### **方统计法律框架**

对改进性别统计资料的可获得性具有关键意义的就是做出正式的性别分类规定，并将性别观点纳入旨在调整官方统计资料编制和发布的国家统计立法。

为了扩大性别分析可用信息的范围，不仅需要就国家统计部门已经正式收集的统计资料做出规定，而且还需要就其他资料来源做出规定，尤其是由其他政府部门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收集的行政数据。

另外，立法对于确立数据系统透明度标准具有重要意义。有关信息获取自由的立法规定民间社会团体，包括妇女团体，有权在隐私与保密原则和规则的范围内接触行政数据。

#### **战略 6：支持并加强性别统计部门**

国家统计部门在其组织内部设立性别统计单位对其有利。这类单位将对启动和监测国家统计系统性别观点主流化进程起到促动作用，特别是在初始阶段。通过与全国妇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接触，性别统计单位能够促进性别统计资料编制者与使用者之间的交流。这些单位除了向使用者提供信息外，还协助他们了解现有统计资料的使用情况，并帮助统计学家认识到，有必要编制和发布性别统计资料，包括一些新的领域的性别统计资料，如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非正规部门和无偿劳动等。

国家统计部门应当加强性别统计单位的技术能力，并尽可能将他们的活动融入日常统计工作方案当中。

### 战略 7: 推动统计部门与利益有关者和妇女团体举行对话

国家统计局与利益有关者举行对话有助于使妇女团体和性别观点的倡导者更加有效地认识、获得和使用性别统计资料。妇女团体获得统计资料后,用于监测、倡导和宣传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并促使各国政府履行其在国内和国际协议中做出的承诺,如《北京行动纲要》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另外,对话有助于提高统计学家识别和理解性别问题的能力,以及采用能够更好地满足用户需求的形式提交数据的能力。

全国妇女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用户团体,也能有效地动员人们支持在新的领域收集统计资料,并提高人们对修改数据收集概念、定义和方法的必要性的认识。实际上,在涉及性别观点主流化的许多场合,改革的必要性都是首先由妇女团体提出的,她们将继续在性别观点主流化的实际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印度和尼泊尔在2001年人口普查中实施性别观点主流化策略的经验为我们提供了妇女团体与国家统计局开展合作的范例。人口与住房情况普查2010年回合为统计部门与利益有关者之间举行对话提供了重要契机,通过在国家层面开展活动,这些对话必将完善统计系统的整体基础。

### 战略 8: 对统计资料编制者进行培训,以便将性别观点纳入他们的工作中

获得性别观点主流化统计资料的一种方法,是为普通统计人员定期举办性别统

计培训班,举办方可以是高级培训机构,也可以是国家统计局部门。

培训应当扩大到编制统计资料的实地调查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性别统计单位也可参加培训。

### 战略 9: 利用现有资料来源并加强它们在性别统计资料编制方面的作用

目前,大部分行政数据都没有被充分使用,它们是潜在的性别统计资料来源。利用行政数据编制所需要的统计资料是一种节约成本的做法,因为这些数据是由各组织在日常行政活动中例行收集的。国家统计局系统中可能已经包括了由政府和其他部门为各种目的而收集的大量数据。为了解决性别上的关切,可以随着信息收集与处理方法的转变,将得来的数据纳入统计资料。例如,警方和法院的记录可被用于考察刑事司法系统对国内暴力的反应,但前提是原始记录中收集了受害人性别及其与犯罪人之间关系的相关信息。

其他潜在的行政数据来源就是行政记录、信贷和银行记录,以及土地和住房情况登记。其中某些数据来源已用于编制统计资料,但未按性别分类;而另外一些数据来源,如原始记录,可能根本没有用于编制统计资料。原始记录中常常包含性别信息,从而能够编制按性别分类的统计资料,用于监测男女的资源平等和机会平等,比如担任决策职务、享受商业服务和信贷,以及拥有土地和住房的权利。

对于上述所有数据来源,要想收集更多关于原始记录的信息以及根据这些记录

编制和发布统计资料，都需要相关立法。这些活动都必须受到隐私和保密原则及规则的制约。

有关农业、工业、商业、环境、金融、贸易和运输的统计资料提供了更多潜在的性别统计资料来源。尽管男女享受这些资源的兴趣和机会不同，但并不十分明显，因为个人通常不被当作数据收集单位。但是，在某些情况下，性别可以被当作原始数据收集单位的一项特征，从而提升了数据对于性别分析的价值。例如，在运输调查中，可以加入旅行者性别信息，以便对旅行模式的性别差异进行分析。<sup>2</sup>

#### 战略 10: 将国家官方统计系统作为国际报告机制的必要组成部分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定期国家报告提供了编制和报告更加标准和更加统一的性别统计资料的机会。到目前为止，国别报告中对这些统计资料的使用仍然有限。应当考虑做出正式规定，将有关性别问题的国家官方统计资料以标准化的格式列入这些报告。

#### 发展和完善概念和方法

##### 战略 11: 促进国际及区域组织和机构、国家统计部门及学术研究机构间的合作

国际及区域组织和机构、国家统计部门以及学术研究机构必须开展合作，在对收集主题数据时所使用的概念、定义和方法进行制定和修改的过程中使性别观点主流化。这种合作扩大到与方法有关的一

切问题，包括设计调查问卷或调查问卷模块、修改国际分类和标准、制定分析法等等。

本报告所探讨的领域中，在概念和方法上有待改进的某些统计领域包括：移民、贫穷、人权、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贩运妇女和女童、时间利用、非正规就业、无偿劳动、疾病、残疾、保健服务的提供，以及权力和决策职位的取得。

#### 结束语

继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举行 10 年之后，在统计数据编制方面只取得了有限的进展，这些数据是监测《行动纲要》以及其他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目标执行情况所必需的，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因此，有必要为完善性别统计资料制定一项更全面的方法。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数据收集、提供和发布概念、定义及方法不仅在人口与社会统计中是必要的，而且在整个统计系统也是必要的。必须开发新的数据来源并对现有数据进行改编，以提供更加全面的统计资料，并公平地反映出男女的境遇和关切的问题。

鉴于大多数国家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有限，在国家一级扩大性别问题统计资料的覆盖面以及确保在统计概念和方法中纳入性别观点是一项极大的挑战。在最不发达国家，资源上的限制尤为严重，因此，加强国家统计系统是一项最紧迫的工作，有助于及时编制出最基本的统计资料。

从长远来看，为了提高男女的生活质

量，必须从体制上对国家及国际统计系统和预算进行持续改革，以确保获得优质的性别统计资料。

### 注

<sup>1</sup>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二，第206段；以及联合国性别问题和提

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性别观点主流化：概览》(联合国，纽约，2002年)，查阅以下网址：<http://www.un.org/women-watch/osagi/pdf/e65237.pdf>。

<sup>2</sup> 见联合国平等机会委员会，“二十一世纪的性别统计：挑战与优先事项”，欧洲经济委员会性别统计工作会议，日内瓦，2004年10月18日至20日，第2号《工作文件》，第10段。

## 附件 1

### 统计表

#### 统计表清单

A1	1995-2003 年各国报告特定人口统计数据的情况 .....	124
A2	1995-2003 年各国报告出生和死亡统计数据的情况 .....	133
A3	1995-2003 年各国报告特定教育统计数据的情况 .....	142
A4	1995-2003 年各国报告特定经济特征统计数据的情况 .....	151
A5	人口 .....	161
A6	婚姻、住户和生育 .....	171
A7	健康 .....	182
A8	教育和扫盲 .....	192
A9	经济活动和产假福利 .....	203
A10	就业特征和政治参与 .....	217



## 附件表A1至A4

附件表A1至A4总结了1995至2003年期间各国向国际统计系统提供报告的情况。这些表格中的信息仅参考了已报告或编制的国家官方数据。

关于从人口普查中得来的数据，核对符号表示一个国家或地区已向国际统计系统报告了来自2000年人口普查的官方统计数据。关于每年都收集的统计数据，如从行政记录或普查中得来的数据，三个符号分别表示1995至2003年这9年间各国家或地区的不同报告频率。白点表示没有提供所述期间的数据；半白半黑点表示提供了所述期间1-4年的数据；黑点则表示提供了所述期间至少5年的数据。

附件表A1至A4的信息来源是国际统计系统（联合国、国际劳工局、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和世界卫生组织）的统计数据库。这些数字反映了各国和地区向联合国系统提供报告的水平，同时显示出了各国编制和传播按性别分类的数据的能力。不过，应当指出的是，如果一些国家并未向国际统计系统报告或提供数据，那么，这些表格可能无法反映出这些国家的数据可利用情况。

## 附件表A5至A10

附件表A5至A10提供了前几版《世界妇女状况》中许多统计数据和指标的更新数字，以及其他一些关于男女的现状的相关统计数据和指标。除各国或地区报告的官方数据外，这些统计表还包含了联合国和其他一些国际机构编制的估计数字。因此，表A5至A10所列信息涉及的国家 and 地区数目可能要多于表A1至A4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区数目。每个表格后面都给出了资料来源、脚注和技术性说明。

这些统计表中列示的统计数据和指标所涉及的，可能是具体的某一年，特定时期的某一年，或者包含多年的一段时期。纵行标题显示了所涉及的期间。两个年份中间有一道斜线，如1995/2003年，表示对各个国家或地区而言，数据所涉年份各不相同，不过都属于这段时间间隔。两个年份中间有一个破折号，如2000-2005年，表示所给数字是所示期间的一个平均数。

表 A1

1995-2003 年各国报告特定人口统计数据的情况

国家或地区	进行过 一次普查 (1995/2004)	曾经报告			年度报告的频率							
		住户			人口			婚姻		离婚		
		总数	按户主的 性别和年龄 分类 <sup>a</sup>	按户主的 性别和年龄 及住户 规模分 类	总数	按性别 和年龄 分类	按性别 和年龄 分类	总数	首先,按 新郎和 新娘的 年龄分 类	总数	接受抚 养子女 人数分 类	
非洲												
阿尔及利亚	是	是	是	否	●	●	◎	●	○	○	○	○
安哥拉	否	否	否	否	○	○	○	○	○	○	○	○
贝宁	是	否	否	否	●	●	◎	○	○	○	○	○
博茨瓦纳	是	否	否	否	●	●	●	○	○	○	○	○
布基纳法索	是	否	否	否	◎	◎	◎	○	○	○	○	○
布隆迪	否	否	否	否	●	●	○	○	○	○	○	○
喀麦隆	否	否	否	否	◎	○	○	○	○	○	○	○
佛得角	是	否	否	否	●	●	◎	○	○	○	○	○
中非共和国	是	否	否	否	◎	○	○	○	○	○	○	○
乍得	否	否	否	否	◎	○	○	○	○	○	○	○
科摩罗	是	否	否	否	○	○	○	○	○	○	○	○
刚果	是	否	否	否	○	○	○	○	○	○	○	○
科特迪瓦	是	否	否	否	●	◎	○	◎	○	◎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否	否	否	否	○	○	○	○	○	○	○	○
吉布提	否	否	否	否	○	○	○	◎	○	◎	○	○
埃及	是	否	否	否	●	●	◎	●	●	●	●	●
赤道几内亚	是	否	否	否	○	○	○	○	○	○	○	○
厄立特里亚	否	否	否	否	◎	○	○	◎	○	◎	○	○
埃塞俄比亚	否	否	否	否	●	●	●	◎	○	◎	○	○
加蓬	是	否	否	否	●	○	○	○	○	○	○	○
冈比亚	是	否	否	否	◎	◎	○	○	○	○	○	○
加纳	是	否	否	否	◎	◎	◎	○	○	○	○	○
几内亚	是	否	否	否	◎	○	○	○	○	○	○	○
几内亚比绍	否	否	否	否	○	○	○	○	○	○	○	○
肯尼亚	是	否	否	否	◎	◎	○	○	○	○	○	○

图例

- 没有报告所述 9 年中任何 1 年的数据 (1995-2003 年)。
- ◎ 报告了 9 年中 1-4 年的数据。
- 报告了 9 年中至少 5 年的数据。

表 A1 (续)

1995-2003 年各国报告特定人口统计数据的情况

国家或地区	进行过 一次普查 (1995/2004)	曾经报告			年度报告的频率							
		住户			人口			婚姻		离婚		
		总数	按户主的 性别和年龄 分类 <sup>a</sup>	按户主的 性别和年龄 及住户 规模分 类	总数	按性别 和年龄 分类	按性别 和年龄 分类	总数	首先,按 新郎和 新娘的 年龄分 类	总数	接受抚 养子女 人数分 类	
非洲 (续)												
莱索托	是	否	否	否	●	●	●	○	○	○	○	
利比里亚	否	否	否	否	◎	○	○	○	○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是	否	否	否	●	●	○	●	○	●	○	
马达加斯加	否	否	否	否	○	○	○	○	○	○	○	
马拉维	是	否	否	否	●	●	●	○	○	○	○	
马里	是	否	否	否	◎	◎	○	○	○	○	○	
毛里塔尼亚	是	否	否	否	●	◎	○	○	○	○	○	
毛里求斯	是	是	是	是	●	●	●	●	●	●	●	
摩洛哥	是	否	否	否	●	●	●	○	○	○	○	
莫桑比克	是	是	是	否	●	●	●	○	○	○	○	
纳米比亚	是	是	否	否	◎	◎	◎	○	○	○	○	
尼日尔	是	否	否	否	○	○	○	○	○	○	○	
尼日利亚	否	否	否	否	●	●	◎	○	○	○	○	
留尼汪岛	是	否	否	否	●	◎	◎	●	◎	●	○	
卢旺达	是	否	否	否	◎	◎	○	○	○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是	否	否	否	◎	◎	○	○	○	○	○	
塞内加尔	是	否	否	否	●	○	○	○	○	○	○	
塞舌尔	是	否	否	否	●	●	◎	●	○	●	○	
塞拉利昂	是	否	否	否	○	○	○	○	○	○	○	
索马里	否	否	否	否	◎	◎	◎	○	○	○	○	
南非	是	是	否	否	●	●	◎	◎	◎	◎	◎	
苏丹	否	否	否	否	●	●	○	○	○	○	○	
斯威士兰	是	否	否	否	◎	◎	◎	○	○	○	○	
多哥	否	否	否	否	○	○	○	○	○	○	○	
突尼斯	是	否	否	否	●	◎	◎	●	◎	◎	○	

- 没有报告所述 9 年中任何 1 年的数据 (1995-2003 年)。  
 ◎ 报告了 9 年中 1-4 年的数据。  
 ● 报告了 9 年中至少 5 年的数据。

表 A1 (续)

1995-2003 年各国报告特定人口统计数据的情况

国家或地区	进行过 一次普查 (1995/2004)	曾经报告			年度报告的频率							
		住户			人口			婚姻		离婚		
		总数	按户主的 性别和年龄 及住户 规模和分 类 <sup>a</sup>	按户主 的性别 和年龄 及住户 规模和分 类	总数	按性别 和年龄 分类	按性别 和年龄 分类	总数	首先,按 新郎和 新娘的 年龄分 类	总数	接受抚 养子女 人数分 类	
<b>非洲 (续)</b>												
乌干达	是	否	否	否	●	◎	○	○	○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是	否	否	否	◎	◎	○	○	○	○	○	○
西撒哈拉	否	否	否	否	○	○	○	○	○	○	○	○
赞比亚	是	否	否	否	●	◎	◎	○	○	○	○	○
津巴布韦	是	否	否	否	●	●	●	○	○	○	○	○
<b>北美洲</b>												
安提瓜和巴布达	是	否	否	否	◎	◎	◎	◎	○	◎	◎	○
巴哈马	是	否	否	否	●	●	◎	●	○	●	●	●
巴巴多斯	是	否	否	否	●	◎	○	◎	○	◎	◎	○
伯利兹	是	否	否	否	●	●	◎	●	◎	●	●	○
加拿大	是	是	是	是	●	●	●	●	●	●	●	●
哥斯达黎加	是	否	否	否	●	●	●	●	○	◎	◎	○
古巴	是	否	否	否	●	●	●	●	◎	●	●	○
多米尼克	是	否	否	否	●	●	◎	●	○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是	否	否	否	●	●	◎	◎	○	◎	◎	○
萨尔瓦多	否	否	否	否	●	●	●	●	●	●	●	●
格林纳达	是	否	否	否	●	●	●	●	○	●	●	○
瓜德罗普岛	是	否	否	否	●	●	◎	●	◎	●	●	○
危地马拉	是	否	否	否	●	●	●	●	●	●	●	○
海地	是	否	否	否	●	◎	◎	○	○	○	○	○
洪都拉斯	是	否	否	否	●	◎	◎	○	○	○	○	○
牙买加	是	否	否	否	●	◎	◎	●	○	●	●	○
马提尼克岛	是	否	否	否	●	●	◎	●	◎	●	●	○
墨西哥	是	是	是	是	●	◎	◎	●	◎	●	●	●

图例

- 没有报告所述 9 年中任何 1 年的数据 (1995-2003 年)。
- ◎ 报告了 9 年中 1-4 年的数据。
- 报告了 9 年中至少 5 年的数据。

表 A1 (续)

1995-2003 年各国报告特定人口统计数据的情况

国家或地区	进行过 一次普查 (1995/2004)	曾经报告			年度报告的频率							
		住户			人口			婚姻		离婚		
		总数	按户主的 性别和年龄 分类 <sup>a</sup>	按户主的 性别和年龄 及住户 规模分 类	总数	按性别 和年龄 分类	按性别 和年龄 分类	总数	首先,按 新郎和 新娘的 年龄分 类	总数	接受抚 养子女 人数分 类	
北美洲 (续)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是	是	是	是	●	●	●	●	○	●	○	
尼加拉瓜	是	否	否	否	●	●	◎	●	○	●	○	
巴拿马	是	否	否	否	●	●	●	●	○	●	●	
波多黎各	是	否	否	否	●	●	●	●	●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是	否	否	否	●	●	●	◎	○	◎	◎	
圣卢西亚	是	是	是	是	●	●	●	●	●	●	●	
圣文森特/格林纳丁斯	是	否	否	否	●	●	◎	●	◎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是	否	否	否	●	●	◎	◎	◎	◎	◎	
美国	是	是	是	是	●	●	●	●	○	◎	○	
南美洲												
阿根廷	是	否	否	否	●	●	◎	●	○	○	○	
玻利维亚	是	否	否	否	●	●	●	◎	○	○	○	
巴西	是	是	是	是	●	●	●	●	●	●	●	
智利	是	否	否	否	●	●	●	●	●	◎	○	
哥伦比亚	否	否	否	否	●	●	◎	○	○	○	○	
厄瓜多尔	是	否	否	否	●	●	●	●	◎	●	◎	
法属圭亚那	是	是	否	否	●	●	◎	●	◎	●	○	
圭亚那	是	否	否	否	●	◎	○	○	○	○	○	
巴拉圭	是	是	否	否	●	◎	○	○	○	○	○	
秘鲁	否	否	否	否	●	●	◎	◎	○	○	○	
苏里南	是	否	否	否	●	◎	◎	●	◎	●	○	
乌拉圭	是	否	否	否	●	●	●	●	●	●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是	否	否	否	●	●	●	●	○	●	○	

- 没有报告所述 9 年中任何 1 年的数据 (1995-2003 年)。  
 ◎ 报告了 9 年中 1-4 年的数据。  
 ● 报告了 9 年中至少 5 年的数据。

表 A1 (续)

1995-2003 年各国报告特定人口统计数据的情况

国家或地区	进行过 一次普查 (1995/2004)	曾经报告			年度报告的频率							
		住户			人口			婚姻		离婚		
		总数	按户主的 性别和年龄 及住户 规模和分 类 <sup>a</sup>	按户主 的性别 和年龄 及住户 规模和分 类	总数	按性别 和年龄 分类	按性别 和年龄 分类	总数	首先,按 新郎和 新娘的 年龄分 类	总数	接受抚 养子女 人数分 类	
<b>亚洲</b>												
阿富汗	否	否	否	否	○	○	○	○	○	○	○	○
亚美尼亚	是	是	是	是	●	●	●	●	●	●	●	●
阿塞拜疆	是	是	否	否	●	●	●	●	●	●	●	●
巴林	是	否	否	否	●	●	●	●	●	●	●	●
孟加拉国	是	否	否	否	○	○	○	○	○	○	○	○
不丹	否	否	否	否	●	○	○	○	○	○	○	○
文莱达鲁萨兰国	是	否	否	否	●	●	○	●	○	●	●	
柬埔寨	是	否	否	否	●	●	●	○	○	○	○	
中国	是	是	否	否	●	●	●	○	○	○	○	
香港特别行政区	是	是	是	是	●	●	●	●	●	●	○	
澳门特别行政区	是	是	是	是	●	●	●	●	●	●	●	
塞浦路斯	是	是	否	否	●	●	●	●	●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否	否	否	否	○	○	○	○	○	○	○	
格鲁吉亚	是	否	否	否	●	○	○	●	○	●	○	
印度	是	否	否	否	●	●	●	○	○	○	○	
印度尼西亚	是	否	否	否	●	●	○	○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是	是	是	是	●	○	○	●	○	●	○	
伊拉克	是	否	否	否	●	●	○	●	○	○	○	
以色列	是	是	是	是	●	●	●	●	●	●	○	
日本	是	是	是	是	●	●	●	●	●	●	●	
约旦	是	否	否	否	●	●	●	●	○	●	●	
哈萨克斯坦	是	是	否	否	●	●	●	●	●	●	●	
科威特	是	是	否	否	●	●	○	●	○	●	○	
吉尔吉斯斯坦	是	是	是	是	●	●	●	●	●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是	是	否	否	●	○	○	○	○	○	○	

图例

- 没有报告所述 9 年中任何 1 年的数据 (1995-2003 年)。
- 报告了 9 年中 1-4 年的数据。
- 报告了 9 年中至少 5 年的数据。

表 A1 (续)

## 1995-2003 年各国报告特定人口统计数据的情况

国家或地区	进行过 一次普查 (1995/2004)	曾经报告			年度报告的频率							
		住户			人口			婚姻		离婚		
		总数	按户主的 性别和年龄 分类 <sup>a</sup>	按户主的 性别和年龄 及住户 规模分 类	总数	按性别 和年龄 分类	按性别 和年龄 分类	总数	首先,按 新郎和 新娘的 年龄分 类	总数	接受抚 养子女 人数分 类	
亚洲 (续)												
黎巴嫩	否	否	否	否	○	○	○	●	○	●	○	
马来西亚	是	是	否	否	●	●	●	○	○	○	○	
马尔代夫	是	是	否	否	●	●	◎	◎	○	◎	○	
蒙古	是	是	否	否	●	●	●	●	○	●	○	
缅甸	否	否	否	否	◎	◎	◎	○	○	○	○	
尼泊尔	是	是	是	否	●	◎	◎	○	○	○	○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是	是	是	是	●	●	◎	●	●	●	◎	
阿曼	是	是	否	否	●	●	◎	○	○	○	○	
巴基斯坦	是	否	否	否	●	◎	◎	○	○	○	○	
菲律宾	是	是	是	是	●	●	◎	●	◎	○	○	
卡塔尔	是	是	否	否	◎	◎	◎	●	◎	●	○	
大韩民国	是	是	是	是	●	●	●	●	●	●	●	
沙特阿拉伯	是	否	否	否	●	◎	◎	●	○	●	○	
新加坡	是	否	否	否	●	●	●	●	●	●	●	
斯里兰卡	是	否	否	否	●	●	◎	●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是	否	否	否	●	●	●	●	○	●	○	
塔吉克斯坦	是	否	否	否	●	◎	○	◎	○	○	○	
泰国	是	否	否	否	●	●	●	◎	○	◎	○	
东帝汶	是	否	否	否	○	○	○	○	○	○	○	
土耳其	是	否	否	否	●	●	●	●	●	●	●	
土库曼斯坦	是	否	否	否	◎	◎	◎	◎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是	否	否	否	●	●	◎	◎	○	◎	○	
乌兹别克斯坦	否	否	否	否	●	●	◎	●	●	●	●	
越南	是	否	否	否	●	●	○	◎	○	◎	○	
也门	是	否	否	否	●	●	◎	○	○	○	○	

- 没有报告所述 9 年中任何 1 年的数据 (1995-2003 年)。  
◎ 报告了 9 年中 1-4 年的数据。  
● 报告了 9 年中至少 5 年的数据。

表 A1 (续)

1995-2003 年各国报告特定人口统计数据的情况

国家或地区	进行过 一次普查 (1995/2004)	曾经报告			年度报告的频率							
		住户			人口			婚姻		离婚		
		总数	按户主的 性别和年龄 分类 <sup>a</sup>	按户主的 性别和年龄 及住户 规模分 类	总数	按性别 和年龄 分类	按性别 和年龄 分类	总数	首先,按 新郎和 新娘的 年龄分 类	总数	接受抚 养子女 人数分 类	
欧洲												
阿尔巴尼亚	是	是	是	是	●	◎	○	◎	○	○	○	
安道尔	是 <sup>b</sup>	否	否	否	●	●	○	●	○	○	○	
奥地利	是	是	是	是	●	●	●	●	●	●	●	
白俄罗斯	是	是	否	否	●	●	●	●	●	●	●	
比利时	是	是	是	是	●	●	◎	●	◎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否	否	否	否	●	○	○	◎	◎	◎	○	
保加利亚	是	否	否	否	●	●	●	●	●	●	●	
克罗地亚	是	否	否	否	●	●	●	●	●	●	●	
捷克共和国	是	是	是	是	●	●	●	●	●	●	●	
丹麦	是 <sup>c</sup>	否	否	否	●	●	●	●	●	●	○	
爱沙尼亚	是	是	是	是	●	●	●	●	●	●	●	
芬兰	是 <sup>c</sup>	是	是	是	●	●	●	●	●	●	●	
法国	是	否	否	否	●	●	●	●	◎	●	○	
德国	是 <sup>b</sup>	否	否	否	●	●	●	●	◎	●	◎	
希腊	是	是	是	是	●	●	◎	●	◎	●	◎	
匈牙利	是	是	是	是	●	●	●	●	●	●	●	
冰岛	是 <sup>b</sup>	否	否	否	●	●	●	●	●	●	●	
爱尔兰	是	是	是	是	●	●	●	●	◎	◎	○	
意大利	是	是	是	是	●	●	●	●	◎	●	●	
拉脱维亚	是	是	是	是	●	●	●	●	●	●	●	
列支敦士登	是	否	否	否	●	●	◎	◎	○	◎	○	
立陶宛	是	是	是	是	●	●	●	●	●	●	●	
卢森堡	是	是	是	是	●	●	●	●	●	●	●	
马耳他	是	否	否	否	●	●	●	●	●	○	○	

图例

- 没有报告所述 9 年中任何 1 年的数据 (1995-2003 年)。
- ◎ 报告了 9 年中 1-4 年的数据。
- 报告了 9 年中至少 5 年的数据。

表 A1 (续)

## 1995-2003 年各国报告特定人口统计数据的情况

国家或地区	进行过 一次普查 (1995/2004)	曾经报告			年度报告的频率							
		住户			人口			婚姻		离婚		
		总数	按户主的 性别和年龄 及住户 规模和分 类 <sup>a</sup>	按户主 的性别 和年龄 及住户 规模分 类	总数	按性别 和年龄 分类	按性别 和年龄 分类	总数	首先,按 新郎和 新娘的 年龄分 类	总数	接受抚 养子女 人数分 类	
欧洲 (续)												
摩纳哥	是	否	否	否	○	○	○	●	○	●	○	
荷兰	是 <sup>c</sup>	是	是	是	●	●	●	●	●	●	●	
挪威	是 <sup>c</sup>	是	是	是	●	●	●	●	○	●	●	
波兰	是	是	是	是	●	●	●	●	●	●	●	
葡萄牙	是	否	否	否	●	●	●	●	●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否	否	否	●	●	●	●	●	●	●	
罗马尼亚	是	是	是	是	●	●	●	●	●	●	●	
俄罗斯联邦	是	否	否	否	●	●	○	●	○	●	○	
圣马力诺	是 <sup>b</sup>	否	否	否	●	○	○	●	○	●	○	
塞尔维亚和黑山 <sup>d</sup>	是	是	否	否	●	●	●	●	○	●	●	
斯洛伐克	是	是	是	是	●	●	●	●	●	●	●	
斯洛文尼亚	是	是	是	是	●	●	●	●	●	●	●	
西班牙	是	否	否	否	●	●	●	●	○	●	○	
瑞典	是 <sup>b</sup>	否	否	否	●	●	●	●	●	●	●	
瑞士	是	是	是	是	●	●	●	●	○	●	●	
前南马其顿 <sup>e</sup>	是	是	是	是	●	●	○	●	●	●	●	
乌克兰	是	否	否	否	●	●	●	●	○	●	○	
联合王国	是	否	否	否	●	●	●	●	●	●	●	
大洋洲												
澳大利亚	是	否	否	否	●	●	●	●	●	●	●	
斐济	是	否	否	否	○	○	○	○	○	○	○	
法属波利尼西亚	是	否	否	否	●	●	●	○	○	○	○	
关岛	是	否	否	否	●	○	○	●	○	○	○	
基里巴斯	是	否	否	否	○	○	○	○	○	○	○	

- 没有报告所述 9 年中任何 1 年的数据 (1995-2003 年)。  
 ○ 报告了 9 年中 1-4 年的数据。  
 ● 报告了 9 年中至少 5 年的数据。

表 A1 (续)

1995-2003 年各国报告特定人口统计数据的情况

国家或地区	进行过 一次普查 (1995/2004)	曾经报告			年度报告的频率							
		住户			人口			婚姻		离婚		
		总数	按户主的性别和年龄分类 <sup>a</sup>	按户主的性别和年龄及住户规模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总数	首先,按新郎和新娘的年龄分类	总数	按受抚养子女人数分类	
大洋洲												
马绍尔群岛	是	否	否	否	●	●	◎	○	○	○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是	否	否	否	●	◎	○	○	○	○	○	
瑙鲁	是	否	否	否	●	○	○	◎	○	○	○	
新喀里多尼亚	是	否	否	否	●	●	◎	●	○	●	○	
新西兰	是	是	是	是	●	●	●	●	●	●	●	
帕劳	是	否	否	否	●	●	◎	○	○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是	否	否	否	●	◎	○	○	○	○	○	
萨摩亚	是	否	否	否	◎	◎	○	◎	○	○	○	
所罗门群岛	是	否	否	否	◎	◎	○	○	○	○	○	
汤加	是	否	否	否	●	●	●	●	◎	●	○	
图瓦卢	是	否	否	否	◎	◎	○	○	○	○	○	
瓦努阿图	是	否	否	否	◎	◎	○	○	○	○	○	

资料来源：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根据联合国《人口年鉴》系统的数据（2004年11月）编制。

注：

- <sup>a</sup> 按照户主性别报告住户情况的所有国家亦按照户主年龄报告了相关情况。
- <sup>b</sup> 连续的人口登记册提供了详细的人口统计数据。
- <sup>c</sup> 根据行政登记册进行的普查。
- <sup>d</sup> 自2003年2月4日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正式更名为“塞尔维亚和黑山”。
- <sup>e</sup>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图例

- 没有报告所述9年中任何1年的数据（1995-2003年）。
- ◎ 报告了9年中1-4年的数据。
- 报告了9年中至少5年的数据。

表 A2  
1995-2003 年各国报告出生和死亡统计数据的情况

国家或地区	出生率 <sup>a</sup>				死亡率 <sup>a</sup>			婴儿死亡率 <sup>a</sup>		按死因分类的死亡率 <sup>a</sup>				
	总数	按母亲的年龄分类	按子女的性别分类	至少完成 90% 的民事登记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总数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估计覆盖率 <sup>b</sup> (%)	因不明疾病死亡的百分比 <sup>c</sup>	
非洲														
阿尔及利亚	●	○	●	是	●	●	◎	●	●	○	○	○	-	-
安哥拉	○	○	○	否	○	○	○	○	○	○	○	○	-	-
贝宁	●	○	●	否	●	●	○	◎	◎	○	○	○	-	-
博茨瓦纳	●	○	◎	否	●	◎	◎	◎	○	○	○	○	-	-
布基纳法索	○	○	○	否	○	○	○	○	○	○	○	○	-	-
布隆迪	◎	○	◎	否	◎	◎	○	◎	○	○	○	○	-	-
喀麦隆	○	○	○	否	○	○	○	○	○	○	○	○	-	-
佛得角	●	○	◎	是	◎	◎	○	◎	◎	○	○	○	-	-
中非共和国	○	○	○	否	○	○	○	○	○	○	○	○	-	-
乍得	◎	○	○	否	◎	○	○	○	○	○	○	○	-	-
科摩罗	○	○	○	否	○	○	○	○	○	○	○	○	-	-
刚果	○	○	○	否	○	○	○	○	○	○	○	○	-	-
科特迪瓦	◎	○	○	否	◎	○	○	◎	○	○	○	○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	○	否	○	○	○	○	○	○	○	○	-	-
吉布提	○	○	○	否	○	○	○	○	○	○	○	○	-	-
埃及	●	●	●	是	●	●	●	●	●	●	●	●	80	21
赤道几内亚	○	○	○	否	○	○	○	○	○	○	○	○	-	-
厄立特里亚	○	○	○	否	○	○	○	○	○	○	○	○	-	-
埃塞俄比亚	◎	○	○	否	◎	○	○	◎	◎	○	○	○	-	-
加蓬	○	○	○	否	○	○	○	○	○	○	○	○	-	-
冈比亚	○	○	○	否	○	○	○	○	○	○	○	○	-	-
加纳	○	○	○	否	○	○	○	○	○	○	○	○	-	-
几内亚	○	○	○	否	○	○	○	○	○	○	○	○	-	-
几内亚比绍	○	○	○	否	○	○	○	○	○	○	○	○	-	-
肯尼亚	○	○	○	否	○	○	○	○	○	○	○	○	-	-
莱索托	◎	○	○	否	○	○	○	○	○	○	○	○	-	-

- 没有报告所述 9 年中任何 1 年的数据 (1995-2003 年)。  
 ◎ 报告了 9 年中 1-4 年的数据。  
 ● 报告了 9 年中至少 5 年的数据。

表 A2 (续)

1995-2003 年各国报告出生和死亡统计数据的情况

国家或地区	出生率 <sup>a</sup>				死亡率 <sup>a</sup>			婴儿死亡率 <sup>a</sup>		按死因分类的死亡率 <sup>a</sup>				
	总数	按母亲的年龄分类	按子女的性别分类	至少完成 90% 的民事登记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估计覆盖率 <sup>b</sup> (%)	因不明疾病死亡的百分比 <sup>c</sup>
非洲 (续)														
利比里亚	○	○	○	否	○	○	○	○	○	○	○	○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	是	●	◎	◎	◎	◎	○	○	○	-	-
马达加斯加	○	○	○	否	○	○	○	○	○	○	○	○	-	-
马拉维	●	○	○	否	●	◎	◎	◎	○	○	○	○	-	-
马里	◎	○	○	否	○	○	○	○	○	○	○	○	-	-
毛里塔尼亚	◎	○	○	否	◎	○	○	◎	○	○	○	○	-	-
毛里求斯	●	●	●	是	●	●	●	●	●	●	●	●	100	4
摩洛哥	●	●	●	是	●	●	●	●	●	○	○	○	-	-
莫桑比克	◎	○	◎	否	◎	◎	◎	◎	◎	○	○	○	-	-
纳米比亚	○	○	○	否	○	○	○	○	○	○	○	○	-	-
尼日尔	○	○	○	否	○	○	○	○	○	○	○	○	-	-
尼日利亚	○	○	○	否	○	○	○	○	○	○	○	○	-	-
留尼汪岛	●	●	◎	是	●	●	◎	●	●	○	○	○	-	-
卢旺达	○	○	○	否	○	○	○	○	○	○	○	○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	否	○	○	○	○	○	○	○	○	-	-
塞内加尔	○	○	○	否	○	○	○	○	○	○	○	○	-	-
塞舌尔	●	○	●	是	●	●	●	●	○	◎	◎	◎	..	-
塞拉利昂	○	○	○	否	○	○	○	○	○	○	○	○	-	-
索马里	○	○	○	否	○	○	○	○	○	○	○	○	-	-
南非	●	◎	◎	否	◎	◎	◎	◎	◎	◎	◎	◎	< 50	-
苏丹	○	○	○	否	◎	◎	◎	○	○	○	○	○	-	-
斯威士兰	◎	◎	○	否	◎	◎	◎	◎	○	○	○	○	-	-
多哥	○	○	○	否	○	○	○	○	○	○	○	○	-	-
突尼斯	●	◎	◎	是	●	◎	◎	●	◎	○	○	○	-	-
乌干达	○	○	○	否	○	○	○	○	○	○	○	○	-	-

图例

- 没有报告所述 9 年中任何 1 年的数据 (1995-2003 年)。
- ◎ 报告了 9 年中 1-4 年的数据。
- 报告了 9 年中至少 5 年的数据。

表 A2 (续)

1995-2003 年各国报告出生和死亡统计数据的情况

国家或地区	出生率 <sup>a</sup>				死亡率 <sup>a</sup>			婴儿死亡率 <sup>a</sup>		按死因分类的死亡率 <sup>a</sup>				
	总数	按母亲的年龄分类	按子女的性别分类	至少完成 90% 的民事登记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估计覆盖率 <sup>b</sup> (%)	因不明疾病死亡的百分比 <sup>c</sup>
<b>非洲 (续)</b>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	否	○	○	○	○	○	○	○	○	-	-
西撒哈拉	○	○	○	否	○	○	○	○	○	○	○	○	-	-
赞比亚	○	○	○	否	○	○	○	○	○	○	○	○	-	-
津巴布韦	○	○	○	否	◎	◎	◎	○	○	●	●	●	< 50	-
<b>北美洲</b>														
安提瓜和巴布达	●	◎	◎	是	●	◎	◎	◎	◎	◎	◎	◎	..	-
巴哈马	●	●	●	否	●	●	●	●	◎	●	●	●	88	1
巴巴多斯	◎	○	◎	否	◎	◎	○	◎	◎	◎	◎	◎	100	3
伯利兹	●	●	◎	否	●	●	●	●	◎	●	●	●	100	2
加拿大	●	●	●	是	●	●	●	●	●	●	●	●	100	1
哥斯达黎加	●	●	●	是	●	●	●	●	●	●	●	●	79	3
古巴	●	●	●	是	●	●	●	●	●	●	●	●	100	1
多米尼克	●	○	○	是	●	○	○	◎	○	●	●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	否	◎	◎	◎	◎	◎	●	●	●	< 50	-
萨尔瓦多	●	●	●	是	●	●	●	●	●	●	●	●	73	12
格林纳达	●	◎	●	是	●	●	◎	●	●	◎	◎	◎	..	-
瓜德罗普岛	●	◎	●	是	●	◎	◎	●	○	○	○	○	-	-
危地马拉	●	●	●	是	●	●	●	●	●	●	●	●	86	9
海地	○	○	○	否	○	○	○	○	○	◎	◎	◎	< 10	-
洪都拉斯	○	○	○	否	○	○	○	○	○	○	○	○	-	-
牙买加	●	◎	○	是	●	○	○	◎	○	○	○	○	-	-
马提尼克岛	●	◎	○	是	●	◎	◎	●	○	○	○	○	-	-
墨西哥	●	●	●	否	●	●	●	●	●	●	●	●	96	2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	○	○	是	●	○	○	○	○	○	○	○	-	-

- 没有报告所述 9 年中任何 1 年的数据 (1995-2003 年)。  
 ◎ 报告了 9 年中 1-4 年的数据。  
 ● 报告了 9 年中至少 5 年的数据。

表 A2 (续)

1995-2003 年各国报告出生和死亡统计数据的情况

国家或地区	出生率 <sup>a</sup>				死亡率 <sup>a</sup>			婴儿死亡率 <sup>a</sup>		按死因分类的死亡率 <sup>a</sup>				
	总数	按母亲的年龄分类	按子女的性别分类	至少完成 90% 的民事登记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估计覆盖率 <sup>b</sup> (%)	因不明疾病死亡的百分比 <sup>c</sup>
<b>北美洲 (续)</b>														
尼加拉瓜	●	●	●	否	●	●	●	●	●	●	●	●	55	4
巴拿马	●	●	●	是	●	●	●	●	●	●	●	●	86	9
波多黎各	●	●	●	是	●	●	●	●	●	●	●	●	..	1
圣基茨和尼维斯	●	●	●	是	●	●	●	◎	◎	◎	◎	◎	..	-
圣卢西亚	●	●	●	是	●	●	●	●	●	●	●	●	..	-
圣文森特/格林纳丁斯	●	●	●	是	●	●	●	●	●	●	●	●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	是	◎	◎	◎	◎	◎	◎	◎	◎	92	2
美国	●	●	●	是	●	●	●	●	●	●	●	●	100	1
<b>南美洲</b>														
阿根廷	●	●	●	是	●	●	●	●	◎	●	●	●	100	7
玻利维亚	◎	○	○	否	●	○	○	●	○	○	○	○	-	-
巴西	●	◎	●	否	●	●	●	●	●	●	●	●	79	10
智利	●	●	●	是	●	●	●	●	●	●	●	●	100	4
哥伦比亚	●	●	●	否	●	●	●	●	●	●	●	●	79	2
厄瓜多尔	●	●	●	否	●	●	●	●	●	●	●	●	76	13
法属圭亚那	●	●	●	是	●	●	◎	●	◎	○	○	○	-	-
圭亚那	○	○	○	否	◎	◎	○	○	○	◎	◎	◎	74	2
巴拉圭	○	○	○	否	◎	◎	◎	○	○	●	●	●	74	12
秘鲁	●	◎	○	否	●	◎	◎	●	○	●	●	●	51	12
苏里南	●	●	◎	是	●	●	●	●	◎	○	○	○	-	-
乌拉圭	●	●	●	是	●	●	●	●	●	●	●	●	100	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	●	是	●	●	●	●	●	●	●	●	97	1
<b>亚洲</b>														
阿富汗	○	○	○	否	○	○	○	○	○	○	○	○	-	-

图例

- 没有报告所述 9 年中任何 1 年的数据 (1995-2003 年)。
- ◎ 报告了 9 年中 1-4 年的数据。
- 报告了 9 年中至少 5 年的数据。

表 A2 (续)

1995-2003 年各国报告出生和死亡统计数据的情况

国家或地区	出生率 <sup>a</sup>				死亡率 <sup>a</sup>			婴儿死亡率 <sup>a</sup>		按死因分类的死亡率 <sup>a</sup>				
	总数	按母亲的年龄分类	按子女的性别分类	至少完成 90% 的民事登记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和年龄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和年龄分类	估计覆盖率 <sup>b</sup> (%)	因不明疾病死亡的百分比 <sup>c</sup>
亚洲 (续)														
亚美尼亚	●	●	●	是	●	●	●	●	●	●	●	●	98	3
阿塞拜疆	●	●	●	是	●	●	●	●	●	●	●	●	72	3
巴林	●	●	●	否	●	●	●	●	●	●	●	●	93	16
孟加拉国	◎	○	○	否	◎	○	○	◎	○	○	○	○	-	-
不丹	○	○	○	否	○	○	○	○	○	○	○	○	-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	●	是	●	●	●	●	●	●	●	●	100	-
柬埔寨	○	○	○	否	○	○	○	○	○	○	○	○	-	-
中国	●	○	○	否	●	◎	◎	○	○	●	●	●	< 10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	●	是	●	●	●	●	●	●	●	●	..	1
澳门特别行政区	●	●	●	是	●	●	●	●	●	○	○	○	-	-
塞浦路斯	●	●	●	是	●	●	●	●	●	◎	◎	○	70	4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	○	否	○	○	○	○	○	○	○	○	-	-
格鲁吉亚	●	●	●	是	●	●	●	●	●	●	●	●	64	3
印度	○	○	○	否	○	○	○	○	○	○	○	○	-	-
印度尼西亚	○	○	○	否	○	○	○	○	○	○	○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	是	●	●	○	◎	○	◎	◎	◎	< 50	-
伊拉克	●	●	○	否	●	○	○	○	○	○	○	○	-	-
以色列	●	●	●	是	●	●	●	●	●	●	●	●	100	4
日本	●	●	●	是	●	●	●	●	●	●	●	●	97	3
约旦	●	○	●	是	●	●	○	○	○	○	○	○	-	-
哈萨克斯坦	●	●	●	是	●	●	●	●	●	●	●	●	81	3
科威特	●	●	●	是	●	●	●	●	●	●	●	●	90	3
吉尔吉斯斯坦	●	●	●	是	●	●	●	●	●	●	●	●	78	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	否	◎	◎	○	◎	◎	○	○	○	-	-
黎巴嫩	●	○	○	否	●	○	○	○	○	○	○	○	-	-

- 没有报告所述 9 年中任何 1 年的数据 (1995-2003 年)。  
 ◎ 报告了 9 年中 1-4 年的数据。  
 ● 报告了 9 年中至少 5 年的数据。

表 A2 (续)

1995-2003 年各国报告出生和死亡统计数据的情况

国家或地区	出生率 <sup>a</sup>				死亡率 <sup>a</sup>			婴儿死亡率 <sup>a</sup>		按死因分类的死亡率 <sup>a</sup>				
	总数	按母亲的年龄分类	按子女的性别分类	至少完成 90% 的民事登记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估计覆盖率 <sup>b</sup> (%)	因不明疾病死亡的百分比 <sup>c</sup>
亚洲 (续)														
马来西亚	●	○	●	是	●	●	●	●	●	◎	◎	◎	< 50	-
马尔代夫	●	◎	●	是	●	●	●	●	●	○	○	○	-	-
蒙古	●	●	●	是	●	●	●	●	●	●	●	●	76	1
缅甸	○	○	○	否	○	○	○	○	○	○	○	○	-	-
尼泊尔	○	○	○	否	◎	◎	◎	◎	◎	○	○	○	-	-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	○	●	否	●	●	◎	●	●	○	○	○	-	-
阿曼	●	◎	○	否	●	○	○	●	○	○	○	○	-	-
巴基斯坦	◎	◎	◎	否	◎	◎	◎	◎	◎	○	○	○	-	-
菲律宾	●	●	●	是	●	●	●	●	●	◎	◎	◎	85	5
卡塔尔	●	●	●	是	●	●	◎	●	●	◎	◎	◎	77	9
大韩民国	●	●	●	是	●	●	●	●	●	●	●	●	88	10
沙特阿拉伯	◎	◎	◎	否	◎	◎	◎	◎	◎	○	○	○	-	-
新加坡	●	●	●	是	●	●	●	●	●	●	●	●	81	0
斯里兰卡	●	◎	◎	是	●	◎	◎	◎	◎	◎	◎	◎	77	3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	是	●	●	○	○	○	◎	◎	◎	100	21
塔吉克斯坦	◎	○	○	是	●	◎	○	◎	○	●	●	●	50	7
泰国	●	◎	◎	否	●	◎	◎	●	◎	●	●	●	89	38
东帝汶	○	○	○	否	○	○	○	○	○	○	○	○	-	-
土耳其	●	◎	○	否	●	○	○	●	○	◎	◎	◎	< 50	-
土库曼斯坦	◎	○	○	是	◎	○	○	◎	○	◎	◎	◎	76	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否	◎	○	○	◎	○	○	○	○	-	-
乌兹别克斯坦	●	●	●	是	●	●	●	●	●	●	●	●	82	2
越南	○	○	○	否	○	○	○	○	○	○	○	○	-	-
也门	○	○	○	否	○	○	○	○	○	○	○	○	-	-

图例

- 没有报告所述 9 年中任何 1 年的数据 (1995-2003 年)。
- ◎ 报告了 9 年中 1-4 年的数据。
- 报告了 9 年中至少 5 年的数据。

表 A2 (续)

1995-2003 年各国报告出生和死亡统计数据的情况

国家或地区	出生率 <sup>a</sup>				死亡率 <sup>a</sup>			婴儿死亡率 <sup>a</sup>		按死因分类的死亡率 <sup>a</sup>				
	总数	按母亲的年龄分类	按子女的性别分类	至少完成 90% 的民事登记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估计覆盖率 <sup>b</sup> (%)	因不明疾病死亡的百分比 <sup>c</sup>
欧洲														
阿尔巴尼亚	◎	○	○	是	●	◎	◎	◎	○	●	●	●	69	9
安道尔	●	○	●	是	●	●	○	●	◎	○	○	○	-	-
奥地利	●	●	●	是	●	●	●	●	●	●	●	●	100	1
白俄罗斯	●	●	●	是	●	●	●	●	●	●	●	●	98	9
比利时	●	○	●	是	●	●	◎	●	●	◎	◎	◎	100	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	○	是	◎	◎	◎	◎	○	◎	◎	◎	88	12
保加利亚	●	●	●	是	●	●	●	●	●	●	●	●	100	4
克罗地亚	●	●	●	是	●	●	●	●	●	●	●	●	100	2
捷克共和国	●	●	●	是	●	●	●	●	●	●	●	●	100	1
丹麦	●	●	●	是	●	●	●	●	●	●	●	●	100	4
爱沙尼亚	●	●	●	是	●	●	●	●	●	●	●	●	100	4
芬兰	●	●	●	是	●	●	●	●	●	●	●	●	100	1
法国	●	●	●	是	●	●	●	●	●	●	●	●	100	6
德国	●	●	●	是	●	●	●	●	◎	●	●	●	100	3
希腊	●	●	◎	是	●	●	●	●	◎	●	●	●	90	7
匈牙利	●	●	●	是	●	●	●	●	●	●	●	●	100	0
冰岛	●	●	●	是	●	●	●	●	●	●	●	●	91	1
爱尔兰	●	●	●	是	●	●	●	●	●	●	●	●	98	1
意大利	●	◎	●	是	●	●	●	●	●	●	●	●	98	1
拉脱维亚	●	●	●	是	●	●	●	●	●	●	●	●	99	4
列支敦士登	◎	◎	◎	是	◎	◎	◎	◎	◎	○	○	○	-	-
立陶宛	●	●	●	是	●	●	●	●	●	●	●	●	99	1
卢森堡	●	●	●	是	●	●	●	●	◎	●	●	●	100	4
马耳他	●	●	●	是	●	●	●	●	●	●	●	●	95	1
摩纳哥	●	○	◎	是	●	◎	○	○	○	○	○	○	-	-

- 没有报告所述 9 年中任何 1 年的数据 (1995-2003 年)。  
 ◎ 报告了 9 年中 1-4 年的数据。  
 ● 报告了 9 年中至少 5 年的数据。

表 A2 (续)

1995-2003 年各国报告出生和死亡统计数据的情况

国家或地区	出生率 <sup>a</sup>				死亡率 <sup>a</sup>			婴儿死亡率 <sup>a</sup>		按死因分类的死亡率 <sup>a</sup>				
	总数	按母亲的年龄分类	按子女的性别分类	至少完成 90% 的民事登记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估计覆盖率 <sup>b</sup> (%)	因不明疾病死亡的百分比 <sup>c</sup>
<b>欧洲 (续)</b>														
荷兰	●	●	●	是	●	●	●	●	●	●	●	●	100	5
挪威	●	●	●	是	●	●	●	●	●	●	●	●	98	5
波兰	●	●	●	是	●	●	●	●	●	●	●	●	100	7
葡萄牙	●	●	●	是	●	●	●	●	●	●	●	●	100	9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	是	●	●	●	●	●	●	●	●	87	1
罗马尼亚	●	●	●	是	●	●	●	●	●	●	●	●	100	0
俄罗斯联邦	●	●	◎	是	●	●	●	●	◎	●	●	●	100	5
圣马力诺	●	●	●	是	●	●	●	●	◎	●	●	●	..	-
塞尔维亚和黑山 <sup>d</sup>	●	●	●	是	●	●	●	●	●	●	●	●	97	8
斯洛伐克	●	●	●	是	●	●	●	●	●	●	●	●	100	1
斯洛文尼亚	●	●	●	是	●	●	●	●	●	●	●	●	100	4
西班牙	●	◎	●	是	●	●	●	●	◎	●	●	●	100	4
瑞典	●	●	●	是	●	●	●	●	●	●	●	●	100	3
瑞士	●	●	●	是	●	●	●	●	●	●	●	●	100	3
前南马其顿 <sup>e</sup>	●	●	●	是	●	●	●	●	●	●	●	●	92	8
乌克兰	●	◎	●	是	●	●	●	●	●	●	●	●	96	4
联合王国	●	●	●	是	●	●	●	●	●	●	●	●	100	2
<b>大洋洲</b>														
澳大利亚	●	●	●	是	●	●	●	●	●	●	●	●	100	0
斐济	◎	○	○	是	◎	○	○	◎	○	●	●	●	66	25
法属波利尼西亚	●	○	○	是	●	○	○	●	○	○	○	○	-	-
关岛	●	◎	◎	是	●	◎	○	●	◎	○	○	○	-	-
基里巴斯	◎	◎	○	否	○	○	○	○	○	◎	◎	◎	..	-
马绍尔群岛	●	●	◎	否	◎	◎	◎	◎	◎	○	○	○	-	-

图例

- 没有报告所述 9 年中任何 1 年的数据 (1995-2003 年)。
- ◎ 报告了 9 年中 1-4 年的数据。
- 报告了 9 年中至少 5 年的数据。

表 A2 (续)

## 1995-2003 年各国报告出生和死亡统计数据的情况

国家或地区	出生率 <sup>a</sup>				死亡率 <sup>a</sup>			婴儿死亡率 <sup>a</sup>		按死因分类的死亡率 <sup>a</sup>				
	总数	按母亲的年龄分类	按子女的性别分类	至少完成 90% 的民事登记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年龄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年龄分类	估计覆盖率 <sup>b</sup> (%)	因不明疾病死亡的百分比 <sup>c</sup>
大洋洲 (续)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	○	否	◎	○	○	◎	○	○	○	○	-	-
瑙鲁	◎	○	○	是	◎	○	○	◎	○	◎	◎	◎	..	-
新喀里多尼亚	●	●	●	是	●	●	●	●	●	○	○	○	-	-
新西兰	●	●	●	是	●	●	●	●	●	●	●	●	99	0
帕劳	●	●	○	是	●	●	●	●	○	○	○	○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	否	◎	○	○	◎	○	○	○	○	-	-
萨摩亚	◎	○	○	否	◎	○	○	◎	○	○	○	○	-	-
所罗门群岛	○	○	○	否	○	○	○	○	○	○	○	○	-	-
汤加	●	●	●	是	●	●	●	●	●	◎	◎	◎	..	-
图瓦卢	○	○	○	否	○	○	○	○	○	●	●	●	..	-
瓦努阿图	○	○	○	否	○	○	○	○	○	○	○	○	-	-

## 资料来源：

关于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根据联合国《人口年鉴》系统的数据（2004 年 11 月）编制；关于按死因分类的死亡率，统计司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死亡率数据库的数据（2004 年 12 月）编制。

## 注：

两点 (..) 表示没有数据。

连字符 (-) 表示数据不适用。

- <sup>a</sup> 一般而言，数据来源于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民事登记系统；不过，对某些国家而言，数据可能是从一次调查或普查中得来的。
- <sup>b</sup> 指最新有效年份的数据。覆盖率的估算办法是用民事登记系统中特定国家特定年份的死亡总数除以世卫组织当年估算的该国人口死亡总数。
- <sup>c</sup> 指最新有效年份的数据。只计算了估计覆盖率高于(包括)50%的国家的死亡数据。不明疾病包括被编入《国际疾病分类》(ICD-10) 题为“症状、体征和临床与实验室异常所见，不可归类在他处者”的章节的数据。
- <sup>d</sup> 自 2003 年 2 月 4 日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正式更名为“塞尔维亚和黑山”。
- <sup>e</sup>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没有报告所述 9 年中任何 1 年的数据 (1995-2003 年)。
- ◎ 报告了 9 年中 1-4 年的数据。
- 报告了 9 年中至少 5 年的数据。

表 A3

1995-2003 年各国报告特定教育统计数据的情况

国家或地区	享受教育服务 <sup>a</sup>									教育成果 <sup>b</sup>					
	初等教育 入学率		中等教育 入学率		高等教育 入学率		就学率			识字率			教育程度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按性 别和 年龄 分类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按性 别和 年龄 分类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按性 别和 年龄 分类
非洲															
阿尔及利亚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安哥拉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贝宁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博茨瓦纳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布基纳法索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布隆迪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喀麦隆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佛得角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中非共和国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乍得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科摩罗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刚果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科特迪瓦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刚果民主共和国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吉布提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埃及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赤道几内亚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厄立特里亚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埃塞俄比亚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加蓬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冈比亚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加纳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几内亚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几内亚比绍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肯尼亚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图例

- 没有报告所述 6 个学年中任何 1 年的数据。
- ◎ 报告了 6 个学年中 1 或 2 个学年的数据。
- 报告了 6 个学年中至少 3 个学年的数据。

表 A3 (续)

1995-2003 年各国报告特定教育统计数据的情况

国家或地区	享受教育服务 <sup>a</sup>									教育成果 <sup>b</sup>					
	初等教育 入学率		中等教育 入学率		高等教育 入学率		就学率			识字率			教育程度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按性 别和 年龄 分类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按性 别和 年龄 分类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按性 别和 年龄 分类
非洲 (续)															
莱索托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利比里亚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马达加斯加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马拉维	●	●	●	●	○	○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马里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毛里塔尼亚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毛里求斯	●	●	●	●	●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摩洛哥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莫桑比克	●	●	●	●	○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纳米比亚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尼日尔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尼日利亚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留尼汪岛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卢旺达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塞内加尔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塞舌尔	●	●	●	●	○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塞拉利昂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索马里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南非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苏丹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斯威士兰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多哥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突尼斯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 图例
- 没有报告所述六个学年中任何一年的数据 (1995-2003 年)。
  - 报告了六个学年中一或两个学年的数据。
  - 报告了六个学年中至少三个学年的数据。

表 A3 (续)

1995-2003 年各国报告特定教育统计数据的情况

国家或地区	享受教育服务 <sup>a</sup>									教育成果 <sup>b</sup>					
	初等教育 入学率		中等教育 入学率		高等教育 入学率		就学率			识字率			教育程度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按性 别和 年龄 分类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按性 别和 年龄 分类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按性 别和 年龄 分类
<b>非洲 (续)</b>															
乌干达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西撒哈拉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赞比亚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津巴布韦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b>北美洲</b>															
安提瓜和巴布达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巴哈马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巴巴多斯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伯利兹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加拿大	●	●	●	●	●	●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哥斯达黎加	●	●	●	●	●	●	是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古巴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多米尼克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萨尔瓦多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格林纳达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瓜德罗普岛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危地马拉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海地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洪都拉斯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牙买加	●	●	●	◎	●	●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马提尼克岛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墨西哥	●	●	●	●	●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图例

- 没有报告所述 6 个学年中任何 1 年的数据。
- ◎ 报告了 6 个学年中 1 或 2 个学年的数据。
- 报告了 6 个学年中至少 3 个学年的数据。

表 A3 (续)

1995-2003 年各国报告特定教育统计数据的情况

国家或地区	享受教育服务 <sup>a</sup>									教育成果 <sup>b</sup>					
	初等教育 入学率		中等教育 入学率		高等教育 入学率		就学率			识字率			教育程度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按性 别和 年龄 分类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按性 别和 年龄 分类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按性 别和 年龄 分类
<b>北美洲 (续)</b>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	●	●	●	●	●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尼加拉瓜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巴拿马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波多黎各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圣基茨和尼维斯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圣卢西亚	●	●	●	●	◎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圣文森特/格林纳丁斯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美国	●	●	●	●	●	●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b>南美洲</b>															
阿根廷	●	●	●	●	●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玻利维亚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巴西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智利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哥伦比亚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厄瓜多尔	●	●	●	●	◎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法属圭亚那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圭亚那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巴拉圭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秘鲁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苏里南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乌拉圭	●	●	●	●	●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	●	●	◎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图例

- 没有报告所述六个学年中任何一年的数据 (1995-2003 年)。
- ◎ 报告了六个学年中一或两个学年的数据。
- 报告了六个学年中至少三个学年的数据。

表 A3 (续)

1995-2003 年各国报告特定教育统计数据的情况

国家或地区	享受教育服务 <sup>a</sup>									教育成果 <sup>b</sup>					
	初等教育 入学率		中等教育 入学率		高等教育 入学率		就学率			识字率			教育程度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按性 别和 年龄 分类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按性 别和 年龄 分类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按性 别和 年龄 分类
亚洲															
阿富汗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亚美尼亚	●	◎	●	◎	●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阿塞拜疆	●	●	●	●	●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巴林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孟加拉国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不丹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文莱达鲁萨兰国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柬埔寨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中国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香港特别行政区	◎	◎	◎	◎	◎	◎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澳门特别行政区	●	●	●	●	●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塞浦路斯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格鲁吉亚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印度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印度尼西亚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伊拉克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以色列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日本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约旦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哈萨克斯坦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科威特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吉尔吉斯斯坦	●	●	●	●	●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	●	●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图例

- 没有报告所述 6 个学年中任何 1 年的数据。
- ◎ 报告了 6 个学年中 1 或 2 个学年的数据。
- 报告了 6 个学年中至少 3 个学年的数据。

表 A3 (续)

1995-2003 年各国报告特定教育统计数据的情况

国家或地区	享受教育服务 <sup>a</sup>									教育成果 <sup>b</sup>					
	初等教育 入学率		中等教育 入学率		高等教育 入学率		就学率			识字率			教育程度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按性 别和 年龄 分类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按性 别和 年龄 分类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按性 别和 年龄 分类
亚洲 (续)															
黎巴嫩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马来西亚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马尔代夫	●	●	●	●	○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蒙古	●	●	●	●	●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缅甸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尼泊尔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	●	●	●	●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阿曼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巴基斯坦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菲律宾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卡塔尔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大韩民国	●	●	●	●	●	●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沙特阿拉伯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新加坡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斯里兰卡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塔吉克斯坦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泰国	●	●	●	◎	●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东帝汶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土耳其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土库曼斯坦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乌兹别克斯坦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越南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也门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图例

- 没有报告所述六个学年中任何一年的数据 (1995-2003 年)。
- ◎ 报告了六个学年中一或两个学年的数据。
- 报告了六个学年中至少三个学年的数据。

表 A3 (续)

1995-2003 年各国报告特定教育统计数据的情况

国家或地区	享受教育服务 <sup>a</sup>									教育成果 <sup>b</sup>					
	初等教育 入学率		中等教育 入学率		高等教育 入学率		就学率			识字率			教育程度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按性 别和 年龄 分类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按性 别和 年龄 分类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按性 别和 年龄 分类
欧洲															
阿尔巴尼亚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安道尔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奥地利	●	●	●	●	●	●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白俄罗斯	●	●	●	●	●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比利时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保加利亚	●	●	●	●	●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克罗地亚	●	●	●	●	●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捷克共和国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丹麦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爱沙尼亚	●	●	●	●	●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芬兰	●	●	●	●	●	●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法国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德国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希腊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匈牙利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冰岛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爱尔兰	●	●	●	●	●	●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意大利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拉脱维亚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列支敦士登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立陶宛	●	●	●	●	●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卢森堡	●	●	●	●	●	◎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马耳他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图例

- 没有报告所述 6 个学年中任何 1 年的数据。
- ◎ 报告了 6 个学年中 1 或 2 个学年的数据。
- 报告了 6 个学年中至少 3 个学年的数据。

表 A3 (续)

1995-2003 年各国报告特定教育统计数据的情况

国家或地区	享受教育服务 <sup>a</sup>									教育成果 <sup>b</sup>					
	初等教育 入学率		中等教育 入学率		高等教育 入学率		就学率			识字率			教育程度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按性 别和 年龄 分类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按性 别和 年龄 分类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按性 别和 年龄 分类
<b>欧洲 (续)</b>															
摩纳哥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荷兰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挪威	●	●	●	●	●	●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波兰	●	●	●	●	●	●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葡萄牙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罗马尼亚	●	●	●	●	●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俄罗斯联邦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圣马力诺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塞尔维亚和黑山 <sup>c</sup>	●	●	●	●	●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斯洛伐克	●	●	●	●	●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斯洛文尼亚	●	●	●	●	●	●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西班牙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瑞典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瑞士	●	●	●	●	●	●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前南马其顿 <sup>d</sup>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乌克兰	●	●	●	●	●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联合王国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b>大洋洲</b>															
澳大利亚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斐济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法属波利尼西亚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关岛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基里巴斯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图例

- 没有报告所述六个学年中任何一年的数据 (1995-2003 年)。
- ◎ 报告了六个学年中一或两个学年的数据。
- 报告了六个学年中至少三个学年的数据。

表 A3 (续)

1995-2003 年各国报告特定教育统计数据的情况

国家或地区	享受教育服务 <sup>a</sup>									教育成果 <sup>b</sup>					
	初等教育 入学率		中等教育 入学率		高等教育 入学率		就学率			识字率			教育程度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按性 别和 年龄 分类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按性 别和 年龄 分类	总数	按 性别 分类	按性 别和 年龄 分类
大洋洲 (续)															
马绍尔群岛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瑙鲁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新喀里多尼亚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新西兰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帕劳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	●	●	●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萨摩亚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所罗门群岛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汤加	●	●	●	●	◎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图瓦卢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瓦努阿图	●	●	●	●	◎	○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 资料来源：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根据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提供的入学数据（2004 年 11 月）和识字数据（2005 年 4 月）（不包括统计研究所估算的数据）以及联合国《人口统计年鉴》系统的数据（2004 年 11 月）编制。

## 注：

- <sup>a</sup> 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数据来源于行政记录，而且涉及到了 6 个学年：1995/1996 年，1996/1997 年以及 1998/1999 年至 2001/2002 年。就学人数方面的数据是通过普查获得的。
- <sup>b</sup> 数据出自普查结果。
- <sup>c</sup> 自 2003 年 2 月 4 日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正式更名为“塞尔维亚和黑山”。
- <sup>d</sup>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图例

- 没有报告所述 6 个学年中任何 1 年的数据。
- ◎ 报告了 6 个学年中 1 或 2 个学年的数据。
- 报告了 6 个学年中至少 3 个学年的数据。

表 A4

1995 至 2003 年各国报告特定经济特征统计数据的情况

国家或地区	经济活动						失业率			职业			就业状况		
	报告的劳动力调查数据 <sup>a</sup>			报告的普查数据			报告的劳动力调查数据 <sup>a</sup>			报告的劳动力普查数据			报告的普查数据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总数	类	分类	总数	类	分类	总数	类	分类	总数	类	分类	总数	类	分类	
非洲															
阿尔及利亚	○	○	○	是	是	否	○	○	○	○	○	否	○	○	否
安哥拉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贝宁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博茨瓦纳	○	○	○	是	是	是	○	○	○	○	○	否	○	○	否
布基纳法索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布隆迪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喀麦隆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佛得角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中非共和国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乍得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科摩罗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刚果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科特迪瓦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刚果民主共和国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吉布提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埃及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赤道几内亚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厄立特里亚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埃塞俄比亚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加蓬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冈比亚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加纳	○	○	○	是	是	是	○	○	○	○	○	是	○	○	是
几内亚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图例

- 没有报告所述 9 年中任何 1 年的数据 (1995-2003 年)。
- 报告了 9 年中 1-4 年的数据。
- 报告了 9 年中至少 5 年的数据。

表 A4 (续)

1995 至 2003 年各国报告特定经济特征统计数据的情况

国家或地区	经济活动						失业率			职业			就业状况			
	报告的劳动力调查数据 <sup>a</sup>			报告的普查数据			报告的劳动力调查数据 <sup>a</sup>			报告的劳动力普查数据			报告的普查数据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非洲 (续)																
几内亚比绍	○	○	○	否	否	否	○	○	○	○	○	○	否	○	○	否
肯尼亚	○	○	○	否	否	否	○	○	○	○	○	○	否	○	○	否
莱索托	○	○	○	是	否	否	◎	◎	○	○	○	○	否	◎	◎	否
利比里亚	○	○	○	否	否	否	○	○	○	○	○	○	否	○	○	否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	否	否	否	○	○	○	○	○	○	否	○	○	否
马达加斯加	◎	◎	◎	否	否	否	◎	◎	◎	○	○	○	否	◎	◎	否
马拉维	○	○	○	是	是	是	○	○	○	○	○	○	是	○	○	是
马里	○	○	○	否	否	否	○	○	○	○	○	○	否	○	○	否
毛里塔尼亚	○	○	○	否	否	否	○	○	○	○	○	○	否	○	○	否
毛里求斯	◎	◎	◎	是	是	是	○	○	○	○	○	○	是	○	○	是
摩洛哥	●	●	●	否	否	否	●	●	●	○	○	○	否	◎	◎	否
莫桑比克	○	○	○	是	是	是	○	○	○	○	○	○	否	○	○	否
纳米比亚	○	○	○	否	否	否	◎	◎	◎	◎	◎	◎	否	◎	◎	否
尼日尔	○	○	○	否	否	否	○	○	○	○	○	○	否	○	○	否
尼日利亚	○	○	○	否	否	否	○	○	○	○	○	○	否	○	○	否
留尼汪岛	○	○	○	是	是	是	○	○	○	○	○	○	否	○	○	否
卢旺达	◎	◎	◎	否	否	否	◎	◎	◎	○	○	○	否	◎	◎	否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	否	否	否	○	○	○	○	○	○	否	○	○	否
塞内加尔	○	○	○	否	否	否	○	○	○	○	○	○	否	○	○	否
塞舌尔	○	○	○	是	是	是	○	○	○	○	○	○	否	○	○	是
塞拉利昂	○	○	○	否	否	否	○	○	○	○	○	○	否	○	○	否
索马里	○	○	○	否	否	否	○	○	○	○	○	○	否	○	○	否
南非	◎	◎	◎	是	是	否	●	●	◎	◎	◎	○	是	◎	◎	否

图例

- 没有报告所述 9 年中任何 1 年的数据 (1995-2003 年)。
- ◎ 报告了 9 年中 1-4 年的数据。
- 报告了 9 年中至少 5 年的数据。

表 A4 (续)

1995 至 2003 年各国报告特定经济特征统计数据的情况

国家或地区	经济活动						失业率			职业			就业状况		
	报告的劳动力调查数据 <sup>a</sup>			报告的普查数据			报告的劳动力调查数据 <sup>a</sup>			报告的劳动力普查数据			报告的普查数据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b>非洲 (续)</b>															
苏丹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斯威士兰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多哥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突尼斯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乌干达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西撒哈拉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赞比亚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津巴布韦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b>北美洲</b>															
安提瓜和巴布达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巴哈马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巴巴多斯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伯利兹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加拿大	●	●	●	是	是	是	●	●	●	●	●	是	●	●	是
哥斯达黎加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古巴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多米尼克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萨尔瓦多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格林纳达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瓜德罗普岛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图例

- 没有报告所述 9 年中任何 1 年的数据 (1995-2003 年)。
- ◎ 报告了 9 年中 1-4 年的数据。
- 报告了 9 年中至少 5 年的数据。

表 A4 (续)

1995 至 2003 年各国报告特定经济特征统计数据的情况

国家或地区	经济活动						失业率			职业			就业状况		
	报告的劳动力调查数据 <sup>a</sup>			报告的普查数据			报告的劳动力调查数据 <sup>a</sup>			报告的劳动力普查数据			报告的普查数据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b>北美洲 (续)</b>															
危地马拉	○	○	○	否	否	否	○	○	○	○	○	○	否	○	○
海地	○	○	○	否	否	否	○	○	○	○	○	○	否	○	○
洪都拉斯	●	●	●	否	否	否	●	●	●	●	●	●	否	○	○
牙买加	○	○	○	否	否	否	●	●	●	●	●	●	否	●	●
马提尼克岛	○	○	○	否	否	否	○	○	○	○	○	○	否	○	○
墨西哥	●	●	●	是	是	是	●	●	●	●	●	●	是	●	●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	●	●	是	是	是	●	●	●	●	●	●	是	●	●
尼加拉瓜	○	○	○	是	是	是	○	○	○	○	○	○	否	○	○
巴拿马	●	●	●	是	是	是	●	●	●	●	●	●	是	●	●
波多黎各	●	●	●	是	是	否	●	●	●	●	●	●	否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	○	否	否	否	○	○	○	○	○	○	否	○	○
圣卢西亚	○	○	○	是	是	是	●	●	●	●	●	●	是	●	●
圣文森特/格林纳丁斯	○	○	○	否	否	否	○	○	○	○	○	○	否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	否	否	否	●	●	●	●	●	●	否	●	●
美国	●	●	●	否	否	否	●	●	●	●	●	●	否	●	●
<b>南美洲</b>															
阿根廷	○	○	○	是	是	否	●	●	●	●	●	●	否	●	●
玻利维亚	○	○	○	否	否	否	●	●	●	●	●	●	否	●	●
巴西	●	●	●	是	是	是	●	●	●	●	●	●	是	○	○
智利	●	●	●	否	否	否	●	●	●	●	●	●	否	●	●
哥伦比亚	●	●	●	否	否	否	●	●	●	●	●	●	否	●	●
厄瓜多尔	●	●	●	否	否	否	●	●	●	●	○	○	否	●	●

图例

- 没有报告所述 9 年中任何 1 年的数据 (1995-2003 年)。
- 报告了 9 年中 1-4 年的数据。
- 报告了 9 年中至少 5 年的数据。

表 A4 (续)

1995 至 2003 年各国报告特定经济特征统计数据的情况

国家或地区	经济活动						失业率			职业			就业状况		
	报告的劳动力调查数据 <sup>a</sup>			报告的普查数据			报告的劳动力调查数据 <sup>a</sup>			报告的劳动力普查数据			报告的普查数据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b>南美洲 (续)</b>															
法属圭亚那	○	○	○	是	是	是	◎	◎	○	○	○	否	○	○	否
圭亚那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巴拉圭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秘鲁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苏里南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乌拉圭	●	●	●	是	是	是	●	●	●	●	●	是	◎	◎	是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	◎	是	是	是	●	●	○	●	●	否	○	○	否
<b>亚洲</b>															
阿富汗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亚美尼亚	◎	◎	◎	是	是	是	◎	◎	○	○	○	是	○	○	是
阿塞拜疆	○	○	○	是	是	是	○	○	○	○	○	否	○	○	否
巴林	○	○	○	是	是	是	◎	◎	○	○	○	是	○	○	否
孟加拉国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不丹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文莱达鲁萨兰国	○	○	○	否	否	否	○	○	○	○	○	是	○	○	否
柬埔寨	●	●	◎	是	是	是	◎	◎	◎	◎	◎	是	◎	◎	是
中国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香港特别行政区	●	●	●	是	是	是	●	●	●	●	●	否	●	●	是
澳门特别行政区	●	●	●	是	是	是	●	●	●	●	●	是	●	●	是
塞浦路斯	◎	◎	◎	是	是	是	●	●	◎	●	●	是	●	●	是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格鲁吉亚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图例

- 没有报告所述 9 年中任何 1 年的数据 (1995-2003 年)。
- ◎ 报告了 9 年中 1-4 年的数据。
- 报告了 9 年中至少 5 年的数据。

表 A4 (续)

1995 至 2003 年各国报告特定经济特征统计数据的情况

国家或地区	经济活动						失业率			职业			就业状况		
	报告的劳动力调查数据 <sup>a</sup>			报告的普查数据			报告的劳动力调查数据 <sup>a</sup>			报告的劳动力普查数据			报告的普查数据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亚洲 (续)															
印度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印度尼西亚	◎	◎	◎	是	是	是	●	◎	◎	○	○	否	○	○	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	是	是	是	◎	◎	◎	○	○	是	○	○	是
伊拉克	○	○	○	是	是	是	○	○	○	○	○	是	○	○	否
以色列	●	●	●	是	是	是	●	●	●	●	●	否	●	●	否
日本	●	●	●	是	是	是	●	●	●	●	●	是	●	●	是
约旦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哈萨克斯坦	◎	◎	◎	是	是	是	◎	◎	◎	◎	◎	是	◎	◎	否
科威特	○	○	○	是	是	是	◎	◎	◎	○	○	否	○	○	否
吉尔吉斯斯坦	◎	◎	◎	是	是	是	◎	◎	◎	◎	◎	否	◎	◎	是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	是	是	是	○	○	○	○	○	是	○	○	否
黎巴嫩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马来西亚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马尔代夫	○	○	○	是	是	是	◎	◎	◎	○	○	是	○	○	是
蒙古	○	○	○	是	是	是	○	○	○	○	○	是	○	○	是
缅甸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尼泊尔	○	○	○	是	是	是	○	○	○	○	○	是	○	○	是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	◎	◎	是	是	是	●	●	●	●	●	是	●	●	是
阿曼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巴基斯坦	●	●	●	是	是	是	●	●	●	●	●	否	●	●	否
菲律宾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卡塔尔	○	○	○	是	是	是	◎	◎	◎	◎	◎	否	◎	◎	是
大韩民国	●	●	●	是	是	是	●	●	●	●	●	是	●	●	是

图例

- 没有报告所述 9 年中任何 1 年的数据 (1995-2003 年)。
- ◎ 报告了 9 年中 1-4 年的数据。
- 报告了 9 年中至少 5 年的数据。

表 A4 (续)

1995 至 2003 年各国报告特定经济特征统计数据的情况

国家或地区	经济活动						失业率			职业			就业状况		
	报告的劳动力调查数据 <sup>a</sup>			报告的普查数据			报告的劳动力调查数据 <sup>a</sup>			报告的劳动力普查数据			报告的普查数据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b>亚洲 (续)</b>															
沙特阿拉伯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新加坡	●	●	●	是	是	否	●	●	●	●	●	否	●	●	否
斯里兰卡	●	●	●	是	是	是	●	●	●	●	●	否	◎	◎	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塔吉克斯坦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泰国	●	●	●	是	是	是	●	●	●	●	●	是	●	●	是
东帝汶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土耳其	●	●	●	是	是	是	●	●	●	●	●	是	●	●	是
土库曼斯坦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是	是	是	○	○	○	○	○	否	○	○	否
乌兹别克斯坦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越南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也门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b>欧洲</b>															
阿尔巴尼亚	◎	◎	◎	是	是	是	◎	◎	◎	○	○	否	○	○	否
安道尔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奥地利	●	●	●	是	是	是	●	●	●	●	●	是	●	●	是
白俄罗斯	○	○	○	是	是	是	○	○	○	○	○	否	○	○	是
比利时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保加利亚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克罗地亚	◎	◎	◎	是	是	是	●	●	●	●	●	是	●	●	是

图例

- 没有报告所述 9 年中任何 1 年的数据 (1995-2003 年)。
- ◎ 报告了 9 年中 1-4 年的数据。
- 报告了 9 年中至少 5 年的数据。

表 A4 (续)

1995 至 2003 年各国报告特定经济特征统计数据的情况

国家或地区	经济活动						失业率			职业			就业状况		
	报告的劳动力调查数据 <sup>a</sup>			报告的普查数据			报告的劳动力调查数据 <sup>a</sup>			报告的劳动力普查数据			报告的普查数据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欧洲 (续)															
捷克共和国	●	●	●	是	是	否	●	●	●	●	●	是	●	●	是
丹麦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爱沙尼亚	●	●	●	是	是	是	●	●	●	●	●	是	●	●	是
芬兰	●	●	●	是	是	是	●	●	●	●	●	是	●	●	否
法国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德国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希腊	●	●	●	是	是	是	●	●	●	●	●	否	●	●	否
匈牙利	●	●	●	是	是	是	●	●	●	●	●	是	●	●	是
冰岛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爱尔兰	●	●	●	是	是	是	●	●	●	●	●	是	●	●	是
意大利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拉脱维亚	●	●	●	是	是	是	●	●	●	●	●	是	●	●	是
列支敦士登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立陶宛	●	●	●	是	是	是	●	●	●	●	●	是	●	●	是
卢森堡	●	●	●	是	是	是	○	○	○	○	○	是	○	○	是
马耳他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摩纳哥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荷兰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挪威	●	●	●	是	是	是	●	●	●	●	●	否	●	●	是
波兰	●	●	●	是	是	是	●	●	●	●	●	是	●	●	是
葡萄牙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罗马尼亚	●	●	●	是	是	是	●	●	●	●	●	是	●	●	是

图例

- 没有报告所述 9 年中任何 1 年的数据 (1995-2003 年)。
- ◎ 报告了 9 年中 1-4 年的数据。
- 报告了 9 年中至少 5 年的数据。

表 A4 (续)

1995 至 2003 年各国报告特定经济特征统计数据的情况

国家或地区	经济活动						失业率			职业			就业状况		
	报告的劳动力调查数据 <sup>a</sup>			报告的普查数据			报告的劳动力调查数据 <sup>a</sup>			报告的劳动力调查数据 <sup>a</sup>			报告的普查数据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欧洲 (续)															
俄罗斯联邦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圣马力诺	○	○	○	是	是	是	○	○	○	○	○	否	○	○	否
塞尔维亚和黑山 <sup>b</sup>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斯洛伐克	●	●	●	是	是	是	●	●	●	●	●	是	●	●	是
斯洛文尼亚	●	●	●	是	是	是	●	●	●	●	●	是	●	●	是
西班牙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瑞典	●	●	●	是	是	是	●	●	●	●	●	是	●	●	是
瑞士	●	●	●	是	是	是	●	●	●	●	●	是	●	●	是
前南马其顿 <sup>c</sup>	●	●	◎	是	否	否	◎	◎	◎	◎	◎	否	●	●	否
乌克兰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联合王国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大洋洲															
澳大利亚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斐济	○	○	○	是	是	是	○	○	○	○	○	否	○	○	否
法属波利尼西亚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关岛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基里巴斯	○	○	○	是	是	否	○	○	○	○	○	是	○	○	否
马绍尔群岛	○	○	○	是	是	否	◎	◎	○	○	○	是	○	○	是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瑙鲁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新喀里多尼亚	○	○	○	是	是	是	◎	◎	◎	○	○	否	○	○	是
新西兰	●	●	●	是	是	是	●	●	●	●	●	是	●	●	是

图例

- 没有报告所述 9 年中任何 1 年的数据 (1995-2003 年)。
- ◎ 报告了 9 年中 1-4 年的数据。
- 报告了 9 年中至少 5 年的数据。

表 A4 (续)

1995 至 2003 年各国报告特定经济特征统计数据的情况

国家或地区	经济活动						失业率			职业			就业状况		
	报告的劳动力调查数据 <sup>a</sup>			报告的普查数据			报告的劳动力调查数据 <sup>a</sup>			报告的劳动力调查数据 <sup>a</sup>			报告的普查数据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总数	按性别分类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大洋洲 (续)															
帕劳	○	○	○	否	否	否	○	○	○	○	○	是	○	○	否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	是	是	是	◎	◎	○	○	○	否	○	○	否
萨摩亚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所罗门群岛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汤加	○	○	○	是	是	是	○	○	○	○	○	是	○	○	是
图瓦卢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瓦努阿图	○	○	○	否	否	否	○	○	○	○	○	否	○	○	否

## 资料来源：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根据国际劳工局劳工统计数据库（2005 年 3 月）和联合国《人口统计年鉴》系统（2004 年 11 月）的数据编制。

## 注：

- <sup>a</sup> 包括一些住户调查（经济活动和失业状况）、人口普查（失业状况）和劳动相关机构调查（职业）。  
<sup>b</sup> 自 2003 年 2 月 4 日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正式更名为“塞尔维亚和黑山”。  
<sup>c</sup>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图例

- 没有报告所述 9 年中任何 1 年的数据（1995-2003 年）。  
 ◎ 报告了 9 年中 1-4 年的数据。  
 ● 报告了 9 年中至少 5 年的数据。

表 A5 人口											
国家或地区	人口 (千) 2005		年人口 增长率 (%) 2000- 2005	城市 人口 (%) 2005	15岁 以下 人口 (%) 2005	60岁或 60岁以上 人口 (%) 2005		每 100 名 男子中的 妇女人数 2005			国际移 民, 每 100 名 男子中 的妇女 人数 2000
	女	男				女	男	各年 龄段	60岁 以上	80岁 以上	
非洲											
阿尔及利亚	16 277	16 577	1.5	60	30	7	6	98	118	168	82
安哥拉	8 081	7 861	2.8	37	46	4	4	103	123	158	88
贝宁	4 186	4 253	3.2	46	44	5	4	98	133	160	94
博茨瓦纳	898	867	0.1	53	38	6	4	104	148	176	55
布基纳法索	6 578	6 650	3.2	19	47	5	4	99	115	128	109
布隆迪	3 863	3 684	3.0	11	45	5	3	105	156	189	112
喀麦隆	8 203	8 119	1.9	53	41	6	5	101	118	142	81
佛得角	264	243	2.4	58	40	7	4	108	187	182	102
中非共和国	2 069	1 969	1.3	44	43	7	5	105	134	172	104
乍得	4 925	4 824	3.4	26	47	5	4	102	122	152	86
科摩罗	398	400	2.7	36	42	5	4	99	121	159	111
刚果	2 016	1 983	3.0	54	47	5	4	102	126	162	99
科特迪瓦	8 924	9 230	1.6	46	42	5	5	97	91	117	81
刚果民主共和国	29 007	28 542	2.8	33	47	5	4	102	128	167	86
吉布提	397	396	2.1	85	41	5	4	100	119	157	93
埃及	36 913	37 120	1.9	42	34	8	7	99	118	145	88
赤道几内亚	254	249	2.3	50	44	6	5	102	121	149	89
厄立特里亚	2 241	2 161	4.3	21	45	5	3	104	146	230	93
埃塞俄比亚	38 917	38 514	2.4	16	45	5	4	101	116	141	93
加蓬	695	689	1.7	85	40	7	6	101	116	135	75
冈比亚	765	752	2.9	26	40	6	6	102	114	134	89
加纳	10 921	11 191	2.1	46	39	6	5	98	108	125	89
几内亚	4 584	4 818	2.2	36	44	6	5	95	111	132	112
几内亚比绍	803	784	3.0	36	48	5	4	102	120	151	100
肯尼亚	17 103	17 153	2.2	42	43	4	4	100	115	122	92
莱索托	960	835	0.1	18	39	8	7	115	138	170	101

表 A5 (续)											
人口											
国家或地区	人口 (千) 2005		年人口 增长率 (%) 2000- 2005	城市 人口 (%) 2005	15 岁 以下 人口 (%) 2005	60 岁或 60 岁以上 人口 (%) 2005		每 100 名 男子中的 妇女人数 2005			国际移 民, 每 100 名 男子中 的妇女 人数 2000
	女	男				女	男	各年 年龄段	60 岁 以上	80 岁 以上	
非洲 (续)											
利比里亚	1 645	1 638	1.4	48	47	4	3	100	120	154	8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 834	3 020	2.0	87	30	6	7	94	85	144	55
马达加斯加	9 351	9 255	2.8	27	44	5	4	101	116	135	62
马拉维	6 487	6 397	2.3	17	47	5	4	101	113	139	106
马里	6 782	6 737	3.0	34	48	5	4	101	131	145	93
毛里塔尼亚	1 551	1 518	3.0	64	43	6	5	102	120	137	72
毛里求斯	627	618	1.0	44	25	11	8	101	134	192	104
摩洛哥	15 833	15 646	1.5	59	31	8	6	101	131	124	103
莫桑比克	10 212	9 580	2.0	38	44	6	5	107	133	159	109
纳米比亚	1 024	1 007	1.4	33	42	6	5	102	123	147	89
尼日尔	6 821	7 136	3.4	23	49	4	3	96	120	130	109
尼日利亚	64 971	66 558	2.2	48	44	5	4	98	117	142	87
留尼汪岛	402	384	1.6	92	27	11	8	105	140	241	93
卢旺达	4 658	4 379	2.4	22	43	4	4	106	128	194	8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79	78	2.3	38	39	6	5	101	119	129	88
塞内加尔	5 924	5 734	2.4	51	43	5	4	103	127	122	115
塞舌尔	41 <sup>a</sup>	40 <sup>a</sup>	0.9	50	28 <sup>b</sup>	12 <sup>b</sup>	8 <sup>b</sup>	103 <sup>a</sup>	150 <sup>b</sup>	..	68
塞拉利昂	2 801	2 725	4.1	40	43	6	5	103	122	148	73
索马里	4 147	4 081	3.2	36	44	4	4	102	118	141	93
南非	24 141	23 291	0.8	58	33	8	6	104	143	250	73
苏丹	17 998	18 235	1.9	41	39	6	5	99	114	136	85
斯威士兰	535	498	0.2	24	41	6	5	107	124	171	63
多哥	3 110	3 035	2.7	36	43	5	4	103	123	159	78
突尼斯	5 013	5 090	1.1	64	26	9	8	98	114	115	97
乌干达	14 400	14 416	3.4	12	50	4	4	100	118	135	10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 258	19 071	2.0	38	43	6	5	101	127	158	105

表 A5 (续)											
人口											
国家或地区	人口 (千) 2005		年人口 增长率 (%) 2000- 2005	城市 人口 (%) 2005	15 岁 以下 人口 (%) 2005	60 岁或 60 岁以上 人口 (%) 2005		每 100 名 男子中的 妇女人数 2005			国际移 民, 每 100 名 男子中 的妇女 人数 2000
	女	男				女	男	各年 年龄段	60 岁 以上	80 岁 以上	
非洲 (续)											
西撒哈拉	165	176	2.6	94	34	6	7	93	80	80	75
赞比亚	5 826	5 843	1.7	37	46	5	4	100	122	145	92
津巴布韦	6 557	6 453	0.6	36	40	6	5	102	118	135	61
北美洲											
安提瓜和巴布达	40 <sup>a</sup>	37 <sup>a</sup>	1.3	38	28 <sup>c</sup>	12 <sup>c</sup>	9 <sup>c</sup>	109 <sup>a</sup>	133 <sup>c</sup>	..	118
巴哈马	166	157	1.4	90	28	10	9	105	125	164	91
巴巴多斯	139	130	0.3	53	19	16	10	107	160	235	146
伯利兹	134	136	2.2	49	37	6	6	98	99	119	92
加拿大	16 275	15 994	1.0	81	18	20	16	102	123	185	109
哥斯达黎加	2 127	2 200	1.9	62	28	9	8	97	111	129	101
古巴	5 630	5 639	0.3	76	19	16	14	100	110	123	37
多米尼克	35 <sup>d</sup>	35 <sup>d</sup>	0.3	73	33 <sup>b</sup>	14 <sup>b</sup>	12 <sup>b</sup>	98 <sup>d</sup>	117 <sup>b</sup>	..	88
多米尼加共和国	4 405	4 490	1.5	60	33	6	6	98	103	108	64
萨尔瓦多	3 499	3 382	1.8	60	34	8	7	103	125	172	119
格林纳达	52 <sup>a</sup>	50 <sup>a</sup>	0.3	42	..	..	..	103 <sup>a</sup>	..	..	110
瓜德罗普岛	232	216	0.9	100	25	15	13	107	128	179	109
危地马拉	6 460	6 139	2.4	47	43	6	6	105	110	125	138
海地	4 326	4 202	1.4	39	38	7	5	103	125	135	161
洪都拉斯	3 573	3 631	2.3	46	39	6	5	98	114	140	96
牙买加	1 341	1 310	0.5	52	31	11	10	102	111	129	102
马提尼克岛	208	188	0.5	96	22	18	15	111	134	176	114
墨西哥	54 722	52 308	1.3	76	31	8	7	105	118	140	95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97	86	0.8	70	23	15	13	112	134	202	120
尼加拉瓜	2 745	2 742	2.0	58	39	5	4	100	120	150	101
巴拿马	1 601	1 630	1.8	58	30	9	8	98	105	121	97

表 A5 (续)											
人口											
国家或地区	人口 (千) 2005		年人口 增长率 (%) 2000- 2005	城市 人口 (%) 2005	15 岁 以下 人口 (%) 2005	60 岁或 60 岁以上 人口 (%) 2005		每 100 名 男子中的 妇女人数 2005			国际移 民, 每 100 名 男子中 的妇女 人数 2000
	女	男				女	男	各年 龄段	60 岁 以上	80 岁 以上	
<b>北美洲 (续)</b>											
波多黎各	2 057	1 898	0.6	97	22	18	15	108	131	159	106
圣基茨和尼维斯	23 <sup>a</sup>	23 <sup>a</sup>	1.1	32	31 <sup>e</sup>	9 <sup>e</sup>	8 <sup>e</sup>	101 <sup>a</sup>	113 <sup>e</sup>	..	99
圣卢西亚	82	79	0.8	31	29	11	9	103	121	155	103
圣文森特/格林纳丁斯	60	59	0.5	60	29	10	8	101	129	177	10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662	644	0.3	76	22	12	10	103	119	150	127
美国	151 533	146 680	1.0	81	21	19	15	103	130	186	100
<b>南美洲</b>											
阿根廷	19 799	18 949	1.0	91	26	16	12	104	138	213	115
玻利维亚	4 607	4 575	2.0	64	38	7	6	101	120	149	103
巴西	94 535	91 870	1.4	84	28	10	8	103	124	144	89
智利	8 234	8 061	1.1	88	25	13	10	102	129	185	96
哥伦比亚	23 070	22 530	1.6	77	31	8	7	102	123	157	99
厄瓜多尔	6 595	6 633	1.5	63	32	9	8	99	111	128	112
法属圭亚那	91	96	2.6	76	34	7	6	95	98	164	97
圭亚那	387	364	0.2	38	29	8	6	106	137	156	89
巴拉圭	3 056	3 102	2.4	58	38	6	5	99	121	170	92
秘鲁	13 908	14 060	1.5	75	32	8	7	99	112	140	110
苏里南	225	224	0.7	77	30	10	8	100	121	129	90
乌拉圭	1 783	1 680	0.7	93	24	20	15	106	143	205	11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3 307	13 442	1.8	88	31	8	7	99	113	134	98
<b>亚洲</b>											
阿富汗	14 459	15 404	4.6	24	47	5	4	94	102	113	80
亚美尼亚	1 610	1 406	-0.4	64	21	16	13	115	147	230	64
阿塞拜疆	4 328	4 083	0.7	50	26	10	8	106	139	241	64

表 A5 (续)											
人口											
国家或地区	人口 (千) 2005		年人口 增长率 (%) 2000- 2005	城市 人口 (%) 2005	15 岁 以下 人口 (%) 2005	60 岁或 60 岁以上 人口 (%) 2005		每 100 名 男子中的 妇女人数 2005			国际移 民, 每 100 名 男子中 的妇女 人数 2000
	女	男				女	男	各年 龄段	60 岁 以上	80 岁 以上	
亚洲 (续)											
巴林	313	414	1.6	90	27	5	4	76	99	97	51
孟加拉国	69 363	72 459	1.9	25	35	6	5	96	107	112	16
不丹	1 067	1 096	2.2	9	38	7	7	97	109	125	80
文莱达鲁萨兰国	180	194	2.3	78	30	4	5	93	84	184	83
柬埔寨	7 270	6 801	2.0	20	37	7	4	107	175	209	104
中国 <sup>f</sup>	639 992	675 852	0.7	41	21	12	10	95	109	176	105
香港特别行政区	3 728	3 313	1.2	100	14	15	16	113	110	164	117
澳门特别行政区	239	221	0.7	99	16	11	10	108	115	208	96
塞浦路斯	429	406	1.2	69	20	18	16	106	119	144	11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1 255	11 233	0.6	62	25	13	10	100	129	212	105
格鲁吉亚	2 360	2 114	-1.1	51	19	20	15	112	149	274	64
印度	537 593	565 778	1.6	29	32	9	7	95	110	123	89
印度尼西亚	111 551	111 231	1.3	48	28	9	8	100	121	143	10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4 266	35 250	0.9	68	29	7	6	97	103	100	69
伊拉克	14 221	14 587	2.8	67	41	5	4	97	113	136	45
以色列	3 398	3 327	2.0	92	28	15	12	102	129	157	127
日本	65 506	62 578	0.2	66	14	29	24	105	129	216	95
约旦	2 739	2 964	2.7	79	37	5	5	92	95	128	51
哈萨克斯坦	7 723	7 102	-0.3	56	23	14	9	109	166	347	80
科威特	1 075	1 612	3.7	96	24	3	3	67	70	138	45
吉尔吉斯斯坦	2 671	2 592	1.2	34	31	9	6	103	148	282	8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 960	2 964	2.3	22	41	6	5	100	119	123	94
黎巴嫩	1 824	1 753	1.0	88	29	11	10	104	116	126	135
马来西亚	12 483	12 865	2.0	65	32	7	7	97	109	134	74
马尔代夫	160	169	2.5	30	41	5	5	95	89	115	80
蒙古	1 321	1 326	1.2	57	30	6	5	100	120	174	105

表 A5 (续)											
人口											
国家或地区	人口 (千) 2005		年人口 增长率 (%) 2000- 2005	城市 人口 (%) 2005	15 岁 以下 人口 (%) 2005	60 岁或 60 岁以上 人口 (%) 2005		每 100 名 男子中的 妇女人数 2005			国际移 民, 每 100 名 男子中 的妇女 人数 2000
	女	男				女	男	各年 龄段	60 岁 以上	80 岁 以上	
亚洲 (续)											
缅甸	25 436	25 083	1.1	31	29	8	7	101	116	134	86
尼泊尔	13 687	13 446	2.1	16	39	6	5	102	129	149	269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1 819	1 883	3.2	72	45	5	4	97	133	145	78
阿曼	1 124	1 443	1.0	79	34	5	4	78	91	161	26
巴基斯坦	76 653	81 283	2.0	35	38	6	6	94	104	97	80
菲律宾	41 241	41 814	1.8	63	35	7	6	99	118	167	99
卡塔尔	265	547	5.9	92	22	2	3	48	42	82	35
大韩民国	23 844	23 973	0.4	81	19	16	12	99	131	227	91
沙特阿拉伯	11 314	13 259	2.7	88	37	5	4	85	91	128	51
新加坡	2 148	2 177	1.5	100	20	13	11	99	113	149	112
斯里兰卡	10 202	10 541	0.9	21	24	12	10	97	114	127	11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9 459	9 585	2.5	50	37	5	4	99	118	143	95
塔吉克斯坦	3 277	3 230	1.1	24	39	5	5	101	116	202	80
泰国	32 690	31 543	0.9	32	24	11	10	104	121	149	98
东帝汶	455	492	5.4	8	41	5	5	93	101	114	94
土耳其	36 314	36 878	1.4	67	29	9	7	98	120	135	109
土库曼斯坦	2 453	2 380	1.4	46	32	7	5	103	142	280	8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433	3 063	6.5	85	22	2	1	47	70	124	39
乌兹别克斯坦	13 369	13 224	1.5	36	33	7	5	101	130	243	80
越南	42 171	42 068	1.4	27	30	8	7	100	113	129	86
也门	10 340	10 635	3.1	26	46	4	3	97	108	134	47
欧洲											
阿尔巴尼亚	1 578	1 552	0.4	45	27	13	11	102	115	256	122
安道尔	34 <sup>g</sup>	36 <sup>g</sup>	0.4	91	16 <sup>h</sup>	15 <sup>h</sup>	14 <sup>h</sup>	93 <sup>g</sup>	107 <sup>h</sup>	..	122
奥地利	4 186	4 003	0.2	66	16	26	20	105	136	247	92

表 A5 (续)											
人口											
国家或地区	人口 (千) 2005		年人口 增长率 (%) 2000- 2005	城市 人口 (%) 2005	15 岁 以下 人口 (%) 2005	60 岁或 60 岁以上 人口 (%) 2005		每 100 名 男子中的 妇女人数 2005			国际移 民, 每 100 名 男子中 的妇女 人数 2000
	女	男				女	男	各年 龄段	60 岁 以上	80 岁 以上	
欧洲 (续)											
白俄罗斯	5 197	4 559	-0.6	72	15	23	14	114	187	341	119
比利时	5 307	5 112	0.2	97	17	25	20	104	133	212	9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 009	1 898	0.3	45	17	21	17	106	134	224	122
保加利亚	3 984	3 742	-0.7	71	14	25	20	106	135	180	119
克罗地亚	2 361	2 191	0.2	60	16	25	18	108	148	253	122
捷克共和国	5 245	4 975	-0.1	75	15	23	17	105	143	230	147
丹麦	2 743	2 688	0.3	86	19	23	19	102	125	204	92
爱沙尼亚	718	611	-0.6	70	15	26	16	118	186	367	111
芬兰	2 679	2 570	0.3	61	17	24	18	104	138	253	102
法国	31 033	29 463	0.4	77	18	24	19	105	134	203	103
德国	42 301	40 388	0.1	88	14	28	22	105	135	296	90
希腊	5 626	5 494	0.3	61	14	25	21	102	124	148	118
匈牙利	5 290	4 808	-0.3	66	16	25	17	110	161	242	110
冰岛	147	147	0.9	93	22	17	15	100	116	153	122
爱尔兰	2 085	2 063	1.8	60	20	16	14	101	120	195	95
意大利	29 898	28 195	0.1	68	14	28	23	106	133	201	127
拉脱维亚	1 252	1 055	-0.6	66	15	27	17	119	195	509	111
列支敦士登	..	..	1.0	22	..	..	..	..	..	..	100
立陶宛	1 831	1 600	-0.4	67	17	25	16	114	176	283	111
卢森堡	236	229	1.3	92	19	21	16	103	136	284	99
马耳他	202	199	0.5	92	18	21	16	102	131	201	131
摩纳哥	16 <sup>e</sup>	16 <sup>e</sup>	1.1	100	13 <sup>e</sup>	25 <sup>e,i</sup>	20 <sup>e,i</sup>	106 <sup>e</sup>	125 <sup>e,i</sup>	..	105
荷兰	8 208	8 091	0.5	67	18	21	17	101	127	219	104
挪威	2 326	2 295	0.5	80	20	22	18	101	124	188	105
波兰	19 844	18 685	-0.1	62	16	20	14	106	153	241	117
葡萄牙	5 422	5 072	0.5	56	16	25	20	107	134	195	105

表 A5 (续)											
人口											
国家或地区	人口 (千) 2005		年人口 增长率 (%) 2000- 2005	城市 人口 (%) 2005	15 岁 以下 人口 (%) 2005	60 岁或 60 岁以上 人口 (%) 2005		每 100 名 男子中的 妇女人数 2005			国际移 民, 每 100 名 男子中 的妇女 人数 2000
	女	男				女	男	各年 龄段	60 岁 以上	80 岁 以上	
欧洲 (续)											
摩尔多瓦共和国	2 195	2 010	-0.3	46	18	16	11	109	159	240	119
罗马尼亚	11 130	10 581	-0.4	55	15	22	17	105	136	182	133
俄罗斯联邦	76 754	66 447	-0.5	73	15	21	12	116	195	401	119
圣马力诺	14 <sup>e</sup>	13 <sup>e</sup>	0.9	89	15 <sup>e</sup>	23 <sup>e</sup>	20 <sup>e</sup>	104 <sup>e</sup>	115 <sup>e</sup>	..	86
塞尔维亚和黑山 <sup>j</sup>	5 277	5 226	-0.1	52	18	21	16	101	129	157	165
斯洛伐克	2 781	2 620	0.0	58	17	19	13	106	155	214	119
斯洛文尼亚	1 007	960	0.0	51	14	24	17	105	148	296	98
西班牙	21 916	21 148	1.1	77	14	24	19	104	131	193	105
瑞典	4 555	4 486	0.4	83	17	25	21	102	121	176	109
瑞士	3 740	3 512	0.2	68	16	24	19	106	132	196	93
前南马其顿 <sup>k</sup>	1 019	1 015	0.2	60	20	17	14	100	125	174	122
乌克兰	25 171	21 310	-1.1	67	15	25	16	118	181	342	119
联合国	30 515	29 153	0.3	89	18	23	19	105	126	194	115
大洋洲											
澳大利亚	10 202	9 953	1.1	93	20	19	16	103	118	174	103
斐济	417	431	0.9	53	32	7	6	97	118	154	93
法属波利尼西亚	125	131	1.7	52	28	8	8	95	101	181	70
关岛	83	86	1.8	94	30	10	8	96	110	114	87
基里巴斯	43 <sup>e</sup>	42 <sup>e</sup>	2.1	50	..	..	..	102 <sup>e</sup>	..	..	95
马绍尔群岛	28 <sup>b</sup>	29 <sup>b</sup>	3.5	67	..	..	..	95 <sup>b</sup>	..	..	7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55	56	0.6	30	39	5	4	99	124	132	54
瑙鲁	5 <sup>l</sup>	5 <sup>l</sup>	2.2	100	42 <sup>l</sup>	2 <sup>l</sup>	3 <sup>l</sup>	105 <sup>l</sup>	67 <sup>l</sup>	..	82
新喀里多尼亚	115	122	1.9	62	28	10	9	95	103	153	80
新西兰	2 049	1 980	1.1	86	21	18	16	103	118	176	101
帕劳	9 <sup>d</sup>	11 <sup>d</sup>	0.7	68	..	..	..	89 <sup>d</sup>	..	..	58

表 A5 (续)											
人口											
国家或地区	人口 (千) 2005		年人口 增长率 (%) 2000- 2005	城市 人口 (%) 2005	15 岁 以下 人口 (%) 2005	60 岁或 60 岁以上 人口 (%) 2005		每 100 名 男子中的 妇女人数 2005			国际移 民, 每 100 名 男子中 的妇女 人数 2000
	女	男				女	男	各年 龄段	60 岁 以上	80 岁 以上	
大洋洲 (续)											
巴布亚新几内亚	2 852	3 035	2.1	13	40	4	4	94	90	83	72
萨摩亚	89	96	0.8	22	41	7	6	92	116	174	91
所罗门群岛	231	247	2.6	17	41	4	4	94	90	72	74
汤加	50	52	0.4	34	36	9	9	96	100	135	95
图瓦卢	5 <sup>d</sup>	5 <sup>d</sup>	0.5	57	41 <sup>m</sup>	10 <sup>m</sup>	8 <sup>m</sup>	102 <sup>d</sup>	125 <sup>m</sup>	..	129
瓦努阿图	104	108	2.0	24	40	5	5	96	86	93	86

## 资料来源：

关于人口以及与人口的年龄和性别结构有关的所有指标：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根据《世界人口前景：2004 年修订版》全书的只读光盘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XIII.11）编制，补充材料有：联合国《人口统计年鉴》系统（2005 年 1 月 26 日）；《人口与生命统计报告》，统计丛刊 A, 表 2, 可查阅如下网址：[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products/vitstats/serie\\_sa2.htm](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products/vitstats/serie_sa2.htm)（2005 年 1 月 25 日载入）；各国报告的人口普查结果；《2002 年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年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F.03.II.F.1）；以及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按岛屿分列的人口普查数据，可查阅如下网址：<http://www.spc.int/prism/country/KI/Stats/Social/popn%20data.htm>（2005 年 1 月 25 日载入）。

关于人口增长率：《世界人口前景：2004 年修订版》，全书只读光盘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XIII.11）。

关于城市人口，联合国，《世界城市化前景：2003 年修订版》，数据表和概要（POP/DB/WUP/Rev. 2003/1/F4）。

关于国际人口迁徙：联合国，《1990-2000 年移民总数增减趋势》，2003 年修订版（POP/DB/MIG/Rev.2003）。

**注：**

两点 (..) 表示没有提供或单独报告数据。

- a 指 2001 年的数据。
- b 指 1998 年的数据。
- c 指 1996 年的数据。
- d 指 2002 年的数据。
- e 指 2000 年的数据。
- f 为统计目的，中国的数据不包括香港和澳门这两个特别行政区。
- g 指 2003 年的数据。
- h 指 1994 年的数据。
- i 65 岁和 65 岁以上人口的数据。
- j 自 2003 年 2 月 4 日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正式更名为“塞尔维亚和黑山”。
- k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l 指 1992 年的数据。
- m 指 1991 年的数据。

**技术性说明**

关于总人口和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人口的估计数和预测数是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编制的，每两年修订一次，以便录入最新数据。一般而言，人口数是年中在该国或该地区居住的人口的估计数。它们通常以特定年份的人口普查数据为基础，同时考虑到了人口调查和登记册及其他现有国家资源中确定的出生率、死亡率和国际移徙率。在该国或该地区停留不足一年的短期居民和访客一般都不会被包括在内。与人口的年龄和性别构成有关的指标是根据上述按年龄组群和性别分列的人口估计数和预测数计算出来的。关于小国家或小地区，没有编制估计数和预测数；所显示的数据均来自包含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人口数的国家官方统计资料。

所示人口增长率是所示 5 年间年平均增长率的估计数。估算人口增长率时使用的办法反映了一种指数式增长。

城市人口百分比是根据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编制的估计数和预测数得出的。城市-农村人口分类参照各国的人口普查定义，因此，一个国家或地区与另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分类会有所不同。各国的定义通常都以一些标准为依据，这些标准可能包括下列任何一项：一个地区的人口规模、人口密度、建成地区之间的距离、经济活动的主要类型、法定或行政界线，以及诸如特定服务和设施之类的城市特征。

国际移民中男女比率估计数取自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的《移民总数趋势》数据库。移民总数估计数据的基础，是国家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点查的一个国家中外国出生的或外国的居民数，同时还加上了一个国家中的难民数。关于外国出生居民的统计资料粗略地计量了人口普查前某些年移徙的人数及其构成。这个指标的国际可比性主要受到了以下事实的影响，即有些国家报告的是关于非公民的数据，而不是外国出生居民的数据。

表 A6 婚姻、住户和生育												
国家或地区	15-19 岁 结婚的 人口 (%) 1995/2002		结婚时单身 平均年龄 1995/2002		法定结婚年龄 <sup>a</sup> , 2003 年前后		住户的 平均 规模 1995/ 2002	户主是 妇女的 住户 (%) 1995/ 2003	避孕手 段的 使用 (%) 1995/ 2002	总生育 率(每 名妇女 的生育 数) 2000- 2005	每 1 000 名 15-19 岁妇女 的生育 数 2000- 2005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非洲												
阿尔及利亚	4 <sup>b</sup>	..	26 <sup>b</sup>	..	18	21	..	..	64	2.5	9	
安哥拉	..	..	..	..	..	..	..	..	6	6.8	143	
贝宁	29	..	20	..	16	18	5.2	21	19	5.9	136	
博茨瓦纳	5 <sup>b</sup>	2 <sup>b</sup>	27 <sup>b</sup>	31 <sup>b</sup>	21	21	4.8 <sup>b</sup>	47 <sup>b</sup>	40	3.2	79	
布基纳法索	35	1	19	26	18	21	6.5	9	14	6.7	165	
布隆迪	7 <sup>b</sup>	1 <sup>b</sup>	22 <sup>b</sup>	26 <sup>b</sup>	..	..	4.5 <sup>b</sup>	25 <sup>b</sup>	16	6.8	50	
喀麦隆	36	4	20	27	..	..	5.5	22	19	4.6	122	
佛得角	7 <sup>b</sup>	1 <sup>b</sup>	26 <sup>b</sup>	28 <sup>b</sup>	18	18	5.0 <sup>b</sup>	38 <sup>b</sup>	53	3.8	94	
中非共和国	42 <sup>b</sup>	8 <sup>b</sup>	20 <sup>b</sup>	24 <sup>b</sup>	..	..	4.9 <sup>b</sup>	21 <sup>b</sup>	28	5.0	133	
乍得	49	6	18	24	..	..	5.3	22	8	6.7	195	
科摩罗	12	3	24	28	..	..	6.3	32	26	4.9	59	
刚果	..	..	..	..	..	..	..	..	..	6.3	146	
科特迪瓦	25	2	22	28	18	21	6.2	14 <sup>b</sup>	15	5.1	133	
刚果民主共和国	..	..	..	..	..	..	..	..	31	6.7	230	
吉布提	..	..	..	..	..	..	6.6 <sup>b</sup>	18 <sup>b</sup>	..	5.1	57	
埃及	15	2	22	28	16	18	5.2	12	56	3.3	46	
赤道几内亚	..	..	..	..	..	..	..	..	..	5.9	192	
厄立特里亚	38	2	20	25	..	..	4.8	47	8	5.5	94	
埃塞俄比亚	30	3	21	26	18	18	4.8	24	8	5.9	96	
加蓬	22	4	22	26	15	18	5.0	26	33	4.0	114	
冈比亚	39 <sup>b</sup>	2 <sup>b</sup>	20 <sup>b</sup>	28 <sup>b</sup>	..	..	..	..	10	4.7	127	
加纳	16	3	21	27	18	18	4.0	34	25	4.4	70	
几内亚	46	2	19	28	..	..	6.6	13	6	5.9	201	
几内亚比绍	..	..	..	..	..	..	7.9 <sup>b</sup>	..	8	7.1	197	
肯尼亚	17	1	22	26	18	18	4.3	32	39	5.0	97	

表 A6 (续) 婚姻、住户和生育											
国家或地区	15-19 岁 结过婚的 人口 (%) 1995/2002		结婚时单身 平均年龄 1995/2002		法定结婚年龄 <sup>a</sup> , 2003 年前后		住户的 平均 规模 1995/ 2002	户主是 妇女的 住户 (%) 1995/ 2003	避孕手 段的 使用 (%) 1995/ 2002	总生育 率(每 名妇女 的生育 数) 2000- 2005	每 1 000 名 15-19 岁妇女 的生育 数 2000- 2005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非洲 (续)											
莱索托	18	2	21	26	..	..	..	..	30	3.6	39
利比里亚	36	..	20	..	..	..	..	..	..	6.8	22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	< 1	29	32	..	..	..	..	40 <sup>c</sup>	3.0	7
马达加斯加	34	..	21	..	18	18	4.6	22	27	5.4	129
马拉维	37	4	19	24	18	18	4.4	27	31	6.1	163
马里	50	5	18	26	18	20	5.3	11	8	6.9	209
毛里塔尼亚	28	1	22	29	..	..	5.8	29	8	5.8	104
毛里求斯	11 <sup>b</sup>	1 <sup>b</sup>	24 <sup>b</sup>	28 <sup>b</sup>	18	18	3.9	17	75	2.0	33
摩洛哥	13 <sup>b</sup>	1 <sup>b</sup>	25 <sup>b</sup>	30 <sup>b</sup>	18	18	6.0 <sup>b</sup>	15	50	2.8	25
莫桑比克	47	4	18	23	..	..	4.6	27	6	5.5	104
纳米比亚	8 <sup>b</sup>	..	26 <sup>b</sup>	..	21	21	5.1	42	29 <sup>b</sup>	4.0	58
尼日尔	62	4	18	24	21	21	5.9	13	14	7.9	271
尼日利亚	28	3	21	27	..	..	5.0	17	13	5.8	153
留尼汪岛	2 <sup>b</sup>	< 1 <sup>b</sup>	28 <sup>b</sup>	30 <sup>b</sup>	..	..	3.8 <sup>b</sup>	..	67 <sup>b,e</sup>	2.5	37
卢旺达	7	2	23	26	21	21	4.6	36	13 <sup>f</sup>	5.7	4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 <sup>b</sup>	2 <sup>b</sup>	18 <sup>b</sup>	23 <sup>b</sup>	..	..	4.3 <sup>b</sup>	33 <sup>b</sup>	29	4.1	71
塞内加尔	29	..	22	..	..	..	9.0	18	13	5.0	87
塞舌尔	..	..	..	..	..	..	..	..	..	2.0 <sup>g</sup>	..
塞拉利昂	47 <sup>b</sup>	6 <sup>b</sup>	20 <sup>b</sup>	28 <sup>b</sup>	..	..	..	..	4	6.5	192
索马里	..	..	..	..	..	..	..	..	..	6.4	71
南非	3	1	28	30	18	18	4.2	42	56	2.8	71
苏丹	21 <sup>b</sup>	2 <sup>b</sup>	23 <sup>b</sup>	29 <sup>b</sup>	..	..	6.3 <sup>b</sup>	..	8 <sup>b,c,h</sup>	4.4	55
斯威士兰	9 <sup>b</sup>	1 <sup>b</sup>	26 <sup>b</sup>	29 <sup>b</sup>	..	..	..	..	28	4.0	39
多哥	20	2	21	27	17	20	5.4	24	26	5.4	104
突尼斯	3 <sup>b</sup>	< 1 <sup>b</sup>	27 <sup>b</sup>	30 <sup>b</sup>	20	20	..	..	60 <sup>b</sup>	2.0	7

表 A6 (续) 婚姻、住户和生育											
国家或地区	15-19 岁 结过婚的 人口 (%) 1995/2002		结婚时单身 平均年龄 1995/2002		法定结婚年龄 <sup>a</sup> , 2003 年前后		住户的 平均 规模 1995/ 2002	户主是 妇女的 住户 (%) 1995/ 2003	避孕手 段的 使用 (%) 1995/ 2002	总生育 率(每 名妇女 的生育 数) 2000- 2005	每 1 000 名 15-19 岁妇女 的生育 数 2000- 2005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非洲 (续)											
乌干达	32	7	20	23	18	18	4.8	28	23	7.1	21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5	3	21	25	18	18	5.0	23	25 <sup>f</sup>	5.0	118
西撒哈拉	..	..	..	..	..	..	..	..	..	3.9	61
赞比亚	24	2	21	26	21	21	5.2	23	34	5.7	133
津巴布韦	23	1	21	26	..	..	4.2	34	54 <sup>f</sup>	3.6	97
北美洲											
安提瓜和巴布达	..	..	..	..	..	..	3.1 <sup>b</sup>	..	..	..	..
巴哈马	4 <sup>b</sup>	1 <sup>b</sup>	27 <sup>b</sup>	29 <sup>b</sup>	18	18	4.1 <sup>b</sup>	36 <sup>b</sup>	..	2.3	61
巴巴多斯	1 <sup>b</sup>	<1 <sup>b</sup>	32 <sup>b</sup>	34 <sup>b</sup>	18	18	..	..	..	1.5	43
伯利兹	8 <sup>b</sup>	1 <sup>b</sup>	26 <sup>b</sup>	28 <sup>b</sup>	18	18	4.8 <sup>b</sup>	22 <sup>b</sup>	47 <sup>b,e</sup>	3.2	87
加拿大	3	1	27	30	18	18	2.6	36	75 <sup>f</sup>	1.5	15
哥斯达黎加	20	..	21	..	18	18	4.3 <sup>b</sup>	20 <sup>b</sup>	80	2.3	78
古巴	..	..	..	..	18	18	..	..	..	1.6	50
多米尼克	..	..	..	..	16	16	..	..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29	4	21	26	18	18	3.9	28	70	2.7	93
萨尔瓦多	16	4	22	25	18	18	4.1 <sup>b</sup>	..	67	2.9	87
格林纳达	..	..	..	..	..	..	..	..	54 <sup>b,e</sup>	..	..
瓜德罗普岛	1 <sup>b</sup>	<1 <sup>b</sup>	30 <sup>b</sup>	32 <sup>b</sup>	..	..	3.4 <sup>b</sup>	..	..	2.1	19
危地马拉	26	..	20	..	18	18	5.3	20	43	4.6	115
海地	19	3	22	27	..	..	4.7	43	28 <sup>f</sup>	4.0	64
洪都拉斯	31	..	20	..	..	..	..	..	62	3.7	103
牙买加	1 <sup>b</sup>	<1 <sup>b</sup>	33 <sup>b</sup>	35 <sup>b</sup>	18	18	..	38 <sup>b</sup>	66 <sup>e</sup>	2.4	82
马提尼克岛	1 <sup>b</sup>	<1 <sup>b</sup>	31 <sup>b</sup>	33 <sup>b</sup>	..	..	3.4 <sup>b</sup>	..	..	2.0	31
墨西哥	17	6	23	25	18	18	4.3	21	68	2.4	70

表 A6 (续) 婚姻、住户和生育											
国家或地区	15-19 岁 结过婚的 人口 (%) 1995/2002		结婚时单身 平均年龄 1995/2002		法定结婚年龄 <sup>a</sup> , 2003 年前后		住户的 平均 规模 1995/ 2002	户主是 妇女的 住户 (%) 1995/ 2003	避孕手 段的 使用 (%) 1995/ 2002	总生育 率(每 名妇女 的生育 数) 2000- 2005	每 1 000 名 15-19 岁妇女 的生育 数 2000- 2005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北美洲 (续)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1	< 1	30	33	..	..	3.3 <sup>b</sup>	34 <sup>b</sup>	..	2.1	29
尼加拉瓜	32	9	21	24	..	..	5.3	31	69	3.3	125
巴拿马	22	5	22	26	18	18	4.4 <sup>b</sup>	22 <sup>b</sup>	..	2.7	89
波多黎各	19	..	23	..	..	..	3.9 <sup>b</sup>	32 <sup>b</sup>	78	1.9	62
圣基茨和尼维斯	..	..	..	..	..	..	..	..	..	2.6 <sup>g</sup>	..
圣卢西亚	1 <sup>b</sup>	< 1 <sup>b</sup>	34 <sup>b</sup>	35 <sup>b</sup>	..	..	4.0 <sup>b</sup>	43	..	2.2	63
圣文森特/格林纳丁斯	1 <sup>b</sup>	< 1 <sup>b</sup>	31 <sup>b</sup>	34 <sup>b</sup>	..	..	..	..	..	2.3	6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9 <sup>b</sup>	1 <sup>b</sup>	27 <sup>b</sup>	30 <sup>b</sup>	18	18	4.1 <sup>b</sup>	..	38	1.6	37
美国	4	2	26	29	18-19 <sup>i</sup>	18-21 <sup>i</sup>	2.6	47	76	2.0	51
南美洲											
阿根廷	12 <sup>b</sup>	3 <sup>b</sup>	23 <sup>b</sup>	26 <sup>b</sup>	21 <sup>j</sup>	21	3.7 <sup>b</sup>	22 <sup>b</sup>	..	2.4	61
玻利维亚	12	5	23	25	..	..	4.2	20	53	4.0	84
巴西	17	4	23	25	21	21	4.1	25	77	2.3	90
智利	12 <sup>b</sup>	5 <sup>b</sup>	23 <sup>b</sup>	26 <sup>b</sup>	18	18	4.0 <sup>b</sup>	25 <sup>b</sup>	30 <sup>b</sup>	2.0	62
哥伦比亚	18	3	23	27	18	18	4.2	28	77	2.6	80
厄瓜多尔	22	7	22	25	18	18	4.8 <sup>b</sup>	..	66	2.8	85
法属圭亚那	1	< 1	32	34	..	..	3.3	..	..	3.4	93
圭亚那	7 <sup>b</sup>	1 <sup>b</sup>	28 <sup>b</sup>	30 <sup>b</sup>	..	..	..	..	37	2.3	67
巴拉圭	17 <sup>b</sup>	2 <sup>b</sup>	22 <sup>b</sup>	26 <sup>b</sup>	18	18	4.6	26	57	3.9	68
秘鲁	13	3	23	27	18	18	4.5	20	69	2.9	55
苏里南	..	..	..	..	20	20	..	..	42	2.6	45
乌拉圭	13	3	23	26	18	18	..	..	..	2.3	7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8 <sup>b</sup>	5 <sup>b</sup>	22 <sup>b</sup>	25 <sup>b</sup>	..	..	4.8 <sup>b</sup>	21 <sup>b</sup>	..	2.7	92

表 A6 (续)

## 婚姻、住户和生育

国家或地区	15-19 岁 结过婚的 人口 (%) 1995/2002		结婚时单身 平均年龄 1995/2002		法定结婚年龄 <sup>a</sup> , 2003 年前后		住户的 平均 规模 1995/ 2002	户主是 妇女的 住户 (%) 1995/ 2003	避孕手 段的 使用 (%) 1995/ 2002	总生育 率(每 名妇女 的生育 数) 2000- 2005	每 1 000 名 15-19 岁妇女 的生育 数 2000- 2005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亚洲											
阿富汗	..	..	..	..	..	..	..	..	5	7.5	132
亚美尼亚	9	..	23	..	17	18	4.3	29	61 <sup>f</sup>	1.3	31
阿塞拜疆	13	2	24	27	17	18	4.7	26	55	1.9	32
巴林	7 <sup>b</sup>	< 1 <sup>b</sup>	26 <sup>b</sup>	28 <sup>b</sup>	18	18	5.6 <sup>b</sup>	..	62 <sup>f,k</sup>	2.5	18
孟加拉国	48	..	19	..	18	20	5.2	9	54	3.2	132
不丹	27 <sup>b</sup>	8 <sup>b</sup>	21 <sup>b</sup>	24 <sup>b</sup>	..	..	..	..	19 <sup>b</sup>	4.4	38
文莱达鲁萨兰国	8 <sup>b</sup>	1 <sup>b</sup>	25 <sup>b</sup>	27 <sup>b</sup>	..	..	5.8 <sup>b</sup>	..	..	2.5	31
柬埔寨	12	3	22	24	18	20	5.4	25	24 <sup>f</sup>	4.1	51
中国 <sup>l</sup>	1	1	23	25	20 <sup>m</sup>	22 <sup>m</sup>	3.5	..	84	1.7	5
香港特别行政区	2	1	29	31	..	..	3.2	29	86 <sup>b</sup>	0.9	5
澳门特别行政区	2 <sup>b</sup>	1 <sup>b</sup>	27 <sup>b</sup>	29 <sup>b</sup>	..	..	3.6 <sup>b</sup>	26	..	0.8	5
塞浦路斯	8 <sup>b</sup>	1 <sup>b</sup>	23 <sup>b</sup>	27 <sup>b</sup>	18	18	3.1	14 <sup>b</sup>	..	1.6	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	..	..	18	18	..	..	62 <sup>b</sup>	2.0	2
格鲁吉亚	16	..	24	..	..	..	..	..	41	1.5	35
印度	30	4	20	25	18	21	5.4	10	48	3.1	80
印度尼西亚	13	3	23	26	..	..	4.3	12	60	2.4	5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8	3	22	25	..	..	4.8	6 <sup>b</sup>	73	2.1	22
伊拉克	21	6	22	26	18	18	..	..	..	4.8	42
以色列	4	< 1	25	28	17	17	3.3	..	..	2.9	16
日本	1	< 1	29	31	20	20	3.0 <sup>b</sup>	20	59 <sup>b</sup>	1.3	4
约旦	8 <sup>b</sup>	2 <sup>b</sup>	25 <sup>b</sup>	28 <sup>b</sup>	18	18	5.7	12	56	3.5	27
哈萨克斯坦	7	1	23	26	18	18	3.6	33	66 <sup>f</sup>	2.0	31
科威特	5	< 1	25	28	15 <sup>d</sup>	17	6.4	..	50 <sup>f,k</sup>	2.4	25
吉尔吉斯斯坦	11	1	22	25	18	18	4.3	29	29	2.7	3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7	..	21	..	..	..	6.5	..	32	4.8	91

表 A6 (续)											
婚姻、住户和生育											
国家或地区	15-19 岁 结过婚的 人口 (%) 1995/2002		结婚时单身 平均年龄 1995/2002		法定结婚年龄 <sup>a</sup> , 2003 年前后		住户的 平均 规模 1995/ 2002	户主是 妇女的 住户 (%) 1995/ 2003	避孕手 段的 使用 (%) 1995/ 2002	总生育 率(每 名妇女 的生育 数) 2000- 2005	每 1 000 名 15-19 岁妇女 的生育 数 2000- 2005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亚洲 (续)											
黎巴嫩	..	..	..	..	..	..	..	..	61	2.3	27
马来西亚	5	1	25	29	18	..	4.8 <sup>b</sup>	18 <sup>b</sup>	55 <sup>b</sup>	2.9	18
马尔代夫	12	1	22	26	..	..	6.6	..	..	4.3	70
蒙古	6	1	24	26	..	..	4.3	16	67	2.4	54
缅甸	11 <sup>b</sup>	3 <sup>b</sup>	25 <sup>b</sup>	26 <sup>b</sup>	18	..	..	..	33	2.5	21
尼泊尔	40	11	19	23	20	20	5.4	16	39	3.7	123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24	2	22	25	..	..	6.4	..	..	5.6	93
阿曼	16	1	22	26	18	18	7.0 <sup>b</sup>	..	24 <sup>f,k</sup>	3.8	50
巴基斯坦	21	6	21	26	16	18	6.7 <sup>b</sup>	7 <sup>b</sup>	28	4.3	70
菲律宾	10	3	24	27	18	18	4.8	15	49	3.2	39
卡塔尔	4	<1	26	29	..	..	5.5	..	43 <sup>f,k</sup>	3.0	19
大韩民国	1	<1	26	29	20	20	3.1	17 <sup>b</sup>	81	1.2	3
沙特阿拉伯	16	1	22	26	..	..	..	..	32 <sup>f,k</sup>	4.1	35
新加坡	1	<1	27	30	..	..	4.2 <sup>b</sup>	..	62	1.4	6
斯里兰卡	7 <sup>b</sup>	..	25 <sup>b</sup>	..	..	..	..	..	66 <sup>b</sup>	2.0	2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	..	..	..	6.3 <sup>b</sup>	..	36 <sup>c</sup>	3.5	36
塔吉克斯坦	12	1	21	23	..	..	..	..	34	3.8	32
泰国	15 <sup>b</sup>	4 <sup>b</sup>	24 <sup>b</sup>	26 <sup>b</sup>	17	17	4.4 <sup>b</sup>	..	72	1.9	49
东帝汶	..	..	..	..	..	..	..	..	..	7.8	182
土耳其	16	..	22	..	17	17	4.3	10	64	2.5	45
土库曼斯坦	6	..	23	..	..	..	5.1	27	62 <sup>f</sup>	2.8	1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	3	23	26	..	..	..	..	28 <sup>k</sup>	2.5	22
乌兹别克斯坦	13	..	21	..	..	..	5.2	22	68	2.7	37
越南	8	..	22	..	..	..	4.4	27	79	2.3	21
也门	27	..	21	..	..	..	7.0	10	21	6.2	98



表 A6 (续)											
婚姻、住户和生育											
国家或地区	15-19 岁 结过婚的 人口 (%) 1995/2002		结婚时单身 平均年龄 1995/2002		法定结婚年龄 <sup>a</sup> , 2003 年前后		住户的 平均 规模 1995/ 2002	户主是 妇女的 住户 (%) 1995/ 2003	避孕手 段的 使用 (%) 1995/ 2002	总生育 率(每 名妇女 的生育 数) 2000- 2005	每 1 000 名 15-19 岁妇女 的生育 数 2000- 2005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欧洲 (续)											
荷兰	1	< 1	30	33	18	18	..	24	79 <sup>b,n</sup>	1.7	5
挪威	< 1	< 1	31	34	18	18	2.3	39	..	1.8	10
波兰	2	< 1	25	28	18	18	2.8	40	49 <sup>b,n</sup>	1.3	15
葡萄牙	6 <sup>b</sup>	1 <sup>b</sup>	24 <sup>b</sup>	27 <sup>b</sup>	18	18	3.1 <sup>b</sup>	20 <sup>b</sup>	..	1.5	20
摩尔多瓦共和国	12	2	21	24	..	..	..	..	62	1.2	33
罗马尼亚	6	< 1	24	27	..	..	2.9	27	64	1.3	36
俄罗斯联邦	11	3	22	24	18	18	..	..	73 <sup>q</sup>	1.3	30
圣马力诺	..	..	..	..	18	18	2.8 <sup>b</sup>	..	..	..	..
塞尔维亚和黑山 <sup>r</sup>	11 <sup>b</sup>	2 <sup>b</sup>	23 <sup>b</sup>	27 <sup>b</sup>	18	18	3.6 <sup>b</sup>	22 <sup>b</sup>	58	1.7	25
斯洛伐克	2	< 1	25	28	..	..	3.2	34	74 <sup>b</sup>	1.2	21
斯洛文尼亚	< 1	< 1	30	32	18	18	2.9	49	74 <sup>b</sup>	1.2	6
西班牙	2 <sup>b</sup>	1 <sup>b</sup>	26 <sup>b</sup>	28 <sup>b</sup>	18	18	..	..	81 <sup>n</sup>	1.3	10
瑞典	< 1	< 1	32	35	18	18	2.1 <sup>b</sup>	37 <sup>b</sup>	..	1.6	7
瑞士	1	< 1	29	32	18	18	2.4 <sup>b</sup>	28 <sup>b</sup>	82 <sup>b</sup>	1.4	5
前南马其顿 <sup>s</sup>	9	1	23 <sup>b</sup>	27 <sup>b</sup>	..	..	3.6	..	..	1.5	25
乌克兰	10	..	22	..	17	18	..	..	68	1.1	30
联合王国	2 <sup>b</sup>	1 <sup>b</sup>	26 <sup>b</sup>	28 <sup>b</sup>	18	18	..	..	84	1.7	28
大洋洲											
澳大利亚	1	< 1	29	31	..	..	..	..	..	1.7	16
斐济	10	2	23	26	21	21	..	..	..	2.9	41
法属波利尼西亚	1	< 1	30	32	..	..	..	..	..	2.4	44
关岛	6 <sup>b</sup>	2 <sup>b</sup>	24 <sup>b</sup>	27 <sup>b</sup>	..	..	4.0 <sup>b</sup>	21 <sup>b</sup>	..	2.9	72
基里巴斯	..	..	..	..	..	..	6.4 <sup>b</sup>	..	..	..	..
马绍尔群岛	..	..	..	..	..	..	..	..	..	5.7 <sup>g</sup>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0 <sup>b</sup>	4 <sup>b</sup>	..	..	..	..	..	..	..	4.4	37
瑙鲁	..	..	..	..	..	..	..	..	..	..	..
新喀里多尼亚	1	< 1	30	32	..	..	..	..	..	2.4	31

表 A6 (续)

## 婚姻、住户和生育

国家或地区	15-19 岁 结过婚的 人口 (%) 1995/2002		结婚时单身 平均年龄 1995/2002		法定结婚年龄 <sup>a</sup> , 2003 年前后		住户的 平均 规模 1995/ 2002	户主是 妇女的 住户 (%) 1995/ 2003	避孕手 段的 使用 (%) 1995/ 2002	总生育 率(每 名妇女 的生育 数) 2000- 2005	每 1 000 名 15-19 岁妇女 的生育 数 2000- 2005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大洋洲 (续)											
新西兰	7	3	25	27	20	20	2.8 <sup>b</sup>	55	75	2.0	26
帕劳	..	..	..	..	..	..	5.0 <sup>b</sup>	..	..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21	..	21	..	21	21	..	8	26	4.1	67
萨摩亚	8	1	24	27	16	18	..	..	34 <sup>b</sup>	4.4	37
所罗门群岛	..	..	..	..	..	..	..	..	..	4.3	51
汤加	5	2	26	28	..	..	..	..	..	3.5	13
图瓦卢	..	..	..	..	..	..	..	..	..	..	..
瓦努阿图	12	2	23	25	..	..	..	..	15 <sup>b</sup>	4.2	52

## 资料来源：

关于 15-19 岁结过婚和结婚时单身的平均年龄：联合国，《2003 年世界生育率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XIII.10）。

关于法定结婚年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的“联合国第八次和第九次人口和发展调查”，补充资料是提交给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定期国家报告。

关于住户的平均规模及户主为女性的住户百分比：联合国《人口学年鉴》数据库（2005 年 1 月），补充资料为人口与健康调查国别报告，及《妇女指标和统计数据库版本 4，只读光盘》（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XVII.4）。

关于避孕手段的使用：人口与健康调查国别报告；生殖保健调查国别报告；海湾家庭健康调查国别报告；联合国，《2002 年世界人口监测》（联合

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II.14）；及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与宏观舆论研究中心，《东欧和欧亚大陆的生殖、产妇和儿童保健：比较报告》（亚特兰大；和马里兰州卡尔弗顿，2003 年）。

关于总生育率，《世界人口前景：2004 年修订版》全书只读光盘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XIII.11），补充资料为联合国《2000 年人口学年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F.02.XIII.1）和《2001 年人口学年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F.03.XIII.1）。

关于每 1 000 名 15-19 岁妇女的生育数：联合国，《世界人口前景：2004 年修订版》全书只读光盘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XII.11）。

## 注：

- 两点 (..) 表示没有提供或单独报告数据。
- <1 表示数量为零或不足半个单位。
- a 在许多国家，在父母同意的情况下，结婚年龄可以降低。
- b 指 1990 至 1994 年期间一年的数据。
- c 对资料来源进行了调整，不包括母乳喂养。
- d 已征得妇女监护人和妇女本人或任意一方的代理人的同意。
- e 包括走婚。
- f 所报告的现有避孕方式包括哺乳闭经避孕法和/或母乳喂养法。
- g 指 1997 至 2001 年期间一年的数据。
- h 只指北苏丹。
- i 各国的法定最低年龄各不相同。
- j 例外情况要求有法源支持——只有当妇女怀了她想要与之结婚的男子的孩子时才可以接受。
- k 数据来自一项健康调查，这项调查仅涉及了由该国国民组成的住户。
- l 为统计目的，中国的数据不包括香港和澳门这两个特别行政区。
- m 允许有例外情况。
- n 避孕状况未知的回复者会被视为未使用避孕手段者。这类回复者所占的百分比如下：奥地利 45.7%，加拿大 19.5%，芬兰 18.4%，法国 6.2%，匈牙利 4.1%，拉脱维亚 29.3%，荷兰 0.0%，挪威 1.5%，波兰 32.1%，西班牙 0.1%。
- o 指所有有性活力的育龄妇女。
- p 如有正当理由，法院可能会允许未成年人结婚。
- q 指生活在伊凡诺沃、叶卡特林堡和彼尔姆的 15-44 岁的已婚妇女。
- r 自 2003 年 2 月 4 日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正式更名为“塞尔维亚和黑山”。
- s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技术性说明

“15-19岁结过婚的人口百分比”和“结婚时单身平均年龄”这两个指标是从人口普查和具有代表性的国家住户调查中得来的。在清点结过婚的人口时，所有曾经结过婚的人，无论其当前的婚姻状况如何，都会被包括在内。

结婚时单身平均年龄是男女初次结婚时的平均年龄的估计数。它是假定组群（如果50岁之前结婚）初婚前生活的平均年数。结婚时单身平均年龄的计算依据，是根据Hajnal在“结婚年龄和结婚比例”（《人口研究》，第7卷，第2号）中说明的程序进行的单项普查或调查。

该表所列示的法定结婚年龄是可不经父母同意进行结婚的最低法定年龄。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都对婚姻作了界定。除已列出的最低法定年龄外，大多数国家或地区还规定了一个在获得父母同意的情况下可以结婚的更低一点的法定年龄。

住户的平均规模和户主是妇女的住户百分比以人口普查结果为主要依据，以代表性的全国抽样调查数据为补充推导出来的。住户的平均规模是根据住户人口总数和住户总数计算出来的。在大多数普查中，普查之日未居住在特定住户的人不会被视作住户成员。不过，少数国家的人口普查可能会包括某些类别的外出住户成员。

两个最被认可的住户概念是“以住户为主”的概念和“住户-住所”的概念。“以住户为主”的概念是根据人们（个人或群体）为给自己提供食物或其他生活必需品而做出的安排得出的。住户可以是 (a) 一人住户，即一个人为他或她自己提供食物或其他生活必需品，而无需与其他任何人结合以共同组成一个多人住户，或者 (b) 多人住户，即两个或更多个人作为一个群体住在一起，共同提供食物或其他生活必需品。群体中的人可能会把他们的收入集中在一块儿，而且，或多或少地，他们可能会制定一个共同预算；他们可能有亲属关系，也可能没有。“住户-住所”概念认为所有生活在一个住户单位里的人都属于同一个住户。依照该概念，每个被占住户单位上都有一个住户。

对户主的界定是：住户或家庭中被其他成员公认为户主的人。不过，重要的是应认识到，许多国家在列举住户成员时会使用“参照人”的概念，这个人可能是，也可能不是“户主”。采用这种做法时，表格中确认的“户主”实际上就是参照人，此时我们应当谨慎处理。即使是在使用户主概念的国家，应用该概念时所遵循的程序也可能会扭曲真实情况，涉及女户主尤其如此。不过，对大多数国家而言，这是确定妇女担任户主的住户的惟一切实可行的办法。

避孕手段的使用指当前处于已婚或某一婚姻关系中的育龄妇女使用避孕手段的情况，除非另有说明，其中包括所有避孕方法，如传统的和现代的。关于避孕手段使用的数据主要取自各国有代表性的育龄妇女抽样调查。

对总生育率的定义为：一名能活到生育年龄结束并按现行育龄生育率生育子女的妇女所能生育的子女数。

“每1 000名15-19岁妇女的生育数”是指每1 000名15-19岁妇女一年内所生孩子的存活数。

表 A7 健康											
国家或地区	预期寿命 2000-2005				婴儿死亡率 (每 1 000 名活产) 2000-2005		艾滋病/艾滋 病患者 2003 年底		产妇 死亡率 2000	接受产 前护理 的孕妇 百分比 1995/ 2003	由熟练 助产人 员进行 的分娩 百分比 1995/ 2003
	出生时		60 岁时		女	男	估计 数 <sup>a</sup> (千)	成年 人中 妇女的 百分比			
	女	男	女	男							
非洲											
阿尔及利亚	72	70	20	17	36	38	9	16	140 <sup>b</sup>	79	92
安哥拉	42	39	15	14	127	150	240	59	1 700 <sup>b</sup>	..	45
贝宁	55	53	17	15	101	109	68	56	850	88	66
博茨瓦纳	37	36	18	16	46	56	350	58	100 <sup>b</sup>	99	94
布基纳法索	48	47	16	15	116	127	300	56	1 000	72	38
布隆迪	44	42	16	15	97	115	250	59	1 000 <sup>b</sup>	93	25
喀麦隆	47	45	16	15	88	101	560	56	730	77	60
佛得角	73	67	19	16	21	38	..	..	150 <sup>b</sup>	..	89
中非共和国	40	38	16	15	87	109	260	54	1 100	75 <sup>c</sup>	44
乍得	45	43	16	15	106	126	200	56	1 100	51	16
科摩罗	65	61	17	15	50	65	..	..	480 <sup>b</sup>	87	62
刚果	53	51	17	15	63	81	90	56	510 <sup>b</sup>	..	..
科特迪瓦	47	45	16	15	111	126	570	57	690 <sup>b</sup>	84	63
刚果民主共和国	44	42	16	15	109	127	1 100	57	990 <sup>b</sup>	72	61
吉布提	54	51	16	15	85	101	9	56	730 <sup>b</sup>	..	61
埃及	72	67	18	16	33	40	12	13	84	54	69
赤道几内亚	44	43	16	15	94	109	..	..	880 <sup>b</sup>	..	65
厄立特里亚	55	52	15	12	61	68	60	56	630	..	28
埃塞俄比亚	49	47	16	15	92	107	1 500	55	850	27	6
加蓬	55	54	18	17	54	62	48	58	420	94	86
冈比亚	57	54	17	16	71	83	7	57	540 <sup>b</sup>	92	55
加纳	57	56	18	17	60	65	350	56	540 <sup>b</sup>	90	47
几内亚	54	53	17	16	104	107	140	55	740	74	35
几内亚比绍	46	43	16	15	110	129	..	..	1 100 <sup>b</sup>	89	35
肯尼亚	46	48	18	16	62	74	1 200	65	1 000	88	42
莱索托	38	35	17	15	61	72	320	57	550 <sup>b</sup>	91	60

表 A7 (续)  
健康

国家或地区	预期寿命 2000-2005				婴儿死亡率(每 1 000 名活产) 2000-2005		艾滋病毒/艾滋 病患者 2003 年底		产妇 死亡率 2000	接受产 前护理 的孕妇 百分比 1995/ 2003	由熟练 助产人 员进行 的分娩 百分比 1995/ 2003
	出生时		60 岁时		女	男	估计 数 <sup>a</sup> (千)	成年 人中 妇女的 百分比			
	女	男	女	男							
<b>非洲 (续)</b>											
利比里亚	44	41	15	14	132	151	100	56	760 <sup>b</sup>	..	5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76	71	21	17	19	20	10	..	97 <sup>b</sup>	..	94
马达加斯加	57	54	17	16	74	84	140	58	550	91	46
马拉维	40	40	17	15	106	116	900	57	1 800	94	61
马里	48	47	16	14	128	139	140	59	1 200	53	41
毛里塔尼亚	54	51	16	15	89	104	10	57	1 000	63	57
毛里求斯	76	69	20	16	12	17	..	..	24	..	99
摩洛哥	72	67	19	17	33	43	15	..	220	32 <sup>d</sup>	40
莫桑比克	43	41	16	15	93	108	1 300	56	1 000 <sup>b</sup>	71	48
纳米比亚	49	48	18	16	41	47	210	55	300 <sup>b</sup>	85	76
尼日尔	44	44	15	14	149	156	70	56	1 600 <sup>b</sup>	39	16
尼日利亚	44	43	16	15	109	120	3 600	58	800 <sup>b</sup>	61	35
留尼汪岛	80	71	23	17	7	8	..	..	..	..	..
卢旺达	45	42	16	15	108	123	250	57	1 400	93	3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64	62	18	17	81	83	..	..	..	91	79
塞内加尔	57	54	17	16	79	88	44	56	690 <sup>b</sup>	82	58
塞舌尔	..	..	..	..	..	..	..	..	..	..	..
塞拉利昂	42	39	14	13	154	176	..	..	2 000 <sup>b</sup>	82	42
索马里	47	45	15	14	119	133	..	..	1 100 <sup>b</sup>	..	34
南非	51	47	18	14	40	46	5 300	57	230 <sup>b</sup>	89	84
苏丹	58	55	17	16	66	78	400	58	590 <sup>b</sup>	..	87
斯威士兰	33	32	17	15	66	80	220	55	370 <sup>b</sup>	..	70
多哥	56	52	18	16	86	99	110	56	570	78	49
突尼斯	75	71	20	17	20	24	1	..	120	..	90
乌干达	47	46	17	16	76	87	530	60	880	92	3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6	46	17	15	98	111	1 600	56	1 500	96	36

表 A7 (续)											
健康											
国家或地区	预期寿命 2000-2005				婴儿死亡率(每 1 000 名活产) 2000-2005		艾滋病毒/艾滋 病患者 2003 年底		产妇 死亡率 2000	接受产 前护理 的孕妇 百分比 1995/ 2003	由熟练 助产人 员进行 的分娩 百分比 1995/ 2003
	出生时		60 岁时		女	男	估计 数 <sup>a</sup> (千)	成年 人中 妇女的 百分比			
	女	男	女	男							
<b>非洲 (续)</b>											
西撒哈拉	66	62	17	16	48	59	..	..	..	..	..
赞比亚	37	38	16	15	88	102	920	57	750	94	43
津巴布韦	37	38	18	16	57	68	1 800	58	1 100	82	73
<b>北美洲</b>											
安提瓜和巴布达	..	..	..	..	..	..	..	..	..	..	100
巴哈马	73	66	23	19	12	16	6	48	60	..	99
巴巴多斯	78	71	22	18	10	12	3	32	95	89	91
伯利兹	75	69	22	20	29	32	4	37	140	..	83
加拿大	82	77	25	21	5	5	56	24	5	..	98
哥斯达黎加	81	76	24	21	9	12	12	33	25	..	98
古巴	79	75	23	20	5	7	3	33	33	..	100
多米尼克	..	..	..	..	..	..	..	..	..	..	100
多米尼加共和国	71	64	20	18	29	40	88	27	150 <sup>b</sup>	100	98
萨尔瓦多	74	68	22	19	24	29	29	34	150 <sup>b</sup>	..	90
格林纳达	..	..	..	..	..	..	..	..	..	..	100
瓜德罗普岛	82	75	25	20	6	8	..	..	..	..	..
危地马拉	71	63	21	20	33	44	78	42	240	86	41
海地	52	51	17	16	58	66	280	58	680	79	24
洪都拉斯	70	66	22	20	27	36	63	56	110	..	56
牙买加	73	69	22	20	14	16	22	48	87	..	95
马提尼克岛	82	75	25	20	6	8	..	..	..	..	..
墨西哥	77	72	22	21	18	23	160	33	83	..	86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79	73	22	18	10	16	..	..	..	..	..
尼加拉瓜	72	67	20	19	26	34	6	34	230 <sup>b</sup>	85	67
巴拿马	77	72	23	21	17	24	16	41	160	..	90

表 A7 (续)  
健康

国家或地区	预期寿命 2000-2005				婴儿死亡率(每 1 000 名活产) 2000-2005		艾滋病毒/艾滋 病患者 2003 年底		产妇 死亡率 2000	接受产 前护理 的孕妇 百分比 1995/ 2003	由熟练 助产人 员进行 的分娩 百分比 1995/ 2003
	出生时		60 岁时		女	男	估计 数 <sup>a</sup> (千)	成年 人中 妇女的 百分比			
	女	男	女	男							
<b>北美洲 (续)</b>											
波多黎各	80	72	24	19	9	11	..	..	..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	..	..	..	..	..	..	..	..	100
圣卢西亚	74	71	20	18	13	17	..	..	..	..	100
圣文森特/格林纳丁斯	74	68	19	17	19	32	..	..	..	..	100 <sup>e</sup>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73	67	21	18	11	16	29	50	110	96	96
美国	80	75	24	20	7	7	950	26	14	..	99
<b>南美洲</b>											
阿根廷	78	71	23	18	13	17	130	20	70	..	99
玻利维亚	66	62	19	17	51	60	5	27	420 <sup>b</sup>	84	65
巴西	74	66	22	19	24	31	660	37	260	84	88
智利	81	75	24	20	7	9	26	33	30	..	100
哥伦比亚	75	69	22	19	22	29	190	34	130	90	86
厄瓜多尔	77	71	24	22	21	29	21	34	130	56	69
法属圭亚那	78	73	22	18	11	17	..	..	..	..	..
圭亚那	66	60	19	16	41	57	11	55	170	88	86
巴拉圭	73	69	20	18	32	42	15	26	170	..	61
秘鲁	72	67	21	18	30	37	82	34	410	85	59
苏里南	73	66	19	17	20	31	5	34	110	91	85
乌拉圭	79	72	23	18	11	15	6	33	20	..	10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6	70	22	20	16	19	110	32	78	..	94
<b>亚洲</b>											
阿富汗	46	46	15	14	145	152	..	..	1 900 <sup>b</sup>	52	14
亚美尼亚	75	68	20	17	28	32	3	36	55 <sup>b</sup>	82	97
阿塞拜疆	70	63	21	17	73	78	1	..	94	70	84

表 A7 (续)											
健康											
国家或地区	预期寿命 2000-2005				婴儿死亡率(每 1 000 名活产) 2000-2005		艾滋病毒/艾滋 病患者 2003 年底		产妇 死亡率 2000	接受产 前护理 的孕妇 百分比 1995/ 2003	由熟练 助产人 员进行 的分娩 百分比 1995/ 2003
	出生时		60 岁时		女	男	估计 数 <sup>a</sup> (千)	成年 人中 妇女的 百分比			
	女	男	女	男							
亚洲 (续)											
巴林	76	73	20	18	14	14	<1	..	33	63	98
孟加拉国	63	62	17	15	57	61	..	..	380	39	14
不丹	64	61	18	17	53	59	..	..	420 <sup>b</sup>	..	24
文莱达鲁萨兰国	79	74	22	18	5	7	<1	..	37	..	99
柬埔寨	60	52	18	16	90	100	170	30	450	44	32
中国 <sup>f</sup>	73	70	20	17	42	28	840	23	56	..	97
香港特别行政区	85	79	26	22	4	4	3	35	..	..	..
澳门特别行政区	82	78	24	21	7	8	..	..	..	..	..
塞浦路斯	81	76	23	20	6	7	..	..	47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66	60	17	13	43	49	..	..	67 <sup>b</sup>	98	97
格鲁吉亚	74	67	20	17	36	45	3	33	32 <sup>b</sup>	91	96
印度	65	62	18	16	68	68	5 100	38	540	65	43
印度尼西亚	69	65	18	16	37	48	110	14	230 <sup>b</sup>	97	6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2	69	18	17	33	34	31	12	76	..	90
伊拉克	60	57	16	15	88	100	<1	..	250 <sup>b</sup>	..	72
以色列	82	78	24	21	5	5	3	..	13	..	..
日本	85	78	27	22	3	3	12	24	10	..	100
约旦	73	70	19	17	22	25	1	..	41	99	100
哈萨克斯坦	69	58	19	14	50	71	17	34	210 <sup>b</sup>	82	99
科威特	79	75	22	19	10	10	..	..	12	83	98
吉尔吉斯斯坦	71	63	20	16	50	60	4	..	110 <sup>b</sup>	88	9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56	53	17	16	83	93	2	..	650 <sup>b</sup>	44	19
黎巴嫩	74	70	19	17	18	27	3	..	150 <sup>b</sup>	..	88
马来西亚	75	71	19	17	9	12	52	17	41	..	97
马尔代夫	66	67	17	16	48	38	..	..	110 <sup>b</sup>	98	70
蒙古	66	62	18	15	55	61	<1	..	110	..	99

表 A7 (续)  
健康

国家或地区	预期寿命 2000-2005				婴儿死亡率(每 1 000 名活产) 2000-2005		艾滋病毒/艾滋 病患者 2003 年底		产妇 死亡率 2000	接受产 前护理 的孕妇 百分比 1995/ 2003	由熟练 助产人 员进行 的分娩 百分比 1995/ 2003
	出生时		60 岁时		女	男	估计 数 <sup>a</sup> (千)	成年 人中 妇女的 百分比			
	女	男	女	男							
<b>亚洲 (续)</b>											
缅甸	63	57	18	17	66	83	330	30	360 <sup>b</sup>	..	56
尼泊尔	62	61	17	15	64	65	61	27	740	49	11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74	71	19	17	19	23	..	..	..	..	..
阿曼	76	73	20	18	14	17	1	..	87 <sup>b</sup>	77	95
巴基斯坦	63	63	17	17	81	76	74	12	500 <sup>b</sup>	36	20
菲律宾	72	68	19	17	23	33	9	22	200	94	60
卡塔尔	76	71	20	18	10	13	..	..	7	62	99
大韩民国	80	73	23	18	4	4	8	11	20	..	100
沙特阿拉伯	74	70	19	17	19	26	..	..	23	77	91
新加坡	81	77	23	20	3	3	4	24	15	..	100
斯里兰卡	77	71	21	17	13	21	4	17	92	..	9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5	71	19	17	15	21	<1	..	160 <sup>b</sup>	..	76 <sup>g</sup>
塔吉克斯坦	66	61	20	17	85	94	<1	..	100 <sup>b</sup>	75	71
泰国	74	66	20	17	15	24	570	36	44	..	99
东帝汶	56	54	16	14	88	99	..	..	660 <sup>b</sup>	..	24
土耳其	71	66	18	16	37	46	..	..	70 <sup>b</sup>	67	83
土库曼斯坦	67	58	19	15	70	87	<1	..	31 <sup>b</sup>	87	9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81	76	23	20	9	9	..	..	54 <sup>b</sup>	97	99
乌兹别克斯坦	70	63	20	16	52	64	11	34	24 <sup>b</sup>	95	96
越南	72	68	20	18	26	34	220	33	130 <sup>b</sup>	70	85
也门	62	59	17	15	64	74	12	..	570	34	22
<b>欧洲</b>											
阿尔巴尼亚	77	71	21	17	22	28	..	..	55 <sup>b</sup>	81	99
安道尔	..	..	..	..	..	..	..	..	..	..	..
奥地利	82	76	24	20	4	5	10	22	5	..	100 <sup>g</sup>

表 A7 (续)											
健康											
国家或地区	预期寿命 2000-2005				婴儿死亡率(每 1 000 名活产) 2000-2005		艾滋病毒/艾滋 病患者 2003 年底		产妇 死亡率 2000	接受产 前护理 的孕妇 百分比 1995/ 2003	由熟练 助产人 员进行 的分娩 百分比 1995/ 2003
	出生时		60 岁时		女	男	估计 数 <sup>a</sup> (千)	成年 人中 妇女的 百分比			
	女	男	女	男							
欧洲 (续)											
白俄罗斯	74	62	19	14	12	18	..	..	36	..	100
比利时	82	76	25	20	4	5	10	35	10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77	71	20	17	12	15	1	..	31	99	100
保加利亚	76	69	20	16	12	15	<1	..	32	..	..
克罗地亚	78	71	21	17	7	7	<1	..	10	..	100
捷克共和国	79	72	21	17	5	6	3	32	9	99 <sup>g</sup>	100
丹麦	79	75	22	19	5	5	5	18	7	..	..
爱沙尼亚	77	65	21	15	8	12	8	34	38	..	100
芬兰	82	75	24	19	4	4	2	..	5	..	100
法国	83	76	26	20	4	5	120	27	17	..	99 <sup>g</sup>
德国	81	76	24	19	4	5	43	22	9	..	..
希腊	81	76	23	20	6	7	9	20	10	..	..
匈牙利	77	68	21	16	8	9	3	..	11	..	..
冰岛	83	79	25	22	3	4	<1	..	0	..	..
爱尔兰	80	75	23	19	5	6	3	31	4	..	100
意大利	83	77	25	21	5	5	140	32	5	..	..
拉脱维亚	77	66	22	15	10	11	8	33	61	..	100
列支敦士登	..	..	..	..	..	..	..	..	..	..	..
立陶宛	78	66	22	16	7	11	1	..	19	..	..
卢森堡	81	75	24	19	5	5	<1	..	28	..	100
马耳他	81	76	23	19	7	7	<1	..	..	..	98 <sup>g</sup>
摩纳哥	..	..	..	..	..	..	..	..	..	..	..
荷兰	81	76	24	19	4	5	19	20	16	..	100
挪威	82	77	24	21	3	4	2	..	10	..	..
波兰	78	70	22	17	8	9	14	..	10	..	100
葡萄牙	81	74	23	19	5	6	22	20	8	..	100



表 A7 (续)  
健康

国家或地区	预期寿命 2000-2005				婴儿死亡率(每 1 000 名活产) 2000-2005		艾滋病毒/艾滋 病患者 2003 年底		产妇 死亡率 2000	接受产 前护理 的孕妇 百分比 1995/ 2003	由熟练 助产人 员进行 的分娩 百分比 1995/ 2003
	出生时		60 岁时		女	男	估计 数 <sup>a</sup> (千)	成年 人中 妇女的 百分比			
	女	男	女	男							
大洋洲 (续)											
巴布亚新几内亚	56	55	14	12	72	69	16	30	300 <sup>b</sup>	..	53
萨摩亚	73	67	20	15	24	27	..	..	..	..	100
所罗门群岛	63	62	14	14	33	36	..	..	130 <sup>b</sup>	..	85
汤加	73	71	20	17	25	18	..	..	..	..	92
图瓦卢	65 <sup>d</sup>	62 <sup>d</sup>	..	..	..	..	..	..	..	..	99
瓦努阿图	70	67	18	16	30	38	..	..	..	..	89

## 资料来源：

关于预期寿命和婴儿死亡率：联合国，《世界人口前景：2004 年修订版》，全书只读光盘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XIII.11），补充资料为《2001 年人口学年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F.03.XIII.1）；联合国《人口学年鉴》系统（2004 年 6 月）；《2002 年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年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F.03.II.F.1）；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按岛屿分列的人口普查数据，可查阅如下网址：<http://www.spc.int/prism/social/health.html>（2005 年 1 月 28 日载入）；关于帕劳，<http://www.spc.int/prism/country/pw/stats/PalauStats/Social/Health&Vital/Health.htm>（2005 年 1 月 28 日载入）。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2004 年全球艾滋病流行报告》，第四次全球报告（UNAIDS/04.16E，2004 年 6 月），表 1。

关于产妇死亡率、产前护理和熟练助产人员，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卫生报告》，附件表 8，“与生殖、产妇和新生儿健康有关的特定指标”，可

查阅如下网址：<http://www.who.int/whr/2005/annex/en/index.html>（2005 年 4 月 23 日载入）。

## 注：

两点（..）表示没有提供或单独报告数据。

<1 表示数量为零或不足半个单位。

a 成年人（15-49 岁）和儿童。

b 利用回归和类似估算办法推导出的估计数。

c 指 1994 年的数据。

d 指 1992 年的数据。

e 指 1990 年的数据。

f 为统计目的，中国的数据不包括香港和澳门这两个特别行政区。

g 指 1993 年的数据。

h 自 2003 年 2 月 4 日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正式更名为“塞尔维亚和黑山”。

i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j 指 2000 年的数据。

k 指 1999 年的数据。

l 指 2002 年的数据。

### 技术性说明

出生时的预期寿命系指按预期寿命年份的特定年龄死亡率确定的男女新生儿预计可以存活的年数。60岁时的预期寿命系指已活到60岁的男女预期可以继续存活的年数。这些指标均得来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每两年编制一次的估计数和预测数。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基于民事登记的完善可靠的出生和死亡统计数据，因此，它们会采用各种估算办法，同时利用其他数据来源，主要是人口普查和人口调查，来计算预期寿命。按性别分类的出生时预期寿命显示了目前不同年龄男女死亡率差异方面的统计概况。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婴儿和儿童死亡率方面的趋势和差异都对出生时预期寿命的趋势和差异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婴儿死亡率是某一年不足一岁的男女幼儿的死亡总数，除以同年的男女活产总数，再乘以1 000。这是每1 000名出生一年内死亡的活产男女婴儿死亡数的近似值。人口司根据对所有可获得的国家资料来源的审查，编制了按性别分类的1岁存活婴儿数量的估计数和预测数，该数列就是根据这些估计数和预测数计算出来的。在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资料不足的国家，最可靠的资料来源是住户人口统计调查。若是调查资料都没有，可以采用其他来源和一般估计，如若如此，可靠性必然会受到一定的限制。

艾滋病规划署/卫生组织编制并汇编了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估计人数及成人患者中妇女的百分比。在国家艾滋病方案中采用了这些数据，以便对其进行审查和发表评论意见，不过，各国政府不一定会将这些数据作为官方估计数。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估计人数包括2003年底还活着的所有15-49岁成年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和已感染艾滋病毒的15岁以下儿童，无论其是否已表现出艾滋病症状。妇女在那些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中所占的百分比只计算了15-49岁的成年人。

产妇死亡率是计量产妇死亡人数时最常用的数值，它的定义是：特定时段内每10万名活产所

对应的产妇死亡人数。《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10次修订本（ICD-10）对产妇死亡的定义是：一名妇女在怀孕期间或怀孕终止42天内，不考虑其怀孕期限和地点如何，因任何与怀孕有关或因怀孕而加重的原因或对其的处理而死亡，其中不包括意外或偶然原因。产妇死亡率很难计量，在民事登记系统没有全面报告死亡人数，以及没有关于死因的医疗证明时尤其如此。另外，即使是在产妇总死亡率很高的情况下，产妇死亡人数也可能相对较少，如此一来，很容易造成计量错误。因此，现有的所有产妇死亡估计数都存在或多或少的不确定性。本表估算产妇死亡率时所采用的办法在方法、数据来源和结果精确性方面存在着极大的差异。主要手段包括住户调查（包括妇女团体调查）、人口普查、育龄死亡率调查和统计模拟。

接受产前护理的孕妇百分比是指上次怀孕期间受到过一次或多次产前护理的妇女。对大多数国家而言，关于产前护理使用情况的主要信息来源是住户调查。世界卫生组织的数据来源包括人口与健康调查（宏观舆论研究中心和国家统计局）、生殖健康调查（疾病预防和控制中心）、多指标类集调查（儿童基金会）、泛阿拉伯儿童发展项目（儿童发展项目）妇幼保健调查、海湾家庭健康调查、生育率和家庭调查（欧洲经委会）、各项国家调查以及世界卫生组织人口司的数据文件。

由熟练助产人员进行的分娩所占百分比是根据由熟练助产人员进行的分娩次数计算的，不论其结果如何（活产或死胎）。熟练助产人员指合格的保健专业人员，如助产士、医生或护士，他们都应接受过教育和培训，熟练掌握处理正常（没有并发症的）妊娠、分娩和产后阶段所需的技能，并能熟练地识别和处理妇女与新生儿的并发症，包括转诊。这类熟练助产人员不包括受过或没受过训练的传统助产人员。与产前护理一样，关于分娩护理的信息主要来自住户调查。

表 A8  
教育和扫盲

国家或地区	初等教育 净入学率 1999/2003		中等教育 净入学率 1999/2003		女孩在 中等教育 入学 人数中 所占的 比例 (%) 1999/ 2003	15-24 岁 人口识 字百分比 1999/2003		高等教育 总入学率 1999/2003 年		妇女在 高等院 校入学 人数中 所占的 比例 (%) 1999/ 2003	女教师 所占的 比例 (%) 1999/2003	
	女孩	男孩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中等 教育	高等 教育
非洲												
阿尔及利亚	94	96	69 <sup>a</sup>	65 <sup>a</sup>	51	14	6	..	..	..	48 <sup>a</sup>	46 <sup>a</sup>
安哥拉	57 <sup>a,b</sup>	66 <sup>a,b</sup>	..	..	44	37	17	1 <sup>a</sup>	1 <sup>a</sup>	40 <sup>a</sup>	33 <sup>a</sup>	20 <sup>a</sup>
贝宁	47 <sup>a</sup>	69 <sup>a</sup>	13 <sup>a</sup>	27 <sup>a</sup>	32	68	42	1	6	20	11 <sup>a</sup>	9
博茨瓦纳	83 <sup>a</sup>	79 <sup>a</sup>	57 <sup>a</sup>	50 <sup>a</sup>	51 <sup>a</sup>	7 <sup>c</sup>	15 <sup>c</sup>	4 <sup>a</sup>	5 <sup>a</sup>	43 <sup>a</sup>	47	..
布基纳法索	31	42	7	11	40	86	75	1 <sup>a</sup>	2 <sup>a</sup>	25 <sup>a</sup>	11	..
布隆迪	52	62	8 <sup>a</sup>	10 <sup>a</sup>	42	31	24	1 <sup>a</sup>	3 <sup>a</sup>	32 <sup>a</sup>	21	9
喀麦隆	..	..	..	..	45	..	..	4 <sup>a</sup>	7 <sup>a</sup>	39 <sup>a</sup>	..	14 <sup>a</sup>
佛得角	98	100	61	55	52	14 <sup>c</sup>	8 <sup>c</sup>	5	4	53	41	..
中非共和国	..	..	..	..	..	53	30	1	3	16	..	9
乍得	51 <sup>a</sup>	75 <sup>a</sup>	4 <sup>a</sup>	12 <sup>a</sup>	25 <sup>a</sup>	77	45	<1	2	15	4 <sup>a</sup>	5
科摩罗	50 <sup>a</sup>	59 <sup>a</sup>	..	..	45	48 <sup>c</sup>	34 <sup>c</sup>	2	3	43	11	..
刚果	53	55	..	..	42 <sup>a</sup>	..	..	1 <sup>a</sup>	8 <sup>a</sup>	12 <sup>a</sup>	9 <sup>a</sup>	5
科特迪瓦	54 <sup>a</sup>	67 <sup>a</sup>	15 <sup>a</sup>	27 <sup>a</sup>	36 <sup>a</sup>	49	31	..	..	26 <sup>b</sup>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	..	..	34 <sup>a</sup>	39	23	..	..	..	10 <sup>a</sup>	..
吉布提	32	40	17 <sup>a</sup>	25 <sup>a</sup>	40	..	..	2	2	45	23 <sup>a</sup>	19
埃及	90 <sup>a</sup>	93 <sup>a</sup>	79 <sup>a</sup>	83 <sup>a</sup>	47 <sup>a</sup>	33	21	..	..	..	41 <sup>a</sup>	..
赤道几内亚	78	91	19 <sup>a</sup>	33 <sup>a</sup>	36 <sup>a</sup>	6	6	2	4	30	4 <sup>a</sup>	16
厄立特里亚	42	49	18	25	39	..	..	<1 <sup>a</sup>	3 <sup>a</sup>	13 <sup>a</sup>	11	13
埃塞俄比亚	47	55	13 <sup>a</sup>	23 <sup>a</sup>	36	48 <sup>c</sup>	37 <sup>c</sup>	1	4	25	9 <sup>a</sup>	7
加蓬	78 <sup>a</sup>	79 <sup>a</sup>	..	..	46 <sup>a</sup>	..	..	..	..	36 <sup>b</sup>	..	..
冈比亚	78 <sup>a</sup>	79 <sup>a</sup>	27 <sup>a</sup>	39 <sup>a</sup>	41 <sup>a</sup>	..	..	..	..	23 <sup>b</sup>	17 <sup>a</sup>	..
加纳	53	65	33 <sup>a</sup>	39 <sup>a</sup>	45	..	..	2	4	32	24 <sup>a</sup>	14
几内亚	58	73	13 <sup>a</sup>	28 <sup>a</sup>	31	..	..	..	..	..	..	..
几内亚比绍	37 <sup>a</sup>	53 <sup>a</sup>	6 <sup>a</sup>	11 <sup>a</sup>	35 <sup>a</sup>	..	..	<1	1	16	7 <sup>a</sup>	19

表 A8 (续)  
教育和扫盲

国家或地区	初等教育 净入学率 1999/2003		中等教育 净入学率 1999/2003		女孩在 中等教 育入学 人数中 所占的 比例 (%) 1999/ 2003	15-24 岁 人口识 字百分比 1999/2003		高等教育 总入学率 1999/2003 年		妇女在 高等院 校入学 人数中 所占的 比例 (%) 1999/ 2003	女教师 所占的 比例 (%) 1999/2003	
	女孩	男孩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中等 教育	高等 教育
非洲 (续)												
肯尼亚	66	66	24 <sup>a</sup>	25 <sup>a</sup>	48 <sup>a</sup>	19	20	2 <sup>a</sup>	4 <sup>a</sup>	35 <sup>a</sup>	35 <sup>a</sup>	..
莱索托	89	83	27 <sup>a</sup>	18 <sup>a</sup>	56	..	..	4	2	61	54	50
利比里亚	61	79	13 <sup>a</sup>	23 <sup>a</sup>	40	45 <sup>c</sup>	14 <sup>c</sup>	15	19	43	20	16 <sup>a</sup>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	..	50 <sup>a</sup>	6 <sup>c</sup>	<1 <sup>c</sup>	61 <sup>a</sup>	56 <sup>a</sup>	51 <sup>a</sup>	..	13 <sup>a</sup>
马达加斯加	79	78	12 <sup>a,b</sup>	11 <sup>a,b</sup>	49 <sup>a,b</sup>	32	28	2	2	45	..	26
马拉维	..	..	26 <sup>a</sup>	32 <sup>a</sup>	44 <sup>a</sup>	29	18	<1	1	29	24	44
马里	39	50	..	..	35	83	68	..	..	..	14 <sup>a</sup>	..
毛里塔尼亚	67	68	14 <sup>a</sup>	18 <sup>a</sup>	44	45	32	2 <sup>a</sup>	6 <sup>a</sup>	21 <sup>a</sup>	12	4
毛里求斯	98	96	74 <sup>a</sup>	74 <sup>a</sup>	49	5	6	18	13	58	50	..
摩洛哥	87	92	33 <sup>a</sup>	38 <sup>a</sup>	45	39 <sup>c</sup>	23 <sup>c</sup>	10	12	45	33 <sup>a</sup>	23
莫桑比克	53	58	10	14	40	62	40	<1 <sup>a</sup>	1 <sup>a</sup>	44	19	23 <sup>a</sup>
纳米比亚	81	76	50	39	53	7	9	7	8 <sup>a</sup>	47 <sup>a</sup>	52 <sup>a</sup>	31
尼日尔	31	45	5	7	39	86	74	1 <sup>a</sup>	2 <sup>a</sup>	25 <sup>a</sup>	19	15 <sup>a</sup>
尼日利亚	60 <sup>a</sup>	74 <sup>a</sup>	26	32	44	14 <sup>c</sup>	9 <sup>c</sup>	7 <sup>a</sup>	10 <sup>a</sup>	40 <sup>a</sup>	38	42
留尼汪岛	..	..	..	..	..	<1 <sup>c</sup>	4 <sup>c</sup>	..	..	..	..	..
卢旺达	88	85	..	..	47	24	23	2	4	37	19	1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94 <sup>a</sup>	100 <sup>a</sup>	26 <sup>a</sup>	32 <sup>a</sup>	45 <sup>a</sup>	..	..	1 <sup>a</sup>	1 <sup>a</sup>	36 <sup>a</sup>	..	33 <sup>a</sup>
塞内加尔	54 <sup>a</sup>	61 <sup>a</sup>	..	..	41	59	42	..	..	..	14 <sup>a</sup>	..
塞舌尔	99	100	100	100	50	1	1	..	..	..	55	..
塞拉利昂	..	..	..	..	42 <sup>a</sup>	70	53	1 <sup>a</sup>	3 <sup>a</sup>	29 <sup>a</sup>	27	15 <sup>a</sup>
索马里	..	..	..	..	..	..	..	<1	<1	..	..	..
南非	89	89	68 <sup>a</sup>	63 <sup>a</sup>	52 <sup>a</sup>	6	6	16	14	54	51 <sup>a</sup>	49
苏丹	42 <sup>a</sup>	50 <sup>a</sup>	..	..	45	31	18	6 <sup>a</sup>	7 <sup>a</sup>	47 <sup>a</sup>	55 <sup>a</sup>	..
斯威士兰	75	75	36 <sup>a</sup>	29 <sup>a</sup>	50	11	13	5 <sup>a</sup>	4 <sup>a</sup>	54 <sup>a</sup>	47 <sup>a</sup>	35 <sup>a</sup>

表 A8 (续)  
教育和扫盲

国家或地区	初等教育 净入学率 1999/2003		中等教育 净入学率 1999/2003		女孩在 中等教 育入学 人数中 所占的 比例 (%) 1999/ 2003	15-24 岁 人口识 字百分比 1999/2003		高等教育 总入学率 1999/2003 年		妇女在 高等院 校入学 人数中 所占的 比例 (%) 1999/ 2003	女教师 所占的 比例 (%) 1999/2003	
	女孩	男孩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中等 教育	高等 教育
非洲 (续)												
多哥	83	99	17 <sup>a</sup>	36 <sup>a</sup>	31 <sup>a</sup>	37	17	1	6	17	11 <sup>a</sup>	..
突尼斯	97	97	68	61	51	8 <sup>d</sup>	4 <sup>d</sup>	30	23	55	46 <sup>a</sup>	38
乌干达	..	..	16 <sup>a</sup>	17 <sup>a</sup>	45 <sup>a</sup>	26 <sup>c</sup>	14 <sup>c</sup>	2 <sup>a</sup>	4 <sup>a</sup>	34 <sup>a</sup>	21 <sup>a</sup>	18 <sup>a</sup>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81 <sup>e</sup>	83 <sup>e</sup>	4 <sup>a,b</sup>	5 <sup>a,b</sup>	45 <sup>a</sup>	24	19	1	1	31	..	17
西撒哈拉	..	..	..	..	..	..	..	..	..	..	..	..
赞比亚	68	69	21 <sup>a</sup>	25 <sup>a</sup>	45	34	27	2 <sup>a</sup>	3 <sup>a</sup>	32 <sup>a</sup>	27 <sup>a</sup>	..
津巴布韦	80	79	33	35	48	..	..	3 <sup>a</sup>	5 <sup>a</sup>	39 <sup>a</sup>	40	..
北美洲												
安提瓜和巴布达	..	..	..	..	72	..	..	..	..	..	71	..
巴哈马	88 <sup>a</sup>	85 <sup>a</sup>	77 <sup>a</sup>	74 <sup>a</sup>	50	..	..	..	..	..	67 <sup>a</sup>	..
巴巴多斯	100	100	90	90	50	<1 <sup>c</sup>	<1 <sup>c</sup>	55	22	71	59 <sup>a</sup>	51 <sup>a</sup>
伯利兹	100	98	71 <sup>a</sup>	67 <sup>a</sup>	51 <sup>a</sup>	15	16	3 <sup>a</sup>	1 <sup>a</sup>	65	65 <sup>a</sup>	47
加拿大	100 <sup>a</sup>	100 <sup>a</sup>	98 <sup>a</sup>	97 <sup>a</sup>	49 <sup>a</sup>	..	..	66 <sup>a</sup>	50 <sup>a</sup>	56 <sup>a</sup>	68 <sup>a</sup>	41 <sup>a</sup>
哥斯达黎加	91	90	55	50	50	1 <sup>c</sup>	2 <sup>c</sup>	21	18	52	54	..
古巴	93	94	86	86	48	<1 <sup>c</sup>	<1 <sup>c</sup>	39	29	56	57	46
多米尼克	79	83	98 <sup>a</sup>	86 <sup>a</sup>	52	..	..	..	..	..	61	..
多米尼加共和国	94 <sup>a</sup>	99 <sup>a</sup>	41 <sup>a</sup>	30 <sup>a</sup>	54 <sup>a</sup>	5	7	43	26	61	72 <sup>a</sup>	41
萨尔瓦多	90	90	49 <sup>a</sup>	48 <sup>a</sup>	50	12 <sup>c</sup>	10 <sup>c</sup>	19	16	54	..	32
格林纳达	80 <sup>a</sup>	89 <sup>a</sup>	..	..	49	..	..	..	..	..	63 <sup>a</sup>	..
瓜德罗普岛	..	..	..	..	..	..	..	..	..	..	..	..
危地马拉	86	89	29	30	47	22	14	8	10	43	..	..
海地	..	..	..	..	..	34 <sup>c</sup>	34 <sup>c</sup>	..	..	..	..	..
洪都拉斯	88 <sup>a</sup>	87 <sup>a</sup>	..	..	..	9	13	17 <sup>a</sup>	13 <sup>a</sup>	56 <sup>a</sup>	..	36 <sup>a</sup>

表 A8 (续)  
教育和扫盲

国家或地区	初等教育 净入学率 1999/2003		中等教育 净入学率 1999/2003		女孩在 中等教 育入学 人数中 所占的 比例 (%) 1999/ 2003	15-24 岁 人口识 字百分比 1999/2003		高等教育 总入学率 1999/2003 年		妇女在 高等院 校入学 人数中 所占的 比例 (%) 1999/ 2003	女教师 所占的 比例 (%) 1999/2003	
	女孩	男孩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中等 教育	高等 教育
北美洲 (续)												
牙买加	95	94	77 <sup>a</sup>	74 <sup>a</sup>	50	2 <sup>c</sup>	9 <sup>c</sup>	25 <sup>a</sup>	10 <sup>a</sup>	70 <sup>a</sup>	67	60
马提尼克岛	..	..	..	..	..	<1 <sup>c</sup>	<1 <sup>c</sup>	..	..	..	..	..
墨西哥	100	99	64	61	51	3	2	22	23	50	45 <sup>a</sup>	..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91 <sup>a</sup>	86 <sup>a</sup>	67 <sup>a</sup>	60 <sup>a</sup>	52 <sup>a</sup>	2 <sup>c</sup>	2 <sup>c</sup>	17	11	60	55 <sup>a</sup>	34 <sup>a</sup>
尼加拉瓜	85	86	42	36	53	11	16	19	17	52	56 <sup>a</sup>	46
巴拿马	99	100	66 <sup>a</sup>	60 <sup>a</sup>	51	4	4	55	32	62	57	52
波多黎各	..	..	..	..	..	2 <sup>c</sup>	3 <sup>c</sup>	..	..	..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100	90	100	94	55	..	..	..	..	..	67 <sup>a</sup>	..
圣卢西亚	100	99	85 <sup>a</sup>	68 <sup>a</sup>	56	4	5	..	..	..	63 <sup>a</sup>	77
圣文森特/格林纳丁斯	90	90	61	56	52	..	..	..	..	..	59 <sup>a</sup>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90	91	75 <sup>a</sup>	69 <sup>a</sup>	51 <sup>a</sup>	<1 <sup>c</sup>	<1 <sup>c</sup>	11	7	61	61 <sup>a</sup>	33
美国	93	92	89	88	49	..	..	96	71	57	61	42
南美洲												
阿根廷	..	..	84	79	51	1	1	72	48	59	66	50
玻利维亚	95	95	71 <sup>a</sup>	72 <sup>a</sup>	48 <sup>a</sup>	4	2	..	..	35 <sup>a,b</sup>	51 <sup>a</sup>	..
巴西	91	98	78	72	52	2	4	23	18	56	79	53
智利	84	85	81	80	49	1	1	44	47	48	63 <sup>a</sup>	..
哥伦比亚	87 <sup>a</sup>	88 <sup>a</sup>	58 <sup>a</sup>	53 <sup>a</sup>	52	2	3	25	23	51	50	33
厄瓜多尔	100	99	51	50	50	4	4	..	..	..	49 <sup>a</sup>	..
法属圭亚那	..	..	..	..	..	..	..	..	..	..	..	..
圭亚那	98 <sup>a</sup>	100 <sup>a</sup>	81 <sup>a</sup>	75 <sup>a</sup>	50 <sup>a</sup>	..	..	7 <sup>a</sup>	5 <sup>a</sup>	61 <sup>a</sup>	70 <sup>a</sup>	..
巴拉圭	89	89	53	50	50 <sup>a</sup>	4	4	31 <sup>a</sup>	23 <sup>a</sup>	58 <sup>a</sup>	61	71
秘鲁	100	100	68	70	48	4 <sup>d</sup>	2 <sup>d</sup>	33 <sup>a</sup>	31 <sup>a</sup>	51 <sup>a</sup>	44	..

表 A8 (续)  
教育和扫盲

国家或地区	初等教育 净入学率 1999/2003		中等教育 净入学率 1999/2003		女孩在 中等教育 入学 人数中 所占的 比例 (%) 1999/ 2003	15-24 岁 人口识 字百分比 1999/2003		高等教育 总入学率 1999/2003 年		妇女在 高等院 校入学 人数中 所占的 比例 (%) 1999/ 2003	女教师 所占的 比例 (%) 1999/2003	
	女孩	男孩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中等 教育	高等 教育
南美洲 (续)												
苏里南	98 <sup>a</sup>	96 <sup>a</sup>	74 <sup>a</sup>	54 <sup>a</sup>	56 <sup>a</sup>	8	5	15	9	62	61 <sup>a</sup>	48 <sup>a</sup>
乌拉圭	91	90	77	70	52	1	2	50 <sup>a</sup>	26 <sup>a</sup>	65 <sup>a</sup>	72 <sup>a</sup>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91	90	64	55	53	2	4	42 <sup>a</sup>	39 <sup>a</sup>	51	..	38
亚洲												
阿富汗	..	..	..	..	..	..	..	..	..	..	..	..
亚美尼亚	93	95	85	82	50	< 1	< 1	31	24	55	84	46
阿塞拜疆	79	81	75	77	48	< 1	< 1	14	19	45	65	46
巴林	91	89	90	84	50	3	3	44	24	62	54 <sup>a</sup>	36
孟加拉国	86	82	47	42	51	59 <sup>c</sup>	42 <sup>c</sup>	4	8	32	14	15
不丹	..	..	..	..	45 <sup>a</sup>	..	..	..	..	34 <sup>a</sup>	39 <sup>a</sup>	27 <sup>a</sup>
文莱达鲁萨兰国	..	..	..	..	49	1	1	17	9	63	53	34
柬埔寨	91	96	19 <sup>a</sup>	30 <sup>a</sup>	38	21 <sup>d</sup>	12 <sup>d</sup>	2 <sup>a</sup>	5 <sup>a</sup>	29 <sup>a</sup>	30	18
中国 <sup>f</sup>	..	..	..	..	47	2 <sup>d</sup>	1 <sup>d</sup>	14	17	44	43	45
香港特别行政区	97 <sup>a</sup>	98 <sup>a</sup>	75 <sup>a</sup>	72 <sup>a</sup>	49	..	..	31	31	50	55 <sup>a</sup>	19 <sup>a</sup>
澳门特别行政区	86	88	78	71	50	< 1	1	56	108	36	57	33
塞浦路斯	96	96	94	91	49	< 1	< 1	33	32	49	60	4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	..	..	..	..	..	..	..	..	..	..
格鲁吉亚	88	89	61	62	49	..	..	38	38	49	82	39
印度	85	90	..	..	43	32	16	10	14	38	35	37
印度尼西亚	92	93	54	54	49	2 <sup>c</sup>	2 <sup>c</sup>	15	18	44	41	3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85	88	..	..	47	10	5	22	20	51	48 <sup>a</sup>	18
伊拉克	83 <sup>a</sup>	98 <sup>a</sup>	26	40	40	..	..	10 <sup>a</sup>	18 <sup>a</sup>	34 <sup>a</sup>	69	30
以色列	99	99	89	89	48	1	< 1	66	49	56	71	..

表 A8 (续)  
教育和扫盲

国家或地区	初等教育 净入学率 1999/2003		中等教育 净入学率 1999/2003		女孩在 中等教 育入学 人数中 所占的 比例 (%) 1999/ 2003	15-24 岁 人口识 字百分比 1999/2003		高等教育 总入学率 1999/2003 年		妇女在 高等院 校入学 人数中 所占的 比例 (%) 1999/ 2003	女教师 所占的 比例 (%) 1999/2003	
	女孩	男孩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中等 教育	高等 教育
亚洲 (续)												
日本	100	100	100 <sup>a</sup>	99 <sup>a</sup>	49	..	..	47	54	46	31 <sup>a</sup>	..
约旦	93	91	81	79	49	1	1	37	33	51	58 <sup>a</sup>	20
哈萨克斯坦	91	92	87	87	49	<1	<1	51	39	57	84	59
科威特	84	82	79 <sup>a</sup>	75 <sup>a</sup>	50	6 <sup>c</sup>	8 <sup>c</sup>	..	..	68 <sup>a,b</sup>	56 <sup>a</sup>	..
吉尔吉斯斯坦	88	91	..	..	50	<1	<1	46	39	54	71	4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82	88	32	38	42	25	17	4	7	36	42	35
黎巴嫩	90	91	..	..	51	..	..	48	40	54	53	29
马来西亚	93	93	74	66	51	3	3	33	26	55	63	44
马尔代夫	93	92	55 <sup>a</sup>	48 <sup>a</sup>	53	2	2	..	..	..	33	..
蒙古	80	78	83	72	53	2	3	47	28	62	70	53
缅甸	85	84	34	36	48	7	4	15 <sup>a</sup>	8 <sup>a</sup>	63	78	70 <sup>a</sup>
尼泊尔	66 <sup>a</sup>	75 <sup>a</sup>	..	..	42	40	19	3	8	24	14	..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91	91	86	82	50	1	1	35	34	49	46	14
阿曼	72	72	70	69	48	3 <sup>c</sup>	<1 <sup>c</sup>	10 <sup>a</sup>	6 <sup>a</sup>	58 <sup>a</sup>	50 <sup>a</sup>	11
巴基斯坦	50 <sup>a</sup>	68 <sup>a</sup>	..	..	40	46 <sup>d</sup>	25 <sup>d</sup>	2	3	43	..	..
菲律宾	95	93	65	54	51	4	6	34	26	55	51	55
卡塔尔	94	95	85 <sup>a</sup>	80 <sup>a</sup>	49	4	6	32	12	73	56	31
大韩民国	100	100	88	88	47	..	..	64	105	37	49	28
沙特阿拉伯	54	55	52 <sup>a</sup>	54 <sup>a</sup>	46	6	2	30	21	58	49	34 <sup>a</sup>
新加坡	..	..	..	..	..	<1	1	..	..	..	..	..
斯里兰卡	..	..	..	..	51 <sup>a</sup>	4	5	..	..	..	63 <sup>a</sup>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96	100	41	44	47	7	3	..	..	..	51 <sup>a</sup>	..
塔吉克斯坦	91 <sup>b</sup>	97 <sup>b</sup>	76 <sup>a</sup>	90 <sup>a</sup>	45	<1	<1	8	24	25	45	30
泰国	84	87	..	..	50	2	2	42	36	54	54 <sup>a</sup>	47

表 A8 (续)  
教育和扫盲

国家或地区	初等教育 净入学率 1999/2003		中等教育 净入学率 1999/2003		女孩在 中等教 育入学 人数中 所占的 比例 (%) 1999/ 2003	15-24 岁 人口识 字百分比 1999/2003		高等教育 总入学率 1999/2003 年		妇女在 高等院 校入学 人数中 所占的 比例 (%) 1999/ 2003	女教师 所占的 比例 (%) 1999/2003	
	女孩	男孩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中等 教育	高等 教育
亚洲 (续)												
东帝汶	..	..	..	..	..	..	..	15 <sup>a</sup>	10 <sup>a</sup>	53	..	9
土耳其	84	89	..	..	42 <sup>a</sup>	5	2	24	32	42	..	37
土库曼斯坦	..	..	..	..	..	<1	<1	..	..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82	84	72	70	49	5 <sup>c</sup>	12 <sup>c</sup>	53 <sup>a</sup>	21 <sup>a</sup>	66 <sup>a</sup>	54	..
乌兹别克斯坦	..	..	..	..	49	<1 <sup>c</sup>	<1 <sup>c</sup>	14	17	44	..	38 <sup>a</sup>
越南	92 <sup>a</sup>	98 <sup>a</sup>	..	..	47	6 <sup>g</sup>	6 <sup>g</sup>	9 <sup>a</sup>	11 <sup>a</sup>	43 <sup>a</sup>	65	40
也门	59	84	21 <sup>a</sup>	47 <sup>a</sup>	30	49 <sup>c</sup>	16 <sup>c</sup>	5 <sup>a</sup>	17 <sup>a</sup>	21 <sup>a</sup>	19 <sup>a</sup>	1 <sup>a</sup>
欧洲												
阿尔巴尼亚	94	96	78	76	48	1	1	21	12	62	56	..
安道尔	90	88	74	69	50	..	..	8	9	49	56	50
奥地利	91	89	89	89	47	..	..	53	45	53	60	29
白俄罗斯	94 <sup>a</sup>	95 <sup>a</sup>	86 <sup>a</sup>	83 <sup>a</sup>	50	<1	<1	72	52	57	79	54
比利时	100	100	98	97	51	..	..	66	56	53	57	3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	..	..	..	<1	<1	<1	<1	..	..	..
保加利亚	90	91	86	88	48	2	2	42	36	53	77	44
克罗地亚	89	90	87	86	49	<1	<1	43	36	53	67	37
捷克共和国	87	87	92	89	49	..	..	37	34	51	67	39
丹麦	100	100	98	94	50	..	..	79	55	58	48	..
爱沙尼亚	94	95	90	87	50	<1	<1	83	50	62	82	48 <sup>a</sup>
芬兰	100	100	95	94	51	..	..	96	80	53	..	46 <sup>a</sup>
法国	99	99	95	93	49	..	..	63	49	55	58	34
德国	84	82	88	88	48	..	..	51	51	49	54 <sup>a</sup>	32
希腊	99	99	87	85	49	1	1	78	71	51	..	..
匈牙利	90	91	94	94	49	<1	1	59	43	57	74	39
冰岛	99	100	88	84	50	..	..	81	45	64	62 <sup>a</sup>	48 <sup>a</sup>
爱尔兰	97	95	87	80	51	..	..	59	45	56	..	35 <sup>a</sup>

表 A8 (续)  
教育和扫盲

国家或地区	初等教育 净入学率 1999/2003		中等教育 净入学率 1999/2003		女孩在 中等教 育入学 人数中 所占的 比例 (%) 1999/ 2003	15-24 岁 人口识 字百分比 1999/2003		高等教育 总入学率 1999/2003 年		妇女在 高等院 校入学 人数中 所占的 比例 (%) 1999/ 2003	女教师 所占的 比例 (%) 1999/2003	
	女孩	男孩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中等 教育	高等 教育
欧洲 (续)												
意大利	99	100	92	91	48 <sup>a</sup>	..	..	65	49	56	65	33
拉脱维亚	85	86	88	88	49	<1	<1	91	55	62	82	55
列支敦士登	..	..	..	..	45	..	..	..	..	27	..	..
立陶宛	91	91	94	94	49	<1	<1	88	56	60	80 <sup>a</sup>	53 <sup>a</sup>
卢森堡	91	90	83	77	50	..	..	13	11	53	43	..
马耳他	96	96	88	86	48	2	6	35	25	57	53	22
摩纳哥	..	..	..	..	48	..	..	..	..	..	61 <sup>a</sup>	..
荷兰	99	100	89	88	49	..	..	61	56	51	43	34
挪威	100	100	97	96	49	..	..	99	64	60	58 <sup>a</sup>	36 <sup>a</sup>
波兰	98	98	93	90	48	..	..	71	50	58	67 <sup>a</sup>	..
葡萄牙	99	100	89	81	51	1	1	64	48	57	69 <sup>a</sup>	..
摩尔多瓦共和国	79	79	70	68	50	1	2	34	26	56	75	54
罗马尼亚	88	89	82	79	49	2	2	39	31	54	66	41
俄罗斯联邦	90 <sup>a</sup>	89 <sup>a</sup>	..	..	..	<1	<1	80	60	57	..	56
圣马力诺	..	..	..	..	49	..	..	..	..	58	..	..
塞尔维亚和黑山 <sup>h</sup>	96	96	..	..	49	1	1	39	33	54	61	38
斯洛伐克	86	85	88	88	49	<1	<1	36	31	53	73	42
斯洛文尼亚	93	94	94	93	49	<1 <sup>c</sup>	<1 <sup>c</sup>	79	58	56	70	29 <sup>a</sup>
西班牙	99	100	98	94	50	..	..	67	57	53	53 <sup>a</sup>	37
瑞典	99	100	100	99	53	..	..	102	66	60	56	40
瑞士	99	99	84	89	47	..	..	44	53	44	40 <sup>a</sup>	28
前南马其顿 <sup>i</sup>	91	91	80 <sup>a</sup>	82 <sup>a</sup>	48	2	1	32	24	56	52	43
乌克兰	84 <sup>a</sup>	84 <sup>a</sup>	85 <sup>a</sup>	84 <sup>a</sup>	49	<1	<1	67 <sup>a</sup>	56 <sup>a</sup>	54	78	..
联合王国	100	100	97	94	54	..	..	72	57	56	60	35
大洋洲												
澳大利亚	97	96	89 <sup>a</sup>	87 <sup>a</sup>	48	..	..	82	67	54	..	..

表 A8 (续)  
教育和扫盲

国家或地区	初等教育 净入学率 1999/2003		中等教育 净入学率 1999/2003		女孩在 中等教育入学 人数中所占的 比例 (%) 1999/ 2003	15-24 岁 人口识 字百分比 1999/2003		高等教育 总入学率 1999/2003 年		妇女在 高等院校入学 人数中所占的 比例 (%) 1999/ 2003	女教师 所占的 比例 (%) 1999/2003	
	女孩	男孩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中等 教育	高等 教育
大洋洲 (续)												
斐济	100 <sup>a</sup>	100 <sup>a</sup>	79 <sup>a</sup>	73 <sup>a</sup>	50 <sup>a</sup>	1	1	..	..	..	49 <sup>a</sup>	..
法属波利尼西亚	..	..	..	..	..	..	..	..	..	..	..	..
关岛	..	..	..	..	..	..	..	..	..	..	..	..
基里巴斯	..	..	..	..	52	..	..	..	..	..	..	..
马绍尔群岛	84	85	66	64	50	..	..	20	16	56	39	5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	..	..	..	..	..	..	..	..	..	..
瑙鲁	82 <sup>a,b</sup>	80 <sup>a,b</sup>	..	..	51 <sup>a,b</sup>	..	..	..	..	..	..	..
新喀里多尼亚	..	..	..	..	..	1 <sup>g</sup>	1 <sup>g</sup>	..	..	..	..	..
新西兰	99 <sup>a</sup>	100 <sup>a</sup>	94	91	50	..	..	90	59	59	59	45
帕劳	94 <sup>a</sup>	98 <sup>a</sup>	..	..	48 <sup>a</sup>	..	..	54 <sup>a</sup>	26 <sup>a</sup>	63 <sup>a</sup>	59 <sup>a</sup>	46 <sup>a</sup>
巴布亚新几内亚	69 <sup>a</sup>	79 <sup>a</sup>	21 <sup>a</sup>	27 <sup>a</sup>	41	36	31	..	..	36 <sup>b</sup>	37	..
萨摩亚	96 <sup>a</sup>	99 <sup>a</sup>	65 <sup>a</sup>	59 <sup>a</sup>	50	1 <sup>c</sup>	1 <sup>c</sup>	6 <sup>a</sup>	7 <sup>a</sup>	44 <sup>a</sup>	59 <sup>a</sup>	43 <sup>a</sup>
所罗门群岛	..	..	..	..	..	..	..	..	..	..	..	..
汤加	100	100	77 <sup>a</sup>	67 <sup>a</sup>	50	1	1	4 <sup>a</sup>	3 <sup>a</sup>	58 <sup>a</sup>	50 <sup>a</sup>	22 <sup>a</sup>
图瓦卢	..	..	..	..	46	..	..	..	..	..	83	..
瓦努阿图	95 <sup>a</sup>	93 <sup>a</sup>	28	27	50	..	..	..	..	..	49	..

## 资料来源：

关于初等、中等和高等院校入学率、入学人数所占比例以及中等学校女教师所占比例：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网站，<http://www.uis.unesco.org>（2005年5月载入），及统计研究所2005年6月1日提供的其他数据。

关于高等院校女教师所占比例：教科文组织，《2005年全球教育摘要》（蒙特利尔，2005年）。

关于扫盲：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根据联合国《人口年鉴》数据库（2004年11月）和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网站（<http://www.uis.unesco.org>）上关于青年扫盲的估计数（2005年5月载入）编制。

**注：**

两点 (..) 表示没有提供或单独报告数据。

<1 表示数量为零或不足半个单位。

<sup>a</sup>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估算。

<sup>b</sup> 指 1998/1999 年的数据。

<sup>c</sup> 估计数由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编制（2002 年 7 月评估）。

<sup>d</sup> 指 2004 年的数据。

<sup>e</sup> 指 2004/2005 年的数据。

<sup>f</sup> 为统计目的，中国的数据不包括香港和澳门这两个特别行政区。

<sup>g</sup> 数据指 15-29 岁人口。

<sup>h</sup> 自 2003 年 2 月 4 日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正式更名为“塞尔维亚和黑山”。

<sup>i</sup>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技术性说明**

关于入学率和教师人数的统计数据由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根据各国政府在回复统计研究所的问卷时所提供的数据库汇编。

《1997年国际标准教育分类》(ISCED 97) 给初等教育下的定义是：通常以单元和项目为基础设计的各种课程，旨在提供读、写和算术方面的良好基础教育，同时初步了解其他学科，如历史、地理、自然科学、社会科学、艺术和音乐。接受该等级教育的传统和法定年龄从5岁到7岁不等，这也是义务教育（如果有的话）的开始。原则上讲，该等级的教育包含为期六年的全日制学校教育。

初等教育净入学率指处于小学年龄段、接受初等教育的男孩和女孩人数，以占该年龄组总人口的百分比表示。它显示出了特定国家属于初等教育对应年龄组的儿童接受初等教育的程度。初等教育净入学率高，表示处于小学年龄段的儿童接受初等教育的程度高。理论上的最大值是100。如果初等教育净入学率低于100，那么余数，即净入学率和100之间的差数，可用于计量没能接受该等级教育的儿童比例。不过，由于这类儿童中有一部分可能要接受初等教育以外的各级教育，我们决不能把这种差数看作小学年龄段儿童未入学的比率。

虽然入学数据有利于比较男孩和女孩的入学人数，但是，这些统计数据并未反映出男孩和女孩在旷课率、复读率或辍学率方面的差异。

《1997年国际标准教育分类》将中等教育定义为：国际标准教育分类中的第二级和第三级教育课程。低一级的中等教育（国际标准教育分类第二级）一般都继续开设初等教育阶段的各种基本课程，不过，它更加强调学科，也要求有更专业的教师来教授各类科目。这级教育的结束往往也就是义务教育（如果有的话）的结束。在高级中等教育，亦即大多数国家的中等教育最后阶段，教学工作往往更加注重课程科目，与国际标准教育分类第二级教育中的教师相比，该等级教育中的教师也必须具有更高或更多的特定学科方面的资历。

中等教育净入学率是指理论上处于中等教育年龄段并接受中等教育的男孩和女孩人数，以占相应年龄组总人口的百分比表示。它显示出了特定国家属于中等教育对应年龄组的儿童接受中等教育的程度。中等教育净入学率高，表示处于中学年龄段的青少年接受中等教育程度高。理论上的最大值是100。如果中等教育净入学率低于100，那么余数，即净入学率和100之间的差数，可用于计量处于中学年龄段但没能接受该等级教育的青少年的比例。不过，由于这类青少年中有一部分可能要接受中等教育以外的各级教育，我们决不能把这种差数看作是中学年龄段儿童未入学的比率。

识字率一般都是从各国的人口普查或抽样调查中获得的。

教科文组织将“识字者”定义为可以“读写并理解日常生活简短表述”的人，将“文盲”定义为无法“读写并理解日常生活简短表述”的人。识字的定义已被广泛应用于各国的人口普查和调查，不过，由于国家、社会和文化环境不同，各国对该定义的解释和应用可能会出现某种程度上的差异。此外，这一概念包括那些虽然熟悉读写的基本要求，但仍可能被视为半文盲的人。因此，对实用文盲的估量也非常有用，不过，只有少数国家收集了这方面的统计数据。

文盲率一般指某一年龄以上的文盲人口所占的比率，以占对应人口的百分比表示。所示文盲率是15-24岁人口的数据。对发展中区域的青年人而言，识字率是一个比入学率更好的衡量教育的尺度，因为它通常可以反映出顺利完成学校教育的最低水平。在发展中区域，许多国家或地区都缺乏这类数据。在这些地区，关于识字率的问题并未被列入人口普查，因为通过几十年来的小学教育普及，文盲率已经降到了极低的水平。

《1997年国际标准教育分类》将高等教育定义为国际标准教育分类第5和第6级教育课程。国际标准教育分类第5级教育包含基础理论课程、预修研究课程（历史、哲学、数学等），或进入需要高精技术专业（如医学、牙科、建筑等）的课程，以及那些实用的、技术的或面向职业的课程。第6级教育所包含的高等课程会授予一项高级研究资历。因此，这些课程会致力于高级研究和新研究，而不会仅仅依赖授课。

高等教育总入学率的定义是：不考虑年龄的高等院校入学率，以占高等教育对应年龄段人口的百分比表示。接受高等教育人口的年龄段，即中学毕业时的年龄，向后顺延5年。高等教育总入学率可以显示出接受该等级教育的一般水平。

“教师”一词指专职和兼职教师，他们负责引导和辅导学生的学业，其中，无需考虑他们的资格或教育机制，如面对面教学和/或远程教育。无实际教学任务（如不教书的校长、女校长或负责人）及临时或自愿参加工作的教育人员不属于该范畴。

国家或地区		成人参加经济活动的比率 (%)		妇女在成人劳动力中所占的比例 (%)		失业率 (%)		成年人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百分比		妇女在非全日制工作者中所占的比例 (%)		截至2004年的产假福利		
		1997/2003	1997/2003	1997/2003	1997/2003	1999/2002	1999/2002	1999/2002	1999/2002	产假期限	所涉期间支付的工资百分比	支付方		
非洲														
阿尔及利亚	7 <sup>a</sup>	47 <sup>a</sup>	12 <sup>a</sup>	31	27	..	..	14周	100	100	社会保障			
安哥拉	..	..	..	..	..	..	..	3个月	100	100	社会保障 <sup>b</sup>			
贝宁	69 <sup>c</sup>	67 <sup>c</sup>	52 <sup>c</sup>	..	..	..	..	14周	100	100	雇主50%, 社会保障50%			
博茨瓦纳	49	68	45	24	16	..	..	12周	25	25	雇主			
布基纳法索	..	..	..	..	..	..	..	14周	100	100	社会保障 <sup>d</sup>			
布隆迪	..	..	..	13 <sup>e</sup>	15 <sup>e</sup>	..	..	12周	100	100	雇主50%, 社会保障50%			
喀麦隆	..	..	..	..	..	..	..	14周	100	100	社会保障			
佛得角	..	..	..	..	..	..	..	..	..	..	..			
中非共和国	..	..	..	..	..	..	..	14周	50	50	社会保障			
乍得	..	..	..	..	..	..	..	14周	50	50	社会保障			
科摩罗	..	..	..	..	..	..	..	14周	100	100	雇主			
刚果	..	..	..	..	..	..	..	15周	100	100	雇主50%, 社会保障50%			
科特迪瓦	..	..	..	..	..	..	..	14周	100	100	社会保障			
刚果民主共和国	..	..	..	..	..	..	..	14周	67	67	雇主			
吉布提	..	..	..	..	..	..	..	14周	50 (公务员100)	50 (公务员100)	雇主			
埃及	20 <sup>f</sup>	69 <sup>f</sup>	22 <sup>f</sup>	23 <sup>f</sup>	6 <sup>f</sup>	..	..	90天	100	100	雇主			
赤道几内亚	..	..	..	..	..	..	..	12周	75	75	社会保障			
厄立特里亚	..	..	..	..	..	..	..	60天	..	..	雇主			
埃塞俄比亚	72	90	46	..	..	..	..	90天	100	100	雇主			
加蓬	..	..	..	..	..	..	..	14周	100	100	社会保障			

国家或地区		成人参加经济活动的比率 (%)		妇女在成人劳动力中所占的比例 (%)		失业率 (%)		成年人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百分比		妇女在非全日制工作者中所占的比例 (%)		截至 2004 年的产假福利		
		1997/2003	1997/2003	1997/2003	1997/2003	1999/2002	1999/2002	1999/2002	1999/2002	产假期限	所涉期间支付的工资百分比	支付方		
非洲 (续)														
冈比亚	..	..	..	..	..	..	..	..	..	..	..	12 周	100	雇主
加纳	73	77	50	..	..	..	..	..	..	..	..	12 周	100	雇主
几内亚	..	..	..	..	..	..	..	..	..	..	..	14 周	100	雇主 50%, 社会保障 50%
几内亚比绍	..	..	..	..	..	..	..	..	..	..	..	60 天	100	雇主或社会保障津贴, 雇主支付差额
肯尼亚	..	..	..	..	..	..	..	..	..	..	..	2 个月	100	雇主
莱索托	..	..	..	47	31	..	..	..	..	..	..	12 周	0	-
利比里亚	..	..	..	..	..	..	..	..	..	..	..	..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	..	..	..	..	..	..	..	..	50 天	50 (自营职业的妇女 100)	雇主 (自营职业的妇女: 社会保障)
马达加斯加	79	86	49	6	4	..	..	..	..	..	..	14 周	100	雇主 50%, 社会保障 50%
马拉维	76	79	50	..	..	..	..	..	..	..	..	8 周 (每年一次)	100	雇主
马里	..	..	..	..	..	..	..	..	..	..	..	14 周	100	社会保障
毛里塔尼亚	..	..	..	..	..	..	..	..	..	..	..	14 周	100	社会保障
毛里求斯	41	80	35	13	9	..	..	..	..	..	..	12 周	100	雇主
摩洛哥	27 <sup>g</sup>	77 <sup>g</sup>	27 <sup>g</sup>	26 <sup>g</sup>	17 <sup>g</sup>	..	..	..	..	..	..	14 周	100	社会保障
莫桑比克	87	80	47	..	..	..	..	..	..	..	..	60 天	100	雇主
纳米比亚	..	..	..	39	28	..	..	..	..	..	..	12 周	80	社会保障
尼日尔	..	..	..	..	..	..	..	..	..	..	..	14 周	50	社会保障

表 A9  
经济活动和产假福利

国家或地区		成人参加经济活动的比率 (%)		妇女在成人劳动力中所占的比例 (%)		失业率 (%)		成年人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百分比		妇女在非全日制工作者中所占的比例 (%)		截至2004年的产假福利		
		1997/2003	1997/2003	1997/2003	1997/2003	1999/2002	1999/2002	1999/2002	1999/2002	1999/2002	1999/2002	产假期限	所涉期间支付的工资百分比	支付方
非洲 (续)														
尼日利亚	..	..	..	..	..	..	..	..	..	..	..	12周	50	雇主
留尼汪岛	50	66	45	..	..	..	..	..	..	..	..	..	..	..
卢旺达	..	..	..	..	..	..	..	..	..	..	..	12周	67	雇主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	..	..	..	..	..	..	..	..	70天	60天内	社会保障 <sup>h</sup>
塞内加尔	..	..	..	..	..	..	..	..	..	..	..	14周	100	社会保障
塞舌尔	65	74	48	..	..	..	..	..	..	..	..	14周	统一 <sup>i</sup>	社会保障
塞拉利昂	..	..	..	..	..	..	..	..	..	..	..	..	..	..
索马里	..	..	..	..	..	..	..	..	..	..	..	14周	50	雇主
南非	48	61	47	33	27	..	..	..	..	..	..	4个月	最高60, 视收入水平而定	失业保险金
苏丹	..	..	..	..	..	..	..	..	..	..	..	8周	100	雇主
斯威士兰	..	..	..	..	..	..	..	..	..	..	..	12周	0	-
多哥	..	..	..	..	..	..	..	..	..	..	..	14周	100	雇主50%, 社会保障50%
突尼斯	24	73	24	..	..	..	..	..	..	..	..	30天	67	社会保障
乌干达	..	..	..	4	3	..	..	..	..	..	..	8周	一个月内	雇主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87	90	51	6	4	..	..	..	..	..	..	12周	100	社会保障/雇主
西撒哈拉	..	..	..	..	..	..	..	..	..	..	..	..	..	..
赞比亚	..	..	..	..	..	..	..	..	..	..	..	12周	100	雇主
津巴布韦	65	79	48	5	7	..	..	..	..	..	..	90天	100	雇主

国家或地区		成人参加经济活动的比率 (%)		妇女在成人劳动力中所占的比例 (%)		失业率 (%)		成年人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百分比		妇女在非全日制工作者中所占的比例 (%)		截至 2004 年的产假福利		
		1997/2003	1997/2003	1997/2003	1997/2003	1997/2003	1999/2002	1999/2002	1999/2002	1999/2002	产假期限	所涉期间支付的工资百分比	支付方	
国家或地区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北美洲		..	..	..	..	..	..	..	..	..	..	..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	..	..	..	..	..	..	..	..	..	..	..
巴哈马		66	74	49	10	11	15	12	15	53	13 周	60	社会保障	
巴巴多斯		62	76	48	13	10	18	11	18	63	12 周	100	社会保障/雇主	
伯利兹		..	..	..	15	8	26	12	26	49	14 周	80	社会保障	
加拿大		61	73	46	7	8	28	11	28	69	17-18 周	55 (至最高限额)	就业保险	
哥斯达黎加		42	80	36	8	6	..	..	..	..	4 个月	100	社会保障/雇主	
古巴		..	..	..	..	..	..	..	..	..	18 周	100	社会保障	
多米尼克		60	75	..	27	20	..	..	..	..	12 周	60	社会保障/雇主	
多米尼加共和国		40	69	38	26	9	15	8	15	50	12 周	100	社会保障/雇主	
萨尔瓦多		46	79	41	4	9	..	..	..	..	12 周	75	社会保障	
格林纳达		62	75	..	..	..	..	..	..	..	3 个月	两个月内 100, 第三个月 60	社会保障/雇主 <sup>1</sup>	
瓜德罗普岛		..	..	..	29	23	..	..	..	..	..	..	..	
危地马拉		..	..	..	2	2	..	..	..	..	84 天	100	社会保障/雇主	
海地		..	..	..	..	..	..	..	..	..	12 周	6 周内 100	雇主	
洪都拉斯		43	85	36	5	4	..	..	..	..	84 天	100	社会保障/雇主	
牙买加		53	71	44	22	10	16	10	16	52	12 周	8 周内 100	雇主	
马提尼克岛		..	..	..	25	19	..	..	..	..	..	..	..	
墨西哥		38	81	34	2	2	26	7	26	66	12 周	100	社会保障	
荷兰安的列斯群岛		53	67	49	16	12	..	..	..	..	..	..	..	
尼加拉瓜		36	91	30	15	9	..	..	..	..	12 周	60	社会保障	
巴拿马		46	79	37	19	11	13	12	13	36	14 周	100	社会保障	

国家或地区		成人参加经济活动的比率 (%)		妇女在成人劳动力中所占的比例 (%)		失业率 (%)		成年人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百分比		妇女在非全日制工作者中所占的比例 (%)		截至2004年的产假福利				
		1997/2003	1997/2003	1997/2003	1997/2003	1999/2002	1999/2002	1999/2002	1999/2002	1999/2002	1999/2002	1999/2002	期限	所涉期间支付的工资百分比	支付方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北美洲 (续)																
波多黎各		36	58	43	11	13	..	..	..	..	..	..	..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	..	..	..	..	..	..	..	..	..	13周	60	社会保障	
圣卢西亚		54	76	43	21	13	..	..	..	..	..	..	3个月	65	社会保障	
圣文森特/格林纳丁斯		..	..	..	..	..	..	..	..	..	..	..	13周	65	社会保障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8	75	39	15	8	10	6	48	100, 之后50 <sup>n</sup>	..	..	13周	100	雇主/社会保障	
美国		60	74	47	6	6	17 <sup>op</sup>	7 <sup>op</sup>	68 <sup>op</sup>	0	..	..	12周	0	-	
南美洲																
阿根廷		46 <sup>q</sup>	72 <sup>q</sup>	43 <sup>q</sup>	15 <sup>q</sup>	16 <sup>q</sup>	..	..	..	..	..	..	90天	100	社会保障	
玻利维亚		60 <sup>g</sup>	82 <sup>g</sup>	45 <sup>g</sup>	9 <sup>g</sup>	6 <sup>g</sup>	..	..	..	..	..	..	12周	最少70 <sup>r</sup>	社会保障	
巴西		54 <sup>s</sup>	81 <sup>s</sup>	42 <sup>s</sup>	12 <sup>s</sup>	8 <sup>s</sup>	..	..	..	..	..	..	120天	100	社会保障	
智利		36	71	34	8	7	..	..	..	..	..	..	18周	100	社会保障	
哥伦比亚		51	76	43	19	11	..	..	..	..	..	..	12周	100	社会保障	
厄瓜多尔		54	81	41	15	9	..	..	..	..	..	..	12周	100	社会保障/雇主	
法属圭亚那		53	68	44	30	21	..	..	..	..	..	..	..	..	..	
圭亚那		..	..	..	..	..	..	..	..	..	..	..	13周	70	社会保障	
巴拉圭		..	..	..	14	9	..	..	..	..	..	..	12周	9周内50	社会保障	
秘鲁		56 <sup>t</sup>	75 <sup>t</sup>	44 <sup>t</sup>	12 <sup>t</sup>	9 <sup>t</sup>	..	..	..	..	..	..	90天	100	社会保障	
苏里南		33	61	37	20	10	..	..	..	..	..	..	..	..	..	
乌拉圭		49 <sup>g</sup>	69 <sup>g</sup>	45 <sup>g</sup>	21 <sup>g</sup>	14 <sup>g</sup>	..	..	..	..	..	..	12周	100	社会保障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5	84	40	18	14	..	..	..	..	..	..	18周	100	社会保障	

国家或地区		成人参加经济活动的比率 (%)		妇女在成人劳动力中所占的比例 (%)		失业率 (%)		成年人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百分比		妇女在非全日制工作者中所占的比例 (%)		截至 2004 年的产假福利		
		1997/2003	1997/2003	1997/2003	1997/2003	1997/2003	1999/2002	1999/2002	1999/2002	1999/2002	1999/2002	产假期限	所涉期间支付的工资百分比	支付方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亚洲														
阿富汗		..	..	..	..	..	..	..	..	..	..	90 天	100	雇主
亚美尼亚		58	74	47	14	6	..	..	..	..	..	..	..	..
阿塞拜疆		57	73	46	2	1	..	..	..	..	..	126 天	100	社会保障
巴林		14	86	22	..	..	..	..	..	..	..	45 天	100	雇主
孟加拉国		56	87	37	3	3	..	..	..	..	..	12 周	100	雇主
不丹		..	..	..	..	..	..	..	..	..	..	..	..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	..	..	..	..	..	..	..	..	..	..	..
柬埔寨		74	81	52	2	2	..	..	..	..	..	90 天	50	雇主
中国		..	..	..	..	..	..	..	..	..	..	90 天	100	雇主
香港特别行政区		52	72	44	6	9	..	..	..	..	..	..	..	..
澳门特别行政区		56	73	47	5	7	..	..	..	..	..	..	..	..
塞浦路斯		54	74	45	5	4	..	..	..	..	..	16 周	75	社会保障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	..	..	..	..	..	..	..	..	..	..	..
格鲁吉亚		58	76	47	12	12	..	..	..	..	..	..	..	..
印度		..	..	..	4	4	..	..	..	..	..	12 周	100	社会保障 <sup>h</sup>
印度尼西亚		52	85	40	..	..	..	..	..	..	..	3 个月	100	雇主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	4	8	..	..	..	..	..	90 天	67	社会保障
伊拉克		9	77	11	..	..	..	..	..	..	..	62 天	100	社会保障
以色列		49	60	46	11	10	..	..	..	..	..	12 周	100 (至最高限额)	社会保障
日本		48	74	41	5	6	40°	14°	67°	60	14 周	60	医疗保险或社会保障	
约旦		12	64	15	21	12	..	..	..	..	10 周	100	雇主	
哈萨克斯坦		65	76	49	10	7	..	..	..	..	126 天	..	..	雇主

表 A9  
经济活动和产假福利

国家或地区		成人参加经济活动的比率 (%)		妇女在成人劳动力中所占的比例 (%)		失业率 (%)		成年人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百分比		妇女在非全日制工作者中所占的比例 (%)		截至2004年的产假福利		
		1997/2003	1997/2003	1997/2003	1997/2003	1999/2002	1999/2002	1999/2002	1999/2002	产假期限	所涉期间支付的工资百分比	支付方		
亚洲 (续)														
科威特	30 <sup>a</sup>	53 <sup>a</sup>	38 <sup>a</sup>	2	1	..	..	..	..	70天	100	雇主		
吉尔吉斯斯坦	55	74	44	14	11	..	..	..	..	126天	100	社会保障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	..	..	..	..	..	..	3个月	70	社会保障		
黎巴嫩	..	..	..	..	..	..	..	..	..	7周	100	雇主/社会保障		
马来西亚	47	83	35	4	4	..	..	..	..	60天	100	雇主		
马尔代夫	37	72	34	..	..	..	..	..	..	..	..	..		
蒙古	56	61	50	4	3	..	..	..	..	120天	70	社会保障		
缅甸	..	..	..	..	..	..	..	..	..	12周	67	社会保障		
尼泊尔	60	82	43	..	..	..	..	..	..	52天	100	雇主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10	66	14	19	27	..	..	..	..	..	..	..		
阿曼	13 <sup>u</sup>	62 <sup>u</sup>	18 <sup>u</sup>	..	..	..	..	..	..	..	..	..		
巴基斯坦	16	83	16	17	7	..	..	..	..	12周	100	雇主		
菲律宾	53	82	39	10	9	..	..	..	..	60天	100	社会保障		
卡塔尔	33	89	13	13	2	..	..	..	..	50天	100	雇主		
大韩民国	49	75	41	3	4	11 <sup>ov</sup>	5 <sup>ov</sup>	58 <sup>ov</sup>	90天	100	雇主负责60天, 社会保障负责30天			
沙特阿拉伯	..	..	..	12	4	..	..	..	10周	50或100 (视工作时间而定)	100	雇主		
新加坡	56	81	40	5	6	..	..	..	8周	100	雇主负责头两个孩子, 政府负责第三个			

国家或地区		成人参加经济活动的比率 (%)		妇女在成人劳动力中所占的比例 (%)		失业率 (%)		成年人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百分比		妇女在非全日制工作者中所占的比例 (%)		截至 2004 年的产假福利					
		1997/2003	1997/2003	1997/2003	1997/2003	1997/2003	1999/2002	1999/2002	1999/2002	1999/2002	期限	所涉期间支付的工资百分比	支付方				
亚洲 (续)																	
斯里兰卡	36 <sup>w</sup>	77 <sup>w</sup>	33 <sup>w</sup>	15 <sup>w</sup>	6 <sup>w</sup>	..	..	..	..	..	100	雇主	12 周	100	雇主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4	82	21	24	8	..	..	..	..	..	70	雇主	50 天	70	雇主		
塔吉克斯坦	..	..	..	3	2	..	..	..	..	..	..	社会保障	140 天	..	社会保障		
泰国	65	81	45	1	2	..	..	..	..	..	45 天内 100, 之后 15 天内 50	雇主负责 45 天, 然后由社会保障负责	90 天	..	..		
东帝汶	..	..	..	..	..	..	..	..	..	..	..	..	..	..	..		
土耳其	27	70	28	10	11	13 <sup>o</sup>	4 <sup>o</sup>	58 <sup>o</sup>	12 周内 67	..	..	..	16 周	..	社会保障		
土库曼斯坦	..	..	..	..	..	..	..	..	..	..	..	..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3	2	..	..	..	..	..	100	雇主	3 个月	100	雇主		
乌兹别克斯坦	..	..	..	..	..	..	..	..	..	..	100	社会保障	126 天	100	社会保障		
越南	..	..	..	3	2	..	..	..	..	..	100	社会保障	4 到 6 个月	100	社会保障		
也门	..	..	..	8	13	..	..	..	..	..	100	雇主	60 天	100	雇主		
欧洲																	
阿尔巴尼亚	49	71	44	18	13	..	..	..	..	..	..	..	365 天	分娩前和 150 天内 80, 剩余时间段 50	..	..	..
安道尔	..	..	..	..	..	..	..	..	..	..	..	..	..	..	..	..	
奥地利	51	68	45	4	4	24 <sup>j</sup>	3 <sup>j</sup>	88 <sup>j</sup>	16 周	100	100	..	100	..	..	..	
白俄罗斯	53	66	49	4	2	..	..	..	126 天	100	100	..	100	..	..	..	
比利时	40	56	43	9	8	32 <sup>iy</sup>	6 <sup>iy</sup>	80 <sup>iy</sup>	15 周	30 天内 82, 之后 75 (至最高限额)	..	..	..	..	..	..	

国家或地区		成人参加经济活动的比率 (%)		妇女在成人劳动力中所占的比例 (%)		失业率 (%)		成年人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百分比		妇女在非全日制工作者中所占的比例 (%)		截至2004年的产假福利		
		1997/2003	1997/2003	1997/2003	1997/2003	1997/2003	1999/2002	1999/2002	1999/2002	1999/2002	1999/2002	产假期限	所涉期间支付的工资百分比	支付方
国家或地区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欧洲 (续)		..	..	..	..	..	..	..	..	..	..	..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44	55	47	13	14	..	..	..	..	..	..	..	..
保加利亚		45	61	44	16	13	..	..	..	..	..	..	..	..
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		51	69	44	9	6	5	1	1	73	28	69	90	社会保障
丹麦		73	82	47	6	5	23	10	10	66	18	90 (直至最高限额)	70	国家
爱沙尼亚		58	69	49	10	10	..	..	..	..	140	100	70	社会保障
芬兰		64	70	48	9	9	15	8	8	65	150	100 (至最高限额)	100	社会保障
法国		49	63	46	11	9	24	5	5	80	16	100 (至最高限额)	100	社会保障
德国		49	65	44	10	10	35	6	6	84	14	100	100	社会保障 (至最高限额) / 雇主支付差额
希腊		38	61	40	15	6	10	3	3	68	119	100	100	社会保障/雇主
匈牙利		47	61	46	6	6	4	1	1	70	24	产前三(最少4周); 70, 之后统一费率	70	社会保障
冰岛		79	87	47	3	4	31	10	10	73	3	80	80	社会保障

国家或地区		成人参加经济活动的比率 (%)		妇女在成人劳动力中所占的比例 (%)		失业率 (%)		成年人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百分比		妇女在非全日制工作者中所占的比例 (%)		截至 2004 年的产假福利		
		1997/2003	1997/2003	1997/2003	1997/2003	1997/2003	1997/2003	1999/2002	1999/2002	产假期限	所涉期间支付的工资百分比	支付方		
国家或地区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欧洲 (续)														
爱尔兰		49	70	42	5	4	5	33	7	77	18 周	70	社会保障	
意大利		37	62	39	12	7	7	23	5	74	5 个月	80	社会保障	
拉脱维亚		50	65	48	11	11	11	..	..	..	112 天	100	社会保障	
列支敦士登		..	..	..	..	..	..	..	..	..	..	..	..	
立陶宛		52	64	49	12	13	13	..	..	..	126 天	100	社会保障	
卢森堡		43	64	41	..	..	..	28	2	89	16 周	100	社会保障	
马耳他		31	70	31	9	7	7	..	..	..	14 周	13 周内	雇主	
摩纳哥		..	..	..	..	..	..	..	..	..	..	..	..	
荷兰		56	73	44	4	4	4	60	15	75	16 周	100	失业基金	
挪威		69	77	47	4	5	5	33	9	76	42 或 52 周 <sup>z</sup>	100 或 80 <sup>z</sup>	社会保障	
波兰		48	62	46	20	19	19	17	8	65	16 周	100	社会保障	
葡萄牙		55	70	46	7	6	6	14	6	68	120 天	100	社会保障	
摩尔多瓦共和国		54	59	51	6	10	10	..	..	..	126 天	100	社会保障	
罗马尼亚		56	69	46	6	8	8	..	..	..	126 天	85	社会保障	
俄罗斯联邦		59	70	49	9	9	9	..	..	..	140 天	100	社会保障	
圣马力诺		57	76	40	6	2	2	..	..	..	5 个月	100	社会保障	
塞尔维亚和黑山 <sup>aa</sup>		..	..	..	16	14	14	..	..	..	365 天	100	社会保障	
斯洛伐克		53	68	46	18	17	17	2	1	66	28 周	55	社会保障	
斯洛文尼亚		50	63	46	7	6	6	..	..	..	105 天	100	社会保障	
西班牙		43	67	41	16	8	8	16	2	80	16 周	100	社会保障	
瑞典		76	80	48	4	5	5	20	7	72	14 周	390 天内有 80; 另外 90 天统一费率	社会保障	



国家或地区		成人参加经济活动的比率 (%)		妇女在成人劳动力中所占的比例 (%)		失业率 (%)		成年人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百分比		妇女在非全日制工作者中所占的比例 (%)		截至 2004 年的产假福利		
		1997/2003	男	1997/2003	女	1997/2003	男	1999/2002	女	1999/2002	1999/2002	期限	所涉期间支付的工资百分比	支付方
大洋洲 (续)														
所罗门群岛		..	..	..	..	..	..	..	..	..	..	12 周	25	雇主
汤加		..	..	..	..	..	..	..	..	..	..	..	..	..
图瓦卢		..	..	..	..	..	..	..	..	..	..	..	..	..
瓦努阿图		..	..	..	..	..	..	..	..	..	..	3 个月	50	..

## 资料来源：

关于成人参加经济活动的比率、妇女在劳动力中所占的比例和失业率：国际劳工局，《2003 年劳工统计年鉴》(日内瓦，2003 年)和劳工统计数据库(2004 年 11 月 26 日载入)；国际劳工组织，加勒比办事处，《1998 年加勒比劳工统计摘要》(西班牙港，1999 年)和国家统计报告。

关于非全日制工作：国际劳工局，《劳动力市场的重要指标》，2004 年 11 月提供给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的更新信息；补充资料为国际劳工组织，加勒比办事处，加勒比劳工统计数据库集，可查阅如下网址：

[http://www.ilocarib.org.tt/system\\_links/link\\_databases.html](http://www.ilocarib.org.tt/system_links/link_databases.html) (2005 年 2 月 15 日载入)。

关于产假福利：国际劳工局 2005 年 1 月根据《工作和就业状况》数据库：产妇保护。

**注：**

两点 (..) 表示没有提供或单独报告数据。

破折号 (-) 表示“不适用”。

- a 指各年龄段的人：即所显示的活动参与率是未经整理分类的活动参与率。
- b 如有必要，雇主会追加保险额，直至工资全额。
- c 仅指科托努市。
- d 如有必要，由雇主补足。
- e 仅指布琼布拉。
- f 仅指埃及人口。
- g 仅指城市地区。
- h 雇主负责社会保障未涉及到的妇女。
- i 统一月津贴。
- j 基于主要工作的工时。
- k 基于主要和次要工作的工时。
- l 社会保障（12 周内 60）和雇主（两个月内 40）。
- m 仅指库拉索。
- n 第一个月 100，随后两个月 50（雇主），总数视收入而定（社会保障）。
- o 基于所有工作的工时。
- p 仅指领取工资和薪酬的劳动者。
- q 31 个城市群。
- r 国家最低工资的 100%，超过最低工资部分的 70%。
- s 不包括阿克里、阿马帕城、亚马孙、帕拉、朗多尼亚和罗赖马的农村人口。
- t 仅指大城市。
- u 仅指阿曼人。
- v 不包括每周工作不到 18 小时的做贡献的家庭劳力。
- w 不包括北部和东部各省。
- x 视工作状况和工作性质而定。
- y 不包括从家到工作地点的行程及主餐时间。依据欧洲劳动力调查得出的估计数。
- z 产假 42 周的 100，或者 52 周的 80（9 周留给母亲）
- aa 自 2003 年 2 月 4 日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正式更名为“塞尔维亚和黑山”。
- bb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技术性说明**

关于参加经济活动的 15 岁或 15 岁以上人口总数的指标由国际劳工局（劳工局）汇编。所列数据为可以提供数据的最近一年的数据。成人参加经济活动的比率被定义为：提供或可以提供劳动力以生产国民帐户体系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的 15 岁或 15 岁以上人口的比例。

劳工局定义的参加经济活动人口包括所有就业和失业人口，其中还有那些第一次找工作的人。这一概念涉及经营非法人企业的雇主、从事个体经营的人、雇员、做贡献的家庭劳力、生产合作社成员和武装部队人员。原则上讲，哪怕每周只工作一小时的人也被视为参加了经济活动。劳工局提出的定义也适用于初级产品生产，如制作食物、汲水和运水、为自用拾柴等。有些不挣钱的活动，如对自有住房进行建造、大修和翻新，也被视为经济活动，参与这些活动的人被视为参加经济活动人口。

失业率即失业劳动力的比率。失业的人指那些目前没有工作的人、正在找工作的人或是最近以来一直在找工作的人，以及目前可以工作的人。这些统计数据的基础是劳动力（人口中参加经济活动的那部分人），而不是总人口。

1982 年，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议定将下列关于失业人口的定义作为一项国际建议：

参照期间属以下情况的所有人：

- (1) “没有工作”，即没有参加国际就业定义所规定的有薪酬工作或自营职业；
- (2) “目前可以工作”，即在参照期间期间可以承担有薪酬工作或者自营职业；
- (3) “正在找工作”，即在最近较具体的一段时间内，已采取措施寻找有薪酬工作或自营职业。

“非全日制劳动者”指有工作但工作总时数少于“全日制”的人（见下文的定义）。此处的计量标准是分别计算男子非全日制就业总人数占就业总人数的百分比，以及妇女在所有非全日制劳动者中所占的百分比。除两个国家从人口普查中获取此类信息外，其他所有国家都是从劳动力调

查中获得这些信息。

如何算作全日制工作，目前还没有关于最低工作时数的国际公认标准。因此，现有框架都是根据各国的不同情况或在特定区域的汇编中确定的。许多国家都已经确定了每周30至40小时的划分点。其他国家则是根据被调查者所表述的个人工作情况，即他们认为自己承担的是全日制还是非全日制工作，来区分是全日制还是非全日制劳动者。为了方便各国比较非全日制工作统计数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30小时为限，对非全日制劳动者和全日制劳动者作了区分。这样一来，在《劳动力市场的重要指标》数据库的主要来源之一——经合发组织的数据集中，每周工作30或30小时以上者被视为“全日制劳动者”，工作少于30小时者被视为“非全日制劳动者”。

在劳工局调查过的国家中，关于妇女目前可以享受的产假福利的数据包括：可以享受福利的时间长短、领取补偿的范围以及负责提供这种福利的机构。这些数据是劳工局根据截至2004年各国提供的资料汇编而成。

表 A10  
就业特征和政治参与

国家或地区	1995-2003 年按就业状况分类的男女就业人口百分比分布								制造业 男女工 资比率 1995- 2003	妇女在立 法者和管 理者中所 占的 百分比 1995-2003	妇女占 议会 席位的 份额 (%) 2004
	雇主		自营工作者		雇员		做贡献的 家庭劳力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非洲											
阿尔及利亚	..	..	..	..	..	..	..	..	..	..	6
安哥拉	..	..	..	..	..	..	..	..	..	..	16
贝宁	..	..	..	..	..	..	..	..	..	..	7
博茨瓦纳	3	4	14	11	82	83	1	1	52 <sup>a,b</sup>	31	7
布基纳法索	..	..	..	..	..	..	..	..	..	..	12
布隆迪	..	..	..	..	..	..	..	..	..	..	18
喀麦隆	1	2	61	55	9	29	27	9	..	..	9
佛得角	..	..	..	..	..	..	..	..	..	..	11
中非共和国	..	..	..	..	..	..	..	..	..	..	..
乍得	..	..	..	..	..	..	..	..	..	..	6
科摩罗	..	..	..	..	..	..	..	..	..	..	3
刚果	..	..	..	..	..	..	..	..	..	..	9
科特迪瓦	..	..	..	..	..	..	..	..	..	..	9
刚果民主共和国	..	..	..	..	..	..	..	..	..	..	12
吉布提	..	..	..	..	..	..	..	..	..	..	11
埃及	6	20	7	13	68	58	20	8	68	9	2
赤道几内亚	..	..	..	..	..	..	..	..	..	..	18
厄立特里亚	..	..	..	..	..	..	..	..	66	..	22
埃塞俄比亚	..	..	..	..	..	..	..	..	..	..	8
加蓬	..	..	..	..	..	..	..	..	..	..	9
冈比亚	..	..	..	..	..	..	..	..	..	..	13
加纳	5	5	71	61	11	21	10	8	..	34	10
几内亚	..	..	..	..	..	..	..	..	..	..	19
几内亚比绍	..	..	..	..	..	..	..	..	..	..	..
肯尼亚	..	..	..	..	..	..	..	..	..	..	7
莱索托	1	1	53	65	44	32	..	..	..	..	12



表 A10 (续)  
就业特征和政治参与

国家或地区	1995-2003 年按就业状况分类的男女就业人口百分比分布								制造业 男女工 资比率 1995- 2003	妇女在立 法者和管 理者中所 占的 百分比 1995-2003	妇女占 议会 席位的 份额 (%) 2004
	雇主		自营职业者		雇员		做贡献的 家庭劳力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非洲 (续)											
西撒哈拉	..	..	..	..	..	..	..	..	..	..	..
赞比亚	..	..	..	..	..	..	..	..	..	..	12
津巴布韦	..	..	..	..	..	..	..	..	..	..	10
北美洲											
安提瓜和巴布达	..	..	..	..	..	..	..	..	..	..	11
巴哈马	..	..	..	..	88	83	..	..	..	40	20
巴巴多斯	< 1	1	8	18	91	80	..	..	..	45	13
伯利兹	.. <sup>e</sup>	.. <sup>e</sup>	25 <sup>e</sup>	34 <sup>e</sup>	71	62	4	3	..	31	3
加拿大	.. <sup>e</sup>	.. <sup>e</sup>	11 <sup>e</sup>	19 <sup>e</sup>	89	81	< 1	< 1	..	35	21
哥斯达黎加	5	11	20	19	71	69	4	2	83	29	35
古巴	..	..	..	..	..	..	..	..	..	..	36
多米尼克	6	15	19	22	71	61	3	1	..	59	19
多米尼加共和国	2	4	28	46	68	48	..	..	..	31	17
萨尔瓦多	3	6	36	22	42	62	9	8	69	32	11
格林纳达	..	..	..	..	..	..	..	..	..	..	27
瓜德罗普岛	..	..	..	..	..	..	..	..	..	..	..
危地马拉	2	7	37	30	26	31	25	21	..	..	8
海地	..	..	..	..	..	..	..	..	..	..	4
洪都拉斯	.. <sup>e</sup>	.. <sup>e</sup>	42 <sup>e</sup>	41 <sup>e</sup>	48	46	..	..	..	36	6
牙买加	1	3	27	38	69	58	2	1	..	..	12
马提尼克岛	..	..	..	..	..	..	..	..	..	..	..
墨西哥	2	5	24	26	62	62	12	7	70	25	23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1 <sup>f</sup>	5 <sup>f</sup>	3 <sup>f</sup>	8 <sup>f</sup>	92 <sup>f</sup>	84 <sup>f</sup>	1 <sup>f</sup>	< 1 <sup>f</sup>	..	30 <sup>f</sup>	..
尼加拉瓜	1	2	35	35	59	60	..	..	..	..	21
巴拿马	2	4	19	34	75	60	4	3	93	40	17
波多黎各	.. <sup>e</sup>	.. <sup>e</sup>	7 <sup>e</sup>	19 <sup>e</sup>	92	80	1	< 1	..	41	..



表 A10 (续)  
就业特征和政治参与

国家或地区	1995-2003 年按就业状况分类的男女就业人口百分比分布								制造业 男女工 资比率 1995- 2003	妇女在立 法者和管 理者中所 占的 百分比 1995-2003	妇女占 议会 席位的 份额 (%) 2004
	雇主		自营职业者		雇员		做贡献的 家庭劳力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亚洲 (续)											
文莱达鲁萨兰国	..	..	..	..	..	..	..	..	..	26 <sup>1</sup>	..
柬埔寨	< 1	< 1	33	49	14	19	53	32	..	14	10
中国	..	..	..	..	..	..	..	..	..	..	20
香港特别行政区	2	7	3	10	93	83	1	< 1	64	26	..
澳门特别行政区	1	5	3	9	93	86	3	< 1	67	22	..
塞浦路斯	1	9	8	20	84	70	7	1	61	18	1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	..	..	..	..	..	..	..	..	20
格鲁吉亚	1	2	26	44	34	34	39	20	62	28	9
印度	..	..	..	..	..	..	..	..	..	..	8
印度尼西亚	1	2	24	30	28	39	40	8	..	..	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4	17	35	47	48	18	3	80	13	3
伊拉克	..	..	..	..	..	..	..	..	..	15	..
以色列	2	7	5	9	91	82	1	< 1	..	29	15
日本	1	4	5	10	84	85	9	2	60	10	7
约旦	..	..	..	..	..	..	..	..	65	..	6
哈萨克斯坦	< 1	1	40	33	58	63	1	1	70	34	10
科威特	..	..	..	..	..	..	..	..	..	..	0
吉尔吉斯斯坦	1	2	35	46	44	42	16	7	..	28	1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	..	..	..	..	..	..	6	23
黎巴嫩	..	..	..	..	..	..	..	..	..	..	2
马来西亚	1	5	12	18	77	76	10	2	63	23	9
马尔代夫	1	5	35	55	29	21	3	1	..	15	6
蒙古	1	2	16	44	44	39	39	14	87	30	5
缅甸	..	..	..	..	..	..	..	..	89	..	..
尼泊尔	4	4	71	57	13	34	13	6	..	14	6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1	4	12	31	55	58	33	7	49	12	..
阿曼	1 <sup>n</sup>	2 <sup>n</sup>	9 <sup>n</sup>	10 <sup>n</sup>	88 <sup>n</sup>	88 <sup>n</sup>	..	..	..	9 <sup>n</sup>	..
巴基斯坦	< 1	1	16	42	37	40	47	16	..	2	22
菲律宾	..	..	..	..	..	..	..	..	80	58	15

表 A10 (续)  
就业特征和政治参与

国家或地区	1995-2003 年按就业状况分类的男女就业人口百分比分布								制造业 男女工 资比率 1995- 2003	妇女在立 法者和管 理者中所 占的 百分比 1995-2003	妇女占 议会 席位的 份额 (%) 2004
	雇主		自营职业者		雇员		做贡献的 家庭劳力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亚洲 (续)											
卡塔尔	<1	1	..	1	100	99	..	<1	..	5	..
大韩民国	.. <sup>e</sup>	.. <sup>e</sup>	18 <sup>e,m</sup>	34 <sup>e,m</sup>	66	65	17	1	56	6	13
沙特阿拉伯	..	..	..	..	..	..	..	..	..	31	0
新加坡	2	7	5	11	92	82	1	<1	61	26	16
斯里兰卡	1	4	19	35	60	59	21	4	81	21 <sup>o</sup>	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	..	..	..	..	..	..	..	12
塔吉克斯坦	..	..	..	..	..	..	..	..	..	..	13
泰国	1	5	23	38	40	41	35	16	72	26	9
东帝汶	..	..	..	..	..	..	..	..	..	..	26 <sup>p</sup>
土耳其	1	7	12	30	38	55	49	8	97	6	4
土库曼斯坦	..	..	..	..	..	..	..	..	..	..	2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	..	..	..	..	..	8	0
乌兹别克斯坦	..	..	..	..	..	..	..	..	..	..	7
越南	<1	<1	31	51	18	26	50	22	..	..	27
也门	<1	3	24	33	14	51	<1	<1	..	4	0
欧洲											
阿尔巴尼亚	..	..	..	..	..	..	..	..	..	..	6
安道尔	..	..	..	..	..	..	..	..	..	..	14
奥地利	4	7	5	5	89	86	3	1	60	27	34
白俄罗斯	<1	1	1	2	99	97	<1	<1	..	..	29
比利时	..	..	..	..	84	81	6	1	81	31	3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	..	..	..	..	..	..	..	..	17
保加利亚	2	5	7	12	88	82	3	1	68	30	26
克罗地亚	3	7	14	17	77	75	6	2	..	26	18
捷克共和国	2	6	7	14	89	79	1	<1	..	26	17
丹麦	.. <sup>e</sup>	.. <sup>e</sup>	4 <sup>e</sup>	11 <sup>e</sup>	95	88	1	<1	87	26	38
爱沙尼亚	2	4	4	8	94	88	<1	<1	..	35	19
芬兰	8	16	..	..	91	82	<1	<1	83	28	38
法国	.. <sup>e</sup>	.. <sup>e</sup>	6 <sup>e</sup>	11 <sup>e</sup>	94	89	..	..	78	..	12

表 A10 (续)  
就业特征和政治参与

国家或地区	1995-2003 年按就业状况分类的男女就业人口百分比分布								制造业 男女工 资比率 1995- 2003	妇女在立 法者和管 理者中所 占的 百分比 1995-2003	妇女占 议会 席位的 份额 (%) 2004
	雇主		自营职业者		雇员		做贡献的 家庭劳力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欧洲 (续)											
德国	3	7	4	7	92	86	2	<1	74	36	32
希腊	3	10	19	28	64	58	14	4	82	26	14
匈牙利	3	7	5	9	91	83	1	<1	74	34	10
冰岛	3	9	6	14	91	76	<1	<1	78	29	30
爱尔兰	2	8	4	16	92	75	1	1	69	29	13
意大利	8	15	7	12	79	69	6	3	..	21	12
拉脱维亚	2	4	5	7	89	85	4	4	82	40	21
列支敦士登	..	..	..	..	..	..	..	..	..	..	12
立陶宛	.. <sup>e</sup>	.. <sup>e</sup>	13 <sup>e</sup>	21 <sup>e</sup>	83	76	4	3	77	39	21
卢森堡	7	10	..	..	82	84	3	1	63	31	20
马耳他	..	6	6	11	92	83	..	..	92	18	9
摩纳哥	..	..	..	..	..	..	..	..	..	..	21
荷兰	.. <sup>e</sup>	.. <sup>e</sup>	8 <sup>e</sup>	13 <sup>e</sup>	91 <sup>m</sup>	87 <sup>m</sup>	1	<1	78	26	37
挪威	.. <sup>e</sup>	.. <sup>e</sup>	4 <sup>e</sup>	10 <sup>e</sup>	95	90	<1	<1	88	30	36
波兰	2	5	15 <sup>m</sup>	21 <sup>m</sup>	76	70	7	4	..	34	20
葡萄牙	4	9	19	18	75	72	2	1	64	32	19
摩尔多瓦共和国	<1	1	31	35	65	63	3	1	..	40	13
罗马尼亚	1	2	14	27	62	63	23	8	..	31	11
俄罗斯联邦	1	2	5	6	93	92	<1	<1	..	39	10
圣马力诺	9	13	..	..	91	87	..	..	..	18	17
塞尔维亚和黑山 <sup>q</sup>	..	..	..	..	..	..	..	..	..	..	8
斯洛伐克	2	4	4	9	94 <sup>m</sup>	87 <sup>m</sup>	<1	<1	..	35	19
斯洛文尼亚	2	4	3	9	89	83	6	3	..	33	12
西班牙	3	7	9	12	85	79	3	1	..	30	36
瑞典	5	14	..	..	95	86	<1	<1	91	30	45
瑞士	4	9	8	9	85	80	3	2	75	28	25
前南马其顿 <sup>r</sup>	4	10	4	11	74	72	18	7	..	27	18
乌克兰	.. <sup>e</sup>	.. <sup>e</sup>	11 <sup>e</sup>	11 <sup>e</sup>	87	88	2	1	69	39	5
联合王国	.. <sup>e</sup>	.. <sup>e</sup>	7 <sup>e</sup>	17 <sup>e</sup>	92	83	<1	<1	79 <sup>s</sup>	33	18

表 A10 (续)  
就业特征和政治参与

国家或地区	1995-2003 年按就业状况分类的男女就业人口百分比分布								制造业 男女工 资比率 1995- 2003	妇女在立 法者和管 理者中所 占的 百分比 1995-2003	妇女占 议会 席位的 份额 (%) 2004
	雇主		自营职业者		雇员		做贡献的 家庭劳力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大洋洲											
澳大利亚	2	4	7	12	90	84	1	< 1	89	36	25
斐济	..	..	..	..	..	..	..	..	..	..	6
法属波利尼西亚	..	..	..	..	..	..	..	..	87	..	..
关岛	..	..	..	..	..	..	..	..	..	..	..
基里巴斯	..	..	..	..	..	..	..	..	..	..	5
马绍尔群岛	1	1	28	25	68	73	1	1	..	19	3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	..	..	..	..	..	..	..	..	0
瑙鲁	..	..	..	..	..	..	..	..	..	..	..
新喀里多尼亚	.. <sup>e</sup>	.. <sup>e</sup>	10 <sup>e</sup>	19 <sup>e</sup>	89	80	< 1	< 1	..	..	..
新西兰	4	9	8	15	87	76	1	< 1	80	36	28
帕劳	..	..	..	..	..	..	..	..	..	39	0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	..	..	..	..	..	..	..	1
萨摩亚	..	..	..	..	..	..	..	..	..	..	6
所罗门群岛	..	..	..	..	..	..	..	..	..	..	0
汤加	< 1	1	25	26	40	43	34	30	..	19	0
图瓦卢	..	..	..	..	..	..	..	..	..	..	0
瓦努阿图	..	..	..	..	..	..	..	..	..	..	4

**资料来源：**

关于按就业状况分类的就业人口分布情况和妇女在立法者和管理者中所占的百分比：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根据国际劳工局（劳工局）劳工统计数据库表 2C 和 2D (<http://laborsta.ilo.org>, 2004 年 11 月 30 日载入)、联合国《人口统计年鉴》系统（2004 年 11 月）及国际劳工局《劳动力市场的重要指标》第三版（日内瓦，2003 年）表 3 编制。

关于制造业男女的工资比率：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根据国际劳工局《2003 年劳工统计年鉴》（日内瓦，2003 年）和劳工统计数据库表 5A（2005 年 2 月 22 日载入）编制。

关于议席：各国议会联盟，《国民议会中的妇女》，截至 2004 年 10 月 30 日的状况 (<http://www.ipu.org/wmn-e/classif.htm>, 2004 年 11 月 16 日载入)。

**注：**

两点 (..) 表示没有提供或单独报告数据。

<1 表示数量为零或不足半个单位。

- a 仅指公民。
- b 不包括政府部门。
- c 关于席位分布情况的数值不包括 36 个特设的特别轮流代表，因此，所给出的百分比是在 54 个议席的基础上计算出来的。
- d 熟练的挣工资者。
- e 关于自营劳动者和雇主的数据已被合并，列于自营劳动者项下。
- f 仅指库拉索。
- g 31 个城市群。
- h 仅指城市地区。
- i 该国的七大城市。
- j 仅指大城市。
- k 仅指利马。
- l 私营部门。
- m 包括生产合作社成员。
- n 仅指阿曼人。
- o 不包括北部省份。
- p 2001 年 8 月 30 日举行选举的目的在于推选出东帝汶制宪会议成员。2002 年 5 月 20 日，该机构成为国民议会，该国也于同一天独立，当时并未举行任何新的选举。
- q 自 2003 年 2 月 4 日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正式更名为“塞尔维亚和黑山”。
- r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s 包括加班费。

**技术性说明**

按就业状况分类的男女劳动者分布情况列示了雇主、自营职业者、雇员和作贡献的家庭劳力的情况。这些组群之和可能达不到100%，因为其中并未涉及无法划分就业状况的生产合作社成员和劳动者。

《国际就业状况分类》(ICSE-1993) 对这四个组群的定义如下：

- 雇主指那些单独或与一个或几个伙伴合作，从事所谓的“自营职业”，并以该身份持续(包括参照期)使一人或多人以“雇员”身份为其工作的劳动者。

- 自营职业者指那些单独或与一个或多个伙伴合作，从事所谓的“自营职业”，但在参照期内并未持续雇佣“雇员”为其工作的劳动者。

- 雇员指所有从事“有薪酬工作”的劳动者。

- 作贡献的家庭劳力指那些在由一个生活在同一住户且有亲属关系的人经营的以市场为导向的企业里从事自雇工作的人，这类人不能视为合作伙伴，因为从工作时间或由国家情况决定的其他因素等方面看，他们在企业运营过程中的执行力度都不足以与企业负责人相对等。(如果依照惯例，特别是年轻人经常会在没有劳动报酬的情况下，在由一名有亲属关系但不生活在同一住户的人经营的经济企业中工作，那么，可以不考虑“生活在同一住户”这个条件。)

制造业中男女的工资比率是以百分数的形式表示的。一般而言，据此得出该比率的工资统计数据包括每个挣工资者的平均收入(不考虑年龄)或是某些情况下的工资率。关于平均收入的数据一般都是从抽样调查机构所提供的收入数据中得来的，而且这些数据往往都是按照工时和工作分列的。在某些情况下，平均收入是根据社会保险统计数据或劳动力调查汇编而成。

我们必须十分慎重地处理此处对工资比率进行的国际比较。各国汇编工资统计数据的范围、定义和方法有很大差异。只有少数几个国家提供的统计数据是按性别分类的，而且这些数据可能

只涉及一小部分人口。此外，收益与工作时数有很大关系，因此，如果各国女性劳动者的工作时间普遍比男性劳动者少很多，那么，在解释男女的工资比率时，必须谨记这一事实。

妇女在立法者和管理者中所占的比例反映了妇女担任决策职位的比例。这类数据来自按职业分类的就业人口分布（在某些情况下，是指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的分布）统计数据（主要通过劳动力调查收集）。一些其他的住户调查和人口普查也提供了这方面的信息。“立法人员、高级官员和管理人员”指的是《国际标准职业分类》1988年修订版（ISCO-88）中的主要类别1，其中包括下列分组：(a) 立法人员和高级官员；(b) 公司经理；和 (c) 总经理。如果该国使用的是早些时候的国际分类标准（ISCO-68），则这一类指的便是主要类别2，行政和管理人员，其中包括 (a) 立法机关官员和政府行政人员及 (b) 管理人员。

妇女占议会席位的百分比计算只用于两院制国家的下议院。这些数据的基础是截至 2004 年 10 月 30 日的性别分布情况。这些数据可能反映了该日期之前、最新选举之后的变化，如补选或一名议员辞职或去世之后的更替造成的结果。

## 附件 2

### 按发展集团分列的<sup>a</sup> 国家或地区清单

按发展集团分列的 <sup>a</sup> 国家或地区清单			
<b>较发达区域 (47 个国家或地区)</b>			
阿尔巴尼亚	芬兰	马耳他	斯洛文尼亚
安道尔	法国	摩纳哥	西班牙
澳大利亚	德国	荷兰	瑞典
奥地利	希腊	新西兰	瑞士
白俄罗斯	匈牙利	挪威	前南斯拉夫的
比利时	冰岛	波兰	马其顿共和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爱尔兰	葡萄牙	乌克兰
保加利亚	意大利	摩尔多瓦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加拿大	日本	罗马尼亚	联合王国
克罗地亚	拉脱维亚	俄罗斯联邦	美利坚合众国
捷克共和国	列支敦士登	圣马力诺	
丹麦	立陶宛	塞尔维亚和黑山 <sup>b</sup>	
爱沙尼亚	卢森堡	斯洛伐克	
<b>除最不发达国家以外的较不发达区域 (107 个国家或地区)</b>			
阿尔及利亚	多米尼克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大韩民国
安提瓜和巴布达	多米尼加共和国	马来西亚	留尼汪岛
阿根廷	厄瓜多尔	马绍尔群岛	圣基茨和尼维斯
亚美尼亚	埃及	马提尼克岛	圣卢西亚
阿塞拜疆	萨尔瓦多	毛里求斯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巴哈马	斐济	墨西哥	沙特阿拉伯
巴林	法属圭亚那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塞舌尔
巴巴多斯	法属波利尼西亚	蒙古	新加坡
伯利兹	加蓬	摩洛哥	南非
玻利维亚	格鲁吉亚	纳米比亚	斯里兰卡
博茨瓦纳	加纳	瑙鲁	苏里南
巴西	格林纳达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斯威士兰
文莱达鲁萨兰国	瓜德罗普岛	新喀里多尼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喀麦隆	关岛	尼加拉瓜	塔吉克斯坦
智利	危地马拉	尼日利亚	泰国
中国	圭亚那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汤加
香港特别行政区	洪都拉斯	阿曼	特利尼达和多巴哥
澳门特别行政区	印度	巴基斯坦	突尼斯

按发展集团分列的 <sup>a</sup> 国家或地区清单 (续)			
除最不发达国家以外的较不发达区域 (107 个国家或地区) (续)			
哥伦比亚	印度尼西亚	帕劳	土耳其
刚果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巴拿马	土库曼斯坦
哥斯达黎加	伊拉克	巴布亚新几内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科特迪瓦	以色列	巴拉圭	乌拉圭
古巴	牙买加	秘鲁	乌兹别克斯坦
塞浦路斯	约旦	菲律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	波多黎各	越南
	肯尼亚	卡塔尔	西撒哈拉
	科威特		津巴布韦
	吉尔吉斯斯坦		
	黎巴嫩		
最不发达国家 (50 个国家或地区)			
阿富汗	吉布提	马拉维	索马里
安哥拉	赤道几内亚	马尔代夫	苏丹
孟加拉国	厄立特里亚	马里	东帝汶
贝宁	埃塞俄比亚	毛里塔尼亚	多哥
不丹	冈比亚	莫桑比克	图瓦卢
布基纳法索	几内亚	缅甸	乌干达
布隆迪	几内亚比绍	尼泊尔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柬埔寨	海地	尼日尔	瓦努阿图
佛得角	基里巴斯	卢旺达	也门
中非共和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萨摩亚	赞比亚
乍得	莱索托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科摩罗	利比里亚	塞内加尔	
刚果民主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	塞拉利昂	
		所罗门群岛	

注：

<sup>a</sup> 包括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 2000 年人口达到 15 万以上的其他国家或地区。

<sup>b</sup> 自 2003 年 2 月 4 日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正式更名为“塞尔维亚和黑山”。